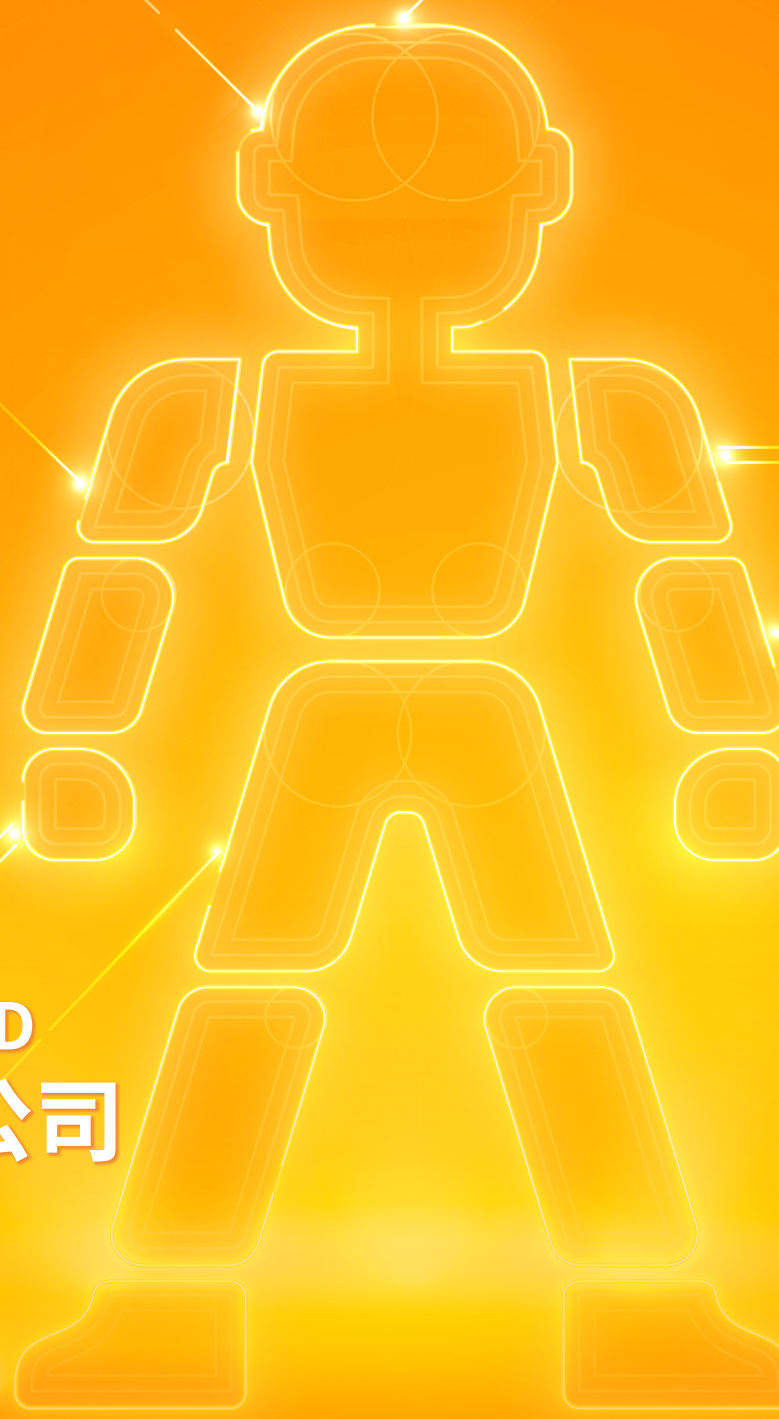


**布魯可**  
BLOKEES



#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5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4,120,3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12,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70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32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65港元，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3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3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0.35港元，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及視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55.65港元至60.35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繼續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blok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於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loks.com/>)上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12月31日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  
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loks.com/> 可供閱覽。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數繳納申請時應繳的有關款項。

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35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00	18,287.59	4,500	274,313.83	24,000	1,463,007.11	150,000	9,143,794.47
600	36,575.18	6,000	365,751.78	27,000	1,645,883.00	180,000	10,972,553.35
900	54,862.77	7,500	457,189.72	30,000	1,828,758.89	210,000	12,801,312.24
1,200	73,150.36	9,000	548,627.67	45,000	2,743,138.34	240,000	14,630,071.15
1,500	91,437.94	10,500	640,065.61	60,000	3,657,517.79	270,000	16,458,830.03
1,800	109,725.53	12,000	731,503.56	75,000	4,571,897.23	300,000	18,287,588.93
2,100	128,013.12	13,500	822,941.50	90,000	5,486,276.68	600,000	36,575,177.86
2,400	146,300.71	15,000	914,379.45	105,000	6,400,656.13	900,000	54,862,766.78
2,700	164,588.30	18,000	1,097,255.34	120,000	7,315,035.56	1,206,000 <sup>(1)</sup>	73,516,107.48
3,000	182,875.89	21,000	1,280,131.23	135,000	8,229,415.0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lok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諮詢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loks.com/><sup>(5)</sup>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bloks.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至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不包括週末及  
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6)(8)</sup> ..... 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及(i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8)</sup> .....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止，長於三天半的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若於 2025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惡劣天氣訊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段），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 (4) 申請人如通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透過 FIN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段。
- (5)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 (7)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而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27
技術詞彙表 .....	40
前瞻性陳述 .....	42
風險因素 .....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8



---

## 目 錄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8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6
公司資料 .....	91
行業概覽 .....	93
監管概覽 .....	1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31
業務 .....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50
股本 .....	254
主要股東 .....	258
財務資料 .....	261
基石投資者 .....	3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26
包銷 .....	3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4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導者。我們通過500多個的專利佈局，原創IP能力，和與約50個知名IP的非獨家合作關係，聚焦為消費者提供好而不貴的廣泛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並取得了快速成長。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高度還原了IP角色的神韻。通過強大的產品力與供應鏈能力的結合，我們不僅能夠保持成本優勢而且能夠持續開拓玩具品類。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多渠道銷售網絡，形成了全面且覆蓋廣泛的消費者觸達。隨著我們於2022年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轉向以經銷商為核心的線下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及領先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企業，於2023年實現約人民幣18億元GMV。我們亦是一家快速增長的玩具企業，2023年GMV增長超過170%。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細分市場及中國拼搭類玩具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0.3%及7.4%。按GMV計，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8億元，分別佔2023年中國玩具市場、角色類玩具市場及拼搭類玩具市場的5.5%、14.3%及24.4%。

#### 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基於奧特曼IP的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3.5%及57.4%。於2021年，我們與IP授權方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得開發及銷售奧特曼IP產品的權利，並自此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此可見在屆滿日期前，我們在中國的奧特曼IP授權獲延續至2027年。我們致力於通過積極溝通繼續維持該良好關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預見到我們與奧特曼IP的IP授權方的關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請參閱「一 主要IP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總能以有利條款續約我們的授權，或根本無法續約有關授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維持或續約IP授權，我們的IP版權方或授權方可能無法維持及保護其IP」。

### 我們的業務演變

從2016年起，我們一直致力於拼搭類玩具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從積木玩具開始，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拼搭類玩具知識，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其後，我們戰略性地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了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於2019年開始研發拼搭角色類玩具，並於2022年開始推出該等產品，因為我們看到對結合高參與度的拼搭過程及具備強大而忠實粉絲基礎的受歡迎IP角色玩具的強勁需求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9.6%，並預期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1.3%。

積木玩具及拼搭角色類玩具（均為拼搭類玩具）在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積木玩具及拼搭角色類玩具均採用標準零件的概念，具有與各種產品兼容的零件，且涉及拼搭及接口。另一方面，積木玩具與拼搭角色類玩具的主要區別在於(i)零件的大小，及(ii)積木還原IP角色神韻的難度較大。此外，積木玩具及拼搭類玩具的原材料及生產流程相似，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特長、知識及已建立的關係。我們的三家合作工廠分別從2017年、2018年及2021年起與我們合作生產積木玩具，並其後持續為我們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這種合作關係進一步證實了這一優勢。

由於上述相似之處，我們能夠利用在積木玩具方面的管理及其他經驗從而豐富我們的拼搭類玩具組合，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特別是，我們在產品設計（包括接口及材料）及生產（包括開模、注塑及噴漆）領域積累了知識。憑藉我們在積木玩具方面的經驗，我們專門為拼搭角色類玩具開發了布魯可體系。請參閱「業務－概覽－布魯可體系」。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迅速取得了成功。我們於2022年1月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5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32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1百萬元。於2022年，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毛利率達到36.8%，接近於積木玩具。該毛利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8.4%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3%，分別超過積木玩具於有關期間的38.7%及38.1%。

在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之前，我們通過經銷商及委託銷售等線下渠道以及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積木玩具。於2021年，我們的收入分別有45.7%及51.8%來自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隨著我們於2022年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轉向以經銷商為核心的線下銷售渠道。該方法利用經銷商的本地資源及市場情報，使我們能夠有效滲透市場。更具體而言，線下經銷商體系使我們的目標消費者能夠便利地在線下體驗及購買我們的產品。通過利用線下經銷商體系，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業務並推動我們的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經銷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8.2%、83.6%及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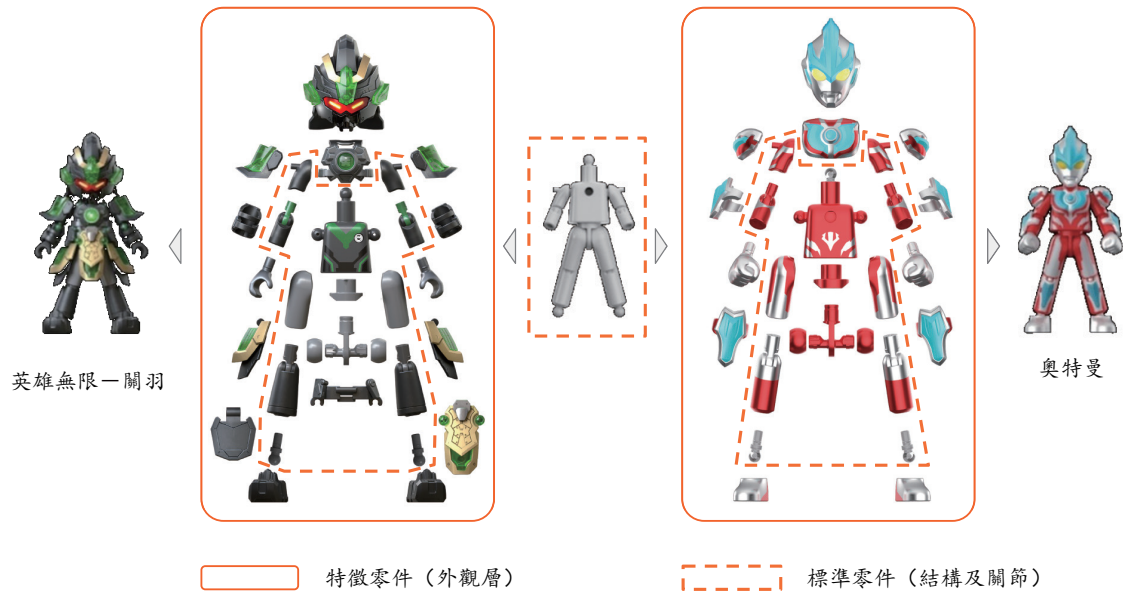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產品方法

我們採用的產品方法為消費者在廣受歡迎的角色類玩具市場提供新選擇。通過採用標準及特徵零件的最佳組合的產品方法，我們的角色類玩具高度還原了IP角色的神韻，並且具有好玩的拼搭體驗和容易被接受的價格。我們的產品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對自有及授權IP進行商業化，以鞏固及迅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圍繞我們的產品方法，我們已打造布魯可體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法」。

## 概 要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架構從人體結構汲取靈感，以效仿其穩定性、可動性及外觀。在這種方法下，我們通過標準及特徵零件的組合，還原可以拼搭、造型及定製的角色並富有細節。

###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架構



### 市場機遇

拼搭角色類玩具是全球玩具行業增速最快、極具發展前景的品類。由於多種產品方法和優質供給的出現，拼搭角色類玩具相較傳統角色類玩具具有顯著差異化的優勢，逐漸成為消費者的首選，全球滲透率將長期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及中國的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3,458億元及人民幣403億元，於2028年分別將達到人民幣5,407億元及人民幣91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9.3%及17.7%。其中，全球及中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78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於2028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996億元及人民幣32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9.0%及41.3%。全球及中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佔角色類玩具市場規模的滲透率分別將從2023年的8.0%及14.3%增長至2028年的18.4%及35.6%。除角色類玩具，拼搭產品方法也可以拓展到包括載具類玩具及各類情景玩具的多個品類。其中，全球及中國的載具類玩具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967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於2028年分別將達到人民幣1,116億元及人民幣20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9%及6.3%。

### 豐富的IP矩陣

我們的自有IP以及知名的授權IP構成了豐富的IP矩陣。我們已成功推出兩個自有IP，包括兒童益智類的百變布魯可和中國傳統文化主題的英雄無限。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能夠規模化地高效實現IP商業化，並使我們成為眾多知名IP版權方的優選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IP版權方或授權方獲得約50個知名IP的非獨家授權，包括奧特曼、變形金剛、火影忍者、漫威：無限傳奇及小蜘蛛和他的神奇小夥伴們、小黃人、寶可夢、假面騎士、名偵探柯南、初音未來、聖鬥士星矢、新世紀福音戰士、凱蒂貓、芝麻街、超級戰隊、DC超人、DC蝙蝠俠、哈利•波特及星球大戰等。豐富的IP矩陣使我們能夠觸達多年齡段以及不同性別的全球消費者。

### 廣泛的產品組合

我們把握市場機遇，致力於通過兼具標準化和個性化的布魯可體系，創造廣受歡迎且好玩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滿足全球消費者對還原IP角色神韻的玩具的普遍需求，傳遞拼的快樂。我們通過大量的SKU、完整的價格帶及豐富的IP矩陣構建了網絡化的廣泛產品組合，持續為消費者、粉絲和BFC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31款在售SKU，包括主要面向6歲以下兒童的116款SKU、主要面向6至16歲人群的295款SKU，以及主要面向16歲以上人群的20款SKU。

##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了體驗好、設計好、高品質等好而不貴的價值屬性。

- **好玩的體驗。**我們創新的自成體系的拼搭玩法確保我們的產品易上手。消費者在拼搭過程中的投入，有助其實現個性化表達。基於此，我們的產品具備很強的收集和收藏屬性，可以為消費者提供長期陪伴。
- **高品質。**我們的產品品質高，安全、耐玩、設計精緻、拼搭體驗穩定。
- **極具性價比。**我們產品的定價區間佈局完整，主流產品價格在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399元不等，在每個價格帶都極具性價比。我們熱銷的大眾價格帶產品定價為人民幣39元，可以觸達更廣泛消費人群的平價價格帶產品定價為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19.9元。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 概 要

---

### 主要IP信息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基於三個IP的產品。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三大IP的主要信息。

IP名稱	SKU	IP來源	IP版權方或授權方的身份及背景	授權區域	授權到期年份
奧特曼	134	來自IP授權方的非獨家授權	Tsubaraya Productions Co., Ltd.為奧特曼IP的版權方，其授予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若干奧特曼角色在中國的獨家授權，並有數個額外的經銷區域	中國 <sup>(1)</sup> 北美、歐洲及在亞洲的部分地區	2027年 2025年
變形金剛	64	來自IP版權方的非獨家授權	Hasbro為一家領先的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玩具及遊戲公司，變形金剛IP版權的擁有者，擁有全球業務	全球超過50個國家	2028年
英雄無限	53	自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前三大IP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SKU、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sup>(1)</sup>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SKU	平均		SKU	平均		SKU	平均		SKU	平均		SKU	平均	
		銷量	售價 <sup>(2)</sup>		銷量	售價 <sup>(2)</sup>		銷量	售價 <sup>(2)</sup>		銷量	售價 <sup>(2)</sup>		銷量	售價 <sup>(2)</sup>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件)	元	(千件)	元	(千件)	元	(千件)	元	(千件)	元	(千件)	元	(千件)	元	
奧特曼...	-	-	-	95	5,932	19	188	26,629	21	142	9,342	22	134	29,470	20
變形金剛..	-	-	-	-	-	-	36	5,387	23	10	254	18	64	8,845	22
英雄無限..	-	-	-	6	89	21	30	3,240	20	12	712	26	53	14,500	12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1月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
- (2) 平均售價按同年／同期收入除以有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向直接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我們努力通過積極溝通與我們的IP版權方或授權方保持良好關係。基於授權IP的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亦為IP版權方或授權方提供強大的財務激勵以繼續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已成功在費率並無大幅增加的情況下續約或延長主要授權（包括奧特曼及變形金剛）。就奧特曼IP而言，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成功三次延長我們的授權。我們在中國的奧特曼IP授權已延長至2027年，且我們正在積極協商將於2025年到期的其他國家的授權延期。就變形金剛IP而言，我們自2023年以來已成功延長一次授權。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取得該等授權的延期不應有任何可預見的困難。

- **行業慣例：**IP授權為全球玩具行業成熟及普遍的業務合作模式。授權IP的持續續期在該領域中非常普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P授權的慣例包括IP版權方或授權方每次向合作夥伴平均授出一至三年的授權，並通過續期獲得持續授權。持續的IP授權為IP版權方或授權方獲得知識產權投資合理回報及持續擴大其IP影響力的重要商業策略。此外，更換現有IP授權合作夥伴可能破壞IP版權方已建立的授權網絡，並消耗大量資源以尋找

與現有合作夥伴在行業地位、研發能力、聲譽、企業形象及發展策略方面相匹配的替代合作夥伴，從而導致高替代成本。因此，IP擁有方通常會選擇與滿意的合作夥伴重續協議。

- *我們與IP版權方及授權方的良好關係*：我們一直能夠通過積極溝通與相關IP版權方及授權方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經常與相關IP版權方及授權方舉行會議，以討論相關產品及營銷舉措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每季度向相關IP版權方及授權方報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我們嚴格遵守IP授權協議中規定的授權權利限制。因此，我們已獲得IP版權方及授權方的高度認可，並獲得IP版權方及授權方的多項獎勵。我們成功續約及延長IP協議（例如奧特曼及變形金剛），及授權國家數量的增加，亦顯示出IP版權方及授權方繼續與我們合作的強烈意願。

為減輕我們對任何單一IP的依賴，我們一直積極擴展我們的IP矩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矩陣中擁有約50個授權IP。截至同日，我們正就超過25個IP進行IP授權安排的磋商。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我們自有IP下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自有IP。隨著我們繼續在不斷擴大的IP矩陣下推出新產品，我們將能夠減少對任何單一IP的依賴。

### 研發

研發是布魯可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成立一支由331位僱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對玩具、消費品和流行文化有着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我們遵循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研發理念。在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我們發揮基於反饋收集及消費者參與的消費者洞察。請參閱「業務－研發」。

### 生產

我們與第三方專業合作工廠合作生產產品。我們整合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生產的專業知識和各種專利技術，打造專有生產工藝和定製化的生產設備，應用於專門生產我們產品的玩具工廠體系中。例如，我們通過高度標準化的開模和自動化的注塑、UV打印和噴漆、零件分揀、入盒包裝等流程，實現了高效的規模化生產和成本的優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產品均由我們的合作工廠生產，但我們通過積極參與生



產過程獲得生產專業知識及專利。我們應用DFM原則且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所有生產階段的生產合作夥伴進行對話，解決特定問題並處理技術瓶頸，這通常會帶來專業知識及專利的發展。

與我們的專業合作工廠體系合作，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資源集中在產品上新週期的關鍵階段，如產品設計、研發、品牌開發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經銷。此戰略還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本投資，並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有效地調整我們的產品體系，以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工廠體系中有六家專業合作工廠，專注生產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業務－生產」。

### 營銷

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拼搭過程所帶來的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結，以及角色類IP本身豐富的內容屬性和易傳播性，所以天然地適合以內容驅動的營銷方式。利用基於IP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這些獨特特徵，我們採用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並維繫廣泛的消費者、粉絲及BFC群體，並收集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使用多重傳播渠道，如公司官方賬號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KOL、KOC、粉絲及BFC賬號。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消費者參與－我們以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

### 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網絡包括(i)線下銷售渠道，包括經銷商及委託銷售，及(ii)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各種電商平台。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包括零售網點和專業網點的線下流通渠道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與超過450名經銷商的合作，已有效覆蓋所有一線與二線城市以及超過80%的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大型商超和專業網點進行銷售，包括玩具反斗城、孩子王、酷樂潮玩、沃爾瑪等。我們中國線上的渠道覆蓋了主流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抖音、拼多多等，以及我們自有的微信小程序。同時，我們的產品亦通過亞馬遜、玩具反斗城、7-Eleven、沃爾瑪等線上線下渠道進行銷售，進入了包括美國、東南亞和歐洲在內的海外市場。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委託銷售合作夥伴、電商平台及線上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所有的前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經銷商、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及電商平台。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26.6%、22.5%、15.3%及1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12.2%、9.0%、4.2%及3.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合作工廠以及IP版權方及授權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合作工廠作出的採購佔我們採購的一大部分。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使用第三方合作工廠生產產品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82.3%、82.2%、90.5%及71.6%。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46.4%、40.6%、34.4%及30.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競爭

全球及中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高度集中。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的前兩大行業參與者是玩具行業中知名的跨國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其市場份額合計約為75.4%。根據2023年GMV計算，我們在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的前三大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65.1%。根據2023年GMV計算，我們於在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中排名第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其中一個或多個領域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或更強的能力。請參閱「業務－競爭」。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我們的成功，並將持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難以複製的廣泛專利佈局與豐富IP矩陣組合；

- 基於一體化研發與生產的強大產品力；
- 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助力高效打造多渠道銷售網絡；
- 基於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產品組合的可持續增長模式；及
- 專注且具創業成功往績和創新能力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持續採取以下戰略推動進一步增長：

- 鞏固我們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先地位，並貫徹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增長戰略；
- 拓展玩具品類；
- 建設高質量全球人才團隊；
- 戰略性尋求投資和收購機會；及
-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

請參閱「業務－戰略」。

### COVID-19的影響

由於生產及交付的若干延遲，尤其是於2022年3月下旬及4月，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受到了COVID-19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百萬元。董事認為COVID-19導致的銷售減少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增加169.3%至2023年的人民幣876.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增加23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2百萬元。因此，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持續影響。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	329,772	100.0%	325,574	100.0%	876,686	100.0%	309,939	100.0%	1,046,203	100.0%
銷售成本 .....	(206,371)	(62.6)%	(202,155)	(62.1)%	(461,764)	(52.7)%	(173,731)	(56.1)%	(492,467)	(47.1)%
毛利 .....	123,401	37.4%	123,419	37.9%	414,922	47.3%	136,208	43.9%	553,736	52.9%
銷售及經銷開支 .....	(388,646)	(117.9)%	(232,885)	(71.5)%	(189,280)	(21.6)%	(86,401)	(27.9)%	(120,764)	(11.5)%
研發開支 .....	(83,016)	(25.2)%	(98,444)	(30.2)%	(94,657)	(10.8)%	(41,953)	(13.5)%	(76,016)	(7.3)%
行政開支 .....	(58,287)	(17.7)%	(51,002)	(15.7)%	(49,230)	(5.6)%	(22,069)	(7.1)%	(403,946)	(38.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	9,507	2.9%	12,416	3.8%	5,987	0.7%	2,499	0.8%	3,905	0.4%
其他開支 .....	(20,938)	(6.3)%	(17,896)	(5.5)%	(695)	(0.1)%	(221)	(0.1)%	(1,241)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	669	0.2%	226	0.1%	(1,100)	(0.1)%	(389)	(0.1)%	(506)	(0.0)%
財務成本 .....	(2,323)	(0.7)%	(1,574)	(0.5)%	(1,654)	(0.2)%	(1,323)	(0.4)%	(891)	(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4,201)	(43.7)%	(191,031)	(58.7)%	(274,132)	(31.3)%	(188,611)	(60.9)%	(157,033)	(15.1)%
除稅前虧損 .....	(563,834)	(171.0)%	(456,771)	(140.3)%	(189,839)	(21.7)%	(202,260)	(65.3)%	(202,756)	(19.4)%
所得稅開支 .....	56,981	17.3%	34,066	10.5%	(17,642)	(2.0)%	(528)	(0.1)%	(52,135)	(5.0)%
年度/期間虧損 .....	(506,853)	(153.7)%	(422,705)	(129.8)%	(207,481)	(23.7)%	(202,788)	(65.4)%	(254,891)	(24.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502,594)	(152.4)%	(419,886)	(129.0)%	(206,100)	(23.5)%	(201,866)	(65.1)%	(257,894)	(24.7)%
非控股權益 .....	(4,259)	(1.3)%	(2,819)	(0.8)%	(1,381)	(0.2)%	(922)	(0.3)%	3,003	0.3%

## 概 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非現金項目)、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非現金項目) 調整的年度／期間利潤／(虧損)。尤其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虧損 .....	(506,853)	(422,705)	(207,481)	(202,788)	(254,891)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4,201	191,031	274,132	188,611	157,033
上市開支 .....	-	-	-	-	15,3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6,863	6,337	6,231	3,071	374,670 <sup>(1)</sup>
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55,789)	(225,337)	72,882	(11,106)	292,167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i>(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i>(未經審計)</i>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107.9)%</u>	<u>(69.2)%</u>	<u>8.3%</u>	<u>(3.6)%</u>	<u>27.9%</u>

### 附註：

- (1) 於2024年4月，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絕大部分購股權於授出後立即歸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調整年度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百萬元，並於2023年成功將其轉為經調整年度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至2023年的虧損持續收窄。我們成功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間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間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戰略性地豐富了產品組合，納入了拼搭角色類玩具。更具體而言，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並執行以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這導致我們自2022年起的毛利率逐漸增加，而我們的各項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逐漸下降。

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概 要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及IP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b>拼搭角色類玩具</b>										
自有IP.....	-	-	1,865	0.6%	64,203	7.3%	18,494	6.0%	173,073	16.5%
英雄無限.....	-	-	1,865	0.6%	64,203	7.3%	18,494	6.0%	169,713	16.2%
其他.....	-	-	-	-	-	-	-	-	3,360	0.3%
授權IP.....	-	-	115,808	35.5%	704,835	80.4%	222,935	71.9%	850,009	81.3%
奧特曼.....	-	-	111,483	34.2%	556,720	63.5%	203,880	65.8%	600,681	57.4%
變形金剛.....	-	-	-	-	124,977	14.3%	4,553	1.5%	195,444	18.7%
其他.....	-	-	4,325	1.3%	23,138	2.6%	14,502	4.6%	53,884	5.2%
小計.....	-	-	<b>117,673</b>	<b>36.1%</b>	<b>769,038</b>	<b>87.7%</b>	<b>241,429</b>	<b>77.9%</b>	<b>1,023,082</b>	<b>97.8%</b>
<b>積木玩具</b>										
自有IP及其他自有產品...	301,286	91.4%	176,952	54.4%	91,711	10.5%	58,099	18.8%	22,434	2.1%
百變布魯可.....	142,228	43.1%	83,321	25.6%	51,195	5.8%	35,033	11.3%	9,574	0.9%
其他.....	159,058	48.3%	93,631	28.8%	40,516	4.7%	23,066	7.5%	12,860	1.2%
授權IP.....	20,377	6.1%	29,699	9.1%	14,571	1.6%	9,976	3.2%	531	0.1%
小計.....	<b>321,663</b>	<b>97.5%</b>	<b>206,651</b>	<b>63.5%</b>	<b>106,282</b>	<b>12.1%</b>	<b>68,075</b>	<b>22.0%</b>	<b>22,965</b>	<b>2.2%</b>
其他 <sup>(1)</sup> .....	<b>8,109</b>	<b>2.5%</b>	<b>1,250</b>	<b>0.4%</b>	<b>1,366</b>	<b>0.2%</b>	<b>435</b>	<b>0.1%</b>	<b>156</b>	<b>0.0%</b>
合計.....	<b><u>329,772</u></b>	<b><u>100.0%</u></b>	<b><u>325,574</u></b>	<b><u>100.0%</u></b>	<b><u>876,686</u></b>	<b><u>100.0%</u></b>	<b><u>309,939</u></b>	<b><u>100.0%</u></b>	<b><u>1,046,203</u></b>	<b><u>100.0%</u></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非玩具收入，例如某些於線上平台播放我們的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增長169.3%至2023年的人民幣876.7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增長23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收入增加。我們於2022年1月在布魯可體系的支持下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

## 概 要

我們將日益擴大且豐富的自有及授權IP矩陣成功地實現商業化，並迅速擴大銷售網絡，使得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和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顯著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為盲盒形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盲盒是玩具行業的流行形式，且為盲盒指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尤其是，盲盒形式的產品銷售佔我們2023年的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555.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63.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拼搭角色類玩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長1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長183.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量上升導致所售商品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型及IP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b>拼搭角色類玩具</b>										
自有IP.....	-	-	768	41.2%	35,742	55.7%	8,985	48.6%	107,208	61.9%
英雄無限.....	-	-	768	41.2%	35,742	55.7%	8,985	48.6%	105,254	62.0%
其他.....	-	-	-	-	-	-	-	-	1,954	58.2%
授權IP.....	-	-	42,522	36.7%	336,647	47.8%	97,889	43.9%	437,624	51.5%
奧特曼.....	-	-	41,825	37.5%	262,118	47.1%	90,371	44.3%	302,695	50.4%
變形金剛.....	-	-	-	-	67,927	54.4%	2,309	50.7%	110,670	56.6%
其他.....	-	-	697	16.1%	6,602	28.5%	5,209	35.9%	24,259	45.0%
小計／整體.....	-	-	43,290	36.8%	372,389	48.4%	106,874	44.3%	544,832	53.3%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b>積木玩具</b>										
自有IP及其他自有產品...	112,413	37.3%	69,637	39.4%	38,048	41.5%	25,347	43.6%	8,541	38.1%
百變布魯可.....	59,116	41.6%	37,660	45.2%	23,687	46.3%	16,554	47.3%	4,329	45.2%
其他.....	53,297	33.5%	31,977	34.2%	14,361	35.4%	8,793	38.1%	4,212	32.8%
授權IP.....	6,105	30.0%	9,242	31.1%	3,119	21.4%	3,552	35.6%	207	39.0%
<b>小計／整體</b> .....	<b>118,518</b>	<b>36.8%</b>	<b>78,879</b>	<b>38.2%</b>	<b>41,167</b>	<b>38.7%</b>	<b>28,899</b>	<b>42.5%</b>	<b>8,748</b>	<b>38.1%</b>
<b>其他<sup>(1)</sup></b> .....	<b>4,883</b>	<b>60.2%</b>	<b>1,250</b>	<b>100.0%</b>	<b>1,366</b>	<b>100.0%</b>	<b>435</b>	<b>100.0%</b>	<b>156</b>	<b>100.0%</b>
<b>合計／整體</b> .....	<b>123,401</b>	<b>37.4%</b>	<b>123,419</b>	<b>37.9%</b>	<b>414,922</b>	<b>47.3%</b>	<b>136,208</b>	<b>43.9%</b>	<b>553,736</b>	<b>52.9%</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非玩具毛利(例如某些於線上平台播放我們的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的毛利)，一般與任何銷售成本沒有直接關聯。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長236.2%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長30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量上升導致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37.9%增長至2023年的47.3%，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了更強的規模經濟效應，故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貢獻及毛利率強勁增長。

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54,207	282,156	330,400	310,536
流動資產總值 .....	2,231,769	1,663,695	682,256	814,997
<b>資產總值 .....</b>	<b>2,485,976</b>	<b>1,945,851</b>	<b>1,012,656</b>	<b>1,125,533</b>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407,345	1,584,949	1,890,061	1,846,873
流動負債總額 .....	2,037,250	1,738,017	730,889	771,122
<b>負債總額 .....</b>	<b>3,444,595</b>	<b>3,322,966</b>	<b>2,620,950</b>	<b>2,617,995</b>
流動資產淨值 / (流動負債淨額) .....	<b>194,519</b>	<b>(74,322)</b>	<b>(48,633)</b>	<b>43,875</b>
負債淨額 .....	(958,619)	(1,377,115)	(1,608,294)	(1,492,462)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112	128	128
虧絀 .....	(950,528)	(1,366,317)	(1,606,385)	(1,492,590)
非控股權益 .....	(8,091)	(10,910)	(2,037)	-
<b>權益總額 .....</b>	<b>(958,619)</b>	<b>(1,377,115)</b>	<b>(1,608,294)</b>	<b>(1,492,462)</b>

我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4.5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71.5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所抵銷。

---

## 概 要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項目的增加所抵銷，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

我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6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3.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5.0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導致淨資產狀況。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科目」。

我們的負債淨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全面虧損。我們的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產品盈利能力。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概 要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55,919)	(208,964)	138,040	367,593
營運資本變動.....	62,591	40,232	146,888	143,521
已付所得稅.....	(5)	(5)	(36)	(3,0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93,333)	(168,737)	284,892	508,0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30,683)	250,662	(43,269)	(41,2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9,432	31,475	(70,146)	(273,0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5,416</b>	<b>113,400</b>	<b>171,477</b>	<b>193,801</b>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3	76,153	188,972	360,83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	(581)	388	(546)
<b>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6,153</b>	<b>188,972</b>	<b>360,837</b>	<b>554,092</b>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虧損。然而，我們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收窄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並於2023年成功將其轉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持續收窄虧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擴張。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該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 . . . .	37.4%	37.9%	47.3%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2)</sup> . . . . .	(107.9)%	(69.2)%	8.3%	27.9%
流動比率 <sup>(3)</sup> . . . . .	1.1	1.0	0.9	1.1
速動比率 <sup>(4)</sup> . . . . .	1.1	0.9	0.8	0.9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或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或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年度 / 期間利潤 / (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度 / 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其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 / 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度 / 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不斷變化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及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影響，亦受到我們設計及開發滿足有關偏好產品的能力的影響；
-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或實現盈利；
- 我們IP矩陣中現有IP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降低，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取、開發或商業化新的IP；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維持或續約IP授權，我們的IP版權方或授權方可能無法維持及保護其IP；
- 我們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關鍵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面臨與監管我們行業及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者新的司法解釋等有關的挑戰，包括新頒佈的盲盒指引。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自2018年至2024年，本集團已於境內在布魯可科技或於境外在本公司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將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控制合共約49.47%的權益。Next Bloks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5.82%，由Wise Global Trust旗下的Wit Bright Limited擁有99%及由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1%。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Wise Global Trust是朱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此外，Smart Bloks（其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5%）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先生將控制Next Bloks及Smart Blok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於上市後，朱先生、Next Bloks、Smart Bloks、Wit Bright Limited及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派付中期股息，並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受細則和開曼公司法約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儘管我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並無限制。我們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05.2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5%。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約71.8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33.4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將會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54.0百萬港元、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約33.4百萬港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7.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23.7百萬元之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並將隨後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經已完成及24,120,300股新股份於全球發售中發行，(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在全球發售完成後241,472,245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5.6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8.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0.35港元計算
市值 .....	13,437.9百萬港元	14,005.4百萬港元	14,572.8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6.61港元	6.83港元	7.06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調整後，並以已發行241,472,24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當中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全球發售已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和金額使用所得款項。

- 約25%或32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相關的研發能力；
- 約25%或32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核心生產資源和專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自有規模化工廠；
- 約20%或25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IP矩陣；
- 約20%或259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和營銷活動，尤其是內容驅動的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產品的受歡迎度；及
- 約10%或12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部分理據是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乃經參照：(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產品繼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62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7.7百萬元增加177.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同期，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866.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人民幣270.3百萬元增加220.7%。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0%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2%，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持續改善。

不斷壯大的IP矩陣對於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十分重要。例如，我們於2024年7月首次推出假面騎士IP的產品，並廣受消費者歡迎，推出後的首月銷量為2.4百萬件。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IP矩陣，我們成功於2024年7月就超級戰隊IP、於2024年10月就機動奧特曼及於2024年11月就DC超人、DC蝙蝠俠、哈利•波特及星球大戰達成新授權協議，使我們能夠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該等IP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其條款與我們現有的IP授權協議的條款相若。我們亦擴大了奧特曼IP在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的授權區域。此外，我們擴大了漫威：無限傳奇及小蜘蛛和他的神奇小夥伴們IP的授權區域，進一步覆蓋中國以外的其他八個亞洲國家。就小黃人IP而言，我們已將授權區域擴大至覆蓋全球超過150個國家。

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的價格帶覆蓋範圍，我們於2024年11月推出定價人民幣9.9元的平價價格帶產品變形金剛星辰版。

儘管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但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可能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上升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上述有關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選定未經審計財務數據來自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布魯可積木」	指	上海布魯可積木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布魯可文化」	指	上海布魯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Blocs Holding」	指	Blocs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布魯可信息」	指	上海布魯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

## 釋 義

---

「布魯可科技」	指	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惟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中國布魯可」	指	中國布魯可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Next Bloks、Smart Bloks、Wit Bright Limited及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該平台對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就上市進行的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而言屬必要

---

## 釋 義

---

「First Prosperity」或「ESOP平台」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First Prosperity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Blocs First Trust(由本公司就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作為委託人而設立)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內容所指而定)，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假設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12,3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1,708,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獲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
「IPCC」	指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朱先生」	指	朱偉松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ext Bloks」	指	Next Bloks Limited，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受朱先生控制），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8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價」	指	香港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60.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55.65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予以釐定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618,000股額外新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60,700股額外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3,61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上市後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各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	指	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3月29日經修訂及重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視內容所指而定)

---

## 釋 義

---

「Smart Bloks」	指	Smart Bloks Limited，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Smart Bloks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附表1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se Global Trust」	指	由朱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2年6月16日為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凡提及中國的「省」即指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pp」	指	移動應用程序
「美國ASTM F963」	指	美國玩具消費產品安全標準
「BFC」	指	布魯可積木人創作者，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二次創作或者製作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創意性內容，並將其成果進行分享的人士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即於某一特定期間按年計算的增長率
「DFM」	指	可製造性設計，一種產品設計理念，通過優化材料及製造工藝的選取，專注於以較低的成本創造出更好的設計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
「歐盟EN71」	指	歐盟玩具安全標準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一線及二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西安、武漢、蘇州、鄭州、重慶、杭州、南京、天津、長沙、東莞、寧波、合肥、昆明、青島、佛山、瀋陽、濟南、無錫、廈門、福州、溫州、金華、哈爾濱、大連、貴陽、南寧、泉州、石家莊、長春、南昌、惠州、常州、嘉興、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台州、臨沂、濰坊、紹興及煙台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

## 技術詞彙表

---

「GB6675-2014」	指	中國國家玩具安全標準
「IP」	指	角色、電影或其他藝術作品及其相關知識產權
「ISO14000」	指	環境管理特定要求的國際標準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KU」	指	庫存單位，即在售存貨的最小單位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中國除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外的所有城市
「UGC」	指	用戶生成內容
「UV打印」	指	利用紫外線乾燥或固化墨水的打印技術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未來運營、產品、收入、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探討；
- (b) 有關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以及我們產品可能分銷及出售所在國家的市場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我們成本或費用控制能力的任何陳述；
-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包括任何潛在業務關係及合夥關係）；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旨在」、「期望」、「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目標」、「安排」、「展望」、「願景」、「目標」、「今後」、「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 (f)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陳述的其他陳述；及
- (g) 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因素，

在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日後的經營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由重要因素引致的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a) 我們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b) 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推出新的且好而不貴產品的能力；

---

## 前瞻性陳述

---

- (c) 我們的產品可能銷售的市場所在的地方、區域、國家及國際現行經濟狀況以及消費者信心；
- (d) 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e) 我們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競爭壓力；
- (f) 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以及原材料、商品及能源價格波動；
- (g) 我們為未來的資本或再融資需要取得必要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受到限制；
- (h) 財務風險，如利率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商品風險、資產價格風險、股票市場風險、對手方風險、主權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通脹或通縮；及
- (i) 影響（其中包括）行業及市場、會計準則及稅項的規管變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較大不同。

###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不斷變化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及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影響，亦受到我們設計及開發滿足有關偏好產品的能力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玩具產品的銷售。玩具市場的發展面臨不確定因素，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及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影響。尤其是玩具與電子遊戲等其他娛樂選擇在消費者注意力及總體消費方面相互競爭。另外，玩具是可自由支配的消費項目，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經濟狀況、人口變化、社會及文化趨勢以及未來經濟前景不確定性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玩具市場整體的任何下滑都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類玩具（如角色類玩具及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受歡迎程度及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亦受到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影響。具體而言，由於角色類玩具是以IP為基礎，因此角色類玩具行業亦會受到IP固有風險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IP矩陣中現有IP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降低，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取、開發或商業化新的IP」。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角色類玩具市場的增長及競爭格局造成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高度集中，根據2023年GMV計算，前三大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為81.7%。為在競爭激烈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須不斷創新，推出受消費者歡迎並滿足其需求的產品，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管理各方面業務的能力，包括產品創新、IP相關能力（如選擇、開發、運營及商業化）、產品工藝及質

---

## 風險因素

---

量、我們合作工廠的產能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措施的有效性。無法落實上述任一方面均會對我們保持產品組合的人氣及市場勢頭或根據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不斷調整產品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或實現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然而，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此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422.7百萬元、人民幣207.5百萬元、人民幣2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的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增長或實現盈利。除消費者偏好及市場動態外，我們維持增長及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各方面的業務戰略，包括：

- 保持及提高布魯可體系的創新性及競爭力；
- 獲得、擴大、維護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專利；
- 開發或授權新IP以擴大我們的IP矩陣；
- 持續並成功地推出新產品；
- 維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 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培養忠實的粉絲群體；
-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 管理與第三方合作工廠的關係；
- 建立及經營自有工廠；
- 擴大我們於現有及新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
- 擴大我們於國內及海外的業務；
- 通過銷售增長及提高效率維持並擴大利潤率；

---

## 風險因素

---

- 在保護企業文化的同時，不斷提高生產力，招聘、培訓及管理員工；
- 完善供應鏈、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呈報程序；及
- 管理債務、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維持及提高現金流。

未能實施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IP矩陣中現有IP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降低，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取、開發或商業化新的IP。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成功大幅依賴我們IP矩陣中IP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IP是否能繼續受消費者歡迎。例如，消費者偏好可能會偏離現有的IP，且可能出現有關這些IP的不可預見的負面宣傳。我們IP的知名度或受歡迎程度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一直成功開發或識別與消費者產生共鳴的IP。誤判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可能導致我們的期望與市場對我們新自有或授權IP的實際接受度不符。我們自有IP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甄別及策劃主題、開發吸引人的世界觀及故事情節、設計角色以及製作及傳播受歡迎的內容的能力。此外，新推出的IP可能會因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及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偏好而失去人氣。

成功實現自有及授權IP商業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亦至關重要。我們商業化IP的努力未必總能產生預期的結果。新IP產生的經濟利益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或無法抵銷與授權IP相關的授權費或與自有IP相關的研發成本。任何未能實現自有及授權IP商業化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維持或續約IP授權，我們的IP版權方或授權方可能無法維持及保護其IP。

除自有IP外，我們從第三方IP版權方或授權方處獲得IP授權以開發我們的產品，包括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及Hasbro，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及第二大IP授權方及版權方。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這些授權IP的產品銷售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具體而言，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奧



特曼IP的產品佔我們大部分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所授權的IP產品的收入為零、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556.7百萬元及人民幣600.7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零、34.2%、63.5%及57.4%。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變形金剛IP的產品亦佔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Hasbro所授權的IP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5%、7.2%、15.6%及18.7%。倘我們未能與該等IP的版權方或授權方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旨在通過與廣泛的IP版權方或授權方合作擴大我們的IP矩陣，但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IP授權。尤其是，IP角色類玩具的日益普及也可能加劇玩具公司之間對知名IP的爭奪，進而對我們以有利條款從IP版權方或授權方獲得授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授權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一般不會自動重續。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總能以類似條款成功重續或維持我們的授權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或維持有關協議。此外，IP版權方或授權方可能涉及與其IP權利有關的糾紛及可能無法充分維持及保護他們的IP權利，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利用授權IP的能力。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授權、終止或不可重續授權協議（如來自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的奧特曼IP及來自Hasbro的變形金剛IP，以及來自其他IP版權方或授權方的其他IP），或IP版權方或授權方無法保護他們的IP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關鍵知識產權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或正在申請590項專利、1,913個商標、1,418個版權及120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已於境外註冊或正在申請26項專利及158個商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我們利用我們的專利佈局、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來保持我們布魯可體系的競爭力及創新性。我們盡可能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的保護法，以及內部政策、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法律、政策、程序及合同條款可能僅提供有限保護，且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因假冒品及仿製品生產商而受到質疑、推翻、規避、侵犯或挪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大量成本。此外，我們正在註冊已於我們業務運營中應用的若干專利，但無法保證這些申請能否及時獲得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

## 風險因素

---

證我們的合作工廠將不會從事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業務。無法獲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品牌聲譽受損或無法有效推廣品牌。**

我們布魯可品牌的聲譽對我們消費者的認知及產品銷售至關重要。我們布魯可品牌的聲譽也對維持及擴大與關鍵的利益相關者(如IP版權方、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任何對我們品牌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管理、產品、授權或自有IP、合作夥伴或行業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應對有關不利宣傳可能使我們須推出防禦性的媒體宣傳或採取法律行動，從而導致營銷及法律開支增加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任何假冒產品或仿製品亦可能侵犯及損害我們的整體品牌聲譽。

我們以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依賴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尤其是，我們的粉絲、BFC以及與我們合作的KOL和KOC可能不時發佈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內容。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阻止發佈非法或不當的內容，從而可能會招致監管調查、法律責任或被社交媒體平台刪除。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粉絲、BFC、與我們合作的KOL、KOC或我們IP版權方的不利宣傳或負面新聞，或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負面評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有效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措施將與我們的目標受眾產生共鳴，並如預期般帶動消費者參與。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拓展、管理、監督及協調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在管理由線下銷售渠道(包括經銷商及委託銷售)及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各種電商平台)組成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方面面臨着風險。我們的多種銷售渠道可能會相互競爭並導致不同渠道之間的蠶食效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具體而言，經銷是我們多渠道銷售網絡的重要部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總共擁有511家經銷商。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經銷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732.7百萬元、人民幣238.1百萬元及人民幣95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2%、48.2%、83.6%、76.8%及91.6%。我們面臨與經銷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

- 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彼等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政策或無法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這可能會導致濫用我們的標識、違反我們的指引或進行不當營銷活動等問題，這些均可能對產品銷售、消費者體驗及品牌知名度產生負面影響。
- 若干經銷商可能在我們沒有參與或者監督的情況下向次級經銷商銷售產品，使得我們難以控制他們的銷售活動。
- 我們的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可能會違反我們的指引及銷售策略，彼此之間為獲得市場份額相互競爭。
- 我們的經銷商和次級經銷商可能未能及時銷售我們的產品或違反我們的指引及策略，這可能導致出現價格差異，產品銷量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對經銷商無序訂貨及囤貨的控制有限，使得難以有效進行銷售預測及存貨管理。
- 經銷商可能會違反我們的指引，將我們的產品銷售到未經授權的渠道或地區。這可能導致價格侵蝕、品牌稀釋、與授權經銷商出現衝突及干擾不同渠道或地區的定價策略。這可進一步加劇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並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並拓展銷售網絡的能力也會對我們的成功產生重大影響，但這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如果我們在與銷售渠道內的現有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方面面臨挑戰、與他們產生糾紛或難以以有利條款與新合作夥伴拓展銷售網絡，我們於不同渠道或地區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影響。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策略，不能為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提供充分的資源及運營支持，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第三方合作工廠生產產品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合作工廠生產產品。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兩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合作工廠）於該年度或期間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6.7%及51.0%。因此，我們失去或無法使用主要合作工廠中的任何一家，即使是暫時性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於必要時替換合作工廠，但任何有關行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具體而言，我們將拼搭角色類玩具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各類專利進行整合，打造行業領先的專有生產工藝和定製化的生產設備，用於專門生產我們產品的玩具工廠，這將導致與其他替換工廠建立合作不僅耗時而且成本高昂。此外，我們在以類似條款與新合作工廠建立關係生產質量匹配的產品方面可能面臨挑戰。由於我們現有的合作工廠可能產能不足，我們也可能須物色其他合作工廠以應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合作工廠須遵守中國的各项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任何違反、不合規或與該等法律法規有關的問題均可能中斷其生產活動。我們的合作工廠無法交付大部分訂購產品，或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合作工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要求第三方合作工廠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指引生產產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合作工廠是否嚴格遵守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或者指引（例如生產產品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儘管我們制定及實施了各種政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工廠不遵守我們要求的風險始終存在，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不合規行為。第三方合作工廠的任何違法或違反政策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吊銷營業執照或其他法律後果等。如果生產及銷售瑕疵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產品召回、消費者訴訟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自營工廠的投資及未來營運可能不會成功。

除與合作工廠合作外，我們計劃投資專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自有規模化工廠。我們預期自營工廠將於2026年年底前後竣工，設計產能為每月約九百萬件。請參閱「業務－生產－自營工廠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該計劃將使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高級管理層加大責任並需要投入資源及時間，例如物色、維持及整合額外僱員以及採購額外設備。自營工廠亦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此外，為成功執行該計劃，自營工廠須取得多項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難以有效管理該計劃所提出的預算、融資、營運及合規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我們的自營工廠計劃，或根本無法執行。

即使我們設法建立我們的自營工廠，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運營或管理我們的自營工廠。過往，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由我們的合作工廠生產。因此，我們可能缺乏自行運營工廠的經驗。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分配產能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出質量令人滿意的產品。此外，該等自營工廠可產生大量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於該等自營工廠的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未能收回於該等自營工廠的投資，我們的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進行營銷活動。**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同時也為了促進產品銷售，我們已經投入開展並將繼續投入開展營銷活動。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8.6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我們利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我們以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的一部分。隨著社交媒體快速發展，我們須繼續維持在這些平台的曝光度，並在新興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建立佈局。其中一些營銷或推廣效果可能並非如我們所預期般有效。例如，我們的KOL及KOC合作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有性價比的方式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為營銷工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基礎，最終無法提高我們的銷售額。此外，無法通過有效的營銷措施向銷售合作夥伴提供足夠的支持，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吸引力的定價及好而不貴的主張。

有吸引力的定價對於保持我們好而不貴的主張至關重要。眾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例如，由於IP授權方或版權方授權費增加、合作工廠的生產成本增加（因勞工成本或其他原因以及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原材料成本上漲）等因素，我們可能須提高產品價格。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產生的費用或用以加強生產資源的資本支出亦可能高於預期。除非我們提高產品的零售價或者我們的經銷商願意承擔我們為維持相同水平的零售價而向其提高銷售價格，否則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我們零售價的任何上漲都可能損害我們好而不貴的主張，降低我們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進而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價格波動或質量問題或原材料供應中斷。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包裝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ABS及紙質材料。原材料至關重要，因為它能直接影響產品的質量、外觀及質地。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評估原材料供應商的資質。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考慮他們的資質以及相關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及能否穩定供應。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可能面臨與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勞工短缺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我們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都可能使生產中斷，導致我們無法提供充足的產品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產生銷售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從供應商處所採購的原材料無質量問題。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並讓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產品召回及索賠。儘管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賠償因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要求而造成的損失，但與我們產品缺陷相關的潛在責任和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質量問題。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質量問題並符合所有行業相關的質量標準。質量問題可能來自多個方面，如：(i)產品設計缺陷；(ii)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缺陷；(iii)生產和成品檢驗過程中的錯誤行為；或(iv)在存儲和運輸過程中對我們產品的不當處理。任何質量問題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產品召回、索賠或法律後果，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造成負面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假冒產品及仿製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遇到未獲授權的第三方未獲得我們的必要許可或授權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或類似品牌名稱或商標銷售產品的情況。處理有關侵權、假冒產品及仿製品的法律行動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及資源。市場上存在未經授權產品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因為消費者可能難以區分正品及假冒產品或仿製品，從而導致消費者投訴或糾紛。此外，市場上存在基於授權IP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也可能導致我們與IP版權方產生糾紛。任何對假冒產品和仿製品的檢測和處理不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拓展海外市場時面臨挑戰。

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可能會面臨各種挑戰，例如我們識別合適市場的能力，能否與海外銷售合作夥伴達成有利條款，我們的產品在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的受歡迎程度，海外相關物流及倉儲安排以及我們能否滿足當地市場的法律及其他要求。具體而言，不同市場有其獨特的社會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偏好，這對我們在該等市場推出產品提出了挑戰。不同的法律及其他要求（如產品安全標準），亦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於若干國家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政治經濟關係惡化、制裁和出口管制、國際貿易法規和貿易保護措施的負面影響，及可能受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經濟和勞工狀況、關稅、稅收和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所影響。此外，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亦面臨業務本地化及在海外市場與擁有更多本地資源的競爭對手競爭的挑戰。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計劃能夠順利進行。未能實行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特定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均低於3%。不同的海外市場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徵收不同的進口關稅，且稅率會不時更改。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無需繳納美國進口關稅<sup>(1)</sup>，而我們在歐洲的產品銷售則須繳納最高約5%的進口關稅。鑒於美國近期的政治環境，無法保證於近期不會對美國進口的我們的產品徵收進口關稅。倘任何國家開始徵收或提高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則可能對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且可能面臨存貨過剩、過時、減值或短缺。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產成品、原材料及在途商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7天、130天、62天及46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科目－存貨」。我們須在避免存貨過剩的同時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產品需求可得到滿足。如果我們無法預測消費者需求或無法應對對我們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的不可預見事宜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或導致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減值。另一方面，銷售預測不準確或合作工廠的產能不足均可能導致存貨短缺，從而無法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合作夥伴的訂單。存貨管理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附註：

- (1) 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我們的產品被歸類於編號9503下，該編號涵蓋各類玩具。根據HTS，源自中國的編號9503項下的產品現時免稅。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倉庫運營受到重大阻礙，不論是由於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勞工短缺、火災或其他原因，或倉庫的存儲條件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甚至損壞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通過保險覆蓋存貨損失及損害，但有關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任何延遲交付可能無法恢復。長期的倉儲中斷也可能導致銷量流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簽訂倉庫的租賃協議。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從合作工廠運送至倉庫及／或客戶。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服務中斷或低效的風險。如果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因運營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無法履行他們的履約責任，我們及時並以具有性價比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造成產品銷售減少及收入損失。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產品處理不當也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索賠及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鑒於若干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權利的範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行為沒有且將不會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權利。知識產權訴訟通常較為複雜，且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不可預測。隨著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高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風險，成為與知識產權訴訟有關的訴訟主體。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權利。對該等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花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推遲我們的產品發佈。此外，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受到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的命令、判決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施加其他責任。此外，任何

---

## 風險因素

---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即使是沒有法律依據的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再者，我們對有爭議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任何這些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監管我們行業及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者新的司法解釋等有關的挑戰。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玩具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該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在不斷發展，亦不時出台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法規－有關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有關法律法規未來可能會更加全面及嚴格。儘管我們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持續合規，監管制度的變動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我們的業務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並在推出新產品時面臨挑戰；(ii)我們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可能會遇到更大困難；及(i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在範圍、內容、形式及其他方面受到限制。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大量資源以解決不足之處。具體而言，於2023年6月8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盲盒指引。對該新頒佈指引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斷演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將始終能夠及時遵守法律法規，或者根本沒有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且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行為可能導致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尤其是我們的產品、原材料及倉儲)須遵守環保、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尤其是，我們必須遵守適用於我們倉庫的消防安全規定。我們可能會產生持續的合規成本，並因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任何現行及未來的環保、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如金錢損失及罰款)。我們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相關法規時產生的成本，以及可能招致的責任或其項下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強，公眾對各行各業減少使用塑料及其他不可回收材料的監督亦不斷加強。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或物色替代原材料，從而我們的研發開支或原材料成本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未能應對日益增長的環保意識及公眾對我們所用原材料的監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了「一使用第三方合作工廠生產產品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所討論的生產活動中斷外，我們合作工廠的任何環保、健康及安全問題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獲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我們在為業務開展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及／或延續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運營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

## 風險因素

---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我們的信息系統來實現各種功能。該等系統對於維持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存在各類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的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定期更新升級，緊跟科技發展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該等更新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我們還聘請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會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性能。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信息系統運行中斷，而我們可能會在尋找替代的服務提供商時產生額外的成本及延誤。

**我們過去曾有過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而未來可能會繼續遇到有關情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8.6百萬元、人民幣1,377.1百萬元、人民幣1,6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2.5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9百萬元，而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及人民幣508.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資金流動性問題。如果我們不能保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達人民幣160.9百萬元，約佔總資產的14.3%。我們使用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和稅務規劃等在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具體而言，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情況下方可確認。然而，由於本節所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合同負債履行責任。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i)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ii)為達成經銷協議中載列的銷售目標而授予經銷商的銷售返利，及(iii)授予註冊會員的會員計劃積分(在滿足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扣未來購買我們產品的價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科目－合同負債」。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受本節所述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則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或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付款責任。未能履行有關我們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對各種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繳款可能會招致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上限為業務營運所處地點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現有以及新增法律及法規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登記租賃協議可能受到處罰。

目前，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若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我們在中國的某些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雖然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無效，但如果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登記兩份租賃協議。如果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的通知，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將面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的潛在行政處罰。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於出租方處挽回該等損失。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如果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虧損中保險不足以涵蓋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亦會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網絡安全以及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

我們通過網絡渠道訪問並收集若干消費者的交易資料。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各種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業務及數據合規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由於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比較複雜且不斷演變，因此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的額外監管要求，這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數據框架並產生額外成本。如果



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法律，或對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做法或政策存在其他擔憂，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及聲譽損失。此外，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與保護方面的監管制度非常複雜且不斷變化，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任何未能密切關注相關監管發展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稿）》，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據此，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稿）》授予政府當局自由裁量權，如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對該等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數據安全條例，重申數據處理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網信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稿）》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根據2024年4月1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稿）》提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鑒於我們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日後不排除觸發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會在審查過程中以及在按要求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時產生巨額成本並面臨挑戰。

中國監管部門也加強了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督和監管。2021年9月生效的《數據安全法》要求境內的組織、個人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並規定了被認定違反數據保護義務的組織和個人的法律責任，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以及吊銷業務許可證照等。此外，網信辦頒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已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及該指南，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個人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

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自任何指定日曆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除外）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業務及數據合規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我們已經實施了控制程序，以遵守新的要求。遵守中國有關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跨境傳輸數據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受網信辦的安全評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我們不涉及任何可能屬於上述情況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跨境流動，故我們無須接受安全評估。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行為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未必總能防止或發現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企業政策及價值觀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消費者流失、市場份額下降、難以吸引和留住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依賴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不斷努力。如果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因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替代人選而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履行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載列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索賠。正在進行的或即將面臨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及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從而變得對我們至關重要。如果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賠償，或如果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可能不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促進業務增長。收購存在多種風險，包括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和人員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執行新業務計劃的困難、進入我們沒有或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關鍵僱員和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這些交易亦可能會(i)大大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率和償債要求(如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稀釋我們當前股東持股比例的股份，或(iii)產生資產減值和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資企業和戰略性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和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反壟斷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和其他戰略性投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有關的風險。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系統故障及失靈、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等事項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毀以及業務及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損害我們的市場。任何有關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於2023年1月12日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3月29日進行修訂及重述。股份激勵計劃反映並延續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運營實體布魯可科技於2020年12月4日採納的當時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74.7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

## 風險因素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及我們預計其中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匯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匯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如果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情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企業管制常規。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國外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中國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以外任何該等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作為就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閣下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海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轄區對某事項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如果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該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為釐定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制定了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標準仍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準則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才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地為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本公司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我們無法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詮釋「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須自我們向股東（如為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項。此外，如果非居民企業股東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則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如



---

## 風險因素

---

為股息，則可由我們從源頭上預扣)。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能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但並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

鑒於檔案規定乃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發展過程中並可能發生變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或業務擴張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受到外商投資限制及需要監管批准或其他程序。如果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此次全球發售、未來融資活動或業務擴張尋

---

## 風險因素

---

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和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或業務擴張，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外匯監管體系所規限。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下兌換，其中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在「資本賬戶」下則需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登記，其中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目前，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以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其中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日後就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匯的能力。

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資本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且最終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經有關當局解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管理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設有相關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在中國尋求增長變得複雜。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訂定了具體程序及規定。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生效並隨後於2022年修訂)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我們可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輔相成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代價高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有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於日後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時使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銷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等事項。我們以及(i)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及(ii)已經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現在或將來須遵守該等法規。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可能會使我們及其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可能會額外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將

---

## 風險因素

---

銷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可能發生的變化，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

透過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於2015年2月3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且加強監管。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因多個原因豁免該稅項，其中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銷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確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操作規範。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例如境外重組、銷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自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申明我們不應根據該等文件被徵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當我們使用本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法規。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如果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境外資金，我們可在中國(i)在經政府部門批准後按可提供貸款的限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ii)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增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需遵守中國的法規及辦理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業務活動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需本着真實的原則使用其資金並在其業務範圍內自行使用。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圍的支出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向非關連企業提供貸款，惟其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況除外；及(iv)支付與並非自用的房地產有關的開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未來向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能力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披露我們根據擬定用途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預期自此次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倘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將其稅後利潤（倘有）至少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果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另外，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實施一系列資本監管措施，包括對中國公司匯出外匯以派付股息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程序。請參閱「一 我們受外匯監管體系所規限」。如果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為稅務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寬減。根據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協議，如香港企業(i)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ii)是香港的稅務居民；及(iii)從中國的稅收角度可以被確認為股息的受益人，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為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香港居民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於2019年10月頒佈及於2020年1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企業自行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有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計。因此，如果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列明的條件，其可就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的預

---

## 風險因素

---

扣稅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稅率。預扣稅會降低我們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金額。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中國政府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公開股票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發售價以下。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這些公司的證券在



---

## 風險因素

---

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若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發行，或市場預期將發生上述銷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若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朱先生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47%擁有權益及控制權）。朱先生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朱先生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倘無朱先生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股份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

## 風 險 因 素

---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分配任何金額的派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情況，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須對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在一定程度上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和英國普通法，該法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規定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並不完善。綜上所述，面對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或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股東可能比他們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行使其權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國際玩具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地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

---

## 風險因素

---

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已有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盛曉峰先生及朱元成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

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且其代表能夠隨時響應聯交所問詢。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上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聯交所認為公司秘書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委任朱元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元成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有關朱元成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朱元成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朱元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余詠詩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朱元成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余詠詩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余詠詩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朱元成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朱元成先生須得到余詠詩女士的協助，而余詠詩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應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上市申請，朱元成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余詠詩女士將與朱元成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朱元成先生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朱元成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朱元成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朱元成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朱元成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朱元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余詠詩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朱元成先生在得益於余詠詩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余詠詩女士停止向朱元成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朱元成先生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12,3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1,708,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並無很可能涉及變化的發展,或默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並不限於以下內容)在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尚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正在或計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此類上市或許可。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便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章節。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於開曼群島之證券登記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其於香港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細的意見。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覽，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能夠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不能換算。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幣7.1901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美元兌港元乃按7.7693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45元的匯率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金額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內容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瑞寧路908弄6號1102室	中國
-------	----------------------------	----

盛曉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番禺路 37弄7號10D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新文化街 12號院2號樓7層706室	中國
-------	-----------------------------------	----

陳瑞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東海花園6棟18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平陽先生	香港 香港島沙灣徑25號 譚益芳樓1座13A室	中國
-------	-------------------------------	----

黃蓉女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諸新路377弄65號	美國
------	------------------------	----

尚健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丁香路1299弄7-3001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 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0樓

3002-04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田林路1016號10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朱元成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田林路1016號10幢  余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盛曉峰先生 朱元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	高平陽先生(主席) 黃蓉女士 尚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偉松先生(主席) 高平陽先生 尚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尚健先生(主席) 黃蓉女士 朱偉松先生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支行

中國上海市

金山區

衛清西路153-15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林支行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路105號

公司網站

<https://www.bloks.com/>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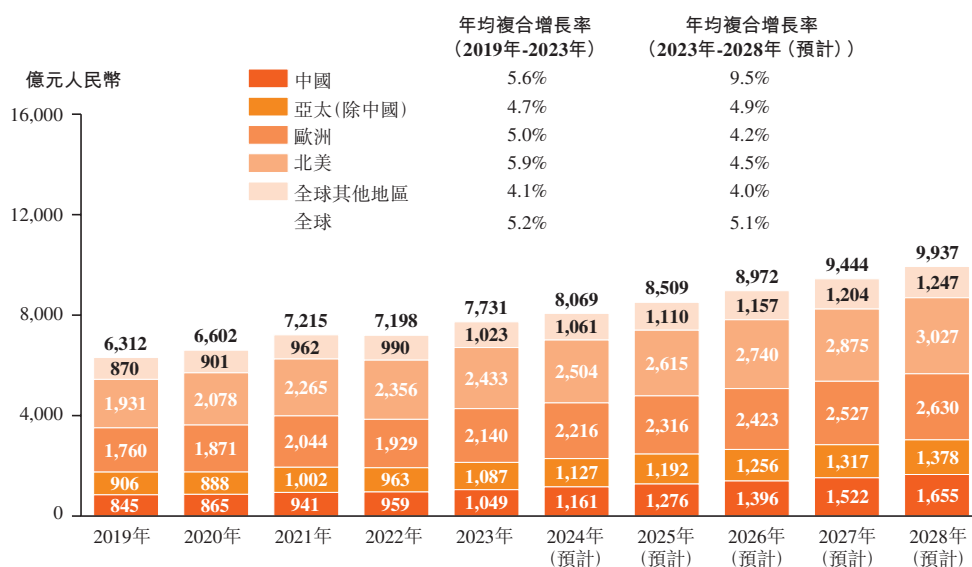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報告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及不應過度依賴。

### 全球及中國玩具市場

全球玩具市場規模巨大，並且預計未來將呈現穩定的增長趨勢。以GMV計，全球玩具市場的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6,31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73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5.2%，並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9,93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5.1%。

按地域劃分，北美、歐洲、亞太地區為前三大玩具市場，2023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2,433億元、人民幣2,140億元和人民幣2,136億元。中國是全球玩具最大的生產國家和消費規模最大的國家之一，以產量計生產了全球大部分玩具。近年來，中國人均玩具消費增長較快，但市場規模仍低於美國、歐洲等主要玩具消費市場，未來仍有廣大的成長空間。隨著玩具消費人群的不斷擴張以及消費者對IP玩具喜好的日漸增長，加上近年來在供給端本土企業研發、產品品質和IP商業化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新型玩具品類的出現，中國玩具市場未來將呈現加速增長的態勢。中國玩具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9.5%，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9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655億元，接近全球玩具市場六分之一的份額。

全球玩具市場規模GMV按地域劃分，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IP玩具是全球玩具市場中重要的組成部分，2023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213億元，佔全球玩具市場的67.4%。同年，中國IP玩具市場為人民幣676億元，佔中國玩具市場的64.4%。IP玩具是根據與故事角色、品牌、藝術、文化等相關的知識產權設計和製作的玩具產品。IP玩具的廣受歡迎是由於具有知名度的IP賦予了玩具很高的辨識度，其敘事性結合豐富的內容容易吸引消費者購買。此外，IP的廣大粉絲基礎及粉絲和IP的長期情感聯結進一步擴大了消費者範圍。隨著影視、動漫角色等各類IP在全球的廣泛傳播和玩具行業IP商業化能力的不斷提高，全球及中國IP玩具市場的滲透率也將持續提升，預計將在2028年分別達到73.8%及74.5%。

全球及中國玩具市場按形態可以分為角色類和非角色類玩具。角色類玩具指具有擬人、動物等形象的玩具，例如玩偶、毛絨玩具和基於影視作品中的人物或非人物角色衍生的玩具等。很多角色類玩具與特定IP直接關聯，擁有易於辨認的形象、特徵和專屬的文化元素。除角色類玩具外，其他形態的玩具還包括載具和情景玩具等，通常不帶有擬人和動物的形象。

### 全球及中國角色類玩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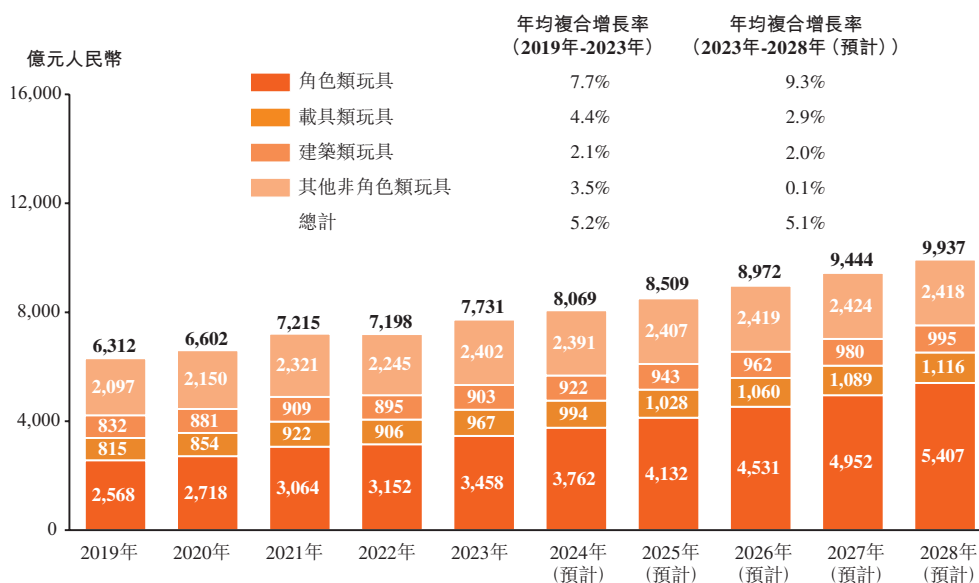
在全球玩具市場中，角色類玩具是按形態劃分規模最大的細分市場，2023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458億元，佔整體全球玩具市場的44.7%。角色類玩具的廣受歡迎首先是由於角色類玩具往往以具備一定大眾認知的形象為載體，同時具有趣味性和個性化。其次，角色類玩具提供了非角色類玩具無法帶來的情緒投入和動感體驗。此外，角色類玩具越來越多地和知名IP相結合擁有了很高的辨識度。借助IP豐富的內容，角色類玩具擁有了多元的品類，實現了對不同受眾人群的覆蓋，並具備了收集和收藏屬性。因此，相較於非角色類玩具，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未來將實現更快的增長，2023年至2028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9.3%，高於非角色類玩具同期1.2%的增長率。全球角色類玩具在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407億元，預計佔整體玩具市場的54.4%。中國的角色類玩具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03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91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7%。相較於全球市場，中國角色類玩具細分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龐大且不斷擴大的消費群體、IP玩具數量不斷增加及更多優質玩具供應等因素。

### 全球及中國非角色類玩具市場

全球非角色類玩具由多個細分市場組成，其中載具和建築類玩具是全球玩具市場按形態劃分規模第二和第三大的細分市場，2023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967億元和人民幣903億元，佔全球玩具市場的12.5%和11.7%。載具類玩具是指模仿具有載人或載物功能的交通工具的玩具，例如汽車、火車、船舶、飛機、飛船、火箭等。建築類玩具是指在形態上仿照建築物或場景景觀的玩具，例如房屋、摩天大樓、城堡、橋樑、港口和街道等。載具和建築類玩具的設計對物理結構、空間感知和平衡比例的要求較高，產品形態可以是成品或拼搭組件。因此，載具和建築類玩具在模仿和還原物件形態的基礎上賦予了消費者發揮想象力和創造力的空間。載具和建築類玩具既可以獨立體驗，又能與其他玩具品類相組合以擴大主題場景並提升體驗感。2023年至2028年，載具和建築類玩具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1,116億元和人民幣99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9%和2.0%。此外，於2023年至2028年，中國載具和建築類玩具市場預計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205億元及人民幣18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6.3%及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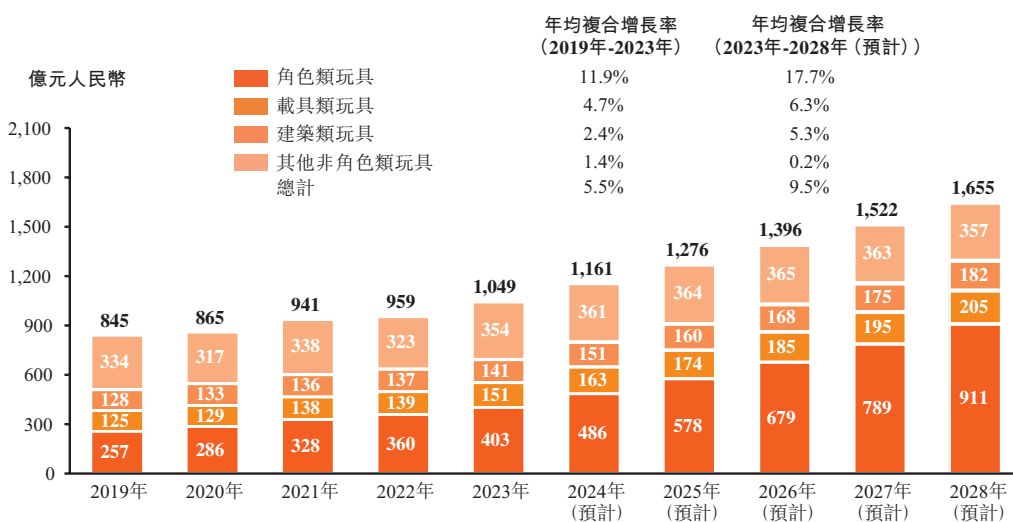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全球玩具市場規模GMV按形態劃分，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中國玩具市場規模GMV按形態劃分，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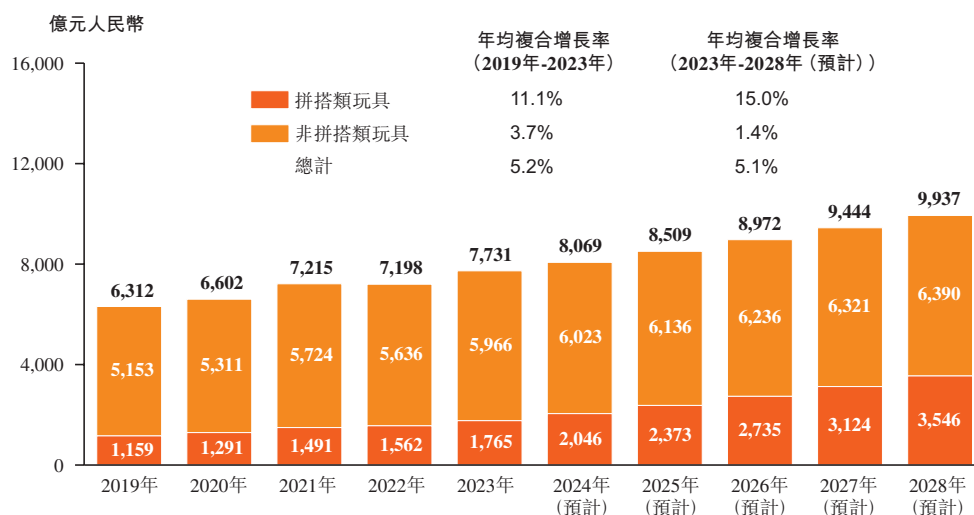
## 全球及中國拼搭類玩具市場

拼搭類玩具是全球玩具市場中高速增長的一個細分市場。拼搭類玩具一般需要消費者投入一定的時間，將各類不同形狀、大小和功能的組件組合拼搭為不同形態的玩具成品，例如角色、載具和建築等。

拼搭類玩具既可以按照產品的設計思路拼成確定形態的成品，又可以根據消費者的個性化想法進行一定的創意發揮，具備相對更強的可玩性和益智性。此外，拼搭類玩具所用零部件一般具有一定比例的標準通用件，通常可在不同產品之間兼容，並且能夠較好地控制質量和成本，從而實現更強的消費者黏性和品牌忠誠度。2023年全球拼搭類玩具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765億元，儘管2023年該品類在全球玩具市場的佔比僅有22.8%，但2019年至2023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1.1%，且2023年至2028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15.0%，遠超過非拼搭類玩具的增速。

在推動中國玩具市場及角色類玩具市場增長的類似因素推動下，中國的拼搭類玩具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237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64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1%。在中國的拼搭類玩具市場中，拼搭角色類玩具細分市場預計將引領該增長。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1.3%。拼搭載具類玩具市場預計將為增速第二快的細分市場，其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7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2%。此外，拼搭建築類玩具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9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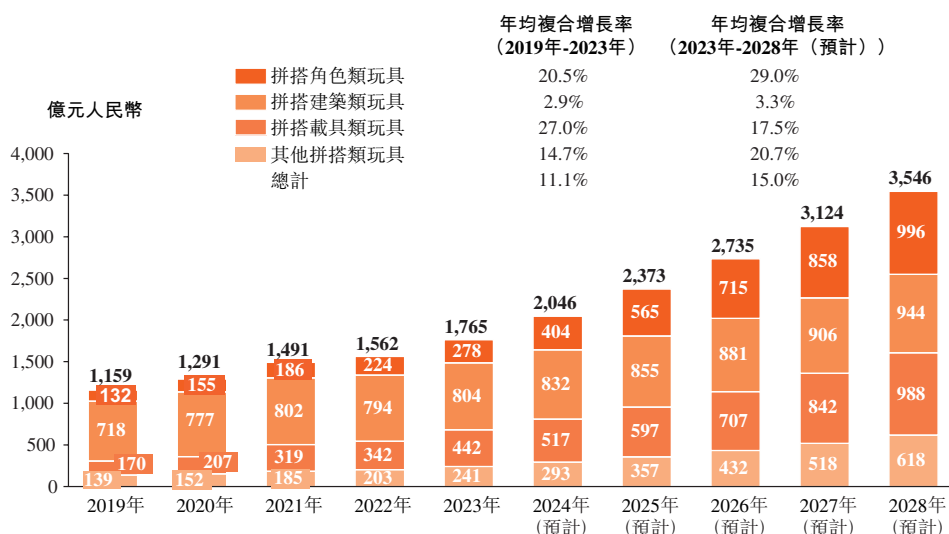
全球玩具市場規模GMV：拼搭類和非拼搭類，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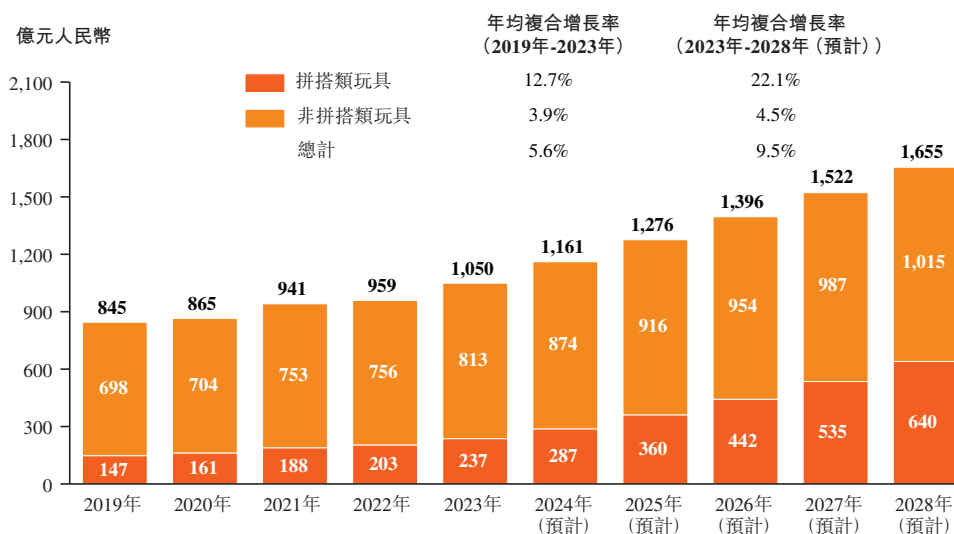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全球玩具市場規模GMV：拼搭類，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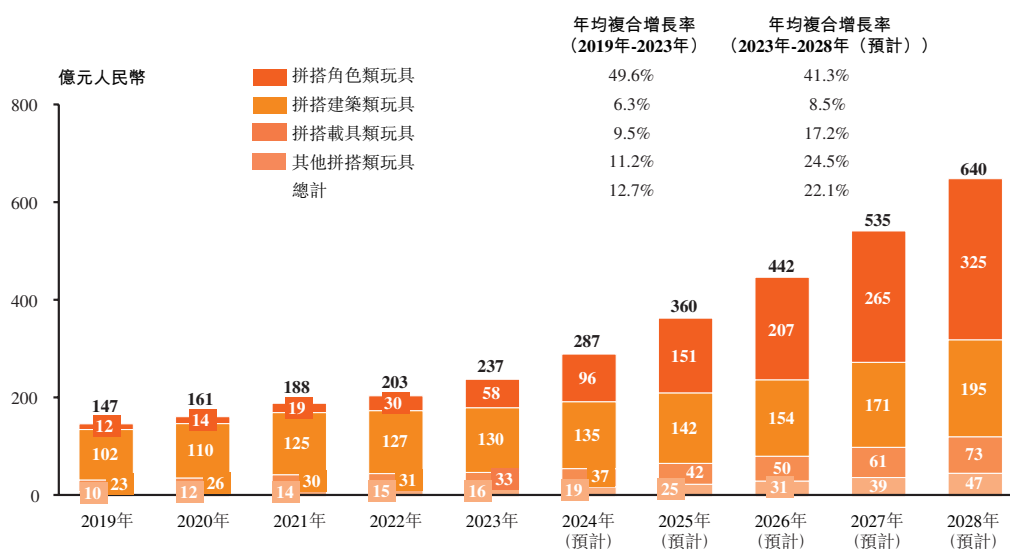
### 中國玩具市場規模GMV：拼搭類和非拼搭類，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玩具市場規模GMV：拼搭類，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 全球及中國角色類玩具市場存在的問題

全球及中國角色類玩具市場存在三個主要問題：

**消費端。**行業在有效滿足消費者對於兼具拼搭體驗、穩定品質且極具性價比的產品的需求上有較大提升空間。玩偶和毛絨玩具等角色類玩具大多以可直接上手體驗的成品形態出售，因而消費者的玩法相對簡單和有限。同時，很多角色類玩具以非產品系列的單品形式推出，缺乏收集和收藏屬性。在品質方面，由於角色類玩具產品眾多、生產廠家大小不一且生產方式各不相同，從而導致產品的品質，如質感、手感、外觀等參差不齊，缺乏穩定性。在價格方面，很多傳統角色類玩具的生產應用了較多的人工環節，導致產品價格相對較高，無法滿足對性價比的普遍要求。

**供給端。**很多傳統角色類玩具的設計、研發和生產的標準化程度不高，在充分滿足消費者對好而不貴的產品的需求上仍有進步空間。由於構建標準化體系需要包括時間、人力和生產資源(如產線、模具等)在內的大量投入，因此持續且規模化的玩具訂單是體系標準化的前提。目前很多企業仍以非標準化的零散訂單為主，對標準化的投入相對有限，供應鏈環節中人工佔比較大，導致標準化程度不高。而部分規模較大的玩具企業側重於SKU的數量規模而非產品的體系和兼容性，因此對高度標準化的設計、研發和生產體系的需求相對較低。由於角色類玩具市場的整體標準化程度不高，導致很多產品在同一價格下品質參差不齊，且很多企業很難及時地根據消費者不斷變

化的偏好快速推出新品。舉例而言，即便是同一IP方授權的產品，由於不同玩具企業生產資源、工藝和所在地區等因素的差別，其產品品質也可能存在明顯差異，從而造成消費者的體驗缺乏穩定性。

**產業生態端。**IP版權方希望通過能夠很好地表現IP且能覆蓋廣泛人群、價格帶和全球市場的玩具品類，來迅速實現IP的產品化和商業化。儘管很多角色類玩具的品類已經具備了較好的IP還原度，但仍然較難實現對不同人群、價格帶和市場的全面覆蓋。具體而言，很多角色類玩具受品類（如玩偶和毛絨玩具）和玩法的限制，其目標人群有一定局限，無法實現對更廣泛人群的滲透。此外，由於很多企業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區間相對較窄，無法全面觸達平價（單價人民幣20元以下）、大眾（單價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0元以下）、中端（單價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以下）及高端（單價人民幣100元及以上）等不同價格帶的消費者。最後，很多角色類玩具由於在玩法上未能滿足全球消費者對玩具易上手的普遍訴求，其全球化拓展的潛力受到了一定限制。因此，能夠滿足IP版權方高效且規模化地實現IP商業化並覆蓋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需求的角色類玩具品類相對較少。

















### 全球及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

過去幾年來，兼具拼搭玩法和角色類玩具兩者特點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隨著全球及中國角色類玩具市場的發展實現了高速增長。玩具企業通常以積木和模型這兩種方式設計和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並帶來比傳統的角色類玩具更好的體驗。積木拼搭角色類玩具標準化程度高，且具有易上手的普適性，主要通過積木塊還原IP角色和模擬動作。模型拼搭角色類玩具在玩法上以零件組裝形式為主，並致力於實現對IP角色的高度還原，因此往往具有較高比例的特徵零件並由此決定了其產品定價以及拼搭的難度。

透過採取不同的產品方法，一種新拼搭角色類玩具品類獲得開發，為消費者提供了新選擇。例如，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在吸取角色類玩具和拼搭玩法的優點的基礎上進行了提升，能有效滿足消費者對於好玩、品質穩定且極具性價比的產品的需求，相較傳統的角色類玩具具有顯著的差異化優勢。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在具備標準化程度高和易上手的普適性的同時，融合了IP還原度高和個性化程度高的特點。此外，我們通過在供給端搭建設計、研發和生產的一體化標準體系，實現了良好的成本優勢和品質控制。該等因素使拼搭角色類玩具具備很好的性價比。

## 行業概覽

### 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積木拼搭角色類玩具、模型拼搭角色類玩具及非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價值對比

	IP 角色還原度 <sup>(1)</sup>	參與度 <sup>(2)</sup>	易上手的普適性 <sup>(3)</sup>	成本控制 <sup>(4)</sup>
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				
積木拼搭角色類玩具				
模型拼搭角色類玩具				
非拼搭角色類玩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IP 角色還原度：指玩具對IP角色的外觀、特徵及神韻的還原度。
- (2) 參與度：指玩具能抓住消費者的注意力和興趣的程度。
- (3) 易上手的普適性：指消費者（不論年齡或技術水平）在不需要工具或大量過往知識或訓練的情況下操作或組裝玩具（如適用）的難易程度。
- (4) 成本控制：指玩具公司控制玩具製造成本的能力。

本公司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以標準零件和特徵零件相結合的方式，高度還原IP角色的神韻，但精確還原IP角色並非主要目標。同時，消費者可以通過拼搭IP角色、對已完成IP角色進行造型、塗裝（即利用不同或額外的顏色主題為角色類玩具上色），從本公司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中獲得樂趣。因此，本公司的拼搭角色類玩具提供了很高的參與度。標準零件和特徵零件的結合以及獲得專利的連接方式使本公司的拼搭角色類玩具易於拼搭。使用標準零件及標準化設計、研發及生產亦有利於成本控制。

積木拼搭角色類玩具涉及使用幾何形狀的積木來還原IP角色，與本公司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和模型拼搭角色類玩具相比，這使得還原IP角色的神韻或精確細節的難度較大。同時，雖然積木拼搭角色類玩具亦提供拼搭的樂趣，但其在造型及塗裝方面的靈活性較低。與本公司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相似，積木的拼搭不需要經驗或工具，因此容易上手。積木主要包含標準零件，有利於成本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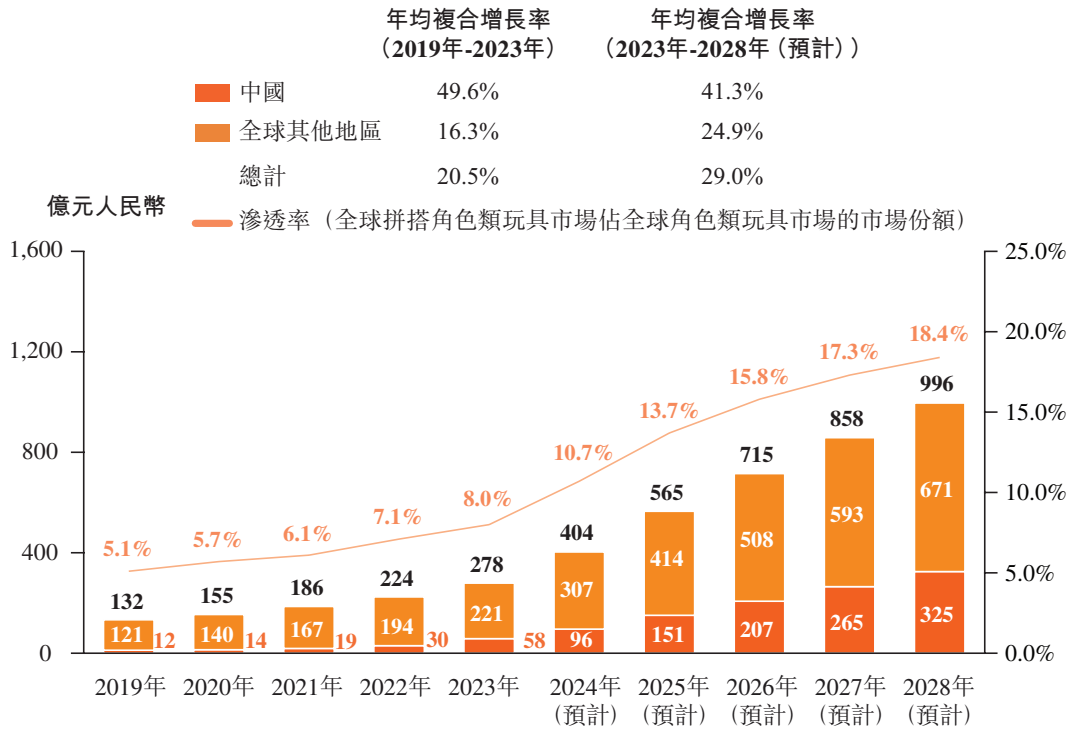
模型拼搭角色類玩具通常涉及使用各種零件精確還原微縮比例的IP角色。由於消費者還可以在玩具上進行拼搭、造型和塗裝，因此模型拼搭角色類玩具可提供與本公司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相似的參與度。然而，IP角色的精確還原可能涉及使用大量特徵零件，從而使模型拼搭角色類玩具更加複雜，因此在沒有經驗或工具的情況下更難以拼搭。優先透過大量使用特徵零件高度還原IP角色，亦對成本控制構成潛在困難。

非拼搭角色類玩具可精確還原IP角色，但不提供任何來自拼搭及塗裝的參與度。非拼搭角色類玩具的玩法幾乎沒有任何困難。最後，生產非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標準化程度低並需涉及手工勞動，對成本控制構成潛在困難。

### 行業規模及增速

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是全球玩具行業增速最快、極具發展前景的細分市場。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在全球角色類玩具市場的滲透率為8.0%，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0.5%。拼搭角色類玩具兼具了拼搭玩法和角色類玩具的優勢，能夠持續擴大在角色類玩具市場的份額，預計2023年至2028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0%，市場規模在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996億元，在全球角色類玩具市場的滲透率為18.4%。在中國角色類玩具市場中，拼搭角色類玩具是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其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1.3%。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細分市場佔中國角色類玩具市場的百分比預期將由2023年的14.3%增至2028年的35.6%。

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規模GMV及滲透率，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

### 全球及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關鍵增長驅動因素

**對優質體驗和個性化產品的需求。**在全球及中國玩具產品選擇不斷豐富、品質逐步提高的大背景下，體驗型和個性化消費逐漸成為主流，而拼搭角色類玩具恰好符合了該消費趨勢。拼搭玩法由於滿足了消費者對包括創造力、想象力和空間感的綜合趣味性的需求，因此廣受不同消費群體的喜好。而拼搭玩法結合角色類玩具，不僅賦予了角色類玩具好玩的體驗，也延伸了玩具品類和生命週期。另一方面，消費者渴望通過拼搭過程中的參與和投入，實現自我表達及與產品建立聯結。對優質體驗和個性化產品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推動了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的持續增長。

**消費人群的擴張。**拼搭角色類玩具可以提供包括益智、親子、與IP的關聯、收藏等在內的多元功能，能夠有效滿足全年齡段玩具消費者的需求，從而推動了消費人群的持續擴張。拼搭玩法所具備的益智性和親子互動的特點吸引了越來越多過去為兒童消費者購買積木和傳統角色類玩具的家庭轉而購買拼搭角色類玩具。此外，由於大量

拼搭角色類玩具以具有粉絲基礎的IP角色為原型，年輕消費者對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的IP屬性和收藏價值，越來越多擁有更高可支配收入和更強消費能力的成人也成為了購買該品類產品的重要消費群體。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多元功能滿足了消費者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不斷演進的產品需求，因此具備較長的用戶生命週期。隨著影視、動漫角色等各類IP在全球的廣泛傳播，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消費者人群亦於全球及中國實現了擴張。

**性價比消費的趨勢。**在全球及中國性價比消費趨勢的推動下，消費者在追求優質產品的同時對價格也更加關注，好而不貴的玩具也因此具備了強大的吸引力和巨大的市場空間。隨著極致性價比產品的出現以及銷售渠道的擴寬，低線城市的消費者也能夠體驗高質量的產品，進而推動了下沉市場的消費增長。

**優質供給的出現。**市場對兼具拼搭玩法和角色類玩具兩者特點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需求日益增長，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優質供給進入該品類。尤其是近年來，市場中出現了創新型玩具公司，進一步豐富了優質供給。該等玩具公司構建了專業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工廠體系，實現了高效的產出、穩定的品質和成本優勢，以滿足消費者迅速增長的需求。頭部企業的投入帶動了行業的進步並擴大了供給，形成良性循環，推動了拼搭角色類市場的長足發展。

**IP的廣泛應用。**隨著消費者對文化產品需求的不斷提升、IP品類的不斷豐富以及創造和傳播IP的方式越發多元，IP版權方開始積極探索除動畫和電影之外擴大IP影響力及實現商業化的途徑。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能夠高效地實現IP的商業化並推出覆蓋廣泛人群、價格帶和全球市場的產品，IP版權方日益青睞該品類。從玩具企業的角度，越來越多的知名IP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廣泛應用在提升該品類產品消費者認知度的同時，也吸引了更多IP粉絲進行購買。領先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企業通過自主開發和IP授權的方式構建豐富的IP矩陣，並結合IP與不同受眾的適配性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更好滿足消費者需求並推動市場發展。

**品類獨特的消費者生態圈。**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拼搭過程的性質和與IP深度結合的特點，擁有品類獨特的消費者生態圈。消費者情緒和興趣是拼搭角色類玩具消費的重要因素。拼搭玩法能激發粉絲和創作者的創造力和內容分享欲。每個知名角色類IP



都擁有大量粉絲且與粉絲有很強的共鳴。因此，在產品主題和IP影響力的基礎上，粉絲和創作者自創和傳播豐富和高質的內容，帶動消費者的認知和更多購買。而消費者對於粉絲和創作者自創內容的積極反饋，進一步激發了生態圈的自創熱情，從而形成正向循環。生態圈的擴展提高了消費者和粉絲的黏度和複購。

### 全球及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關鍵成功要素

**領先的創新力。**企業在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是具備一個差異化的產品方法去解決角色類玩具行業存在的問題。創新力的核心在於其能在吸收行業優點的基礎上進行提升。該等產品方法不僅要能實現高度標準化去達到質量和成本兼顧，還要為消費者提供個性化的玩法，使得產品能夠廣泛地覆蓋不同年齡段、性別和消費能力的人群。只有開發了有效結合標準化和個性化的產品方法的頭部企業才有能力創造全球領先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滿足廣泛消費者對優質體驗以及IP神韻還原的普遍需求。

**廣泛的專利佈局。**廣泛的專利佈局是保護拼搭角色類玩具原創性的重要因素，讓別的行業參與者難以複製。此外，技術和工藝基礎相關的專利能讓頭部企業搭建專注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品類的工廠體系，使其能夠高效和規模化地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更好地把控產品品質並提升消費者體驗。

**多元的IP佈局。**IP的高辨識度、豐富內容、廣大的粉絲群體等特點能夠賦予玩具企業產品更強的競爭力。行業參與者可通過自有IP的開發及與知名IP版權方的廣泛合作，滿足多元的消費者和粉絲需求，並觸達多年齡段的全球消費者。然而，自主開發IP需要積累長期的消費者洞察並具備優秀的開發能力，很多行業企業並不具備該等能力。此外，知名IP授權門檻普遍較高，通常要求合作方有系統的IP運營機制，並積累了領先的IP商業化和管理能力。同時知名IP在特定產品品類及地區通常僅授權屈指可數的玩具企業。因此，玩具行業中大部分企業都較難自主開發IP或獲得大量的IP授權。少數頭部企業通過自有IP的開發及知名IP版權方的廣泛授權，構建了豐富的IP矩陣並形成競爭優勢。

**強大的產品力。**卓越的產品力是決定企業能否在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中脫穎而出的關鍵要素之一。產品力主要體現在品質和性價比、產品上新和IP的產品生命週期等方面。首先，好而不貴的玩具是全球及中國消費者的普遍訴求，因此只有產品具備較

好的安全性、耐玩性、精緻的設計和穩定的體驗等高品質的同時提供了好的性價比，玩具企業才有競爭力。其次，消費者的偏好不斷且快速變化，因此企業不僅要具備較高的上新頻率，而且能兼顧新品的數量和成功率才能取得優勢。第三，延長IP的產品生命週期是企業維持成長的重要因素。好的企業能在持續基於單個IP推出新的產品的同時，通過不斷迭代延續IP的產品生命週期。

**高效、規模化的生產和成本優勢。**生產端的高效率、規模效應和成本優勢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企業能否充分滿足消費者對好而不貴的產品需求。頭部企業通過有效發掘和定製優質且高性價比的生產資源，體系化地管理拼搭角色類玩具的生產，從而打造技術領先的生產體系來加強生產端的差異化優勢。此外，頭部企業通過搭建覆蓋設計、研發到生產的高度標準化的系統，提升產品上新的規模和效率、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和成本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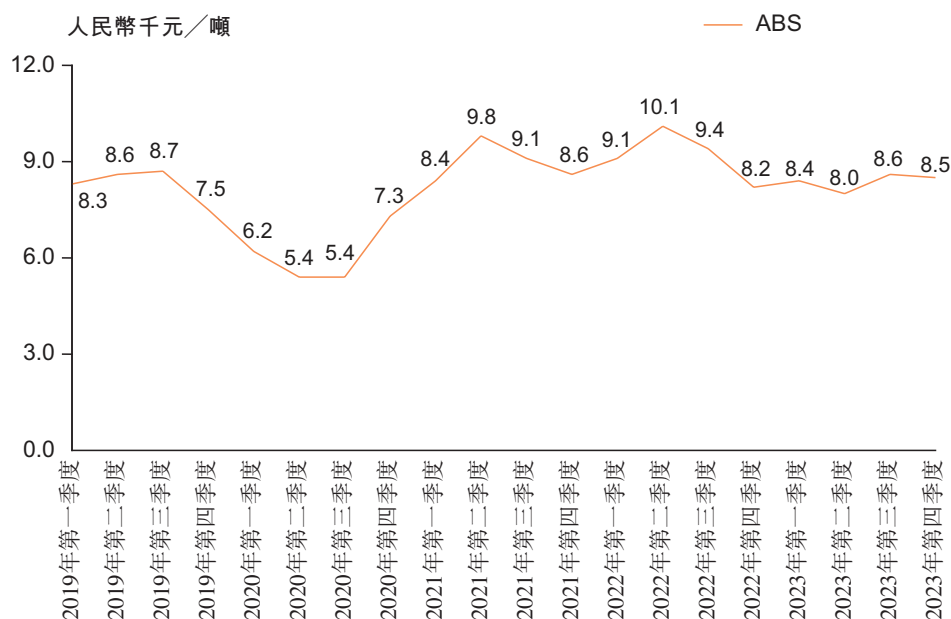
**卓越的營銷能力。**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拼搭過程所帶來的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結，以及角色類IP本身豐富的內容屬性和易傳播性，所以天然地適合以內容驅動的營銷方式。行之有效的營銷方式能夠高效觸達和維繫廣大的玩具消費者和粉絲，促進消費者生態圈的形成，並提高消費者和粉絲的黏性和複購。因此，頭部企業充分利用並發揮IP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立體化地利用多重傳播渠道（如官方賬號、KOL、KOC、粉絲等）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體系化的產品內容傳播，有效地增強企業的品牌效應和產品的消費者認知度，提高產品的推廣效率和上新成功率，並在不同銷售渠道產生協同和網絡效應。

### 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拼搭角色類玩具的主要材料為ABS及瓦楞紙板。

過去五年，中國ABS的價格總體呈波動趨勢。ABS價格大幅下跌，並於2020年第二及第三季度觸及人民幣54,000元／噸的最低水準，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影響。此後，ABS價格逐漸回升，並於2022年上半年達到最高點人民幣101,000元／噸，幾乎是2020年下半年最低價位的兩倍。於2023年，ABS價格趨於穩定，維持在人民幣80,000元／噸至人民幣85,000元／噸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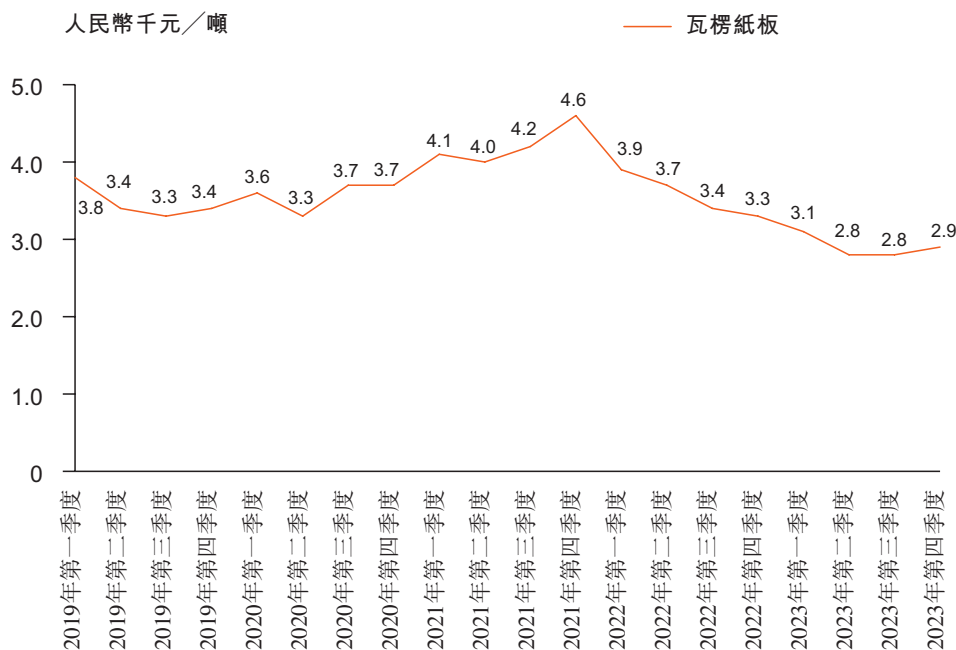
2019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四季度中國ABS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瓦楞紙板價格於2019年至2021年呈現穩定上升趨勢，由人民幣3,800元／噸上升至人民幣4,600元／噸。然而，於2022年，瓦楞紙板價格開始下降。在2023年第四季度，瓦楞紙板價格下跌至人民幣2,800元／噸，達至五年來的最低水平。這主要是受需求及成本方面因素所影響。在需求方面，瓦楞紙板整體市場需求低於預期，市場呈現供大於求的趨勢。在成本方面，廢紙（瓦楞紙板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近年來一直在下降。

2019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四季度中國瓦楞紙板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在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中，按2023年GMV計，本集團是全球第三大拼搭角色類玩具公司。本集團以外的頭部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參與者主要為在玩具行業知名的跨國企業。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的行業集中度較高，按2023年GMV計，前五大企業佔總市場份額的87.1%，兩家知名跨國玩具公司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

#### 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參與者排名，以2023年GMV<sup>(1)</sup>計

排名	公司	主要業務	GMV <sup>(1)</sup> (人民幣十億)	市場份額 (%)
1 . . . . .	公司A <sup>(2)</sup>	遊戲、玩具、IP製作等	11.0	39.5%
2 . . . . .	公司B <sup>(3)</sup>	積木玩具	10.0	35.9%
3 . . . . .	本集團	以拼搭角色類玩具為主	<b>1.8</b>	<b>6.3%</b>
4 . . . . .	公司C <sup>(4)</sup>	玩偶、載具類玩具、嬰兒、 幼兒和學齡前兒童玩具	0.9	3.2%
5 . . . . .	公司D <sup>(5)</sup>	拼搭類玩具	0.6	2.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GMV僅包括銷售拼搭角色類玩具所產生的零售額。
- (2) 公司A是一家已上市的跨國綜合性娛樂及玩具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 (3) 公司B是一家非上市的跨國玩具公司，總部位於丹麥比倫。
- (4) 公司C是一家已上市的跨國玩具及家庭娛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瑟亥多。
- (5) 公司D是一家非上市的拼搭類玩具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汕頭。

按2023年GMV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在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總共達到76.9%，行業集中度較高。而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達到30.3%。

## 行業概覽

### 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參與者排名，以2023年GMV<sup>(1)</sup>計

排名	公司	主要業務	GMV <sup>(1)</sup> (人民幣十億)	市場份額 (%)
1 . . . . .	本集團	以拼搭角色類玩具為主	1.7	30.3%
2 . . . . .	公司A	遊戲、玩具、IP製作等	1.2	20.0%
3 . . . . .	公司B	積木玩具	0.9	14.8%
4 . . . . .	公司D <sup>(2)</sup>	拼搭類玩具	0.6	10.4%
5 . . . . .	公司E <sup>(3)</sup>	IP玩具	0.1	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GMV僅包括在中國通過正規渠道銷售拼搭角色類玩具所產生的零售額。
- (2) 公司D是一家非上市的拼搭類玩具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汕頭。
- (3) 公司E是一家IP玩具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上市生活用品零售商的附屬公司。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於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目前討論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及(ii)在預測期內，對玩具行業的相關政策在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董事確認，據他們於進行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

### 有關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法規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修正）（「中國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陳述。經營者應當：

1.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3.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狀況與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相符；
4.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
5. 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6. 應當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
7. 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如果經營者構成犯罪，可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



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相關方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有關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中國產品質量法**」)系規定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相應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提出索賠。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然而，生產者或

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補償。

### 有關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其他相關中國適用法律須給予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處分或處罰令的，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須遵守相關法律。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 禁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

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1)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

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先行賠償。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為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 有關採購合同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若合同目的因為標的物的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而無法實現，買方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終止合同。倘買方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退還標的物或終止合同，賣方須就標的物承擔向買方退款及補償相關損失的風險。賣方須根據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若賣方制定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規範，所交付的標的物須符合相關規範中的質量要求。倘未達到有關質量的條款，賣方須根據雙方訂立的合同承擔違約責任。

### 有關玩具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修正) (「**中國對外貿易法**」)。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於特定原因，可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從事貨物進出口的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可自行辦理報關登記手續，也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2018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3月2日頒佈，海關總署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並分別於修訂當日生效。進口玩具按照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要求實施檢驗。出口玩具按照進口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及標準實施檢驗，如貿易雙方約定的技術要求高於技術法規及標準的，按照約定要求實施檢驗。進口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及標準無法明確規定的，按照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實施檢驗。政府間已簽訂協議的，應當按照協議規定的要求實施檢驗。出口玩具報檢時，除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提供相關材料外，還需提供產品質量安全符合性聲明。出口玩具首次報檢時，還應當提供玩具實驗室出具的檢測報告以及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材料。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 有關玩具的法規

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目前受2015年12月31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實施玩具安全系列國家標準有關事項的公告》規範，該公告就玩具產品制定了一系列國家安全標準。

### 有關盲盒的法規

《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盲盒指引」)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8日頒佈並生效。根據盲盒指引，盲盒經營者應當合理確定盲盒價格，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不得哄抬價格或價格欺詐。盲盒經營者不得通過隨意調整特定商品已公示的從既定盲盒中被抽取的概率、改變特定盲盒的相關抽取結果的方式間接誘導消費。盲盒經營者不得向未滿8周歲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向8周歲或以上未成年人銷售盲盒，盲盒經營者應確保相關監護人已同意有關購買。盲盒經營者應當將以下關鍵信息向消費者公示：商品名稱、商品種類、商品規格、盲盒內可能包含的商品和商品價值區間、商品抽取規則(例如列明透過線上或線下方式的參與形式和特定商品的抽取概率)，以及限量商品數量。鼓勵盲盒經營者自覺承諾不囤貨、不炒作、不直接進入二級市場。此外，對於通過非即時方式(例如線下商店)銷售且消費者只有在打開盲盒時方會知道抽取結果的盲盒，盲盒經營者必須保留抽取規則及概率的記錄並建立相應的抽檢機制。對於通過消費者可即時得知抽取結果的即時線上方式銷售，經營者必須保留抽取規則及概率的記錄以及完整的抽取結果記錄。相關記錄留存時間一般不少於3年。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



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類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下稱「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 商業秘密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了商業秘密的保護。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網絡業務及數據合規的法規

#### 有關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實施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網絡交易辦法重申了中國電子商務法中的運營要求和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明示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網絡交易辦法亦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i)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開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ii)不得排除或限制競爭，損害競爭對手的信譽；及(iii)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該法律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國電子商務法適用於：(i)平台經營者，即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

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即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及(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中國電子商務法也訂明有關電子商務合同、糾紛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法律責任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正）（「**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範。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及嚴格實施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就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計管理等各方面履行責任。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發佈了《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使用者能夠方便地卸載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配套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資料，除非是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的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

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 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 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靠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數據安全條例，並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重申，數據處理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該規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亦進一步補充及完善對於

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自任何指定日曆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除外）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須就數據跨境流動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四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方面」、「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方面」、「欺騙誤導用戶方面」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方面」。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收集或使用兒童的個人信息時，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生效），外資允許進入設計、生產及零售泛娛樂產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外商機構）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實施條例推出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 (「**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為在海外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買賣其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包括，中國境內公司首次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通過外匯銀行賬戶兌換其他

貨幣，用於貿易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賬項目。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一般而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項目；及(b)企業需要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第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13號文**」），銀行按照第13號文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稱「**第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法人）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及(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

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股權轉讓、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第19號文自施行日期起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下稱「**第142號文**」)。第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結匯須受結匯政策規管，並撤銷第142號文下若干外匯限制。然而，第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第16號文對企業可自由兌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該準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第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證券投資及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前述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

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相關規例與法規，中國公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程序。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該等僱員與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付其個人所得稅或倘中國子公司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有關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制裁。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有關就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及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及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

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與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 (「**勞動合同法**」)，如果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起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企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修正)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及自主擇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籍而受歧視。根據該法律，企業亦須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部門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



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

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勞務以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特定情形外，稅率為6%。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導者。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12月，彼時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創立布魯可科技，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主要從事拼搭類玩具的設計、研發和銷售。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請參閱「一重組」。

### 重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朱先生創立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布魯可科技。
2016年	我們開始研發積木玩具。
2017年	我們推出自有IP百變布魯可，並在此基礎上推出積木玩具。
2019年	我們開始研發拼搭角色類玩具。
2021年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簽訂授權協議，並獲得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奧特曼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權利。
2022年	我們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  我們推出自有IP英雄無限。  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3年	我們從IP版權方取得全球多個國家的IP授權，讓我們得以在海外市場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  我們獲上海市知識產權局評為「上海市專利工作示範企業」。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要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14年12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設計、研發 和銷售玩 具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19年3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研發 和銷售玩 具

## 重組前我們的歷史和主要股權變動

自成立以來，布魯可科技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布魯可科技於2014年12月24日由朱先生在中國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在成立後，布魯可科技分別由朱先生和林泰君先生（「林先生」）擁有92%和8%的股權。

從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布魯可科技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和股權轉讓，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盛曉峰先生（「盛先生」）成為股東，寧波聖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聖騰」）獲成立作為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在該等增資和股權轉讓完成後，布魯可科技分別由朱先生、寧波聖騰、盛先生及林先生擁有81%、15%、3%及1%的股權。2018年11月，林先生將其所持布魯可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盛先生；於2020年11月，盛先生隨後將該等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副總裁黃政先生（「黃先生」）。

從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布魯可科技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和股權轉讓，以籌集資金及／或擴大股東基礎，詳情載列如下。

天使輪投資

根據以下天使輪投資者（各別稱為「天使輪投資者」）、布魯可科技及其當時的股東分別於2018年2月26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11月22日及2020年3月2日簽訂的增資協議，天使輪投資者和朱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57,000,000元，認購布魯可科技擬發行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09,808元（「天使輪投資」）。天使輪投資者及朱先生在天使輪投資中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載列如下：

認購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b>2018年2月26日</b>		
林奇先生 <sup>(1)</sup> .....	1,000,000	100,000,000
陳偉瑞先生 .....	1,000,000	100,000,000
杭州金億創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億創品」) .....	400,000	40,000,000
齊大宏先生 <sup>(2)</sup> .....	100,000	10,000,000
新余博文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博文投資」) .....	200,000	20,000,000
朱先生 <sup>(3)</sup> .....	1,300,000	130,000,000
<b>2018年10月18日</b>		
博文投資 .....	131,613	15,000,000
杭州浙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浙逸投資」) <sup>(4)</sup> .....	175,484	20,000,000
齊大宏先生 .....	87,742	10,000,000
陳禮標先生 <sup>(5)</sup> .....	526,452	60,000,000
金旭東先生 .....	175,484	20,000,000
<b>2019年5月10日</b>		
金億創品 .....	614,194	70,000,000
上海君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君進投資」) ..	438,710	50,000,000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認購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b>2019年11月22日</b>		
中視金橋廣告有限公司(「中視金橋廣告」) ..	1,070,451	122,000,000
金億創品.....	350,968	40,000,000
<b>2020年3月2日</b>		
陳偉瑞先生.....	350,968	40,000,000
陳禮標先生.....	87,742	10,000,000
<b>總計</b> .....	<b>8,009,808</b>	<b>857,000,000</b>

附註：

- (1) 該股權由林奇先生的子女繼承，其後於2021年4月16日轉讓予金旭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46,680,300元。
- (2) 齊大宏先生(齊大慶先生的兄弟)作為名義股東，代表齊大慶先生持有該等布魯可科技的實益權益。
- (3) 根據2020年7月29日的Pre-A輪投資增資協議，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和蘇州源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啟」)獲授購股權，可按其在Pre-A輪投資中認購的布魯可科技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成本的70%，收購朱先生在天使輪投資中認購的布魯可科技的註冊資本，但蘇州源明和蘇州源啟應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2021年3月1日，蘇州源明和蘇州源啟悉數行使該購股權，並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0元和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自朱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52,068元和人民幣501,379元。
- (4) 2019年8月15日，浙逸投資所持註冊資本人民幣175,484元被轉讓予杭州金億麥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億麥邦」)，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5) 陳禮標先生於2019年5月6日將其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26,452元中的人民幣438,710元轉讓予姚榮君先生(「姚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Pre-A 輪投資

根據以下Pre-A輪投資者（各別稱為「**Pre-A輪投資者**」）、布魯可科技及其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11月29日簽訂的增資協議，Pre-A輪投資者和朱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認購布魯可科技擬發行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95,484元（「**Pre-A輪投資**」）。Pre-A輪投資者和朱先生在Pre-A輪投資中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載列如下：

認購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b>2020年7月29日</b>		
蘇州源明.....	526,451	60,000,000
蘇州源啟.....	350,968	40,000,000
<b>2020年11月19日</b>		
蘇州君駿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君駿德」).....	1,316,129	150,000,000
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北京高榕」).....	372,903	42,500,000
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成都高榕」).....	65,807	7,500,000
朱先生 <sup>(1)</sup> .....	263,226	30,000,000
<b>總計</b> .....	<b>2,895,484</b>	<b>330,000,000</b>

附註：

- (1) 2021年3月1日，朱先生與杭州文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文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文曲向朱先生收購布魯可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689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股權其後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天使輪優先股。

A輪投資

根據以下A輪投資者（各別稱為「A輪投資者」）、布魯可科技及其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4月24日簽訂的增資協議，A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99,999,631元認購布魯可科技擬發行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18,661元（「A輪投資」）。A輪投資者在A輪投資中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載列如下：

認購者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海南雲鋒拓源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雲鋒拓源」) .....	2,055,679	331,680,312
蘇州源明 .....	200,359	32,327,584
蘇州君駿德 .....	200,359	32,327,584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君聯」) .....	801,438	129,310,659
北京高榕 .....	136,244	21,982,738
成都高榕 .....	24,043	3,879,297
金億創品 .....	40,072	6,465,549
杭州新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珊」) ..	200,359	32,327,584
齊大宏先生 .....	60,108	9,698,324
<b>總計</b> .....	<b>3,718,661</b>	<b>599,999,631</b>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外，根據A輪投資者與布魯可科技當時的下列股東於2021年4月24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若干A輪投資者同意向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若干股東收購布魯可科技總金額為人民幣1,465,773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14,999,988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股東	A輪投資者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金旭東先生.....	北京高榕	81,928	12,017,224
金旭東先生.....	北京君聯	481,928	70,689,343
金旭東先生.....	成都高榕	14,458	2,120,704
金旭東先生.....	杭州新珊	120,482	17,672,336
金旭東先生.....	金億創品	24,096	3,534,408
金旭東先生.....	齊大宏先生	36,144	5,301,613
金旭東先生.....	蘇州君駿德	120,482	17,672,336
金旭東先生.....	蘇州源明	120,482	17,672,336
陳禮標先生.....	雲鋒拓源	175,484	25,740,046
黃先生.....	雲鋒拓源	27,270	3,999,972
盛先生.....	雲鋒拓源	27,270	3,999,972
寧波聖騰.....	雲鋒拓源	235,749	34,579,698
<b>總計.....</b>		<b>1,465,773</b>	<b>214,999,988</b>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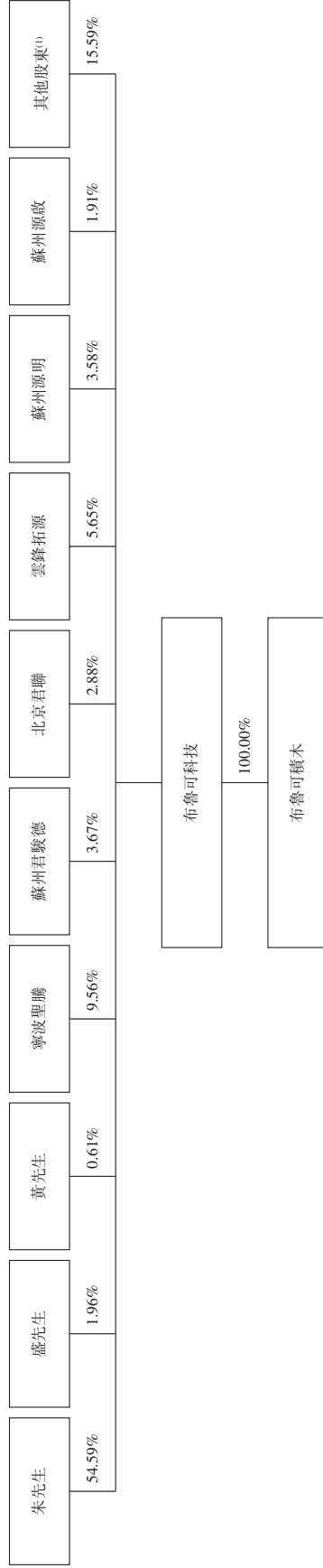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布魯可科技於緊隨天使輪投資、Pre-A輪投資及A輪投資完成後的股權信息：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朱先生 .....	24,359,090	54.59%
寧波聖騰.....	4,264,251	9.56%
雲鋒拓源.....	2,521,452	5.65%
蘇州君駿德.....	1,636,970	3.67%
蘇州源明.....	1,599,360	3.58%
金億創品.....	1,429,330	3.20%
陳偉瑞先生.....	1,350,968	3.03%
北京君聯.....	1,283,366	2.88%
中視金橋廣告.....	1,070,451	2.40%
盛先生 .....	872,730	1.96%
蘇州源啟.....	852,347	1.91%
北京高榕.....	591,075	1.32%
君進投資.....	438,710	0.98%
姚先生 .....	438,710	0.98%
博文投資.....	331,613	0.74%
杭州新珊.....	320,841	0.72%
齊大宏先生.....	283,994	0.64%
黃先生 .....	272,730	0.61%
杭州文曲.....	250,689	0.56%
金旭東先生.....	175,484	0.39%
金億麥邦.....	175,484	0.39%
成都高榕.....	104,308	0.23%
<b>總計 .....</b>	<b>44,623,953</b>	<b>100.00%</b>

## 重組

為了優化公司架構，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並更方便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了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和上市實體。

下圖載列本集團在緊接自2021年7月28日起的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和主要運營實體：



附註：

- (1) 布魯可科技的其他股東包括金億創品(3.20%)、陳偉瑞先生(3.03%)、中視金橋廣告(2.40%)、北京高榕(1.32%)、君進投資(0.98%)、姚先生(0.98%)、博文投資(0.74%)、杭州新珊(0.72%)、齊大宏先生(0.64%)、杭州文曲(0.56%)、金旭東先生(0.39%)、金億麥邦(0.39%)和成都高榕(0.23%)。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分別向Next Bloks、Smart Bloks、ShawnXF Limited、Bloks Is Coming Limited及Way Elegance Limited（「Way Elegance」）配發及發行100股、100股、1股、1股及1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26%、49.26%、0.49%、0.49%及0.49%。

Bloks Holding於2021年8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布魯可於2021年8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成為Bloks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布魯可科技減資

根據布魯可科技於2021年8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布魯可科技於2021年8月5日與其所有股東簽訂的減資協議，布魯可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623,953元減至人民幣30,823,118元（「境內減資」），並以下文所載代價向下列股東（「境內退出投資者」）回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800,835元。

股東名稱	減資前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減資後持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雲鋒拓源	2,521,452	零	400,000,000 <sup>(2)</sup>
蘇州君駿德	1,636,970	零	199,999,920
蘇州源明	1,599,360	零	169,999,920
金億創品	1,429,330	零	159,999,957
陳偉瑞先生	1,350,968	零	140,000,000
北京君聯	1,283,366	零	200,000,002
中視金橋廣告	1,070,451	零	122,000,000
蘇州源啟	852,347	零	80,000,000
北京高榕	591,075	零	76,499,962
君進投資	438,710	零	50,000,000
杭州新珊	320,841	零	49,999,920
杭州文曲	250,689	零	20,000,000
金旭東先生	175,484	零	24,480,000
金億麥邦	175,484	零	20,000,000
成都高榕	104,308	零	13,500,001
總計	<b>13,800,835</b>	<b>零</b>	<b>1,726,479,682</b>



附註：

- (1) 回購各境內退出投資者所持註冊資本的代價乃參照該等投資者於布魯可科技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
- (2) 在為減少布魯可科技人民幣2,521,452元註冊資本而應付雲鋒拓源的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中，(i)人民幣217,000,000元由布魯可科技在雲鋒拓源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完成外匯登記審批後向其支付，及(ii)人民幣183,000,000元在雲鋒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向其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發行雲鋒認股權證以恢復於布魯可科技的股權」。

緊隨境內減資完成後，布魯可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朱先生 .....	24,359,090	79.03%
寧波聖騰 .....	4,264,251	13.83%
盛先生 .....	872,730	2.83%
姚先生 .....	438,710	1.42%
博文投資 .....	331,613	1.08%
齊大宏先生 .....	283,994	0.92%
黃先生 .....	272,730	0.88%
<b>總計 .....</b>	<b>30,823,118</b>	<b>100.00%</b>

### 3. 布魯可科技增資

2022年9月26日，布魯可科技向Gaintex Investment Limited (「Gaintex」) 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11,345元，佔其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1.00%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評估價值釐定。上述增資完成後，布魯可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134,463元。

### 4.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發行雲鋒認股權證以恢復於布魯可科技的股權

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將共計74,275,7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重新分類並指定為35,192,300股天使輪優先股、13,161,290股Pre-A輪優先股和25,922,170股A輪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股東，境內退出投資者(陳偉瑞先生除外)及／或其各自的指定聯屬公司及Gaintex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同意配發和發行股份，而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股東、境內退出投資者（陳偉瑞先生除外）及／或其各自的指定聯屬公司及Gaintex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i)（對境內退出投資者而言）相當於其在境內減資中收到的代價；或(ii)（對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股東而言）按每股面值向其出售，最終使彼等在本公司中的權益與其之前在布魯可科技的股權保持一致。境內退出投資者陳偉瑞先生因個人原因決定不承購本公司股份，而Gaintex同意按與陳偉瑞先生就布魯可科技減資所收取的相等代價認購該等股份。同日，本公司還與雲鋒拓源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雲鋒拓源發行認股權證，供其或其指定聯屬人士認購合共5,767,820股A輪優先股（「雲鋒認股權證」）。

在根據上述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後，且假設雲鋒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優先股	總計
Next Bloks <sup>(1)</sup> .....	110,639,460	-	-	-	110,639,460
Smart Bloks <sup>(1)</sup> .....	11,155,990	-	-	-	11,155,990
First Prosperity <sup>(2)</sup> .....	21,321,255	-	-	-	21,321,255
ShawnXF Limited <sup>(3)</sup> .....	4,363,650	-	-	-	4,363,650
Bloks Is Coming Limited <sup>(4)</sup> .....	1,363,650	-	-	-	1,363,650
Gaintex <sup>(5)</sup> .....	-	6,754,840	-	-	6,754,840
Way Elegance <sup>(6)</sup> .....	-	2,193,550	-	-	2,193,550
齊大慶先生 <sup>(7)</sup> .....	-	938,710	-	481,260	1,419,970
JYCP Holding Limited <sup>(8)</sup> .....	-	7,703,230	-	320,840	8,024,070
JYMB Holding Limited <sup>(9)</sup> .....	-	877,420	-	-	877,420
北海君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海君智管理諮詢」） <sup>(10)</sup> .....	-	2,193,550	-	-	2,193,550
NAW Investment Co., Ltd. （「NAW」） <sup>(11)</sup> .....	-	1,658,065	-	-	1,658,065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名稱	普通股	天使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優先股	總計
中視金橋(亞太)有限公司 (「中視金橋(亞太)」) <sup>(12)</sup> .....	-	5,352,255	-	-	5,352,255
HFHI investment Limited (「HFHI」) <sup>(13)</sup> .....	-	1,253,445	-	-	1,253,445
BlueCo Investment L.P. (「BlueCo」) <sup>(14)</sup> .....	-	6,267,235	4,387,095	1,604,205	12,258,535
IDEA GREAT LIMITED (「Idea Great」) <sup>(15)</sup> .....	-	-	6,580,645	8,021,035	14,601,680
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 <sup>(16)</sup> .....	-	-	2,193,550	1,283,365	3,476,915
雲鋒拓源或其指定聯屬人士 <sup>(17)</sup> .....	-	-	-	5,767,820 <sup>(18)</sup>	5,767,820
Yunfeng Blocks Management Limited (「Yunfeng Blocks」) <sup>(17)</sup> .....	-	-	-	6,839,440	6,839,440
Hongshan Limited <sup>(19)</sup> .....	-	-	-	1,604,205	1,604,205
<b>總計</b> .....	<b>148,844,005</b>	<b>35,192,300</b>	<b>13,161,290</b>	<b>25,922,170</b>	<b>223,119,765</b>

*附註：*

- (1) Smart Bloks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全資擁有。Next Bloks由Wit Bright Limited擁有99%及由朱先生間接擁有1%。Wit Bright Limited為Wise Global Trust的持股實體，而Wise Global Trust為一個由朱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
- (2) First Prosperity是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根據2022年7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共為股份激勵計劃保留21,321,255股股份，該等股份於2023年1月13日配發及發行予First Prosperity。
- (3) ShawnXF Limited由盛先生全資擁有。
- (4) Bloks Is Com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5) 陳偉瑞先生(作為境內退出投資者)因個人原因決定不承購本公司股份，而對應於陳偉瑞先生於布魯可科技減資人民幣1,350,968元註冊資本的6,754,840股天使輪優先股由Gaintex認購。
- (6) Way Elegance由姚先生全資擁有。
- (7) 齊大慶先生為齊大宏先生的兄弟。齊大宏先生擔任布魯可科技的名義股東，代表齊大慶先生持有布魯可科技的實益權益。
- (8) JYCP Holding Limited由金億創品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金旭東先生擁有55.4085%。

- (9) JYMB Holding Limited由金億麥邦全資擁有。
- (10) 北海君智管理諮詢為君進投資指定認購股份的聯屬公司。
- (11) NAW由Fiona Wei全資擁有，其父親擁有博文投資99%的股權。
- (12) 中視金橋(亞太)與中視金橋廣告為同一集團公司。
- (13) HFHI為杭州文曲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BlueCo由蘇州源明和蘇州源啟擁有。
- (15) Idea Great由蘇州君駿德和北京君聯擁有。
- (16) 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由北京高榕和成都高榕擁有。
- (17) Yunfeng Blocks為雲鋒拓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被指定認購6,839,440股A輪優先股，相應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作為減少雲鋒拓源所持布魯可科技註冊資本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 (18) 假設雲鋒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雲鋒拓源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有權認購合共5,767,820股A輪優先股。2024年4月3日，本公司與雲鋒拓源簽訂認股權證終止協議，據此，在雲鋒拓源於2024年4月11日收到人民幣183,000,000元(相當於可予配發5,767,820股A輪優先股對應的雲鋒拓源在布魯可科技的減資代價)後，雲鋒認股權證被註銷。
- (19) Hongshan Limited為杭州新珊指定認購股份的聯屬公司。

### 5. 中國布魯可收購布魯可科技的全部股權

2022年11月7日，中國布魯可向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股東收購布魯可科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評估價值釐定。上述交易完成後，布魯可科技由中國布魯可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終止合約安排

於重組前，我們從事若干與開發自有IP有關的業務，如製作動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該業務的合法所有權。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8月5日將我們於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布魯可信息，而布魯可科技與布魯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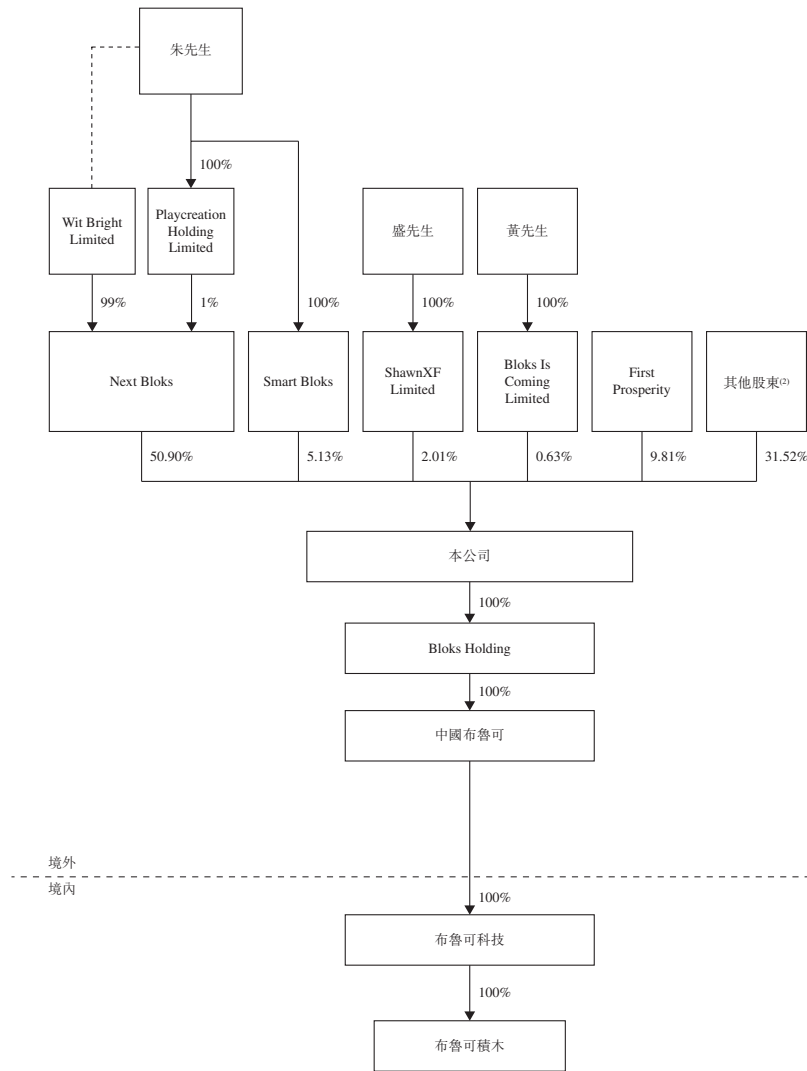
息及其當時的註冊股東朱先生和盛先生於同日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布魯可科技獲得布魯可信息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控制權，並享有其帶來的經濟利益。

為梳理業務運營並考慮到中國的整體運營環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終止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布魯可信息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收入的1.4%。我們認為，終止有關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因終止合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訴訟、申索或其他爭議，或於合約安排終止前布魯可信息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上述安排的實施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i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已依法終止，且各方已放棄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申索（如有）。

布魯可科技亦與布魯可文化（布魯可信息的附屬公司）訂立IP內容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布魯可文化同意不時就製作我們的自有IP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百變布魯可及英雄無限）向布魯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鑒於中國的動畫製作行業相對成熟，擁有充足的符合資質的供應商，我們於2024年10月終止與布魯可文化的有關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與布魯可信息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性，本集團與布魯可信息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i)布魯可信息及其附屬公司停止使用「布魯可」或其他與本集團品牌相關字樣的字號，並完成名稱變更；(ii)布魯可信息及布魯可文化將其先前從事外資禁止／限制類業務相關的資質證照進行註銷，並相應變更經營範圍；及(iii)本集團已終止與布魯可文化的全部交易，且承諾未來不會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與布魯可文化開展任何交易。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及主要運營實體。



附註：

- (1) Wise Global Trust為朱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2年6月16日為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Wit Brigh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Wise Global Trust的持股實體，朱先生透過該公司對Next Bloks擁有控制權。
- (2) 其他股東包括Idea Great (6.72%)、BlueCo (5.64%)、JYCP Holding Limited (3.69%)、Yunfeng Blocks (3.15%)、Gaintex (3.11%)，中視金橋（亞太）(2.46%)、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 (1.60%)、Way Elegance (1.01%)、北海君智管理諮詢(1.01%)、NAW (0.76%)、Hongshan Limited (0.74%)、齊大慶先生(0.65%)、HFHI (0.58%)和JYMB Holding Limited (0.40%)。



## 收購、合併及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自2018年至2024年，本集團已於境內在布魯可科技或於境外在本公司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重組前在境內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信息，請參閱本節「一重組前我們的歷史和主要股權變動」。

在重組後，在境外層面，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Gaintex、齊大慶先生、Dragon Ridge Limited、LC Fund IX, L.P. (「**LC Fund**」) 及Lenient Investment L.P. (「**Lenient**」) 同意向Smart Bloks收購本公司合共2,350,144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75,838,350元的美金；且Gaintex同意向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收購895,293股A輪優先股，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28,890,800元的美金(統稱為「**2024年股份轉讓**」)，其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股東	投資者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支付的代價 (美元折 人民幣元)
Smart Bloks	Gaintex	普通股	447,646	14,445,400
Smart Bloks	齊大慶先生	普通股	335,735	10,834,050
Smart Bloks	Dragon Ridge Limited	普通股	223,823	7,222,700
Smart Bloks	LC Fund	普通股	671,470	21,668,100
Smart Bloks	Lenient	普通股	671,470	21,668,100
<b>總計</b>			<b>2,350,144</b>	<b>75,838,350</b>
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	Gaintex	A輪優先股	895,293	28,890,800
<b>總計</b>			<b>895,293</b>	<b>28,890,800</b>

2024年股份轉讓的最後一筆代價已於2024年4月16日結清。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認購新股及／或收購本集團現有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份類別	認購或購買 的股份數量	結清日期 <sup>(1)</sup>	支付的 總代價 <sup>(2)</sup>	每股股份 成本	發售價 折讓 <sup>(3)</sup>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天使輪投資</b>						
Gaintex	天使輪優先股	6,754,840	2020年4月27日	140,000,000	20.73	61.38%
NAW	天使輪優先股	1,658,065	2018年11月9日	35,000,000	21.11	60.67%
齊大慶先生	天使輪優先股	938,710	2018年11月9日	20,000,000	21.31	60.30%
JYCP Holding Limited	天使輪優先股	7,703,230	2021年5月14日	174,480,000	22.65	57.80%
JYMB Holding Limited	天使輪優先股	877,420	2019年9月24日	20,000,000	22.79	57.54%
Way Elegance	天使輪優先股	2,193,550	2019年6月10日	50,000,000	22.79	57.54%
北海君智管理諮詢	天使輪優先股	2,193,550	2019年5月21日	50,000,000	22.79	57.54%
中視金橋(亞太)	天使輪優先股	5,352,255	2020年5月25日	122,000,000	22.79	57.54%
<b>轉讓天使輪投資現有股權</b>						
HFHI	天使輪優先股	1,253,445	2021年3月1日	20,000,000	15.96 <sup>(4)</sup>	70.27%
BlueCo	天使輪優先股	6,267,235	2021年3月18日	100,000,000	15.96 <sup>(4)</sup>	70.27%
<b>Pre-A輪投資</b>						
BlueCo	Pre-A輪優先股	4,387,095	2020年8月14日	100,000,000	22.79	57.54%
Idea Great	Pre-A輪優先股	6,580,645	2020年12月3日	150,000,000	22.79	57.54%
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	Pre-A輪優先股	2,193,550	2020年12月3日	50,000,000	22.79	57.54%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份類別	認購或購買 的股份數量	結清日期 <sup>(1)</sup>	支付的 總代價 <sup>(2)</sup>	每股股份 成本	發售價 折讓 <sup>(3)</sup>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A輪投資</b>						
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	A輪優先股	1,283,365	2021年5月8日	39,999,963	31.17	41.93%
Hongshan Limited	A輪優先股	1,604,205	2021年5月14日	49,999,920	31.17	41.93%
齊大慶先生	A輪優先股	481,260	2021年4月29日	14,999,937	31.17	41.93%
JYCP Holding Limited	A輪優先股	320,840	2021年5月7日	9,999,957	31.17	41.93%
BlueCo	A輪優先股	1,604,205	2021年5月21日	49,999,920	31.17	41.93%
Idea Great Limited	A輪優先股	8,021,035	2021年7月26日	249,999,922	31.17	41.93%
Yunfeng Blocks	A輪優先股	6,839,440	2021年7月23日	217,000,000	31.73	40.89%
<b>2024年股份轉讓</b>						
Gaintex	普通股	447,646	2024年4月12日	14,445,400	32.27	39.88%
	A輪優先股	895,293	2024年4月12日	28,890,800	32.27	39.88%
齊大慶先生	普通股	335,735	2024年4月16日	10,834,050	32.27	39.88%
Dragon Ridge Limited	普通股	223,823	2024年4月12日	7,222,700	32.27	39.88%
LC Fund	普通股	671,470	2024年4月16日	21,668,100	32.27	39.88%
Lenient	普通股	671,470	2024年4月16日	21,668,100	32.27	39.88%

附註：

- (1) 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在天使輪投資、Pre-A輪投資和A輪投資中向布魯可科技或布魯可科技的相關出售股東支付最後一筆款項的時間，及(ii)在2024年股份轉讓中向出售股東支付最後一筆款項的時間。

- (2) 指(i)重組期間本公司向相關天使輪投資者、Pre-A輪投資者和A輪投資者分配及發行股份以恢復其在布魯可科技股權的代價，乃參考該等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及(ii)出售股東在2024年股份轉讓中出售股份的代價。
- (3) 發售價折讓乃(i)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58.00港元計算；及(ii)假設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4) HFHI和BlueCo支付的天使輪優先股的每股成本相比其他天使輪優先股為低，原因為其境內聯屬公司經商業談判於2021年3月1日通過收購朱先生出售股權（而非布魯可科技增資）的方式收購了所對應的布魯可科技股權。請參閱本節「— 重組前我們的歷史和主要股權變動」。
- (5) 有關各項投資的日期，請參閱本節「— 重組前我們的歷史和主要股權變動」及「— 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b>代價基準</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本集團於訂立增資協議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全數動用</b>	我們已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合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817.0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將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和預算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
<b>禁售</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簽訂的股東協議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受禁售限制。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的戰略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為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洞察、對本集團發展、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專業意見將使本公司受益。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運營、實力和長期前景的信任和信心。

###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及查閱權、登記權、優先清算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及回購權，其中回購權已於緊接提交全球發售上市申請(「上市申請」)前終止，但倘撤回上市申請或被聯交所拒絕，則上述終止的權利將恢復，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則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在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認購股份，以維持其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持股比例，惟須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事先同意。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一類股份組成。有關普通股附帶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就本公司和董事所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介紹。

## 君聯資本

### *Idea Great*

Idea Great是一家於2021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Idea Great由蘇州君駿德和北京君聯分別持有56.05%和43.95%。蘇州君駿德由合共1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北京君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35.71%及由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蘇州君駿德和北京君聯均由其共同普通合夥人（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

### *LC Fund*

LC Fund是一家於2022年1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C Fund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IX GP, L.P.管理，而LC Fund IX GP,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GP Limited管理。LC Fund GP Limited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LC Fund由17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擁有80.00%及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6）擁有20%。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該公司則由陳浩、李家慶、朱立南及王能光分別擁有40%、20%、20%及20%。就本公司所知，君聯資本、Idea Great、LC Fun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除外，陳瑞先生持有君誠合眾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的5.98%有限合夥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

### *BlueCo*

BlueCo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lueCo的普通合夥人為All Direct Holdings Limited，其由曹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BlueCo由其有限合夥人海南源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源可」）擁有100%，而海南源可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源明及蘇州源啟分別擁有67.97%及31.99%。海南源可、蘇州源明及蘇州源啟均由曹毅先生控制。



就本公司所知，Blue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常凱斯先生除外，常凱斯先生持有蘇州源明的間接有限合夥人的1.73%有限合夥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

### **雲鋒基金**

Yunfeng Blocks是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Yunfeng Blocks由雲鋒拓源全資擁有，而雲鋒拓源為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Yunfeng Blocks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雲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南雲鋒中心」）。海南雲鋒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投資管理公司上海雲鋒新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虞學東最終控制。Yunfeng Blocks是雲鋒基金的投資實體，而雲鋒基金是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雲鋒基金成立於2010年，致力於培育面向未來的公司。雲鋒基金在科技、商業服務、綠色能源、現代農業、生物科技及消費等多個領域形成了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行業見解。就本公司所知，Yunfeng Blocks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Gaintex**

Gaintex是一家於2021年7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司徒建新和蘇啟聲分別擁有50%。就本公司所知，Gaintex、司徒建新和蘇啟聲均為獨立第三方。

### **Way Elegance**

Way Elegance是一家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Way Elegance和姚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齊大慶先生**

齊大慶先生目前是長江商學院會計學教授，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就本公司所知，齊大慶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金億投資

#### *JYCP Holding Limited*

JYCP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8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JYCP Holding Limited由金億創品全資擁有，金億創品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金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億投資」）管理，金旭東先生在金億創品擁有55.4085%股份、黃鑫先生在金億創品擁有15.1152%股份、金億創品剩餘股份由另外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黃鑫先生於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4月1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前任董事。

#### *JYMB Holding Limited*

JYMB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8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JYMB Holding Limited由金億麥邦全資擁有，金億麥邦由其普通合夥人金億投資管理，並由1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金億投資由金旭東先生擁有60%及其他三名股東擁有（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就本公司所知，金旭東先生、JYCP Holding Limited、JYMB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黃鑫先生為前任董事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北海君智管理諮詢

北海君智管理諮詢是一家於2019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戰略諮詢公司，由上海君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智」）全資擁有，而上海君智由謝衛山最終控制。就本公司所知，謝衛山、北海君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NAW

NAW是一家於2013年4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由Fiona Wei間接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NAW及Fiona Wei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中視金橋

中視金橋(亞太)是一家於2011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視金橋(亞太)由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23)。就本公司所知，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HFHI

HFHI是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HFHI由杭州文曲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鄭一雯控制及擁有0.74%，並由杭州網新花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網新花港」)持有99.26%。杭州網新花港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鑫網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及擁有4.4%，並由有限合夥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97))、浙江網新集團有限公司和浙江網新銀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8%、32%和15.6%。

就本公司所知，HFH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高榕資本

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8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由北京高榕和成都高榕分別持有85%和15%。

北京高榕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高榕資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高榕資本」)控制，並由3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高榕資本分別由張震、岳斌和高翔持有33.34%、33.33%和33.33%。

成都高榕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榕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榕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並由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5.36%和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Gaorong BLK Holding Limited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Hongshan Limited***

Hongshan Limited是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Wu Yongming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Wu Yongming為獨立第三方。

### ***Dragon Ridge Limited***

Dragon Ridge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陸昕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陸昕為獨立第三方。

### ***Len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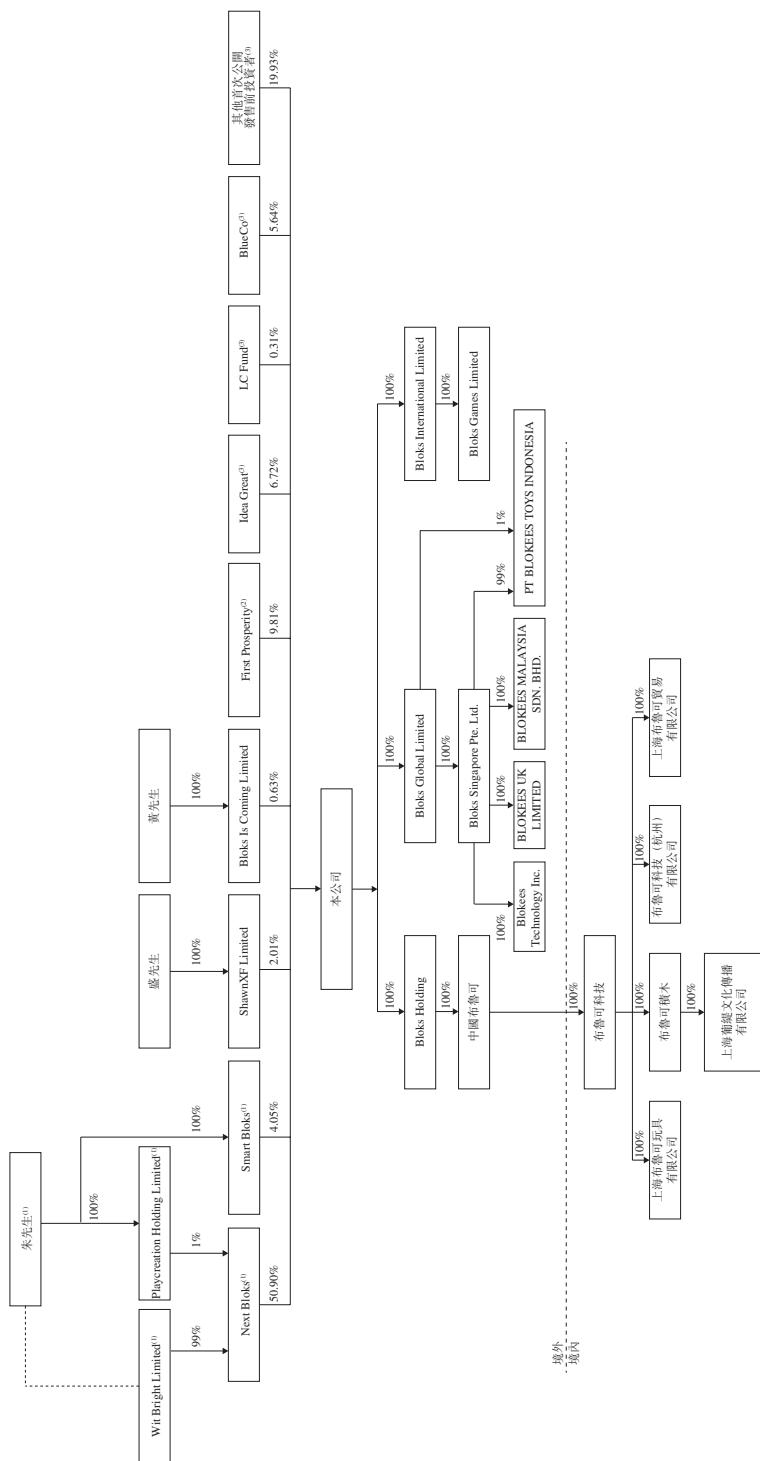
Lenient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由李春勇控制的LYCAON Capital Co.。就本公司所知，Leni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不少於28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須於上市後終止行使（如上文所述於緊接提交上市申請前已終止的回購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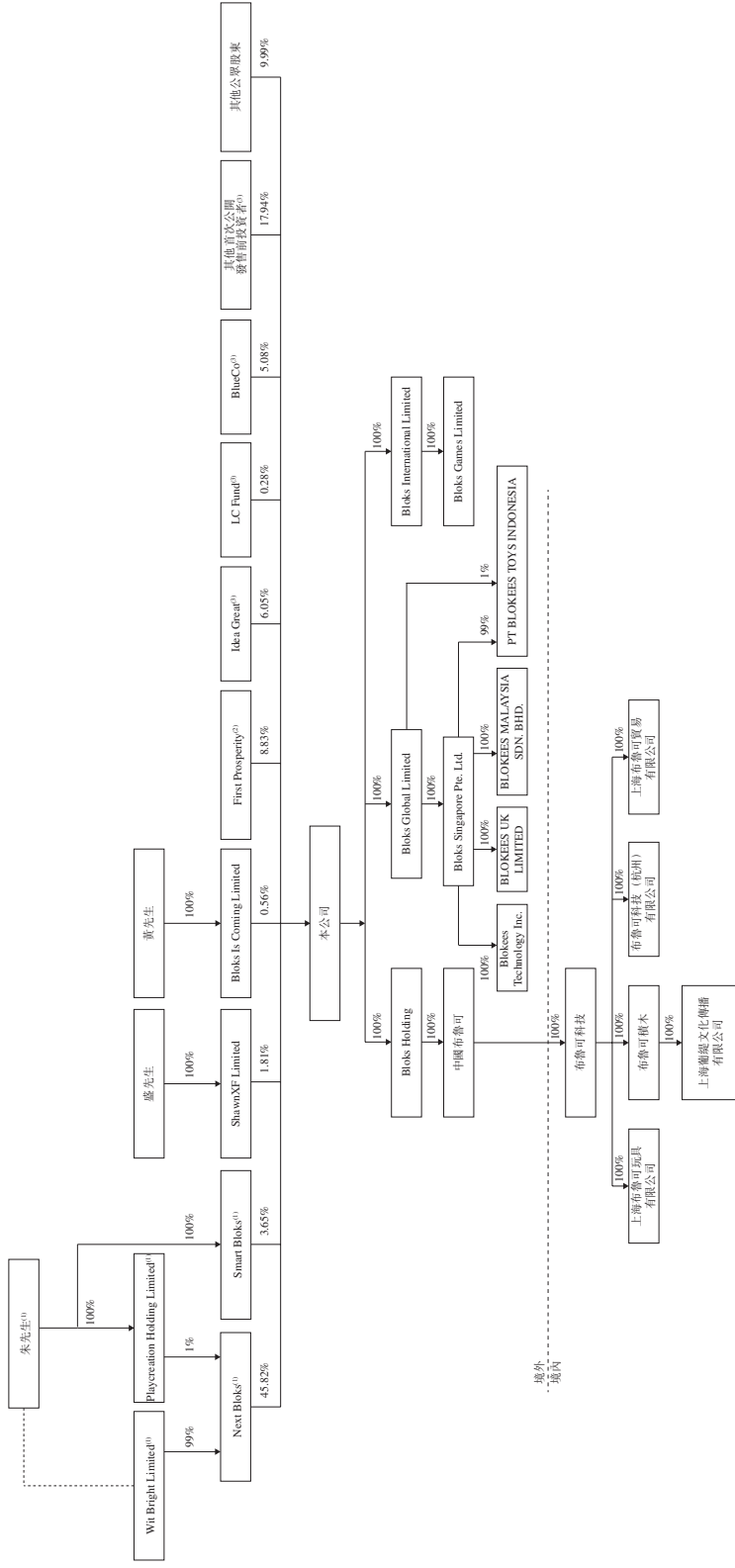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朱先生、Next Blosk、Smart Blosk、Wit Bright Limited及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將分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First Prosperity為一個持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的平台，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就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設立的Bloks Firs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公司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朱先生、Next Bloks、Smart Bloks、Wit Bright Limited及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將分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First Prosperity為一個持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的平台，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就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設立的Bloks Firs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公眾持股量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125,172,606股股份，包括(i)朱先生透過Next Bloks及Smart Bloks控制的119,445,306股股份；(ii)盛先生透過ShawnXF Limited控制的4,363,650股股份；及(iii)黃先生（作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Bloks Is Coming Limited控制的1,363,65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8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16%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隨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該文件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根據外匯局37號文，(a)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外匯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21年10月，朱先生及其他三名持有我們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個人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和外匯局13號文就其在本集團的投資妥為登記。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第2條，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注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海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以其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併購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商務部外資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無論(i)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關係，(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併購。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的約束。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導者。我們通過500多個的專利佈局，原創IP能力，和與約50個知名IP的非獨家合作關係，聚焦為消費者提供好而不貴的廣泛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並取得了快速成長。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高度還原了IP角色的神韻。通過強大的產品力與供應鏈能力的結合，我們不僅能夠保持成本優勢而且能夠持續開拓玩具品類。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多渠道銷售網絡，形成了全面且覆蓋廣泛的消費者觸達。隨著我們在2022年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轉向以經銷商為核心的線下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及領先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企業，在2023年實現約人民幣18億元GMV。我們亦是一家快速增長的玩具企業，2023年GMV增長超過170%。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細分市場及中國拼搭類玩具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0.3%及7.4%。按GMV計，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8億元，分別佔2023年中國玩具市場、角色類玩具市場及拼搭類玩具市場的5.5%、14.3%及24.4%。

### 我們的主要產品



## 我們的業務演變

從2016年起，我們一直致力於拼搭類玩具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從積木玩具開始，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拼搭類玩具知識，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其後，我們戰略性地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了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於2019年開始研發拼搭角色類玩具，並於2022年開始推出該等產品，因為我們看到對結合高參與度的拼搭過程及具備強大而忠實粉絲基礎的受歡迎IP角色玩具的強勁需求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8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9.6%，並預期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1.3%。

積木玩具及拼搭角色類玩具（均為拼搭類玩具）在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積木玩具及拼搭角色類玩具均採用標準零件的概念，具有與各種產品兼容的零件，且涉及拼搭及接口。此外，積木玩具及拼搭類玩具的原材料及生產流程相似，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特長、知識及已建立的關係。我們的三家合作工廠分別從2017年、2018年及2021年起與我們合作生產積木玩具，並其後持續為我們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這種合作關係進一步證實了這一優勢。

由於上述相似之處，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積木玩具方面的管理及其他經驗從而豐富我們的拼搭類玩具組合，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特別是，我們在產品設計（包括接口及材料）及生產（包括開模、注塑及噴漆）領域積累了知識。憑藉我們在積木玩具方面的經驗，我們專門為拼搭角色類玩具開發了布魯可體系。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迅速取得了成功。我們於2022年1月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5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32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1百萬元。於2022年，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毛利率達到36.8%，接近於積木玩具。該毛利率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8.4%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3%，分別超過積木玩具於有關期間的38.7%及38.1%。

在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之前，我們通過經銷商及委託銷售等線下渠道以及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積木玩具。於2021年，我們的收入分別有45.7%及51.8%來自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隨著我們於2022年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轉向以經銷商為核心的線下銷售渠道。該方法利用經銷商的本地資源及市場情報，使我們能夠有效滲透市場。更具體而言，線下經銷商體系使我們的目標消費者能夠便利地在線下體驗及購買我們的產品。通過利用線下經銷商體系，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業務並推動我們的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經銷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8.2%、83.6%及91.6%。

### 布魯可體系

在全球玩具市場中，角色類玩具是按形態劃分規模最大的細分市場。長期以來，行業在有效滿足消費者對好而不貴的角色類玩具的需求上還有較大提升空間。具體而言，角色類玩具具有IP還原和動作模擬的個性化特點，但缺乏高度標準化的體系來高效、穩定地推出同時兼顧拼搭體驗、穩定品質及極具性價比的產品。拼搭玩法在角色類玩具的應用通常通過積木塊或較高比例的特徵零件還原IP和模擬動作。我們吸取了角色類玩具和拼搭玩法的優點並進行了提升，通過受專利保護的布魯可體系為消費者提供角色類玩具的新選擇。布魯可體系覆蓋了產品設計、研發和生產的標準化體系，自成一體的產品體系及消費者生態圈，助力我們打造了兼具標準化和個性化的新拼搭角色類玩具品類。

- *產品設計、研發和生產的標準化體系*。就產品設計而言，單個產品的大部分零件為標準零件。該等標準零件主要用作拼搭角色類玩具的結構及關節，可在不同型號的產品之間共用。同一套結構及關節可成為不同產品的設計基礎，從而實現高效設計。通過若干比例的標準零件與特徵零件的組合，我們能夠設計出適配廣泛IP的產品，高度還原IP角色的神韻並且極具性價比。在研發方面，我們擁有覆蓋零件相關專利及生產工藝相關專利的專利佈局。零件相關專利使不同產品零件之間能夠標準化連接，而生產相關專利促進標準化生產。在生產方面，標準零件的生產工序易於標準化，這使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工廠能夠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同時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



- **自成一體的產品體系。**基於廣泛的專利佈局與豐富的IP矩陣，我們可以提供覆蓋廣泛人群和價位的全面且自成一體的布魯可產品體系。標準化的專利，不僅讓我們產品體系的原創性受到保護，而且讓大量拼搭零件在我們獨特的產品體系內高度兼容。豐富的IP矩陣讓消費者不僅持續購買新的產品系列，而且可以依據自己的創意和興趣，組合不同產品的高度兼容的零件來進行個性化的創新拼搭和加工，從而成為我們產品體系的長期用戶。
- **消費者生態圈。**由於拼搭過程所帶來的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結，及角色類IP本身具有豐富的內容屬性和易傳播性，我們以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來高效觸達和維繫廣大的消費者、粉絲和布魯可積木人創作者（「BFC」），並構建了一個自我循環的消費者生態圈。我們的消費者生態圈不僅提高了我們產品的上新成功率和銷售效率，而且提高了消費者和粉絲的黏度和複購。

### 布魯可體系



## 市場機遇

拼搭角色類玩具是全球玩具行業增速最快、極具發展前景的品類。由於創新體系和優質供給的出現，拼搭角色類玩具相較傳統角色類玩具具有顯著差異化的優勢，逐漸成為消費者的優選，全球滲透率將長期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及中國的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3,458億元及人民幣403億元，於2028年分別將達到人民幣5,407億元及人民幣91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9.3%及17.7%。其中，全球及中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78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於2028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996億元及人民幣32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9.0%及41.3%。全球及中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佔角色類玩具市場規模的滲透率分別將從2023年的8.0%及14.3%增長至2028年的18.4%及35.6%。除角色類玩具，創新拼搭體系也可以拓展到包括載具及各類情景玩具的多個品類。其中，全球及中國的載具類玩具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967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116億元及人民幣20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9%及6.3%。

## 豐富的IP矩陣

我們的自有IP以及知名的授權IP構成了豐富的IP矩陣。我們已成功推出2個自有IP，包括兒童益智類的百變布魯可和中國傳統文化主題的英雄無限。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能夠規模化地高效實現IP商業化，並使我們成為眾多知名IP版權方的優選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約50個知名IP的授權，包括奧特曼、變形金剛、火影忍者、漫威：無限傳奇及小蜘蛛和他的神奇小夥伴們、小黃人、寶可夢、假面騎士、名偵探柯南、初音未來、聖鬥士星矢、新世紀福音戰士、凱蒂貓、芝麻街、超級戰隊、DC超人、DC蝙蝠俠、哈利·波特及星球大戰等。豐富的IP矩陣使我們能夠觸達多年齡段以及不同性別的全球消費者。

## 廣泛的產品組合

我們把握市場機遇，致力於通過兼具標準化和個性化的布魯可體系，創造廣受歡迎且好玩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滿足全球消費者對還原IP角色神韻的玩具的普遍需求，傳遞拼的快樂。我們通過大量的SKU、完整的價格帶及豐富的IP矩陣構建了網絡化的廣泛產品組合，持續為消費者、粉絲和BFC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截至2024年6月

30日，我們共有431款在售SKU，包括主要面向6歲以下兒童的116款SKU、主要面向6至16歲人群的295款SKU，以及主要面向16歲以上人群的20款SKU。

我們的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了遊玩體驗好、設計好、高品質等好而不貴的價值屬性。

- *好玩的體驗*。我們創新的自成體系的拼搭玩法確保我們的產品易上手。消費者在拼搭過程中的投入，有助其實現個性化表達。基於此，我們的產品具備很強的收集和收藏屬性，可以為消費者提供長期陪伴。
- *高品質*。我們的產品品質高，安全、耐玩、設計精緻、拼搭體驗穩定。
- *極具性價比*。我們產品的定價區間佈局完整，主流產品價格在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399元不等，在每個價格帶都極具性價比。我們熱銷的大眾價格帶產品定價為人民幣39元，可以觸達更廣泛消費人群的平價價格帶產品定價為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19.9元。

由於該等特點及價值屬性，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受到了廣泛歡迎，自推出以來的強勁增長證明了這一點，儘管其中許多產品乃基於非獨家授權IP並因此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生產的基於相同IP的產品競爭。據我們所知，有不少於其他兩家公司可以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奧特曼IP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就變形金剛IP而言，據我們所知，有不少於其他三家公司可以在中國銷售該IP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其中兩家公司亦能夠在海外銷售。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業績增長。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29.8百萬元、人民幣325.6百萬元、人民幣8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3.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同比增長237.6%。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潤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53.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3.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潤同比增長306.5%。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由2021年的37.4%增長至2022年的37.9%，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47.3%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期間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2.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300.9%。

## 競爭優勢

### 難以複製的廣泛專利佈局與豐富IP矩陣組合

#### 廣泛的專利佈局

我們構建了廣泛的專利佈局來保護我們自成一體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體系的原創性。通過零件及生產工藝相關的專利佈局，我們不僅增強了布魯可體系的不可複製性，而且為合作工廠體系提供了專注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品類的技術和工藝基礎。

- **零件相關專利：**整體拼搭結構和關鍵關節等標準零件的專利構成了我們專利佈局的核心，是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高度標準化的重要因素。零件相關的專利讓我們實現了標準化的生產，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控產品的品質、提升消費者好玩及易上手的體驗並降低成本。此外，零件相關的專利讓我們產品零件的連接高度標準化，成為我們自成一體的產品體系的重要基礎。通過高度標準化的接口，我們的標準零件可以和體現IP角色特點的特徵零件進行高度兼容的不同拼搭組合，不僅讓我們的拼搭體驗穩定，而且讓我們的產品實現了IP角色神韻的高度還原及高度個性化的動作模擬，從而進一步提高了產品的趣味性。
- **生產工藝相關專利：**模具注塑及自動化等生產工藝專利令我們打造專有的生產工藝和定製化的設備，從而專業、高效和規模化地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並實現成本優勢。

我們的廣泛專利佈局覆蓋中國及海外主要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擁有512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75項。我們在海外擁有24項專利，並取得了包括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家和地區的授權。我們深厚的專利積累也讓我們獲得諸多榮譽與獎項。我們在2021年入選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公佈的「高新技術企業」，在2022年入選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的「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在2023年入選上海市知識產權局公佈的「上海市專利工作示範企業」。

### 豐富的IP矩陣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和IP授權的方式構建了豐富的IP矩陣，並結合IP與不同消費者人群的適配性推出了覆蓋廣泛人群和價位的產品組合。我們具有一套系統的IP開發、授權和管理機制，並通過綜合考量IP知名度、消費者偏好、產品契合度、產品擴展潛力等維度，不斷優化並積累了領先的IP商業化和管理能力。

通過長期的消費者洞察與經驗豐富的IP開發團隊，我們成功打造了自有IP並實現了商業化。我們具有強大的IP開發能力，並實現了自有IP內容的廣泛傳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百變布魯可和英雄無限動畫系列以彈出方式計的累計播放量超過152億，總關注人數超過500萬。我們的自有IP也已展現了強勁的銷售潛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百變布魯可IP有50款在售的SKU；英雄無限IP有53款在售的SKU，主要角色包括孫悟空、哪吒、關羽、張飛、趙雲、楊戩等。

在IP授權方面，拼搭角色類玩具是IP版權方觸達和維繫消費者的優質品類。更具體而言，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與消費者的聯結及其收藏屬性，已成為IP自身故事體系、價值觀的理想載體。我們布魯可體系的產品實現了IP角色神韻的高度還原，覆蓋廣泛人群和價位，並實現IP的高效轉化，成為IP合作方的首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約50個知名IP的授權，包括奧特曼、變形金剛、火影忍者、漫威：無限傳奇及小蜘蛛和他的神奇小夥伴們、小黃人、寶可夢、假面騎士、名偵探柯南、初音未來、聖鬥士星矢、新世紀福音戰士、凱蒂貓、芝麻街、超級戰隊、DC超人、DC蝙蝠俠、哈利•波特及星球大戰等。我們已成功將12個授權的知名IP商業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34個在售的奧特曼SKU和64個在售的變形金剛SKU。我們的IP授權覆蓋全球廣泛的國家。以變形金剛為例，我們獲得在包括中國、美國、歐洲、東南亞等主要玩具市場銷售我們產品的授權。

### 專利和IP相結合的獨特優勢

我們通過廣泛的專利佈局與豐富的IP矩陣相結合打造了難以複製的核心競爭優勢：

- *品質和成本兼顧*：我們通過專利與IP在設計、研發、生產全流程的結合實現了品質和成本的兼顧。
- *矩陣化、兼容性的產品組合*：我們基於專利與IP的結合，成功地推出多個單品以及系列產品，構築了廣泛且難以複製的矩陣化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高度兼容，絕大部分的零件可以在其他產品上交叉拼搭。
- *消費者生態圈*：我們通過矩陣化、兼容性的產品組合不斷吸引廣大且活躍度高的消費者、粉絲和BFC，為其提供了塗裝、改造等二次創作的便利。在知名IP影響力基礎上以及通過我們的活動運營，粉絲和BFC自創和傳播豐富和高質的內容。粉絲和BFC的參與度提高了大量消費者在我們生態圈的活躍度並吸引了大量新的消費者加入我們生態圈，並將一部分消費者轉化為粉絲和BFC。而消費者對於粉絲和BFC自創內容的積極反饋，進一步激發了生態圈的創作活力，從而形成正向循環的獨特的布魯可消費者生態圈。

### 基於一體化研發與生產的強大產品力

#### 高效的研發

我們擁有強大和高效的研發團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到所有員工人數的約64%，其中約84%為產品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使我們取得了廣泛的專利佈局，不僅保護了我們自成一體的產品體系的原創性，而且助力我們打造了專業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合作工廠體系。

我們的研發以用戶為核心、注重用戶反饋和用戶體驗，將消費者洞察貫穿產品設計到上市的全流程。在產品設計環節，我們通過用戶調研和用戶參與，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和體驗感。產品上市後，我們基於用戶反饋進行產品迭代，形成閉環來優化產品體驗。

我們通過一套自有的研發體系，結合自研的軟件及管理系統，如零件編輯軟件和SKU信息管理系統，實現了高效和標準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流程。

### **專業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合作工廠體系**

受益於中國豐富、優質和高性價比的生產資源，我們嚴格篩選和管理生產方，與業內領先的第三方代工廠進行品類獨家的長期合作，打造了技術領先的專業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合作工廠體系。我們的研發與全國佈局的專業模塊化工廠體系深度整合。基於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多項專利佈局，我們打造專有的生產工藝和定製化的生產設備，使我們的合作工廠體系難以複製。

我們通過高度標準化的開模和自動化的注塑、UV打印和噴漆、零件分揀、入盒包裝等流程，實現了高效的規模化生產和成本的優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了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52.9%的毛利潤率，並能大規模提供高品質的人民幣19.9元的平價產品。同時，我們通過模具製作的創新實現了0.004毫米的模具精度，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因此我們不同的產品不僅品質穩定，而且拼搭所需力度相似，體驗流暢一致。

我們為專業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合作工廠體系制定了嚴格的布魯可玩具安全標準，其測試指標達到全球行業安全標準，包括中國玩具安全標準GB6675-2014、美國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歐盟玩具安全標準EN71。

### **強大的產品力**

研發與生產一體化使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力，主要體現在：

- **好而不貴**：我們的產品品質高，安全、耐玩、設計精緻、拼搭體驗穩定、IP角色神韻的還原度高，且成本具有競爭力，因此我們在不同價格帶均推出好而不貴的產品。以2023年12月推出的人民幣19.9元的英雄無限星光版多個平價SKU為例，首次推出就受到關注性價比的廣大消費者的廣泛歡

迎，單SKU首季銷量超過35萬件。於2024年11月，我們推出定價人民幣9.9元的平價價格帶產品變形金剛星辰版，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的價格帶覆蓋範圍。

- *高效上新*：我們的產品上新週期短、頻率快、數量多、成功率高。在上新週期方面，我們拼搭角色類產品從概念探索到量產的平均上新週期僅為6至7個月，低於10至12個月的行業平均水平；在上新頻率方面，自2023年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高頻度地每季度推出約30至90款SKU；在上新數量方面，我們在2023年共推出197款SKU，並計劃2024年和2025年分別推出約400款和約800款SKU；在上新成功率方面，我們推出的產品始終維持市場熱點並取得高成功率。2023年新推出的絕大多數拼搭角色類玩具SKU目前都在銷售。
- *IP產品生命週期長*：我們持續結合單個IP推出新的產品版本與系列，並通過不斷迭代延續IP的產品生命週期。以奧特曼為例，我們累計推出了7個版本和26個系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售的SKU有134個。目前奧特曼群星版累計推出的所有13個系列的產品均在銷售，其中第十一系列產品實現了首季銷量相較第十系列86.7%的增長。
- *消費者黏性高*：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微信小程序註冊會員已約有200萬並持續複購。2023年在微信小程序上激活我們產品的用戶，平均每位激活約五件布魯可拼搭角色類玩具。

### 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助力高效打造多渠道銷售網絡

與傳統玩具不同，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拼搭過程所帶來的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結，以及角色類IP本身豐富的內容屬性和易傳播性，所以天然地適合以內容驅動的營銷方式。因此，基於豐富IP矩陣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我們採用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來高效觸達和維繫廣大的消費者、粉絲和BFC群體，並收集對產品的反饋。



我們通過採用公司官方賬號、KOL、KOC、粉絲和BFC賬號等多重傳播渠道，結合IP屬性和渠道特點並匹配IP方的活動，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體系化的產品內容傳播：

- *官方賬號*。我們通過發佈高質感及突顯我們產品設計和IP角色神韻的產品圖片與視頻，以提升品牌力。此外，我們基於IP方的內容出新時間，動態調整產品上新及營銷內容發佈節奏，有效助力產品營銷。
- *與KOL和KOC合作*。和我們合作的KOL和KOC會突出產品優勢並發佈產品內容，包括酷炫外觀和全新工藝等新品特點，二次創作內容，IP影視經典主題的複刻和產品體驗感等，以激發消費者生態圈的活躍度。自2022年1月（即我們開始提供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時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網900多名KOL和KOC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KOL和KOC集中的情況。
- *用戶生成內容*。我們高度還原IP角色神韻的產品，充分激發了粉絲和BFC對豐富的產品組合進行二次創作的興趣和自發分享創造內容。我們通過官方轉發及相關活動運營，如成品曬圖活動、模玩大賽、線下展會等，進一步推動消費者、粉絲和BFC在社交媒體平台對用戶生成內容的創作和分享。

超過110億次布魯可及產品相關的全網話題瀏覽量佐證了我們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的成功。通過消費者在社交平台上對產品的反饋，我們將其實際需求反映在產品研發和迭代中，形成基於消費者洞察的正面反饋回路。

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助力我們高效建立了多渠道的銷售網絡。內容驅動的營銷不僅加深消費者對品牌和產品的認知，還有效推廣了產品並提升了上新成功率，產生了對多渠道銷售推廣的網絡效應。由於產品力和知名度，我們吸引了大量線上線下渠道合作夥伴主動尋求合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包括零售網點和專業網點的線下流通渠道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與超過450名經銷商的合作，已有效覆蓋所有一線與二線城市以及超過80%的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大型商超和專業網點進行銷售，包括玩具反斗城、孩子王、酷樂潮玩、沃爾瑪等。

我們中國線上的渠道覆蓋了主流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抖音、拼多多等，以及我們自有的微信小程序。同時，我們的產品亦通過亞馬遜、玩具反斗城、7-Eleven、沃爾瑪等線上線下渠道進行銷售，進入了包括美國、東南亞和歐洲在內的海外市場。

通過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以及多渠道的銷售網絡，我們實現了良好的營銷和銷售效果。作為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細分市場的領導者，我們深受廣大消費者的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京東、微信、天貓、抖音、拼多多、快手、微博、小紅書、嗶哩嗶哩等線上平台我們共擁有超過1,300萬粉絲，是位列中國玩具企業前二的品牌。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實現了高速存貨周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品類產品從入庫到出庫平均約為30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為4.6%，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基於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產品組合的可持續增長模式

憑藉我們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細分市場的領導者優勢，我們成功打造佈局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的產品組合：

- **廣泛人群。**基於布魯可體系與豐富的IP矩陣，我們構建了廣泛的產品組合，滿足全年齡段、全性別的多元消費者和粉絲的長期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主要面向6歲以下兒童的包括百變布魯可產品的116個在售SKU，主要面向6至16歲人群的包括英雄無限、奧特曼、變形金剛、火影忍者產品的295個在售SKU，以及主要面向16歲以上人群的包括奧特曼、變形金剛產品的20個在售SKU。
- **廣泛價位。**依託我們高效的研發，以及具備成本優勢和品質穩定性的工廠體系，我們能夠在全價格帶推出好而不貴的產品，並受到消費者的廣泛歡迎。我們主流產品的定價從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399元不等，主要在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79元的價格區間，同時具備向上和向下拓展產品組合價格區間的能力。我們多渠道的銷售網絡為大量消費者帶來平價、大眾、中端及高端價格帶產品。我們在2022年1月和2023年12月分別推出了定價人民幣39元的大眾價格帶產品奧特曼群星版以及定價人民幣19.9元的平價價

格帶產品英雄無限星光版，實現了強勁銷售並廣受好評。於2024年11月，我們推出定價人民幣9.9元的平價價格帶產品變形金剛星辰版，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的價格帶覆蓋範圍。

- **全球化。**拼搭玩法本身就具備普適性，因此拼搭角色類玩具能夠符合全球消費者和粉絲對於玩具易上手等特徵的普遍訴求。依託中國優質的生產能力，以及我們專業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工廠體系，我們能夠向全球消費者提供好而不貴的玩具。我們擁有受全球消費者和粉絲喜愛的知名IP在多個國家的廣泛授權，並一直在建立覆蓋海外多個市場的銷售網絡。

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產品組合構築了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的三重增長引擎，有利於推動我們的業務持續、穩定、強勁地增長。此外，我們也會用同樣的產品組合方法去佈局我們在新的品類如載具上的拓展。

### 專注且具創業成功往績和創新能力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專注且具有創新精神。核心團隊來自玩具、文娛、科技、互聯網、傳媒等不同的行業，平均相關行業經驗超過15年，結合了不同領域的創新思維和特長。

我們的創始人朱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連續創業者，曾經聯合創立了一家上市公司。朱先生在產品研發、IP開發與管理、生產和銷售等關鍵領域有着深厚的行業經驗積累。朱先生的領導力、深刻行業洞察及創新創業精神推動着我們業務的強勁且可持續的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很強的產品創新和開拓能力，公司及產品多次獲得行業重要獎項和榮譽。

在創始人朱先生的帶領與管理團隊的助力下，我們將持續秉承創造全球好玩產品的願景，專注且不斷地發展我們的事業，向全球的消費者和粉絲傳遞拼的快樂。

## 戰略

### 鞏固我們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先地位，並貫徹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增長戰略

我們將持續落實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三重引擎驅動的增長戰略，以鞏固我們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拓展產品組合、加深IP積累，擴大多渠道銷售網絡，加強消費者生態圈建設，來滿足廣泛消費者和粉絲群體的需求。

- *產品組合*。我們計劃不斷拓展產品組合以覆蓋更廣泛的人群和價格區間，包括基於知名IP計劃推出的更多SKU，包括小黃人、寶可夢、名偵探柯南、新世紀福音戰士及凱蒂貓。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成熟的能力開發具有體驗好、設計好、高品質等各種好而不貴的價值屬性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基於上述非獨家IP推出新產品，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生產的相同IP產品進行有利競爭。
- *IP積累*。我們將通過擴大與知名IP版權方的合作及加強自有IP開發，持續加深IP積累來滿足多元的消費者和粉絲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正就超過25個知名IP進行IP授權安排的磋商。
- *多渠道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持續拓展中國的線下網點，特別是中國的下沉市場的佈局。此外，我們會加大發展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的線上線下渠道，從而更快獲得消費者反饋，以更好地維繫我們的消費者和粉絲群體。尤其是，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於選定的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該等門店可作為實體接觸點，客戶可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即時反應及意見。此外，旗艦店為與忠實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創造了空間，培養了更深的社區意識。同時，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逐步擴大的海外IP版權，我們計劃與更多的海外渠道夥伴建立合作，進一步高效拓展海外銷售網點的數量及覆蓋區域，實現多元、好而不貴、體驗極佳的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量高速增長。

為支持貫徹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增長戰略，我們計劃在生產端投資核心生產資源（例如模具）和專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自有規模化工廠以擴張及優化生產資源。我們將綜合考量自建工廠的相關成本、品控、產能、生產交付、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尋求快速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並通過自建產能與合作工廠的最佳平衡來實現業務和財務的最優回報。

### 拓展玩具品類

借助布魯可體系的強大延展性，我們計劃將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更廣泛的玩具品類，包括載具及各類情景玩具等。我們目前的積木玩具產品包括載具，因此我們在開發載具類玩具方面已經擁有相關經驗。此外，我們認為可動性及細節數量等因素使得基於載具的拼搭類玩具的概念探索及結構設計遠不及基於IP角色的拼搭類玩具複雜。布魯可體系使我們能夠在拼搭載具類玩具的設計中融入我們創新的自成體系的拼搭玩法以及標準化的接口，以降低開發成本。我們亦能夠利用我們的合作工廠體系，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生產該等拼搭載具類玩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載具是全球及中國玩具市場按形態劃分規模第二的細分市場，2023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967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佔全球及中國玩具市場的12.5%及14.4%。我們商業化廣泛IP的豐富經驗為拼搭載具類玩具成為我們重點發展的新品類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我們計劃於2026年推出載具類玩具，並於日後推出情景玩具。多元的拼搭玩具品類，以及不同拼搭玩具品類間的組合將顯著擴大我們玩具的主題場景，為我們中長期業務發展帶來巨大增長潛力。

### 建設高質量全球人才團隊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將員工視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將持續吸引、培養、留存和激勵高質量全球人才，以支持我們全球化的增長戰略。具體而言，我們將在產品設計和研發、IP合作與自主開發、採購及生產、銷售和營銷等關鍵環節持續招募及培養創新人才，以有效覆蓋中國及海外主要市場，為全球消費者持續創造領先的好而不貴的產品。我們相信高質量、專注和訓練有素的團隊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將完善人才激勵機制，助力員工在實現職業發展的同時幫助我們實現業務成功。



## 戰略性尋求投資和收購機會

為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將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行業價值鏈上進一步同廣泛的合作夥伴達成多元的戰略合作，包括IP版權合作方、生產合作方、銷售渠道合作夥伴等，構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網絡。其中，我們計劃和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投資IP內容以加深合作。我們計劃戰略性探索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夯實我們的IP矩陣、產品組合、研發能力，以及銷售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預期近期進行任何重大的投資或收購。

##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在產品設計環節，我們堅持環保性和兼容性的設計理念：(i)環保性：我們在設計上將充分考慮採用可降解的環保原材料進行產品生產與包裝，在提供環保產品的同時而不影響產品體驗；(ii)兼容性：我們注重產品兼容和耐玩性，為消費者和粉絲提供多元玩法和零件循環使用，從而減少了行業層面的原料浪費。在生產環節，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和提升自動化技術，降低生產浪費，實現能源使用和碳排放的進一步減少。

我們將繼續支持及參與符合我們價值觀的社會公益活動，並正在註冊布魯可公益基金會。我們的社會公益活動將注重玩具生產領域的綠色環保技術，創新型人才的培養、內容的原創創作、以及資助兒童的成長等多個方向。

## 我們的產品方法

我們採用的產品方法為消費者在廣受歡迎的角色類玩具市場提供新選擇。通過採用標準及特徵零件的最佳組合的產品方法，我們的角色類玩具高度還原了IP角色的神韻，並且具有好玩的拼搭體驗和容易被接受的價格。

圍繞我們的產品方法，我們已打造布魯可體系，包括產品設計、研發和生產的標準化，自成一體的產品體系及消費者生態圈。在不同型號的產品中使用標準零件提升了設計及生產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好而不貴的玩具。為鞏固我們產品方法的



獨特優勢，我們開發並積累了一系列難以複製的廣泛專利佈局，以保護我們自成一體的產品體系的原創性。我們的產品方法也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對自有及授權IP進行商業化，以鞏固及迅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架構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架構從人體結構汲取靈感，以效仿其穩定性、可動性及外觀。在這種方法下，我們通過標準及特徵零件的組合，還原可以拼搭、造型及定製的角色並富有細節。

標準零件主要用作拼搭角色類玩具的結構及關節，可在不同型號的產品之間共用。通過使用標準零件，能夠使消費者將不同型號的產品的不同部件進行混搭，創造出獨特的作品。另外，這些部件的生產過程可以更容易地實現標準化，這使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工廠能夠以穩定的質量生產產品，並從規模經濟效應中受益，從而提供好而不貴的玩具。特徵零件主要用作外觀層，讓IP通過不同的微縮形態還原流行角色的獨特視覺及敘事元素。

憑藉標準化設計，尤其是連接方式，我們不同型號的產品之間的絕大部分標準及特徵零件可以在二次創作中交叉使用。此外，單個產品的大部分零件都是標準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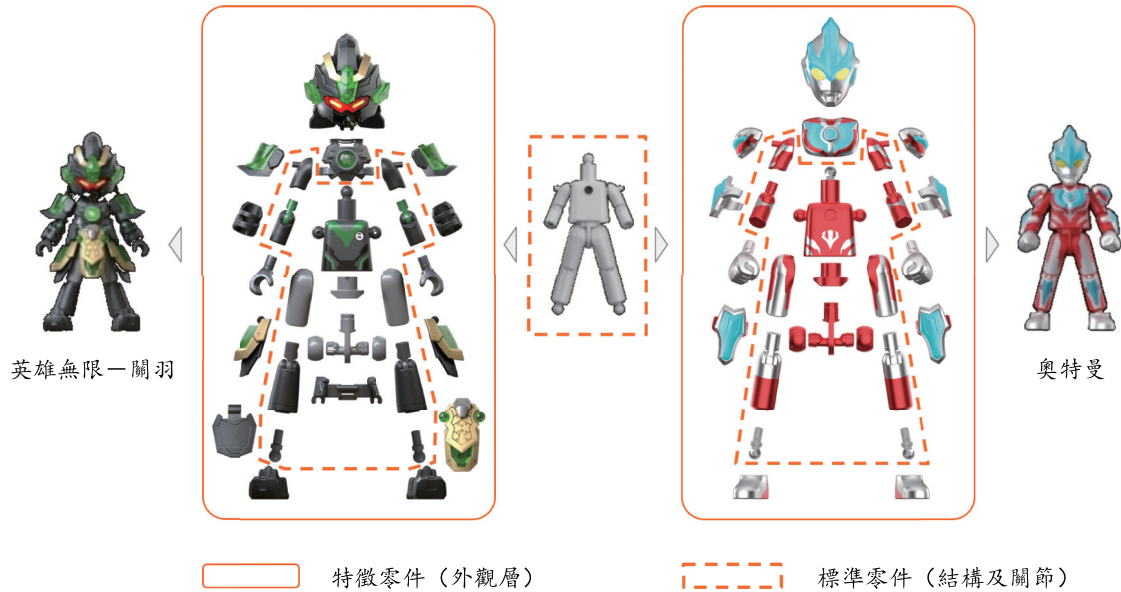
- *標準零件 – 「結構」及「關節」*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結構」是為模仿人類的骨骼結構而設計，以支撐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重量並保持其形狀。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關節」是為模仿人類的關節而設計，將不同玩具部件連接在一起。我們將棘輪結構整合到關節中，為複雜及動態的動作模擬提供支持，達到靈活及精確地控制角色四肢的定位及運動，並提高了長時間保持不同特定動作的穩定性。此外，通過標準化接口，拼搭不同的SKU所需的插拔力度相似，這提升了消費者在拼搭過程中的體驗。同一套結構及關節可成為不同產品的設計基礎。

- *特徵零件 – 外觀層*

外觀層（如IP角色的獨特盔甲或服裝）用於還原設計及敘事元素。這些零件設計有多種圖案、顏色及紋理，豐富了角色的外觀，並高度還原角色的原始造型。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架構



我們的專利佈局

我們擁有覆蓋零件及生產工藝的專利佈局，這保護了我們自成一體的產品體系的原創性，並為生產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向我們的合作工廠提供技術和工藝基礎。

零件專利包括整體拼搭結構、關節、外觀設計、連接及動作模擬方式。這些專利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提升消費者好玩、易上手的體驗，同時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並在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中準確傳遞流行IP的獨特設計及敘事元素並模擬動態造型。生產工藝專利，包括注塑開模及生產過程自動化，使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工廠能夠在規模化生產中實現效率並保證質量，從而促進成本降低。

例如，我們擁有與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整體拼搭結構有關的專利，通過模塊化零件實現此類產品的設計標準化，將IP有效轉換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與拼搭角色類玩具關節有關的專利通過特殊結構設計提高了產品旋轉結構的耐用性。此外，我們不同的標準及特徵零件可通過我們已獲專利的連接方式，使得不同產品的部件及零件可相互兼容及互換。此外，我們的已獲專利的注塑技術降低了注塑壓力，並縮短了注塑定型所需的時間，從而有效地提高了生產效率。我們通過這些專利打造了我們專業合作工廠使用的專有生產工藝及定製化生產設備。

我們的IP矩陣

我們採用系統化的方法進行IP開發、選擇及管理，以建立豐富的IP矩陣。在開發或選擇授權IP時，我們會考慮整體知名度、消費者偏好、產品契合度、產品擴展潛力等關鍵因素。我們有專業的團隊管理IP運營，專注於IP矩陣擴展，延長IP產品生命週期，並通過商業化實現IP價值的最大化。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通過自有及授權積累了豐富的IP矩陣。我們成功打造自有IP，及商業化自有IP和授權IP的出色往績，使我們成為IP版權方優選的合作夥伴。我們矩陣中的IP數量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個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0個。我們可以根據不同IP開發尺寸、定價及精細度不同的多個版本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及積木玩具。

我們的部分IP



### 自有IP

我們目前有兩個自有IP：百變布魯可及英雄無限。我們擁有這些自有IP的全部版權，包括開發各種產品，如拼搭角色類玩具及積木玩具，以及製作動畫系列的權利。通過原創故事及產品，我們的自有IP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釋放品牌價值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百變布魯可及英雄無限動畫系列以彈出方式計的累計播放量超過152億次，總關注人數超過500萬。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03款在售SKU。

- **百變布魯可。**百變布魯可故事於2017年推出，圍繞着三個主角(布布、魯魯及可可)和他們朋友的探險故事展開。百變布魯可主要為6歲以下的兒童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了214集百變布魯可動畫系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50款百變布魯可在售SKU。



百變布魯可



- **英雄無限**。英雄無限於2022年推出。我們將中國經典文學中的標誌性故事角色（如孫悟空、哪吒及牛魔王）以及歷史角色（如關羽、張飛及趙雲）與機甲元素相結合，講述現代感的英雄故事。英雄無限為廣泛消費者群體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62集英雄無限短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53款英雄無限在售SKU。



英雄無限

### 案例 – 英雄無限

通過創新設計、引人入勝的故事、高質量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及我們的消費者互動，英雄無限有潛力吸引全球觀眾的想象力。

#### *IP及角色設計*

我們的角色是根據經典的中國文學作品中的人物並基於這些角色的文化意義、經久不衰的人氣、獨特的個性以及在機甲宇宙中重新詮釋的潛力進行精心挑選的。每個選定的角色均由我們將標誌性形象與創新設計相結合，通過細節傳達角色的特徵及其文化元素。

### 動畫製作

在角色設計及故事生成後，我們創作動畫，使英雄們栩栩如生。這個階段涉及詳細的劇本及腳本製作、角色動畫、場景創作及特效，以確保視覺盛宴般的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布魯可文化（於合約安排終止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動畫製作。鑒於中國的動畫製作行業相對成熟，擁有充足的符合資質的供應商，我們於2024年10月終止與布魯可文化的有關合作。

### 產品商業化

從藝術概念轉換至實際拼搭角色類玩具涉及一個完整的流程。我們首先進行結構設計，以組成玩具拼搭的一套標準及特徵零件。在此過程中，我們應用DFM（可製造性設計）原則確定玩具標準零件及特徵零件的最佳組合。對顏色、材料及飾面進行精心挑選，以與角色設計匹配。

結構設計一經完成，我們設計優質模具進行量產。由於我們的設計使用很大一部分的標準零件，我們可以將這些模具用於許多不同的產品，並只需要為每個新產品設計特徵零件的模具。

我們與專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專業合作工廠合作。我們將拼搭角色類玩具生產的專業知識和各項專利進行整合，以打造專有生產工藝來確保交付優質的成品。

### 消費者互動

英雄無限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備受消費者青睞。我們玩具愛好者積極創作並分享視頻和帖子，展示他們對產品的熱情與體驗，這些內容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獲得了數以百萬計的播放量，其中最受歡迎的視頻在發佈一年內獲得了超過兩千五百萬次的播放量。這些用戶生成內容進一步推動了英雄無限IP的傳播。





## 授權IP

我們成功地開發了與粉絲產生共鳴的產品，並將IP有效商業化。這使我們成為知名IP版權方的優選合作夥伴。我們與授權方簽訂了非獨家授權協議，獲得了在中國及海外地區開發及銷售玩具的權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七個、10個、11個及12個IP版權方或授權方訂有七份、10份、13份及18份有效的IP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0個IP版權方及三個授權方訂有23份有效的IP授權協議。請參閱「知識產權 – IP授權安排」。一般而言，我們的授權協議並無規定重續的預定條件，且其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或延長。我們致力於與IP版權方及授權方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已成功在費率並無大幅增加的情況下續約或延長授權。我們通常會在授權到期前三至六個月開始續約或延長磋商。就產品銷售良好且潛力巨大的若干IP而言，我們可能會尋求在更早階段開始有關磋商。我們的授權IP矩陣包括廣受不同年齡段和性別的廣泛人群歡迎的多個IP。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0多個授權IP，共計263款基於授權IP的在售SKU。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3份有效IP授權協議下的部分授權IP的若干資料。

IP名稱	授權協議的對手方	授權區域	授權到期年份
奧特曼	IP授權方	中國 <sup>(1)</sup> 北美洲、歐洲及 在亞洲的部分地區	2027年 2025年
變形金剛	IP版權方	全球超過50個國家	2028年
火影忍者	IP授權方	中國	2025年
漫威：無限傳奇及 小蜘蛛和他的 神奇小夥伴們	IP版權方	在亞洲的九個國家	2025年
小黃人	IP版權方	全球超過150個國家	2027年
寶可夢	IP授權方及IP 版權方	中國	2025年

附註：

(1)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IP名稱	授權協議的對手方	授權區域	授權到期年份
三麗鷗：凱蒂貓、美樂蒂、大耳狗、喜拿、布丁狗、酷洛米、帕恰狗、半魚人和小香姆	IP授權方	中國	2027年
芝麻街	IP版權方	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的40個國家	2026年
葉羅麗	IP版權方	除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以外的全球地區	2026年
三體	IP版權方	中國	2027年
斗羅大陸	IP版權方	中國 <sup>(1)</sup>	2026年
聖鬥士星矢	IP授權方	中國	2026年
初音未來	IP授權方	中國	2026年
名偵探柯南	IP授權方	中國	2026年
假面騎士	IP授權方	中國	2025年
新世紀福音戰士	IP授權方	中國	2026年
新•假面騎士	IP授權方	中國	2025年
王者榮耀	IP版權方	中國	2026年
超級戰隊	IP授權方	中國	2025年
機動奧特曼	IP授權方	中國	2026年
哈利•波特和DC： 超人、蝙蝠俠、正義聯盟、海王、閃電俠及神奇女俠	IP版權方	中國	2027年
星球大戰	IP版權方	中國	2028年
幽遊白書	IP授權方	中國 <sup>(1)</sup> 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	2026年

### 案例 – 奧特曼

奧特曼是一個從1966年開始的非常受歡迎的日本科幻系列。這個系列品牌之後衍生出許多電視劇、電影、漫畫、動畫和其他媒體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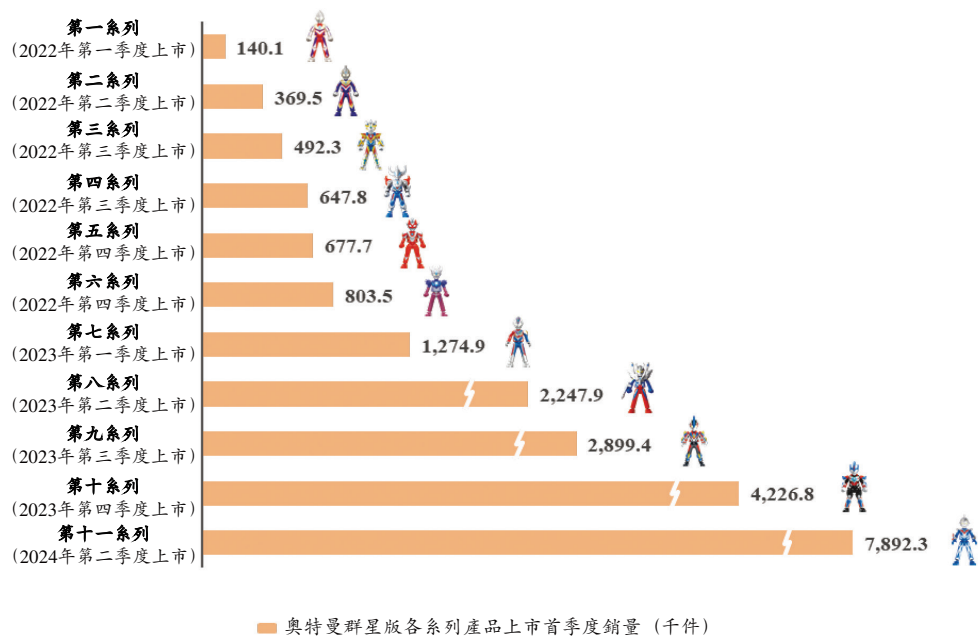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我們於2021年與奧特曼的IP授權方簽訂授權協議，獲得了在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奧特曼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授權。

我們奧特曼產品的成功可以歸因於以下多項因素：

- 持續的產品創新：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我們在2022年推出奧特曼群星版本。此後，我們根據此版本開發並推出13個系列的拼搭角色類玩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特曼群星版旗下的所有系列的產品均在銷售。第十一系列產品於2024年4月上市後實現了首季銷量相較第十系列銷量增長達86.7%。



- 高效的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號、KOL及KOC賬戶等各種渠道，利用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來推廣我們的奧特曼拼搭角色類玩具。BFC也發佈展示用我們不同產品的部件對拼搭角色類玩具進行具有想象力的二次創造及改造的用戶生成內容。

### 選擇IP

我們積極物色受歡迎且可能擴展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IP，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群體。在IP選擇的過程中，我們進行廣泛的市場調查並利用我們對市場趨勢的深入洞察。我們負責IP選擇的關鍵人員均有豐富的經驗，對動漫行業有着深刻的理解。

一般而言，我們在選擇IP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知名度**：候選IP的知名度可以決定其銷售潛力和產品進入市場的可行性。候選IP的聲譽也很重要，因為在我們推出所選IP旗下的新產品後，我們的品牌形象將與所選IP密切相關。
- **消費者偏好**：我們評估候選IP的粉絲是否與我們潛在產品組合的目標消費者群體一致。粉絲的年齡段、所在地區及購買IP商品的意向均是評估過程中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 **產品適配性**：我們會仔細評估從候選IP開發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可行性及相關成本。例如，我們希望優先取得精選的人形英雄、機器人和萌寵動物怪獸的IP，這些IP可更便於轉換為拼搭角色類玩具，並能更好地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
- **產品擴展潛力**：我們考慮候選IP的世界觀及故事情節，以及IP相關角色的豐富性，以確保我們能夠根據每個IP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IP保護**

我們採取嚴格的措施保護我們在自有IP及授權IP下的權利。此外，我們設有專責小組全面監察及處理IP侵權行為。

### **自有IP**

在保護我們的自有IP時，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規章制度以確保全面保護。這涉及完整的IP創造記錄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及時註冊。我們亦實施強大的保密程序及規章制度。此外，我們主動監控公共IP註冊平台及我們自有IP的出現，並積極尋求任何潛在或已發現的侵權行為的補救措施。

### **授權IP**

為保障我們在授權IP下的權利，我們進行嚴格檢查，以確保IP版權方或授權方所持有權利的有效性。這涉及審查其授權並進行研究以確認不存在衝突或侵權。我們亦根據授權協議享有合約保護。我們要求IP版權方或授權方聲明其擁有與IP有關的相關

知識產權或完全授權。倘我們因IP版權方或授權方的知識產權缺陷而蒙受損失，則IP版權方或授權方須承擔違約責任。此外，與自有IP類似，我們實施強大的保密程序及規章制度。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拼搭角色類玩具，其次是積木玩具。基於對好玩體驗和創造力的熱衷，我們將精湛的產品設計能力與我們豐富的IP矩陣相結合，開發的產品覆蓋廣泛人群、價位及全球的消費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431款在售SKU。

以下為我們的產品組合。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及IP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b>拼搭角色類玩具</b>										
自有IP.....	-	-	1,865	0.6%	64,203	7.3%	18,494	6.0%	173,073	16.5%
英雄無限.....	-	-	1,865	0.6%	64,203	7.3%	18,494	6.0%	169,713	16.2%
其他.....	-	-	-	-	-	-	-	-	3,360	0.3%
授權IP.....	-	-	115,808	35.5%	704,835	80.4%	222,935	71.9%	850,009	81.3%
奧特曼.....	-	-	111,483	34.2%	556,720	63.5%	203,880	65.8%	600,681	57.4%
變形金剛.....	-	-	-	-	124,977	14.3%	4,553	1.5%	195,444	18.7%
其他.....	-	-	4,325	1.3%	23,138	2.6%	14,502	4.6%	53,884	5.2%
小計.....	-	-	<b>117,673</b>	<b>36.1%</b>	<b>769,038</b>	<b>87.7%</b>	<b>241,429</b>	<b>77.9%</b>	<b>1,023,082</b>	<b>97.8%</b>
<b>積木玩具</b>										
自有IP及其他自有產品...	301,286	91.4%	176,952	54.4%	91,711	10.5%	58,099	18.8%	22,434	2.1%
百變布魯可.....	142,228	43.1%	83,321	25.6%	51,195	5.8%	35,033	11.3%	9,574	0.9%
其他.....	159,058	48.3%	93,631	28.8%	40,516	4.7%	23,066	7.5%	12,860	1.2%
授權IP.....	20,377	6.1%	29,699	9.1%	14,571	1.6%	9,976	3.2%	531	0.1%
小計.....	<b>321,663</b>	<b>97.5%</b>	<b>206,651</b>	<b>63.5%</b>	<b>106,282</b>	<b>12.1%</b>	<b>68,075</b>	<b>22.0%</b>	<b>22,965</b>	<b>2.2%</b>
其他 <sup>(1)</sup> .....	<b>8,109</b>	<b>2.5%</b>	<b>1,250</b>	<b>0.4%</b>	<b>1,366</b>	<b>0.2%</b>	<b>435</b>	<b>0.1%</b>	<b>156</b>	<b>0.0%</b>
合計.....	<b>329,772</b>	<b>100.0%</b>	<b>325,574</b>	<b>100.0%</b>	<b>876,686</b>	<b>100.0%</b>	<b>309,939</b>	<b>100.0%</b>	<b>1,046,203</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非玩具收入，例如某些於線上平台播放我們的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的收入。



## 業 務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增長169.3%至2023年的人民幣876.7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增長23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收入增加。我們於2022年1月在布魯可體系的支持下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將日益擴大且豐富的自有及授權IP矩陣成功地實現商業化，並迅速擴大銷售網絡，使得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和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顯著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玩具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件)	(元)	(人民幣 千件)	(元)	(人民幣 千件)	(元)	(人民幣 千件)	(元)	(人民幣 千件)	(元)
拼搭角色類玩具.....	-	-	6,291	19	36,474	21	11,004	22	56,225	18
奧特曼.....	-	-	5,932	19	26,629	21	9,342	22	29,470	20
變形金剛.....	-	-	-	-	5,387	23	254	18	8,845	22
英雄無限.....	-	-	89	21	3,240	20	712	26	14,500	12
積木玩具.....	3,594	89	2,154	96	926	115	531	128	236	97
百變布魯可.....	1,501	95	718	116	390	131	265	132	86	112
合計/整體.....	<u>3,594</u>	89	<u>8,445</u>	38	<u>37,400</u>	23	<u>11,535</u>	27	<u>56,461</u>	19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同年／同期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指售予我們客戶的平均價格。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型及IP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b>拼搭角色類玩具</b>										
自有IP.....	-	-	768	41.2%	35,742	55.7%	8,985	48.6%	107,208	61.9%
英雄無限.....	-	-	768	41.2%	35,742	55.7%	8,985	48.6%	105,254	62.0%
其他.....	-	-	-	-	-	-	-	-	1,954	58.2%
授權IP.....	-	-	42,522	36.7%	336,647	47.8%	97,889	43.9%	437,624	51.5%
奧特曼.....	-	-	41,825	37.5%	262,118	47.1%	90,371	44.3%	302,695	50.4%
變形金剛.....	-	-	-	-	67,927	54.4%	2,309	50.7%	110,670	56.6%
其他.....	-	-	697	16.1%	6,602	28.5%	5,209	35.9%	24,259	45.0%
<b>小計／整體</b> .....	<b>-</b>	<b>-</b>	<b>43,290</b>	<b>36.8%</b>	<b>372,389</b>	<b>48.4%</b>	<b>106,874</b>	<b>44.3%</b>	<b>544,832</b>	<b>53.3%</b>
<b>積木玩具</b> .....										
自有IP及其他自有產品....	112,413	37.3%	69,637	39.4%	38,048	41.5%	25,347	43.6%	8,541	38.1%
百變布魯可.....	59,116	41.6%	37,660	45.2%	23,687	46.3%	16,554	47.3%	4,329	45.2%
其他.....	53,297	33.5%	31,977	34.2%	14,361	35.4%	8,793	38.1%	4,212	32.8%
授權IP.....	6,105	30.0%	9,242	31.1%	3,119	21.4%	3,552	35.6%	207	39.0%
<b>小計／整體</b> .....	<b>118,518</b>	<b>36.8%</b>	<b>78,879</b>	<b>38.2%</b>	<b>41,167</b>	<b>38.7%</b>	<b>28,899</b>	<b>42.5%</b>	<b>8,748</b>	<b>38.1%</b>
<b>其他<sup>(1)</sup></b> .....	<b>4,883</b>	<b>60.2%</b>	<b>1,250</b>	<b>100.0%</b>	<b>1,366</b>	<b>100.0%</b>	<b>435</b>	<b>100.0%</b>	<b>156</b>	<b>100.0%</b>
<b>合計／整體</b> .....	<b>123,401</b>	<b>37.4%</b>	<b>123,419</b>	<b>37.9%</b>	<b>414,922</b>	<b>47.3%</b>	<b>136,208</b>	<b>43.9%</b>	<b>553,736</b>	<b>52.9%</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非玩具毛利（例如某些於線上平台播放我們的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的毛利），一般與任何銷售成本沒有直接關聯。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長236.2%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長30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量上升導致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37.9%增長至2023年的47.3%，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了更強的規模經濟效應，故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貢獻及毛利率強勁增長。

我們自有IP下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毛利率高於授權IP下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原因為使用我們的自有IP無需支付授權費。

### 拼搭角色類玩具

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因其獨創性、好玩及美感而廣受粉絲歡迎。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均根據IP設計。我們根據我們的IP矩陣開發不同版本的產品，涵蓋各種尺寸、零件細節和建議零售價。在同一版本的產品下，我們可能會推出多個系列和不同的SKU，覆蓋不同角色。

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融入IP角色的視覺及敘事元素，而產品的拼搭體驗及不同產品零件的拼搭組合使我們的產品有很高的趣味性。我們提供大量SKU，涵蓋廣泛人群、價位及全球消費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321款SKU在售，其中11款SKU主要面向6歲以下消費者，290款SKU主要面向6至16歲消費者，20款SKU主要面向16歲以上消費者。於2023年，奧特曼、變形金剛及英雄無限為我們的前三大IP。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奧特曼及變形金剛的IP版權方或授權方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三大IP的主要資料。

## 業 務

IP	SKU	建議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IP來源	IP版權方或授權方的身份及背景
奧特曼 .....	134	39-399	來自IP授權方的 非獨家授權	Tsubaraya Productions Co., Ltd.為奧特曼IP的版權方，其授予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若干奧特曼角色在中國的獨家授權，並有數個額外的經銷區域
變形金剛.....	64	39-299	來自IP版權方的 非獨家授權	Hasbro為一家領先的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玩具及遊戲公司，是變形金剛IP的擁有者，並擁有全球業務
英雄無限.....	53	19.9-249	自有	-
其他 .....	70	39-69	-	-
<b>合計 .....</b>	<b>321</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奧特曼IP下擁有零、95款、188款、142款及134款SKU。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變形金剛IP下擁有零、零、36款、10款及64款SKU。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英雄無限IP下擁有零、六款、30款、12款及53款SKU。

我們的所有奧特曼IP收入均來自上海新創華文化發展授權的有關IP下的產品銷售。我們的所有變形金剛IP收入均來自Hasbro授權的有關IP下的產品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的奧特曼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售增長強勁，但由於英雄無限產品的銷售增長更強勁及變形金剛產品取得成功，導致奧特曼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收入貢獻持續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為盲盒形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盲盒是玩具行業的流行形式，且為盲盒指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零、121款、230款及255款盲盒相關SKU，分別佔我們總SKU的零、43.1%、48.1%及59.2%。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盲盒產品銷量分別為零、6,168,000件、31,683,000件及49,855,000件，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零、73.0%、84.7%及88.3%，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34.8%、63.3%及73.9%。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法規－有關盲盒的法規」。

我們已就盲盒採取多項措施及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在線上銷售渠道以及相關產品包裝上列出與產品有關的關鍵信息（例如從所選盲盒內可抽取的型號範圍及各型號被抽中的概率），並加入有關年齡限制及其他信息披露的適當語句。

在年齡限制方面，我們的內部政策明確禁止向任何未滿8周歲的人士銷售盲盒，並規定8周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購買盲盒須取得監護人同意。對於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向終端消費者直接銷售的盲盒，我們明確通知消費者任何未滿8周歲的人士不得購買盲盒及8周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須取得其監護人的同意，且我們在直播環節中重申有關年齡的限制。作為額外的保障，我們於支持確認機制的系統（例如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或微信小程序），要求消費者在下單購買盲盒前，確認自己是成年人，或者是8周歲或以上且其監護人同意購買的未成年人。我們沒有通過零售網點向終端消費者零售盲盒。然而，我們提醒經銷商及零售商嚴格遵守盲盒指引。作為實際指導，我們建議零售商於進行銷售前查詢及識別消費者的實際年齡。如果零售商確定或懷疑消費者未滿8周歲，則不得向該消費者銷售盲盒。對於任何8周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零售商須確保監護人已通過親自到場、電話、信息或其他可行方式同意購買。我們主動在零售網點進行頻繁的實地考察，不斷重申及強調遵守盲盒指引及我們的實際指導。倘我們發現任何違反盲盒指引及實際指導的行為，我們將就遵守盲盒指引及實際指導與有關人士溝通。其後，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倘違規情況持續存在，我們或會決定減少出貨量，或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合作。

此外，我們針對產品設計、包裝及交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確保抽取結果不會被隨意改變。我們有預編程自動化生產線，其確保我們的產品根據盲盒抽取規則及概率包裝，且我們亦設有後續抽檢機制以監察及核實該等抽取結果。在設定產品價格時，我們確保我們為盲盒設定公平的價格，並考慮產品成本、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以非盲盒形式銷售的同類產品的定價。我們不會就產品進行囤積、炒作或進入二級市場。此外，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留盲盒產品的適用銷售記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就盲盒採取的措施及內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銷售盲盒產品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盲盒指引。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盲盒指引的重大不利影響。

## 積木玩具

我們還提供積木玩具，如為6歲以下兒童設計的大顆粒積木。這些玩具的結構相對簡單，更適合兒童的拼搭體驗，也更安全。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10款積木玩具SKU在售（包括百變布魯可IP下的43款SKU）。下文載列我們的積木玩具的實例。

### 積木玩具



積木桶



積木桌



積木車

- **積木桶**：積木桶是一桶具有不同主題的積木。兒童可使用其中的積木拼搭他們喜歡的對象，包括車輛、建築物及人物角色。我們積木桶的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459元。
- **積木桌**：積木桌是由椅子及多功能桌子組成的積木套裝。除作為可拼搭積木的基座外，這種多功能桌子可用於學習及用餐。我們積木桌的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599元。
- **積木車**：積木車基於我們自有的百變布魯可IP。它是一套可拼搭成不同種類車輛的積木，並可激發兒童的創造力。我們積木車的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149元至人民幣729元。

##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價格根據設計、材料、尺寸、授權費、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等因素確定。我們提供不同層次、不同價位的產品，以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偏好。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399元。利用布魯可體系，我們能夠擴大價格區間，推出更多功能的高價位產品，或者推出吸引更多注重性價比的消費者的低價產品。



##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與我們的自有IP相關的其他非玩具業務（例如動畫，其通過於線上平台播放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廣告相關的被動收入）。該業務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甚微。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0.4%、0.2%、0.1%及0.0%。

## 研發

研發是布魯可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成立一支由331位僱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對玩具、消費品和流行文化有着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兩項職能(i)產品開發；及(ii)IP開發。我們積極地為研發成果尋求專利保護。請參閱「—知識產權」。我們還開發了專有軟件及管理體系，如零件編輯系統及SKU信息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推動高效和標準化的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遵循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研發理念。在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我們發揮基於反饋收集及消費者參與的消費者洞察。在產品推出後，我們也會根據消費者的反饋不斷對產品進行升級。

## 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

我們的整個產品設計與開發過程分為三個階段：(i)概念探索階段，(ii)結構設計階段及(iii)產品原型及DFM階段。



- **概念探索階段**

在概念探索階段，我們根據所選IP對產品創意及概念進行集思廣益。具體而言，我們首先深入研究所選IP的原創作品，以全面了解其背後的角色、世界觀及故事。隨後，我們對所選IP的市場進行分析，以了解其粉絲，包

括他們的年齡、區域分佈及偏好。之後，我們利用我們對IP及競爭格局的深刻了解，專注於設計我們的產品。在此階段，我們設計二維草圖及初步三維模型，並確定規劃產品的形式、目標定價、成本以及開發計劃。

對於我們的自有IP，因其在開發過程中已同時在構思產品化，因此我們在概念探索階段花費更少的時間。對於我們的授權IP，根據IP版權方的要求，我們向其提交在概念探索階段形成的產品方案。IP版權方可能將反饋意見及建議發還予我們，我們則將根據這些反饋及建議更新我們的方案。

- *結構設計階段*

在結構設計階段，我們根據在概念探索階段形成的初步三維模型，將概念性的構想轉化為精細化的三維設計及規格。我們設計及確定規劃產品的顏色、材料及表面處理，旨在傳達原IP的主題，確保產品質量，並為我們的產品增加獨特的視覺吸引力。此外，我們會確定標準零件和特徵零件的數量、形狀以及它們彼此相互連接的方式，旨在找到一種兼具可行性且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實現我們的概念性設計。

- *產品原型及DFM*

我們根據精細化的三維模型設計產品原型，並驗證設計構想、測試拼搭效果。同時我們與合作工廠深度討論DFM，並進入模具的製作階段。待模具製作完成後，我們與我們的專業合作工廠開始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

## IP開發流程

我們的IP開發流程包括故事創作、角色設計及內容製作。我們專注於故事情節與IP角色的匹配，通過講述能觸動人心的故事，以達到與觀眾產生共鳴的效果。一旦角色和故事形成，我們通常會製作各種媒體內容(包括動畫)進行廣泛傳播。我們的IP與產品結合，與觀眾建立聯結並獲得其認可，逐漸形成IP產品化的商業閉環。

## 生產

我們與第三方專業合作工廠合作生產產品。我們整合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生產的專業知識和各種專利技術，打造專有生產工藝和定製化的生產設備，應用於專業生產我們產品的玩具工廠體系中。

### 我們的合作工廠



與我們的專業合作工廠體系合作，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資源集中在產品上新週期的關鍵階段，如產品設計、研發、品牌開發及管理以及銷售和經銷。此戰略還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本投資，並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有效地調整我們的產品體系，以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工廠體系中有六家專業合作工廠，專注生產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產品。我們一直與其中三家工廠合作生產積木玩具，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開始與彼等合作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另外一家合作工廠合作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並於2024年開始與另外兩家合作工廠合作。這些合作工廠是我們基於其資質、產品質量、產能、定價、自動化能力、模具及注塑設備、聲譽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因素，通過嚴格的流程選出。中國擁有大量優質生產資源，我們已物色兩家具有資質的工廠，可與之合作來增加產量，以滿足我們

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由於我們擁有關鍵專業知識及專利技術，我們可在約三個月內與新的工廠合作，完成設立產線。此外，我們有專員駐守在合作工廠，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是按照我們的標準生產。請參閱「質量控制」。

一般而言，專業合作工廠通過以下流程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專業合作工廠簽訂框架生產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向合作工廠下達生產訂單（註明SKU、產品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我們與合作工廠之間合作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生產**：我們聘請合作工廠，根據協議及具體訂單的規格及要求生產我們設計的產品。
- **原材料**：我們的合作工廠負責向我們指定或批准的合格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
- **產品質量**：合作工廠交付的產品須滿足適用法律法規的質量標準以及行業標準。合作工廠須嚴格遵守協議規定的產品標準，包括設計、形狀、顏色、關鍵原材料、質控標準、生產資質、檢測設備等。收到產品後，我們將對產品進行檢查，並保留要求退貨的權利。
- **監督**：我們保留在合作工廠採取必要措施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監督的權利，包括指定及批准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
- **期限**：我們與合作工廠的生產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三年。
- **費用及定價**：我們為供應商生產的成品支付費用。一般而言，根據協議，交付的最終產品的價格在每個訂單中註明。

- 付款：我們通常須於收到發票後五至七個月內向合作工廠付款。
- 知識產權：合作工廠對協議及其具體訂單內的任何產品、包裝或模具並無知識產權。
- 不競爭條款：合作工廠不得與我們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包括通過與第三方的合作。
- 保密性：我們與合作工廠簽訂單獨的保密協議，要求合作工廠對所有專業知識、經營信息、營銷計劃、產品草案、圖片、產品規格及保密協議中規定的其他保密資料嚴格保密，直到這些信息被我們公開。
- 責任：專業合作工廠對所有因合作工廠造成的產品缺陷而產生的產品責任及索賠負責，並須向我們賠償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
- 終止：如果若干條款遭嚴重違反，我們保留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來自消費者的任何重大產品索賠，且我們向合作工廠申索彌償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 自營工廠計劃

為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計劃投資專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自有規模化工廠，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生產資源。我們預期自營工廠將於2026年年底前後竣工，設計產能為每月約九百萬件。

我們通過考慮與潛在自營工廠有關的一系列因素（包括成本、質量控制、生產能力、生產交付及物流）來尋求有效地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並旨在以自營工廠產能與合作工廠產能之間的最佳平衡實現最佳的業務及財務回報。

更具體而言，通過自營工廠，我們將獲得額外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補充合作工廠體系的產能。計劃中的自營工廠預期亦將有助我們積累拼搭角色類玩具的研發及生產知識。我們亦預期自營工廠可縮短新產品的推出時間。長遠而言，隨著我們提高計劃中的自營工廠的利用率，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過往，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由我們的合作工廠生產。然而，我們通過積極參與生產過程獲得了生產專業知識及專利。我們應用DFM原則且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所有生產階段的生產合作夥伴進行對話，解決特定問題並處理技術瓶頸，這通常會帶來專業知識及專利的發展。我們應用該等拼搭角色類玩具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各種專利，打造專有生產工藝及定製設備，這可以作為建立自營工廠的基石。此外，我們在合作工廠派駐專職人員監督我們的產品生產。因此，我們亦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的自營工廠取得成功。多年來，通過與合作工廠的廣泛合作，我們亦建立一支生產專家團隊以及我們涵蓋以下領域的方法：

- *工廠規劃*：我們能制定工廠佈局，優化開模、注塑、打印／噴漆、分揀及包裝等關鍵生產工藝的實際位置，以確保生產效率。
- *材料*：我們已就產品所用的ABS制定詳細標準，並與優質供應商建立聯繫，確保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
- *設備選擇*：我們已為我們產品的各個生產階段確定最合適的設備，並可在自營工廠應用定製設備。
- *生產方法*：我們已完善從開模到包裝的各個關鍵生產工藝。該等工藝已在合作工廠中得到驗證，可供我們使用以實現生產效率。
- *質量控制*：我們已成立自設產品質量評估體系，涵蓋關鍵生產工藝流程，可有效地在生產過程中及時發現問題，從而保障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認為，上述經驗及知識將有助於我們建立自營工廠。然而，我們在自營工廠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對自營工廠的投資及未來營運可能不會成功」。



## 營銷及消費者參與

### 我們以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

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拼搭過程所帶來的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結，以及角色類IP本身豐富的內容屬性和易傳播性，所以天然地適合以內容驅動的營銷方式。利用基於IP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這些獨特特徵，我們採用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並維持廣泛的消費者、粉絲及BFC群體，並收集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使用多重傳播渠道，如公司官方賬號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KOL、KOC、粉絲及BFC賬號。

- **官方賬號**：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展示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潛力。我們發佈高質量的圖片和視頻，突出我們產品的設計以及IP角色元素，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其拼搭體驗，從而增強品牌知名度。這些帖子下的評論區提供了空間，粉絲可以分享他們對產品的評論，提出針對特定型號的問題，並向其他消費者提供有用的建議。通過密切監控關注者增長、視頻觀看次數以及帖子評論數量等指標，我們獲得了寶貴的客戶偏好洞察，使我們能夠識別受歡迎的產品，並解決評論中提出的任何反饋。另外，我們根據相關IP版權方的內容發佈時間動態調整新產品上市和營銷內容發佈的時間表，有效地支持我們的產品營銷。我們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都有官方賬號，包括微信、抖音、快手、小紅書、微博及嗶哩嗶哩，受眾廣泛。
- **與KOL及KOC合作**：我們與KOL和KOC的合作在我們的內容驅動營銷策略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些KOL和KOC發佈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視頻和帖子，以展示我們產品的特點。例如，有帖子展示(i)新產品的設計和功能，包括酷炫外觀和全新工藝，以促進新產品的銷售；(ii)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塗裝和改造，鼓勵消費者進行個性化創作；(iii)超越現有IP角色的富有想象力改造；(iv)利用我們的產品進行影視經典主題的復刻，調動IP的粉絲；及(v)拼搭體驗以體現我們產品的穩定的品質和體驗。我們與KOL及KOC的合作是我們接觸目標消費者並在他們之中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高效途徑。自2022年1月（即我們開始提供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時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網900多名KOL和KOC合作。

- **用戶生成內容**：我們與消費者及粉絲建立深層聯結，鼓勵他們成為BFC，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創作用戶生成內容。通過官方轉發以及相關活動運營，如成品分享、模玩大賽、線下展會等，進一步推動了消費者、粉絲及BFC對用戶生成內容的創作及分享。這些活動也為粉絲提供了一個互動、分享及啟發更廣泛用戶群體的平台。我們在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間舉辦的視頻分享活動吸引了超過15,000個視頻投稿，其中最受歡迎的單個視頻累計獲得超過640,000次播放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布魯可及產品相關的全網話題瀏覽量已超過110億次。

### 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



原来你是这样的爵士！布鲁可变形金刚「群星版」第1弹  
护目镜一戴，谁都不爱；声光一开，全场最嗨！横批：爵士太帅！

官方賬號



布鲁可银河奥特曼 周年版  
#我的玩具分享 #大人也要玩玩具 #玩具 #奥特曼 #银河奥特曼 #布鲁可 #布鲁可奥特曼

與KOL及KOC合作



布鲁可英雄无限新角色  
新角色刘备，这次眼睛除了有增加荧光，还有不错的透光效果，简单涂个金属色，质感会有明显提升，我的改装更酷！  
#布鲁可英雄无限

用戶生成內容

根據自有IP的動畫系列（即百變布魯可及英雄無限）亦成為了獨特的營銷途徑，並吸引了大批為我們潛在消費者的粉絲。請參閱「一 我們的產品方法 — 我們的IP矩陣 — 自有IP — 案例」。我們在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頻道、社交媒體及線上視頻平台）投放我們的動畫系列，以最大限度地擴大其影響力。

為更好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我們成立了一支專注的營銷團隊，以深入的消費者洞察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制定和協調營銷活動和促銷活動。事實證明，我們的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策略非常高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和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消費者參與

我們已設立多渠道會員計劃，包括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布魯可積木人Club及我們的電商平台旗艦店的會員，以建立我們的消費者社區，增強消費者黏度，並推動複購。

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布魯可積木人Club是一個消費者可以與我們和其他用戶互動的平台。例如，註冊會員可以發佈圖片和文字，分享他們的收藏和二次創作作品。此外，消費者可以獲取我們的產品發佈和活動信息。我們通過布魯可積木人Club中的「共創基地」功能舉辦投票活動，鼓勵消費者參與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得票最高的產品提案可能轉化為真正的產品。我們的消費者可通過掃描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產品附帶的角色身份卡在布魯可積木人Club上註冊其產品。我們在布魯可積木人Club上建立了一個圖鑑體系，註冊會員可激活他們的購買，以賺取積分及獲得圖鑑獎杯。這些積分可以用於在布魯可積木人Club購買產品時抵扣購買費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布魯可積木人Club上擁有約200萬註冊會員，約80%的布魯可積木人Club會員激活了至少一種產品。於2023年激活我們產品的布魯可積木人Club會員，每位平均激活約五件布魯可拼搭角色類玩具。

布魯可積木人Club



共創基地



圖鑒體系

我們的消費者可成為我們在各個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抖音及拼多多)旗艦店的會員。我們有會員等級，並於電商平台提供不同等級的福利，包括會員折扣、優惠券及積分兌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整個電商旗艦店擁有超過880萬名粉絲。

我們收集若干個人數據，包括電話號碼及地址，用於線上賬戶註冊(包括會員計劃)及通過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措施，請參閱「一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 消費者支持及產品退貨

我們致力提供高質量的消費者支持，務求令消費者滿意。我們的消費者服務團隊負責回應消費者的查詢、請求及反饋。我們定期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消費者反饋並解決他們的疑問，包括線下商店、消費者服務熱線、線上電商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產品瑕疵也可以通過這些渠道反饋。我們的消費者服務人員跟蹤所有查詢、反饋及投訴，以及這些領域的任何潛在後續情況或解決方案的結果。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規定，除非產品有瑕疵，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根據我們的條款及條件，在我們的授權零售店購買的消費者可在購買後15天內享受一次更換最多三個產品零件的服務。倘出現任何產品缺陷，我們將處理消費者的索賠並承擔相關產品責任。倘缺陷是由我們的合作工廠造成，我們將向彼等尋求彌償。請參閱「一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消費者投訴或產品退貨。

### 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網絡包括(i)線下銷售渠道，包括經銷商及委託銷售，及(ii)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各種電商平台。我們的所有產品在各銷售渠道均在銷售。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制定建議零售價，且該等價格於中國所有銷售渠道均相同。來自其他的收入指與我們自有IP相關的非玩具收入(即於線上平台播放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收入)，這些收入不屬於線下或線上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及電商平台運營商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彼等亦無違反合約條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線下渠道										
經銷銷售.....	112,837	34.2%	157,004	48.2%	732,700	83.6%	238,111	76.8%	957,859	91.6%
委託銷售.....	37,869	11.5%	32,908	10.1%	36,371	4.1%	19,447	6.3%	13,572	1.3%
小計 .....	<b>150,706</b>	<b>45.7%</b>	<b>189,912</b>	<b>58.3%</b>	<b>769,071</b>	<b>87.7%</b>	<b>257,558</b>	<b>83.1%</b>	<b>971,431</b>	<b>92.9%</b>
線上渠道.....	170,957	51.8%	134,412	41.3%	106,249	12.1%	51,946	16.8%	74,616	7.1%
其他 <sup>(1)</sup> .....	8,109	2.5%	1,250	0.4%	1,366	0.2%	435	0.1%	156	0.0%
合計 .....	<b>329,772</b>	<b>100.0%</b>	<b>325,574</b>	<b>100.0%</b>	<b>876,686</b>	<b>100.0%</b>	<b>309,939</b>	<b>100.0%</b>	<b>1,046,203</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自有IP相關的其他非玩具收入（包括某些與於線上平台播放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相關的被動收入），這些收入不屬於線下或線上銷售渠道。

除中國外，我們還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長66.8%至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長25.5%至人民幣10.4百萬元。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長135.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

我們的目標是在所有銷售渠道保持一致的產品定價。我們向所有經銷商及委託銷售合作夥伴以及電商平台提供建議零售價。然而，除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外，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經銷商或線上平台銷售我們產品的價格的權利。反之，我們通過各種措施積極監控零售價，包括定期檢查線上及線下價格。該等檢查的目的為確保我們的定價大致保持一致，從而盡量減少可能破壞我們市場策略的主要差異。倘我們發現任何重大價格偏差，我們會積極與相關方接觸及溝通，以查明其相關原因、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例如遵循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我們其後持續監控其實施情況。倘偏差持續存在，我們可能會決定終止與相關方（包括經銷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建議零售價偏差而終止與經銷商或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合作的情況。

## 線下銷售渠道

### 經銷商

我們經銷商的背景通常包括具有特定區域覆蓋範圍並已建立當地銷售網絡的玩具、文化及創意產品經銷商。我們還與業務遍佈全國的大型經銷商合作。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經銷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732.7百萬元、人民幣238.1百萬元及人民幣95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2%、48.2%、83.6%、76.8%及91.6%。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是買賣關係。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給我們的經銷商並被經銷商接受時，確認收入。

經銷商業務模式可使我們迅速擴大我們業務並推動我們的銷售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現有的經銷模式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有助於確保我們銷售網絡的廣泛覆蓋，同時控制我們的經銷成本。

### 經銷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他們的資質、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玩具行業的經驗、地點、經銷網絡、零售店覆蓋及客戶服務能力)選擇經銷商。就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而言，我們更傾向於擁有覆蓋地理位置優越的零售店和專賣店(通常有較高的消費者流量)的廣泛零售或經銷網絡的經銷商。

我們定期評估經銷商的表現，且利用評估作為釐定是否與某個經銷商續簽協議的基準。具體而言，我們會考慮與經銷商續簽協議的各種因素，包括他們對我們產品的歷史銷售額、付款記錄、對經銷協議的遵守情況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通常在經銷協議中設定最低購買量，如未達成，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然而，此最低購買量遠低於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銷量，因而主要是作為淘汰業績欠佳經銷商的機制。我們一般並無為經銷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

我們的經銷商一般只允許在指定渠道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果經銷商違反該等有關經銷渠道及地區的規定，我們一般保留處罰、沒收按金(如有)及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經銷商開設任何新的零售店或通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應經我們批准。我們的經銷商在開發次級經銷商時也需要與我們協商。部分經銷商可能委聘次級經銷商。他們通常進一步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而我們通常不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或直接建



立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並無控制權。零售店及次級經銷商違反我們的政策將被視為經銷商的違規行為。我們通常會在每件產品的包裝上印上二維碼，其中載有指定經銷商、渠道及地區的信息。我們通過掃描二維碼對零售店進行定期現場抽查，並對電商平台進行隨機抽查，藉以確定產品是否在授權渠道或地區內銷售。我們的銷售團隊每月至少到訪我們的零售店抽查10,000次。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可以有效地減少不同渠道之間的競爭。

我們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管理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一般而言，經銷商在一段時間內可購買的產品數量乃由我們根據該經銷商的銷售能力及歷史業績決定。另外，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交貨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貨款。我們還有一個專門的團隊每月拜訪我們大部分的經銷商，以監測他們的存貨，且我們要求他們每月向我們報告銷售信息及存貨結餘。為確保我們已掌握有關經銷商存貨水平的準確資料，我們會在拜訪經銷商時進行盤點，將盤點結果與所報告的銷售額及存貨結餘以及經銷商所下的實際訂單進行交叉檢查。此詳細的查證過程使我們能夠識別差異並迅速解決潛在問題，確保我們對經銷商的存貨水平有全面了解。此外，如果我們發現不同以往的大金額採購，我們可能會在接受此類訂單之前尋求核實商業原因。我們保持緊密監督並與經銷商保持頻繁溝通，以持續監控其存貨水平。此外，產品一旦交付給我們的經銷商並獲其接收，除產品缺陷外，概不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價格抽查等措施，積極監控我們產品的零售價，以確保各個渠道的定價一致。如產品價格發現任何重大不一致，我們可選擇終止與相關方的合作。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是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現有或前員工所控制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概無任何業務、僱傭、家族或借貸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商是我們的供應商，且除向下文所述若干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條款外，我們並無向任何經銷商提供借款。

有關經銷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拓展、管理、監督及協調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的一般經銷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年，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續期。
- **零售價**：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
- **取得資料**：經銷商須與我們合作，以定期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資料。
- **最低購買量**：一般情況下，在經銷協議期限的前六個月未能達到人民幣30萬元，或連續兩個月未向我們下任何採購訂單，我們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 **銷售返利**：我們通常按經銷商年銷售額的1%至2%（由經銷商的年銷售額確定）向銷售返利池提供一定比例的返利。銷售返利池的結餘僅可用於抵銷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的價格。作為享受有關銷售返利的先決條件，經銷商需要在指定期間內實現規定的銷售目標。我們一般會保留在延遲支付採購款項，或嚴重違反銷售渠道及地區限制的情況下取消任何銷售返利的權利。任何未動用的銷售返利將於協議終止或屆滿時取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返利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返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
- **賬期**：我們一般不會向經銷商提供賬期，而將要求他們在發貨前付款。然而，對於某些信譽良好的經銷商，我們可能給予他們通常為期一至三個月賬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賬期政策符合行業標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約25.3%、25.1%、24.6%及22.5%的經銷商給予賬期。
- **產品退貨政策**：除產品缺陷外，我們概不接受交付及驗收後的產品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產品退貨的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
- **物流**：一般而言，我們會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進行配送服務，相關成本由我們承擔。
- **終止權**：如經銷商違反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我們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

### 委託銷售

我們在由委託銷售合作夥伴運營的零售網點進行委託銷售。在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之前，產品的所有權仍屬於我們。我們在通過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向終端消費者作出銷售時確認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委託銷售合作夥伴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原因為(i)產品的所有權由我們背對背轉移予委託銷售合作夥伴，並於進行銷售時再轉移予終端客戶；(ii)我們與委託銷售合作夥伴有合約安排；(iii)運營零售網點及銷售玩具產品為委託銷售合作夥伴的日常活動；及(iv)委託銷售合作夥伴會就其從我們取得的產品付款。消費者可將有質量缺陷的產品退還給我們的委託銷售合作夥伴，然後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將退回的產品轉交給我們。我們的委託銷售合作夥伴退回未出售產品不會對我們(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及存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直至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之前，產品的所有權仍屬於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三名委託銷售合作夥伴。該等委託銷售合作夥伴主要經營玩具、兒童用品及禮品零售網點。

我們的一般委託銷售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通常提供定價準則，而委託銷售合作夥伴須參照建議零售價進行銷售。我們有權調整定價準則。
- **付款及賬期**：賬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
- **存貨所有權**：儲存在委託銷售合作夥伴零售網點的產品仍歸屬於我們的財產，在銷售前，我們承擔此類產品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的風險，特定的有限的情況除外。
- **退回未售出存貨**：在委託銷售合作夥伴的要求下，我們負責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回收未售出相關產品。如果我們未能在有關期限內回收相關產品，委託銷售合作夥伴有權處置未售出產品並保留由此產生的收入。
- **終止權**：根據協議規定，委託銷售合作夥伴一般有權在發生協議中特定規定的事件(包括我們的付款違約和供應中斷)時終止協議。

###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i)在天貓、京東、抖音、拼多多及中國其他電商平台開設旗艦店，及(ii)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布魯可積木人Club建立線上渠道。其次，我們亦按與線下委託銷售合作夥伴或線下經銷商類似的安排向若干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渠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8%、41.3%、12.1%、16.8%及7.1%。

### 經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的經銷商數量 . . . . .	40	225	354	354	415
期內的新經銷商數量 . . . . .	252	257	184	105	121
期內已終止的經銷商數量 . . . . .	67	128	123	53	25
期末的經銷商數量 . . . . .	<b>225</b>	<b>354</b>	<b>415</b>	<b>406</b>	<b>511</b>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與67個、128個、123個、53個及25個經銷商終止合作關係。終止合作的原因主要包括(i)我們專注發展自2022年1月開始推出的拼搭角色類玩具而與部分積木玩具經銷商終止合作，及(ii)部分經銷商不再符合我們的合作標準(例如我們的最低採購要求)或因其自身業務原因而不再作為玩具經銷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經銷商所在地區劃分的經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線城市.....	42	67	78	93
二線城市.....	107	177	207	254
三線及以下城市.....	55	96	111	128
其他 <sup>(1)</sup> .....	21	14	19	36
<b>總計</b> .....	<b>225</b>	<b>354</b>	<b>415</b>	<b>511</b>

附註：

(1) 其他為海外經銷商。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委託銷售合作夥伴、電商平台及線上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所有的前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經銷商、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及電商平台。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26.6%、22.5%、15.3%及12.1%。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12.2%、9.0%、4.2%及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在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合作 起始 年份	註冊資本	地點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sup>(1)</sup>	電商平台	2018年	14億美元	中國北京	40,195	12.2
2.....	客戶B	玩具銷售	2016年	19.9百萬 美元	中國上海	30,253	9.2
3.....	客戶C <sup>(2)</sup>	母嬰童商品零售 及增值服務	2019年	人民幣 11億元	中國江蘇	8,217	2.5
4.....	客戶D	玩具銷售及 渠道經銷	2021年	人民幣 1.1百萬元	中國山東	4,576	1.4
5.....	客戶E	玩具銷售及 渠道經銷	2021年	人民幣 1.0百萬元	中國北京	4,224	1.3
合計.....						<b>87,465</b>	<b>26.6</b>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領先電商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
- (2) 客戶C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通過其零售店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一系列兒童服裝、鞋類、飾品、玩具及其他相關產品。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合作 起始 年份	註冊資本	地點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sup>(1)</sup>	電商平台	2018年	14億美元	中國北京	29,254	9.0
2.....	客戶B	玩具銷售	2016年	19.9百萬美元	中國上海	25,893	8.0
3.....	客戶C <sup>(2)</sup>	母嬰童商品零售 及增值服務	2019年	人民幣 11億元	中國江蘇	7,750	2.4
4.....	客戶F <sup>(3)</sup>	玩具、動漫及 游藝用品銷售	2022年	人民幣 12億元	中國福建	5,699	1.8
5.....	客戶E	玩具銷售及 渠道經銷	2021年	人民幣 1.0百萬元	中國北京	4,083	1.3
合計.....						<b>72,679</b>	<b>22.5</b>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領先電商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
- (2) 客戶C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通過其零售店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一系列兒童服裝、鞋類、飾品、玩具及其他相關產品。
- (3) 包括與客戶F若干附屬公司的交易。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合作 起始 年份	註冊資本	地點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B	玩具銷售	2016年	19.9百萬 美元	中國上海	36,409	4.2
2.....	客戶G	玩具銷售及 渠道經銷	2022年	人民幣1.0 百萬元	中國河南	26,777	3.1
3.....	客戶A <sup>(1)</sup>	電商平台	2018年	14億美元	中國北京	26,133	3.0
4.....	客戶H	玩具銷售及渠道 經銷	2022年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中國浙江	24,725	2.8
5.....	客戶F <sup>(2)</sup>	玩具、動漫及 遊藝用品銷售	2022年	人民幣 12億元	中國福建	19,455	2.2
合計.....						<b>133,499</b>	<b>15.3</b>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領先電商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
- (2) 包括與客戶F若干附屬公司的交易。

##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合作 起始 年份	註冊資本	地點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i>(%)</i>
1.....	客戶G	玩具銷售及渠道 經銷	2022年	人民幣1.0 百萬元	中國河南	34,995	3.3
2.....	客戶I及 其相關 實體 <sup>(1)</sup>	玩具銷售及渠道 經銷	2023年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中國浙江	24,576	2.3
3.....	客戶J及 其相關 實體 <sup>(2)</sup>	玩具銷售及渠道 經銷	2023年	人民幣3.0 百萬元	中國安徽	23,633	2.3
4.....	客戶B	玩具銷售	2016年	19.9百萬 美元	中國上海	23,131	2.2
5.....	客戶K及 其相關 實體 <sup>(3)</sup>	玩具銷售及渠道 經銷	2022年	人民幣0.5 百萬元	中國湖南	21,324	2.0
合計.....						<b>127,659</b>	<b>12.1</b>

附註：

- (1) 相關實體與客戶I受相同控制。
- (2) 相關實體與客戶J受相同控制。
- (3) 相關實體與客戶K受相同控制。

### 原材料及供應鏈

#### 關鍵原材料採購

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是ABS及紙張材料。原材料至關重要，因為它可直接影響成品玩具的質量、外觀及質地。我們的合作工廠負責從我們指定或批准的合格供應商處採購關鍵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工廠並無發生任何供應中斷或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的重大事件。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 物流及存貨管理

為支持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廣泛銷售網絡，我們已建立自己的倉儲及物流能力。

### 倉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及運營兩個總建築面積約14,163平方米的中央倉庫。我們還委聘三家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在海外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存儲服務。通常，我們與倉庫服務提供商簽訂為期三年的協議。我們的倉儲服務提供商承擔與產品存儲相關的風險。

我們設有專門團隊，負責管理產品的存儲。請參閱「— 質量控制」。

### 物流

為在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內有效運輸我們的產品，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常按年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我們的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並須投保必要的保險範圍。對於任何特別的產品運輸需求，我們可能會使用其他臨時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交付產品中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因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產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請參閱「— 質量控制」。

###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存貨是產成品。我們根據內部銷售預測安排生產訂單，以優化存貨周轉。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我們還設定了存貨周轉率管理指標，我們會對該指標進行監控和優化，以評估我們的存貨管理效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7天、130天、62天及46天。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合作工廠以及IP版權方及授權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合作工廠作出的採購佔我們採購的一大部分。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使用第三方合作工廠生產產品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82.3%、82.2%、90.5%及71.6%。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46.4%、40.6%、34.4%及30.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在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註冊資本	地點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及其相 關實體 <sup>(1)</sup>	模具及塑料製品 的製造及銷售	2017年	人民幣76.1 百萬元	中國江蘇	95,704	46.4
2.....	供應商B	模具及塑料製品 的製造及銷售	2017年	42.5百萬 美元	中國廣東	27,403	13.3
3.....	供應商C	模具及塑料製品 的製造及銷售	2018年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中國江蘇	19,218	9.3
4.....	供應商D	塑料製品的製造 及銷售	2020年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中國浙江	14,509	7.0
5.....	供應商E	模具及塑料製品 的製造及銷售	2021年	人民幣28.0 百萬元	中國廣東	12,959	6.3
合計.....						<u>169,793</u>	<u>82.3</u>

附註：

(1) 相關實體與供應商A受相同控制。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註冊資本	地點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及其相 關實體 <sup>(1)</sup>	模具及塑料製品 的製造及銷售	2017年	人民幣76.1 百萬元	中國江蘇	82,061	40.6
2.....	供應商E	模具及塑料製品 的製造及銷售	2021年	人民幣28.0 百萬元	中國廣東	39,739	19.7
3.....	供應商C	模具及塑料製品 的製造及銷售	2018年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中國江蘇	17,046	8.4
4.....	供應商B	模具及塑料製品 的製造及銷售	2017年	42.5百萬 美元	中國廣東	16,997	8.4
5.....	供應商F	IP授權	2021年	人民幣5.0 百萬元	中國上海	10,387	5.1
合計.....						<b>166,230</b>	<b>82.2</b>

附註：

(1) 相關實體與供應商A受相同控制。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註冊資本	地點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及其相關實體 <sup>(1)</sup>	模具及塑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2017年	人民幣 76.1百萬元	中國江蘇	158,821	34.4
2.....	供應商E	模具及塑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2021年	人民幣 28.0百萬元	中國廣東	149,065	32.3
3.....	供應商F	IP授權	2021年	人民幣 5.0百萬元	中國上海	53,104	11.5
4.....	供應商C	模具及塑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2018年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中國江蘇	41,621	9.0
5.....	供應商G <sup>(2)</sup>	IP授權	2021年	7.0百萬 美元 <sup>(3)</sup>	英國	15,426	3.3
合計.....						<b>418,037</b>	<b>90.5</b>

附註：

- (1) 相關實體與供應商A受相同控制。
- (2) 供應商G是一家領先的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玩具及遊戲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為供應商G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註冊資本	地點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E	模具及塑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2021年	人民幣 28.0百萬元	中國廣東	149,684	30.4
2.....	供應商A及其 相關實體 <sup>(1)</sup>	模具及塑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2017年	人民幣 76.1百萬元	中國江蘇	101,632	20.6
3.....	供應商F	IP授權	2021年	人民幣5.0 百萬元	中國上海	63,105	12.8
4.....	供應商G <sup>(2)</sup>	IP授權	2021年	7.0百萬 美元 <sup>(3)</sup>	英國	19,642	4.0
5.....	供應商C	模具及塑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2018年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中國江蘇	18,901	3.8
合計.....						<b>352,964</b>	<b>71.6</b>

附註：

- (1) 相關實體與供應商A受相同控制。
- (2) 供應商G是一家領先的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玩具及遊戲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為供應商G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 知識產權

我們以布魯可品牌運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590項已獲授或正在申請的專利（包括75項獲授發明專利）、1,913個商標、1,418個版權及120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有26項已獲授或正在申請的專利及158個商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專有權利的情況。

## IP授權安排

我們與IP版權方或授權方簽訂授權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七個、10個、11個及12個IP版權方或授權方訂有七份、10份、13份及18份有效的IP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0個IP版權方及三個授權方訂有23份有效的IP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授權權利：**IP版權方或授權方授予我們在協議期限內根據協議規定的IP在特定地區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協議內規定的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 **產品類型：**一般而言，我們有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其次是我們的積木玩具。在若干協議下，我們亦可以與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一同銷售收藏幣、卡片、海報及鑰匙鏈等收藏品。
- **標識及商標的使用：**我們獲授權在我們產品的包裝上使用授權IP的官方標識及商標。
- **分授權：**我們通常不得對授權協議下的IP進行分授權。
- **期限：**我們的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協議一般不會自動續期、不規定續期的預定條件，且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或延長。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當協議即將到期時，我們可以在同等條件下優先續簽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與IP版權方或授權方續簽授權協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費用協定：**每年度，我們通常向IP版權方或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額或根據基於IP開發的產品的銷售業績或產量按公式預先釐定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IP版權方或授權方的費用安排符合行業標準。
- **清貨期：**我們通常可於終止授權協議後三至六個月內出售根據IP開發的未售產品。
- **IP權利的有效性及其侵權：**IP版權方或授權方聲明他們擁有有關IP的相關知識產權或完全授權。如我們因IP版權方或授權方的知識產權存在缺陷而蒙受損失，則IP版權方或授權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一般而言，IP版權方或授

權方在侵犯與授權IP有關的第三方IP權利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彌償或同意支付違約賠償金。另外，我們會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IP版權方或授權方所持有權利的合法性。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方法—我們的IP矩陣—IP保護」。

- 責任：我們對所有產品責任、售後客戶服務、索賠、投訴、產品退換貨負責。

為減輕我們對任何單一IP的依賴，我們一直積極擴展我們的IP矩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矩陣中擁有約50個授權IP。截至同日，我們正就超過25個IP進行IP授權安排的磋商。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我們自有IP下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自有IP。隨著我們繼續在不斷擴大的IP矩陣下推出新產品，我們將能夠減少對任何單一IP的依賴。

- 終止：我們或IP版權方或授權方均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協議，如交易對手發生重大違約、破產、吊銷營業執照或破產。我們與IP版權方或授權方也可通過協商一致後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

##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擁有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採用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產品設計和開發、原材料供應、生產、倉儲和物流。

我們在設計及開發階段考慮產品質量。我們運用DFM設計方法以預防模具及生產過程中的潛在問題，以確保產品質量。通過廣泛使用標準零件，我們降低了因複雜生產過程而產生瑕疵的風險。在設計產品原型和模具時，我們也考慮產品質量，確保我們所有產品的品質穩定性。

為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和品質穩定，我們要求合作工廠只向我們指定或批准的合格供應商採購。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來評估原材料供應商的資質。我們優先考慮具有規模化產能及自動化能力的行業龍頭，以確保獲取具有優良質量和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為保證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長期穩定供應，我們擁有一份合格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並保持足夠的備用供應商。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根據資質、產品質量、產能、價格、自動化能力、模具及注塑設備、信譽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因素，通過嚴格的程序選擇合作工廠。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及大規模生產的質量控制經驗。我們為我們的專業合作工廠體系制定嚴格的玩具安全標準，以保障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根據GB6675-2014、ASTM F963及EN71等嚴格的國內及全球質量標準對生產的玩具進行評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產品的規格（包括積木及零件的大小）符合上述適用的國內及全球質量標準。此外，我們有專員駐紮在合作工廠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生產。我們要求合作工廠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對於產品的存儲，我們有專門的團隊管理中央倉庫，採用ERP系統確保妥善存儲。在物流方面，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選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並進行持續績效評估，以避免我們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受到物理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法律後果。

### 競爭

全球及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高度集中，根據2023年GMV計算，前三大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為81.7%及65.1%。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的前兩大行業參與者是玩具行業中知名的跨國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其市場份額合計約為75.4%。根據2023年GMV計算，我們在全球及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一。為在競爭激烈的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須不斷創新，推出受消費者歡迎並滿足他們需求的產品，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管理各方面業務的能力，包括產品創新、IP相關能力（如選擇、開發、運營及商業化）、產品工藝及質量、我們合作工廠的產能及我們銷售及營銷措施的有效性。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其中一個或多個領域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或更強的能力。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以及我們面臨的競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不斷變化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及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影響，亦受到我們設計及開發滿足有關偏好產品的能力的影響」及「行業概覽」。

##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在日常業務中，我們不時收集、存儲及使用某些個人信息，包括電話號碼及地址，用於線上賬戶註冊及通過電商平台進行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安全進行了規範。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鑒於中國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立法和執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密切關注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為保護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我們已成立一個由IT部門領導、法務部門支持的網絡數據及安全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監督。網絡數據安全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整個網絡合規策略，落實數據安全合規要求，支持業務部門的日常業務流程，並進行數據合規評估。委員會中的IT專家關注網絡及數據安全，而法律專家則幫助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制度政策，包括《員工信息安全行為準則》、《網絡安全管理規程》、《數據合規指引》、《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數據分類分級管理規定》及《網數安全事件應急預案》。這些政策作為框架規範及指導我們員工在保障數據保護及安全方面的行動。這些政策由我們的網絡數據安全合規委員會予以執行。

我們還採用一系列技術措施加強我們信息體系的安全。這包括利用虛擬環境託管我們的系統，分配工作量以優化性能，以及保持不同系統組成部分的分離。此外，我們實施了強大的備份體系、嚴格的身份認證及訪問控制協議以確保數據安全。所有數據運營均配備數據脫敏技術，並經過嚴格的合規性審計，確保嚴格遵守監管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在追求可持續增長的同時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已實施一套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等政策載列我們對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動保護及商業誠信的內部措施。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在業務運營的各個組織層面分配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從而提高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管理及執行能力。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管理相關風險的最終責任在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這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及評估我們實現既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體系、工作計劃及風險管理方法的實施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擔任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有效監督。此外，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別工作組，以進一步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並監督及評估執行的成效。

我們致力與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合作工廠、供應商、客戶及監管機構)保持積極溝通，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以解決利益相關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考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或問題。展望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內部資源及管理監督，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策略，加強我們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程序，並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透明及定期地匯報。

## 環境

我們積極監測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持續評估合規風險並及時調整我們的做法，確保與不斷變化的環境重點領域保持一致。我們及時適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確保我們與環境重點議題保持一致。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框架，專注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提高資源利用率及減少整體碳排放。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和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採取了各種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布魯可體系*。我們相信，我們的布魯可體系使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運營對環境更加友好。例如，我們的標準零件(如整體拼搭結構和關鍵關節)專利通過標準化生產促進了資源的更有效利用，從而減少了浪費並提高了

生產效率，在生產過程中節省了能源。更具體而言，於我們產品設計中使用標準零件使我們能夠減少模具的種類及數量，從而節省生產資源。此外，我們專有的自動化生產工藝通過優化材料使用、減少缺陷及盡量減少返工來減少浪費並節省能源。我們在產品中使用不可再生及不可生物降解的材料ABS。ABS的生產及處置會導致塑料廢物、污染及資源枯竭。為減輕ABS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通過布魯可體系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減少使用該材料及因使用該材料而產生的廢物。例如，我們升級了帶有熱流道系統的模具，以便重複使用熱流道中的剩餘ABS材料，從而提高ABS的使用效率。我們亦優化產品結構，減少部分零件的厚度，這樣可以降低我們產品中ABS的使用量，同時確保產品的強度、耐用性或拼搭體驗不受影響。我們亦計劃增加可降解、環保的原材料在產品生產中的使用。此外，我們主要使用可回收和可降解的包裝材料。

- *合作工廠管理*。我們與合作工廠合作，以盡量減少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要求合作工廠取得ISO14000認證，該認證涵蓋環境管理各方面的一系列標準，例如環境管理體系、環境審計及環境績效評估。此外，我們(i)要求合作工廠在各個生產階段(如注塑、打印及包裝)遵守標準所載列的要求；及(ii)在合作工廠派駐專職人員監督整個生產流程，以確保生產流程符合環境管理標準。此外，我們要求合作工廠在能夠符合質量和工藝要求的前提下，優先使用UV打印進行產品打印。與傳統打印方法相比，UV打印在複雜的顏色應用方面需要較少的油墨，因而減少了資源消耗。此外，UV打印減少了生產過程中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染物，從而減少了我們的碳足跡。
- *節能環保及綠色辦公室*。我們在日常運營活動中注重節約能源和資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我們的能源及資源使用量保持着相對穩定的水平。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0.51千兆瓦時、0.51千兆瓦時、0.56千兆瓦時及0.29千兆瓦時；及(ii)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約為0.67千噸、0.50千噸、0.54千噸及0.27千噸。我們已制定辦公室管理政策，旨在實施低碳辦公室理念，要求落實辦公室節能及安全措施。例如，我們要求員工及時關閉空置辦公區域的電燈及空調。

## 業 務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分類乃根據我們對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IPCC發出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的理解而釐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sup>(1)</sup>					
範圍2 . . . . .	tCO <sub>2</sub>	– <sup>(2)</sup>	369.0	387.1	237.5

附註：

- (1) 我們並無從事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因為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生產活動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直接排放。我們擬於上市後啟動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評估。
- (2) 我們無法就租賃倉庫取得2021年範圍2的排放數據，因此我們無法計算2021年範圍2排放總量。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因我們中央倉庫的用電量增加而增加。

儘管我們致力長遠實現可持續增長，但我們預期短期內的業務擴張將會令我們的能源消耗增加，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成立自營工廠、購買更多辦公設備以及可能擴大我們的辦公空間。為盡量減少我們的發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在辦公室範圍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包括採用共享辦公空間模式以及與專門機構合作進行回收。我們亦已建立無紙化辦公室系統，利用線上辦公軟件以減少使用紙張並提高效率。此外，我們提倡低碳通勤及商務旅行、提供有關碳中和的內部培訓，並在辦公空間張貼海報，以提高員工對低碳措施的認識。就我們計劃中的自營工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使用環保建築材料並落實綠色生產規章制度。我們正就我們的經營及計劃生產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初步研究，亦正在初步制定ESG目標。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實施可實現的ESG目標，配合我們的擴張，同時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風險。

## 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企業理念的一部分，對我們通過擁抱多元化理念、解決公共利益問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

### 消費者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安全。我們的消費者保護工作主要包括(i)我們在產品包裝上使用易於理解和準確的語言，以減輕虛假陳述和誤解的風險；及(ii)我們在包裝上附有明確的警告標籤及安全說明，以告知消費者適當的年齡範圍及任何的潛在危害。尤其是，我們通過遵循嚴格的標準，從產品設計和開發到生產，優先考慮兒童的安全和健康，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並符合全球安全法規，包括中國的玩具安全標準GB6675-2014、美國的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以及歐盟的玩具安全標準EN71。在產品設計和開發方面，我們在設計原型和模具時考慮產品的質量和安全，確保從一開始就已充分考量所有產品的安全性。此外，我們使用安全材料並進行全面的潛在危害測試，例如窒息風險、尖銳邊緣、化學物質和耐用性，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前述的玩具安全標準。在生產方面，我們為合作工廠體系制定了嚴格的布魯可玩具安全標準，並在合作工廠派駐人員監督整個生產過程，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該等標準生產。

### 員工關懷計劃

我們已設計員工關懷計劃，包括員工福利制度、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多元化政策及自我發展機會，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及監督。我們就薪酬及激勵機制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引。我們推行全面的員工福利制度，以照顧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例如一般健康福利、假期及生日福利。

儘管我們的場所主要為工作安全風險較低的辦公室及倉庫，但我們仍積極開展工傷預防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平等、多元化及非歧視的工作場所。我們為不同背景、年齡及性別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84名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5.5%。我們為不同部門及職位的員工設計及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涵蓋運營、研發、品牌推廣及營銷、職業發展以及綜合管理等主題，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對本公司及行業的了解。請參閱「我們的員工」。

### 慈善活動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慈善事業，並積極為各種事業作出貢獻。於2020年2月20日，我們為前線醫療專業人員及其子女捐贈了約50,000件玩具。於2022年8月30日，我們捐贈價值人民幣1,160萬元的物資，以支持前線醫療專業人員及其家屬。

### 商業誠信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商業誠信的嚴格內部規定，以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此外，我們讓供應商及合作工廠知曉我們的內部誠信政策。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合作工廠簽署誠信協議，並在其中作出書面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要求。我們亦為員工開展反腐培訓活動，以加強員工的反腐意識。我們鼓勵員工舉報違規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員工可通過微信、熱線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進行舉報。我們的法律團隊及內控團隊負責處理對欺詐或賄賂事件的舉報。我們對所有舉報人的身份進行嚴格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腐敗及舞弊行為。

### 保險

我們已購買財產險及產品責任險，以全面覆蓋重大業務中斷及意外損失，如火災、水災、惡意破壞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賠。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繼而無需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的規定。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協議向中國第三方租賃九處建築面積為60,240平方米的物業，以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限一般介於一年至三年。我們將考慮在租期屆滿後續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九處租賃物業中有兩處用於倉庫的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為16,806平方米）尚未向中國有關土地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根據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地使用租賃物業。然而，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改正，如我們逾期不改正，可能會就每處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認為，租賃物業未登記備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519位全職員工。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

職能	員工人數
銷售 .....	99
營銷 .....	31
研發 .....	331
管理及行政 .....	58
合計 .....	<u>519</u>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存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我們採用多種方式進行招聘，包括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中介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自我發展及創造力的環境。此外，我們為不同部門及職位的員工設計並提供



各種培訓課程，內容覆蓋運營、研發、品牌推廣及營銷、職業發展及綜合管理等主題，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並加深對本公司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尤為重視對法律知識及法律意識的培養。我們定期提供有關IP及商業機密等法律主題的具體培訓課程。

對於關鍵崗位及重要人員，我們每年提供專門的培訓課程，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安排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師進行培訓。我們創辦了產品經理訓練營，吸收內部與外部專家的見解，涵蓋項目管理、項目審查以及商業及戰略發展等主題。我們還對區域銷售管理人員進行專門線下培訓，加深他們對我們的管理理念及企業文化的了解，並提高他們的管理技能。

我們與所有員工訂立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我們已開發考核系統，用於每年對員工的表現進行考核，並以此作為釐定員工薪酬的依據。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我們在更新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方面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在其到期時(如適用)進行更新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的規定而受到任何政府當局的處罰。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涉及僱傭、版權、合同糾紛及其他事項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i)侵權、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ii)未能為僱員福利作出足額繳款的重大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 對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我們已設計一套全面的政策來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測各種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也載列在我們的運營中發現的風險報告等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
- 對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及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相關法律法規有充分的了解。

於2024年1月，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審查的重點領域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研發管理、銷售管理政策、供應鏈控制、經銷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管理、產品安全控制、存貨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同控制及信息系統控制。

為於全球發售後監測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計及監督。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在員工手冊中載入針對違規情況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加強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有關採購及銷售的記錄；
- 制定一套有關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及
- 向責任人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和經營本集團業務並對此擁有整體權力，包括確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任命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朱偉松先生	4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	2021年 7月28日	2014年 12月24日
盛曉峰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玩具業務的運營管理及海外市場	2022年 7月25日	2015年 6月1日
常凱斯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重大決策方面提供建議	2022年 7月25日	2020年 7月30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任命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陳瑞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重大決策方面提供建議	2023年 12月27日	2023年 12月27日
高平陽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 5月9日	2024年 12月31日
黃蓉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 5月9日	2024年 12月31日
尚健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 5月9日	2024年 12月31日

### 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42歲，本公司創始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朱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布魯可科技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朱先生於2014年12月創立本集團，在公司管理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此之前，朱先生於2009年5月聯合創立了上海遊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至2015年2月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研發管理工作；於2014年5月，上海遊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通過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74），朱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朱先生一直高度重視產品研發，對行業趨勢、品類創新、商業開拓與合作具有深刻洞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朱先生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9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通過線上教育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盛曉峰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盛先生負責本集團玩具業務的運營管理及海外市場。盛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布魯可科技總裁。

盛先生在用戶洞察、產品創新及商業化方面擁有約20年的深厚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英特爾集團旗下的英特爾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及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負責教育類產品的設計研發，並曾兩次因在教育類產品研發中的傑出貢獻獲得英特爾成就獎。

盛先生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業設計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重大決策方面提供建議。常先生亦於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間在布魯可科技擔任董事。

常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北京源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風險投資。

常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瑞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重大決策方面提供建議。

陳先生擁有逾23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自2005年2月起，彼在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1年4月起擔任聯席首席投資官，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董事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擔任董事，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投資團隊副總裁，及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經理。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彼在深圳市菱科實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乖寶寵物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498））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19））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電子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平陽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高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教授兼副院長，從事教學、研究及管理活動。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歷任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從事會計教學及研究工作。高先生的研究重點是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並在多份國際頂級學術期刊上發表文章。

自2023年11月起，高先生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6））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蓉女士，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9年10月至今，黃女士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李達三講席教授。擔任現時職位前，黃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在長江商學院擔任副教授，並於2013年9月至2018年6月及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在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分別擔任會計學副教授（終身教職）及會計學助理教授。

黃女士自2024年4月開始擔任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6））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自2023年3月起在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亦於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在貴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03））擔任獨立董事。

黃女士於2006年8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科學（會計方向）博士學位與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東華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尚健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尚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中國資本市場從業經驗。尚先生於2013年7月創立上海弘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長。此前，彼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高管，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擔任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執行總監，尚先生亦借此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尚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83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1179)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票代碼:HTHT)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尚先生於1997年12月及1994年12月分別自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博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尚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確認彼已透過其過往經驗來獲得該等專業知識,包括(i)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期間尚先生負責(其中包括)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監督及評估外部及內部審核工作及內部控制,並透過在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不時進行討論,就外部審核機構的委任及替換提出建議,以及(ii)擔任信譽良好的資產管理公司(如上海弘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高級行政人員,尚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制定、實施及評估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策略(通過(其中包括)分析及審閱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監督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管理。基於上文所述,尚先生在監督及監察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已累積深入的實際知識和豐富的經驗,並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獲得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朱偉松先生	4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	於201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2014年 12月24日
盛曉峰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玩具業務的運營管理及海外市場	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總裁	2015年 6月1日
謝磊先生	47歲	副總裁	負責產品研發和設計	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2015年 7月1日
黃政先生	44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	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2016年 12月1日
付軼方女士	50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工作	於2023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2023年 12月21日
朱元成先生	39歲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及法律事務等工作	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 12月17日

有關朱偉松先生及盛曉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謝磊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裁。謝先生負責產品研發和設計。謝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至今。

謝先生在產品設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謝先生在硬件產品領域進行連續創業。之前，謝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於千方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總監並自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於伊萊克斯(中國)電器有限公司擔任設計主管。謝先生自2021年起於上海交通大學設計學院擔任IIDE(國際工業設計工程)企業導師。

謝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黃政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至今。

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37))，曾擔任行政總經理，並於200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下屬公司，曾擔任少兒頻道人力資源部主任及辦公室主任。

黃先生於2013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經濟師資格(人力資源)。

**付軼方(曾用名：傅軼方)女士**，50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工作。付女士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官至今。

付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女士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瑞幸咖啡(上海)有限公司和瑞幸咖啡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付女士亦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626)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BILI)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哩哩科技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總監。付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傳線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擔任合一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總監，此兩家公司均為優酷土豆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YOKU))附屬公司。

付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肯特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付女士於2013年10月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朱元成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及法律事務等工作。朱元成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至今。

朱元成先生在公司法律事務和企業投融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元成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四川信託有限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於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擔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中電投先融(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合作部負責人，並於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高級信託經理。

朱元成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朱元成先生於2009年2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沒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任何關係；
- (ii)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等章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額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董事相關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朱元成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朱元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

余詠詩女士，4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一直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余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高平陽先生、黃蓉女士、尚健先生三名董事組成，高平陽先生任委員會主席。尚健先生具有上市規則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尚健先生、黃蓉女士、朱偉松先生三名董事組成，尚健先生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朱偉松先生、高平陽先生、尚健先生三名董事組成，朱偉松先生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 我們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進行披露）的業務中沒有任何利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5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所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每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去或現時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並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和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42至57歲，背景和經驗各異。董事會認為其

擁有平衡的綜合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樣性，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整體效率，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運營和提高股東價值。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就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預期目標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及(ii)檢討及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和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釐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和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6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和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48百萬元(包括以股票結算的股份花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固定薪酬(稅前)總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其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合適的人才，本公司採用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激勵計劃」。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規例和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運營和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朱先生對本集團的成長和業務擴展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其擔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管理本公司，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雖然這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

- (i) 由於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因此對董事會具有充分的制衡作用，且董事會在七名董事中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i) 朱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
- (iii)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和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是否有必要。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概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將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控制合共約49.47%的權益。Next Bloks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5.82%，由Wise Global Trust旗下的Wit Bright Limited擁有99%及由 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1%。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Wise Global Trust是朱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此外，Smart Bloks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5%，該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先生將控制Next Bloks及Smart Blok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於上市後，朱先生、Next Bloks、Smart Bloks、Wit Bright Limited及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

- (i) 除朱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務）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iv)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
- (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全部擁有曾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成熟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i)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 (iii)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股本

---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數目	描述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425,724,24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2,572.424
35,192,3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3,519.23
13,161,29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1,316.129
25,922,17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2,592.217
500,000,000股	總計	50,000
已發行股本：		
148,844,005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4,884.4005
35,192,3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3,519.23
13,161,29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1,316.129
20,154,35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2,015.435
<b>217,351,945股</b>	<b>總計</b>	<b>21,735.1945</b>

---

## 股本

---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數目	描述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b>500,000,000股</b>	<b>總計</b>	<b>50,000</b>
已發行股本：		
217,351,945股	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已發行普通股	21,735.1945
24,120,3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0.0001美元 的普通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2,412.03
<b>241,472,245股</b>	<b>總計</b>	<b>24,147.2245</b>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未同意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3年1月12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其於2024年3月29日經修訂及重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在其條文的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朱偉松先生 <sup>(1)</sup> . . . . .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	110,639,460	45.82
	受控法團權益	8,805,846	3.65
Wit Bright Limited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10,639,460	45.82
Next Bloks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10,639,460	45.82
Smart Bloks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8,805,846	3.65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sup>(1)(2)</sup> . . . . .	受託人	110,639,460	45.82
		21,321,255	8.83
First Prosperity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21,321,255	8.83
蘇州君駿德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北京君聯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君聯資本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君誠合眾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君祺嘉睿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陳浩先生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朱立南先生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4,601,680	6.05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Idea Great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4,601,680	6.05
All Direct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海南源可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南京源芯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南京源凱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南京源矩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杭州毅謙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蘇州源明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南京源嶺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南京源恒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北京源為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北京源芯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蘇州源啟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寧波源章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西藏源鼎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拉薩源馳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杭州源未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曹毅先生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2,258,535	5.08
BlueCo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2,258,535	5.0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t Bloks直接持有本公司110,639,460股股份並由Wise Global Trust旗下的Wit Bright Limited擁有99%股權及由Playcre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1%股權，Smart Bloks持有本公司8,805,846股股份並由朱先生全資擁有。Wise Global Trust為朱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22年6月16日為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Wit Bright Limited的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的視作權益包括(i)Next Bloks所持本公司110,639,460股股份；及(ii)Smart Bloks所持本公司8,805,846股股份。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Next Bloks所持本公司110,639,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2) First Prosperity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Prosperity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Blocs First Trust(由本公司就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受託人)合法擁有，而本公司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委託人。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作於First Prosperity所持21,321,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激勵計劃」。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ea Great由蘇州君駿德及北京君聯分別擁有56.05%及43.95%。蘇州君駿德及北京君聯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而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擁有80.00%。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一家由陳浩先生擁有40.00%的公司)。君誠合眾亦由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朱立南先生擁有34.68%)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浩先生擁有33.36%)分別擁有58.12%及41.87%。北京君聯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35.7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君駿德、北京君聯、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浩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均被視為於Idea Grea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ueCo由其普通合夥人All Direct Holdings Limited管理，而All Direct Holdings Limited由曹毅先生全資擁有。BlueCo由海南源可全資擁有，海南源可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芯」)管理，南京源芯由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源矩」)通過南京源凱管理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源凱」)全資擁有，而南京源矩由曹毅先生全資擁有的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毅謙」)擁有82.18%。海南源可亦由蘇州源明及蘇州源啟分別擁有67.97%及31.99%。蘇州源明由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嶺」)擁有44.44%及由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為」)擁有39.43%。南京源恒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恒」)擁有南京源嶺69.97%的股權及北京源為79.00%的股權。南京源芯為南京源嶺及南京源恒的普通合夥人。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源芯」)為北京源為的普通合夥人，並由曹毅先生通過其唯一股東拉薩源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拉薩源馳」)擁有72.68%。蘇州源啟由寧波源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源章」)管理，而寧波源章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源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源未」)管理，而杭州源未由南京源凱全資擁有。寧波源章由西藏源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鼎」)擁有85.35%，而西藏源鼎由南京源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 Direct Holdings Limited、海南源可、南京源芯、南京源凱、南京源矩、杭州毅謙、蘇州源明、南京源嶺、南京源恒、北京源為、北京源芯、蘇州源啟、寧波源章、西藏源鼎、拉薩源馳、杭州源未及曹毅先生均被視為於Blue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導者。我們通過500多個的專利佈局，原創IP能力，和與約50個知名IP的非獨家合作關係，聚焦為消費者提供好而不貴的廣泛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並取得了快速成長。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高度還原了IP角色的神韻。通過強大的產品力與供應鏈能力的結合，我們不僅能夠保持成本優勢而且能夠持續開拓玩具品類。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多渠道銷售網絡，形成了全面且覆蓋廣泛的消費者觸達。隨著我們在2022年開始提供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轉向以經銷商為核心的線下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及領先的拼搭角色類玩具企業，在2023年實現約人民幣18億元GMV。我們亦是一家快速增長的玩具企業，2023年GMV增長超過17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業績增長。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29.8百萬元、人民幣325.6百萬元、人民幣8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3.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同比增長237.6%。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53.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3.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同比增長306.5%。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由2021年的37.4%增長至2022年的37.9%，並進一步增長

至2023年的47.3%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期間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2.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300.9%。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全球玩具整體市場環境相關的許多一般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動態和市場競爭格局。任何相關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了此類一般因素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 全球消費者對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消費者對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於2022年1月開始推出了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並受到了廣泛歡迎且帶動了收入的高速增長。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的銷售。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769.0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23.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6.1%、87.7%、77.9%及97.8%。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收入增長率自2022年至2023年為553.5%及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23.8%。

拼搭角色類玩具是全球及中國玩具行業增速最快、極具發展前景的品類。全球消費者對於拼搭體驗、品質穩定及極具性價比的玩具產品有廣泛需求。拼搭角色類玩具品類擁有IP還原和動作模擬的個性化優勢，滿足了消費者需求。在供給端，標準化的拼搭體系能夠為消費者提供大量兼具穩定品質與極具性價比的產品。此外，知名IP版權方日益青睞拼搭角色類玩具，以實現眾多IP的高效商業化。這些因素共同驅動了拼搭角色類玩具品類的長期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全球及中國的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3,458億元及人民幣403億元，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5,407億元及人民幣91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9.3%及17.7%。其中，按GMV計，全球及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達到人民幣278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於2028



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996億元及人民幣32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9.0%及41.3%。全球及中國拼搭角色類玩具佔角色類玩具市場規模的滲透率分別將從2023年的8.0%及14.3%增長至2028年的18.4%及35.6%。

作為全球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的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通過繼續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壯大IP矩陣，並豐富產品組合等方式持續順應日益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我們在過往業績中取得高速增長，在未來我們也相信有能力把握市場增長機遇。

### 產品的迭代和上新

開發最佳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2022年戰略性地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了拼搭角色類玩具，因為我們看到該產品品類的需求及盈利能力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我們通過兼具標準化和個性化的布魯可體系，結合豐富的IP矩陣，快速構築了網格化的廣泛產品組合並不斷迭代，從而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實現了快速的收入增長。

不斷壯大的IP矩陣對於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十分重要。我們通過自主開發和授權IP構建了豐富的IP矩陣，不斷優化和積累了IP商業化和管理能力。受益於我們成功的產品和領先的IP商業化能力，我們成為知名IP版權方的優選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推出兩個自有IP，並已獲得約50個知名IP的授權。在豐富的IP矩陣之上，我們已成功構建了覆蓋廣泛人群和價位的廣泛產品組合。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31款在售SKU，分別面向6歲以下、6至16歲以及16歲以上人群，主流產品價格在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399元間不等。我們廣泛產品組合的成功不僅幫助我們實現了快速的收入增長，也讓我們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同時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於標準化程度高的拼搭角色類玩具較我們的積木玩具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該品類佔我們收入的比重不斷提高也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起到了正面的推動作用。

我們計劃持續豐富我們的IP矩陣以滿足多元的消費者和粉絲，並拓展產品組合以覆蓋更廣泛的消費人群和價格區間。我們相信持續高效及成功上新優質產品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和盈利水平都十分重要。

### 銷售渠道的擴張

我們擁有多渠道的銷售網絡，涵蓋(i)包括經銷及委託銷售在內的線下渠道；及(ii)覆蓋多個主流電商平台的線上渠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數量分別達到225個、354個、415個及511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經銷銷售額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732.7百萬元及人民幣957.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4.2%、48.2%、83.6%及91.6%。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與超過450名線下經銷商的合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進入了包括美國、東南亞和歐洲的多個海外市場。

此外，我們在線下也通過委託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下委託銷售渠道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5%、10.1%、4.1%及1.3%。

我們主要通過(i)在天貓、京東、抖音、拼多多及中國其他電商平台開設旗艦店，及(ii)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布魯可積木人Club建立線上渠道。其次，我們亦按與線下委託銷售合作夥伴或線下經銷商類似的安排向若干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1.8%、41.3%、12.1%及7.1%。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拓展中國的線下網點，特別是加強中國下沉市場的佈局，並計劃與更多的海外渠道夥伴建立合作。此外，我們也會加大發展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線上線下渠道。

### 銷售成本的控制

所售商品成本是銷售成本最主要的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售商品成本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約為85.8%、87.7%、93.3%及94.3%。

控制所售商品成本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盈利水平的關鍵因素。我們與業內領先的第三方代工廠進行品類獨家的長期合作。通過整合我們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生產上的專業

知識及諸多專利，我們與合作工廠共同創建了專業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工廠體系，打造專有生產工藝及定製設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此外，我們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顯著擴張，整體毛利率水平也因此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人民幣202.2百萬元、人民幣46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2.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為37.4%、37.9%、47.3%及52.9%。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我們將從規模效應中進一步獲益。此外，我們計劃優化生產工藝、自動化技術以及生產資源，從而進一步提升控制銷售成本的效率。

### 營銷效率

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是影響我們業績表現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通過線上為主的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觸達和維繫廣大的消費者、粉絲和BFC群體，助力高效的產品上新及推廣。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8.6百萬元、人民幣232.9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7.9%、71.5%、21.6%及11.5%。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明顯的下降得益於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帶來的規模效應，以及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逐步成為我們主要的銷售品類。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拼搭過程所帶來的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結，以及角色類IP本身豐富的內容屬性和易傳播性，所以天然地適合以內容驅動的營銷方式。因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逐步地採用高效的內容驅動的營銷方式推動拼搭角色類玩具產品的銷售並大幅減少品牌宣傳廣告。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中的營銷和推廣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1年的82.6%降低至2023年的8.4%，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4.6%。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預計投入更多的營銷資源，以加深消費者對品牌和產品的認知，持續高效地推廣產品。然而，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在短期內預計不會顯著增長。

### 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在編製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4載列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這些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事項的綜合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	329,772	100.0%	325,574	100.0%	876,686	100.0%	309,939	100.0%	1,046,203	100.0%
銷售成本 .....	(206,371)	(62.6)%	(202,155)	(62.1)%	(461,764)	(52.7)%	(173,731)	(56.1)%	(492,467)	(47.1)%
毛利 .....	123,401	37.4%	123,419	37.9%	414,922	47.3%	136,208	43.9%	553,736	52.9%
銷售及經銷開支 .....	(388,646)	(117.9)%	(232,885)	(71.5)%	(189,280)	(21.6)%	(86,401)	(27.9)%	(120,764)	(11.5)%
研發開支 .....	(83,016)	(25.2)%	(98,444)	(30.2)%	(94,657)	(10.8)%	(41,953)	(13.5)%	(76,016)	(7.3)%
行政開支 .....	(58,287)	(17.7)%	(51,002)	(15.7)%	(49,230)	(5.6)%	(22,069)	(7.1)%	(403,946)	(38.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	9,507	2.9%	12,416	3.8%	5,987	0.7%	2,499	0.8%	3,905	0.4%
其他開支 .....	(20,938)	(6.3)%	(17,896)	(5.5)%	(695)	(0.1)%	(221)	(0.1)%	(1,241)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	669	0.2%	226	0.1%	(1,100)	(0.1)%	(389)	(0.1)%	(506)	(0.0)%
財務成本 .....	(2,323)	(0.7)%	(1,574)	(0.5)%	(1,654)	(0.2)%	(1,323)	(0.4)%	(891)	(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 價值變動 .....	(144,201)	(43.7)%	(191,031)	(58.7)%	(274,132)	(31.3)%	(188,611)	(60.9)%	(157,033)	(15.1)%
除稅前虧損 .....	<u>(563,834)</u>	<u>(171.0)%</u>	<u>(456,771)</u>	<u>(140.3)%</u>	<u>(189,839)</u>	<u>(21.7)%</u>	<u>(202,260)</u>	<u>(65.3)%</u>	<u>(202,756)</u>	<u>(19.4)%</u>
所得稅開支 .....	56,981	17.3%	34,066	10.5%	(17,642)	(2.0)%	(528)	(0.1)%	(52,135)	(5.0)%
年度/期間虧損 .....	<u>(506,853)</u>	<u>(153.7)%</u>	<u>(422,705)</u>	<u>(129.8)%</u>	<u>(207,481)</u>	<u>(23.7)%</u>	<u>(202,788)</u>	<u>(65.4)%</u>	<u>(254,891)</u>	<u>(24.4)%</u>
以下各方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	(502,594)	(152.4)%	(419,886)	(129.0)%	(206,100)	(23.5)%	(201,866)	(65.1)%	(257,894)	(24.7)%
非控股權益 .....	(4,259)	(1.3)%	(2,819)	(0.8)%	(1,381)	(0.2)%	(922)	(0.3)%	3,003	0.3%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非現金項目)、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非現金項目) 調整的年度／期間利潤／(虧損)。尤其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虧損.....	<u>(506,853)</u>	<u>(422,705)</u>	<u>(207,481)</u>	<u>(202,788)</u>	<u>(254,891)</u>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144,201	191,031	274,132	188,611	157,033
上市開支.....	-	-	-	-	15,3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u>6,863</u>	<u>6,337</u>	<u>6,231</u>	<u>3,071</u>	<u>374,670<sup>(1)</sup></u>
經調整年度／期間					
利潤／(虧損)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55,789)</u>	<u>(225,337)</u>	<u>72,882</u>	<u>(11,106)</u>	<u>292,167</u>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7.9)%</u>	<u>(69.2)%</u>	<u>8.3%</u>	<u>(3.6)%</u>	<u>27.9%</u>

附註：

- (1) 於2024年4月，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絕大部分購股權於授出後立即歸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間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1百萬元及負值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期間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2.2百萬元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7.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戰略性地豐富了產品組合，納入了拼搭角色類玩具。更具體而言，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並執行以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這導致我們自2022年起的毛利率逐漸增加，而我們的各項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逐漸下降。

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收入貢獻增加及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具體而言，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9%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8%，而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2百萬元。

成功執行以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以及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自2022年起大幅下降。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

規模經濟效應亦導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玩具(包括拼搭角色類玩具及積木玩具)，少部分來自其他業務。我們的收入已扣除折扣及返利。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性質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玩具										
拼搭角色類玩具 .....	-	-	117,673	36.1%	769,038	87.7%	241,429	77.9%	1,023,082	97.8%
積木玩具 .....	321,663	97.5%	206,651	63.5%	106,282	12.1%	68,075	22.0%	22,965	2.2%
小計 .....	<b>321,663</b>	<b>97.5%</b>	<b>324,324</b>	<b>99.6%</b>	<b>875,320</b>	<b>99.8%</b>	<b>309,504</b>	<b>99.9%</b>	<b>1,046,047</b>	<b>100.0%</b>
其他 <sup>(1)</sup> .....	8,109	2.5%	1,250	0.4%	1,366	0.2%	435	0.1%	156	0.0%
合計 .....	<b>329,772</b>	<b>100.0%</b>	<b>325,574</b>	<b>100.0%</b>	<b>876,686</b>	<b>100.0%</b>	<b>309,939</b>	<b>100.0%</b>	<b>1,046,203</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非玩具收入，例如某些於線上平台播放我們的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玩具銷售，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玩具銷售收入均佔總收入的97%以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玩具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拼搭角色類玩具 .....	-	-	6,291	19	36,474	21	11,004	22	56,225	18
積木玩具 .....	3,594	89	2,154	96	926	115	531	128	236	97
合計/ 整體 .....	<b>3,594</b>	<b>89</b>	<b>8,445</b>	<b>38</b>	<b>37,400</b>	<b>23</b>	<b>11,535</b>	<b>27</b>	<b>56,461</b>	<b>19</b>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同年／同期收入除以有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向直接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年1月在布魯可體系下，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該體系覆蓋了產品設計、研發和生產的標準化體系，自成一體的產品體系及消費者生態圈。具體而言，我們將日益擴大且豐富的自有及授權IP矩陣成功地實現商業化，並迅速擴大銷售網絡，使得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和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顯著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玩具產品的平均售價（即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玩具產品的平均價格）持續下降，原因是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提高，但其單價一般較積木玩具更低。

### 按銷售渠道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i)線下銷售渠道，包括經銷及委託銷售，及(ii)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各種電商平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線下銷售										
經銷銷售.....	112,837	34.2%	157,004	48.2%	732,700	83.6%	238,111	76.8%	957,859	91.6%
委託銷售.....	37,869	11.5%	32,908	10.1%	36,371	4.1%	19,447	6.3%	13,572	1.3%
小計 .....	<b>150,706</b>	<b>45.7%</b>	<b>189,912</b>	<b>58.3%</b>	<b>769,071</b>	<b>87.7%</b>	<b>257,558</b>	<b>83.1%</b>	<b>971,431</b>	<b>92.9%</b>
線上銷售.....	170,957	51.8%	134,412	41.3%	106,249	12.1%	51,946	16.8%	74,616	7.1%
其他 <sup>(1)</sup> .....	8,109	2.5%	1,250	0.4%	1,366	0.2%	435	0.1%	156	0.0%
合計 .....	<b>329,772</b>	<b>100.0%</b>	<b>325,574</b>	<b>100.0%</b>	<b>876,686</b>	<b>100.0%</b>	<b>309,939</b>	<b>100.0%</b>	<b>1,046,203</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非玩具收入（例如某些於線上平台播放我們的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的收入），這些收入不屬於線下或線上銷售渠道。

##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在2022年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將銷售渠道的重心轉向線下。因此，我們的線下銷售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持續增長，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	324,808	98.5%	317,296	97.5%	866,297	98.8%	305,201	98.5%	1,035,046	99.0%
海外										
亞洲(不包括中國) .....	212	0.1%	912	0.3%	3,958	0.5%	2,434	0.8%	7,592	0.7%
北美 .....	4,029	1.2%	5,305	1.6%	4,675	0.5%	1,492	0.5%	1,915	0.2%
其他 .....	723	0.2%	2,061	0.6%	1,756	0.2%	812	0.2%	1,650	0.1%
小計 .....	<b>4,964</b>	<b>1.5%</b>	<b>8,278</b>	<b>2.5%</b>	<b>10,389</b>	<b>1.2%</b>	<b>4,738</b>	<b>1.5%</b>	<b>11,157</b>	<b>1.0%</b>
合計 .....	<b>329,772</b>	<b>100.0%</b>	<b>325,574</b>	<b>100.0%</b>	<b>876,686</b>	<b>100.0%</b>	<b>309,939</b>	<b>100.0%</b>	<b>1,046,203</b>	<b>100.0%</b>

除中國外，我們還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長66.8%至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長25.5%至人民幣10.4百萬元。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長135.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售商品成本(主要包括商品的外包生產及原材料採購成本，其次為就授權IP支付的授權費)，(ii)交付產品的物流成本，及(iii)模具的固定資產折舊。尤其是，授權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授權IP的產品銷量持續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所售商品成本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本 . . . . .	174,624	84.6%	162,526	80.4%	357,977	77.5%	140,713	81.1%	373,232	75.8%
授權費 . . . . .	2,501	1.2%	14,850	7.3%	72,979	15.8%	20,239	11.6%	91,229	18.5%
小計 . . . . .	<u>177,125</u>	<u>85.8%</u>	<u>177,376</u>	<u>87.7%</u>	<u>430,956</u>	<u>93.3%</u>	<u>160,952</u>	<u>92.7%</u>	<u>464,461</u>	<u>94.3%</u>
物流成本 . . . . .	17,363	8.4%	15,824	7.9%	18,309	4.0%	7,316	4.2%	16,335	3.3%
固定資產折舊 . . . . .	11,883	5.8%	8,955	4.4%	12,499	2.7%	5,463	3.1%	11,671	2.4%
合計 . . . . .	<u>206,371</u>	<u>100.0%</u>	<u>202,155</u>	<u>100.0%</u>	<u>461,764</u>	<u>100.0%</u>	<u>173,731</u>	<u>100.0%</u>	<u>492,467</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 按業務性質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玩具										
拼搭角色類玩具 . . . . .	-	-	43,290	36.8%	372,389	48.4%	106,874	44.3%	544,832	53.3%
積木玩具 . . . . .	118,518	36.8%	78,879	38.2%	41,167	38.7%	28,899	42.5%	8,748	38.1%
小計/整體 . . . . .	<u>118,518</u>	<u>36.8%</u>	<u>122,169</u>	<u>37.7%</u>	<u>413,556</u>	<u>47.2%</u>	<u>135,773</u>	<u>43.9%</u>	<u>553,580</u>	<u>52.9%</u>
其他 <sup>(1)</sup> . . . . .	4,883	60.2%	1,250	100.0%	1,366	100.0%	435	100.0%	156	100.0%
合計/整體 . . . . .	<u>123,401</u>	<u>37.4%</u>	<u>123,419</u>	<u>37.9%</u>	<u>414,922</u>	<u>47.3%</u>	<u>136,208</u>	<u>43.9%</u>	<u>553,736</u>	<u>52.9%</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非玩具毛利(例如某些於線上平台播放我們的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的毛利)，一般與任何銷售成本沒有直接關聯。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和規模經濟效應的影響。隨著毛利率較高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37.4%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鑒於以下兩點，這一趨勢尤為明顯：(i)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貢獻率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9%增至2023年的87.7%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8%，以及(ii)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件迅速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2百萬件。

此外，與拼搭角色類玩具相比，我們預計拼搭載具類玩具及拼搭類情景玩具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不會有明顯差異。因此，我們預計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加入拼搭載具類玩具及拼搭類情景玩具以及由此產生的產品組合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線下銷售										
經銷銷售.....	38,114	33.8%	49,838	31.7%	341,226	46.6%	101,216	42.5%	500,511	52.3%
委託銷售.....	13,356	35.3%	12,240	37.2%	15,326	42.1%	8,081	41.6%	6,845	50.4%
小計/整體.....	<b>51,470</b>	<b>34.2%</b>	<b>62,078</b>	<b>32.7%</b>	<b>356,552</b>	<b>46.4%</b>	<b>109,297</b>	<b>42.4%</b>	<b>507,356</b>	<b>52.2%</b>
線上銷售.....	67,048	39.2%	60,091	44.7%	57,004	53.7%	26,476	51.0%	46,224	61.9%
其他 <sup>(1)</sup> .....	4,883	60.2%	1,250	100.0%	1,366	100.0%	435	100.0%	156	100.0%
合計/整體.....	<b>123,401</b>	<b>37.4%</b>	<b>123,419</b>	<b>37.9%</b>	<b>414,922</b>	<b>47.3%</b>	<b>136,208</b>	<b>43.9%</b>	<b>553,736</b>	<b>52.9%</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非玩具毛利(例如某些於線上平台播放我們的動畫之前、期間或之後展示的廣告產生的毛利)，這些毛利不屬於線下或線上銷售渠道。



##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在2022年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將銷售渠道的重心轉向線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線上銷售渠道的毛利率普遍高於線下銷售渠道的毛利率。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在線下渠道銷售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預計不會發生對我們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渠道組合變化。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報酬和福利、(ii)營銷和推廣，主要包括電商平台營銷費用、電視投放和傳統廣告費、(iii)各電商平台服務費、(iv)辦公及差旅、(v)與銷售及經銷職能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報酬和福利 .....	77,824	20.0%	76,995	33.1%	82,559	43.6%	37,461	43.4%	53,338	44.2%
營銷和推廣 .....	272,518	70.1%	120,180	51.6%	73,706	38.9%	32,427	37.5%	48,037	39.8%
服務費 .....	15,477	4.0%	11,702	5.0%	10,732	5.7%	5,483	6.4%	6,747	5.6%
辦公及差旅 .....	8,086	2.1%	8,549	3.7%	8,430	4.5%	3,573	4.1%	5,749	4.8%
折舊及攤銷 .....	8,116	2.1%	8,176	3.5%	7,459	3.9%	4,147	4.8%	2,395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863	0.7%	2,680	1.2%	2,664	1.4%	1,305	1.5%	3,591	3.0%
其他 .....	3,762	1.0%	4,603	1.9%	3,730	2.0%	2,005	2.3%	907	0.6%
<b>合計 .....</b>	<b>388,646</b>	<b>100.0%</b>	<b>232,885</b>	<b>100.0%</b>	<b>189,280</b>	<b>100.0%</b>	<b>86,401</b>	<b>100.0%</b>	<b>120,764</b>	<b>100.0%</b>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17.9%		71.5%		21.6%		27.9%		11.5%

2021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發生改變。2021年，與積木玩具銷售相關的各類廣告和促銷活動產生了大量營銷和推廣開支。自2022年以來，隨著我們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將銷售及營銷戰略重心轉為高效的內容驅動的營銷戰略。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拼搭過程所帶來的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結，以及角色類IP本身豐富的

## 財務資料

內容屬性和易傳播性，所以天然地適合以內容驅動的營銷方式。因此，我們的銷售和經銷開支絕對金額大幅下降。由於我們的收入也顯著增長，我們的銷售和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工資、報酬和福利；(ii)IP開發相關的專業服務的費用；(iii)與研發職能相關的物業和設備的折舊和攤銷；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報酬和福利 .....	56,843	68.5%	71,164	72.3%	65,260	68.9%	29,200	69.6%	52,410	69.0%
服務費 .....	7,404	8.9%	8,182	8.3%	9,353	9.9%	3,501	8.3%	7,206	9.5%
折舊及攤銷 .....	10,180	12.3%	10,511	10.7%	12,399	13.1%	5,893	14.0%	6,711	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251	1.5%	1,009	1.0%	1,008	1.1%	494	1.2%	5,874	7.7%
其他 <sup>(1)</sup> .....	7,338	8.8%	7,578	7.7%	6,637	7.0%	2,865	6.9%	3,815	5.0%
<b>合計 .....</b>	<b>83,016</b>	<b>100.0%</b>	<b>98,444</b>	<b>100.0%</b>	<b>94,657</b>	<b>100.0%</b>	<b>41,953</b>	<b>100.0%</b>	<b>76,016</b>	<b>100.0%</b>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25.2%		30.2%		10.8%		13.5%		7.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開支及差旅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工資、報酬和福利、(ii)上市開支、(iii)主要用於專業服務及IT服務的服務費、(iv)辦公及差旅、(v)與行政職能有關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報酬和福利 .....	31,599	54.2%	27,022	53.0%	30,755	62.5%	14,768	66.9%	11,791	2.9%
上市開支 .....	-	-	-	-	-	-	-	-	15,355	3.8%
服務費 .....	11,495	19.7%	9,539	18.7%	5,944	12.1%	1,795	8.1%	5,962	1.5%
辦公及差旅開支 .....	5,652	9.7%	5,500	10.8%	6,216	12.6%	2,062	9.4%	3,578	0.9%
折舊及攤銷 .....	5,982	10.3%	6,162	12.1%	3,346	6.8%	1,922	8.7%	1,828	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749	4.7%	2,648	5.2%	2,559	5.2%	1,272	5.8%	365,205	90.4%
其他 .....	810	1.4%	131	0.2%	410	0.8%	250	1.1%	227	0.1%
<b>合計 .....</b>	<b>58,287</b>	<b>100.0%</b>	<b>51,002</b>	<b>100.0%</b>	<b>49,230</b>	<b>100.0%</b>	<b>22,069</b>	<b>100.0%</b>	<b>403,946</b>	<b>100.0%</b>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7.7%		15.7%		5.6%		7.1%		38.6%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9百萬元，同期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7.1%增至38.6%，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大幅增加人民幣363.9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4月，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絕大部分購股權於授出後立即歸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現金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上述政府補助並不涉及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有條件。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9%、3.8%、0.7%、0.8%及0.4%。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不再使用的模具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減值、(ii)2022年的慈善捐贈及(iii)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及匯兌虧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3%、5.5%、0.1%、0.1%及0.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這代表本公司估值增長。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須以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區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支付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布魯可積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

## 財務資料

業」，因此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該稅率的有效期至2024年11月。該等資格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玩具			
拼搭角色類玩具 .....	241,429	1,023,082	323.8%
積木玩具 .....	68,075	22,965	(66.3)%
小計 .....	<b>309,504</b>	<b>1,046,047</b>	<b>238.0%</b>
其他 .....	435	156	(64.1)%
合計 .....	<b>309,939</b>	<b>1,046,203</b>	<b>237.6%</b>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增長23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收入增加323.8%，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1百萬元，而積木玩具銷售收入減少66.3%，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

##### 拼搭角色類玩具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長32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財務資料

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元增長411.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2百萬元，銷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愈發受歡迎，以及我們努力推出新產品並擴大銷售網絡。

### 積木玩具

我們積木玩具銷售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66.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拼搭角色類玩具業務，積木玩具的銷量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元減少5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元，及(ii)我們的積木玩具的平均售價下降24.1%，主要原因是低價位的積木桶銷售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所售商品成本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本 .....	140,713	373,232	165.2%
授權費 .....	20,239	91,229	350.8%
小計 .....	<b>160,952</b>	<b>464,461</b>	<b>188.6%</b>
物流成本 .....	7,316	16,335	123.3%
固定資產折舊 .....	5,463	11,671	113.6%
合計 .....	<b><u>173,731</u></b>	<b><u>492,467</u></b>	<b>183.5%</b>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56.1%	47.1%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長183.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量增長了411.0%，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玩具				
拼搭角色類玩具 .....	106,874	44.3%	544,832	53.3%
積木玩具 .....	28,899	42.5%	8,748	38.1%
小計／整體 .....	<b>135,773</b>	<b>43.9%</b>	<b>553,580</b>	<b>52.9%</b>
其他 .....	435	100.0%	156	100.0%
合計／整體 .....	<b><u>136,208</u></b>	<b><u>43.9%</u></b>	<b><u>553,736</u></b>	<b><u>52.9%</u></b>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長30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毛利增長了409.8%，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上升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主要是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貢獻及毛利率大幅上升。

#### 拼搭角色類玩具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409.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大幅增加。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3%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了更強的規模經濟效應。

#### 積木玩具

我們積木玩具銷售的毛利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69.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積木玩具銷量下降所致。我們銷售積木玩具的毛利率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積木玩具的平均售價下降。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i>(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i>(未經審計)</i>		
銷售及經銷開支 .....	86,401	120,764	39.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27.9%	11.5%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經銷人員人數隨著我們的發展而增加，導致工資、報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主要為配合業務增長推廣新產品，令營銷和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增長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

###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i>(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i>(未經審計)</i>		
研發開支 .....	41,953	76,016	81.2%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3.5%	7.3%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8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專注於研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工資、報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4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增長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22,069	403,946	1,730.4%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1%	38.6%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1,730.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36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4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所致。於2024年4月，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絕大部分購股權於授出後立即歸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6%。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56.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增加。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長。

### 期間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間虧損人民幣2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玩具			
拼搭角色類玩具 .....	117,673	769,038	553.5%
積木玩具 .....	206,651	106,282	(48.6)%
小計 .....	<b>324,324</b>	<b>875,320</b>	<b>169.9%</b>
其他 .....	1,250	1,366	9.3%
合計 .....	<b><u>325,574</u></b>	<b><u>876,686</u></b>	<b>169.3%</b>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增長169.3%至2023年的人民幣8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長5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積木玩具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減少48.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抵銷所致。

#### 拼搭角色類玩具

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長5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銷量從2022年的6.3百萬件增長479.8%至2023年的36.5百萬件，而銷量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將日益擴大且豐富的自有及授權IP矩陣成功地實現商業化，並迅速擴大銷售網絡。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36.1%提高至2023年的87.7%。

#### 積木玩具

我們的積木玩具銷售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減少48.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積木玩具銷量從2022年的2.2百萬件減少57.0%至2023年的0.9百萬件，而銷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從2022年1月開始推出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增長。我們的積木玩具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63.5%下降至2023年的12.1%。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所售商品成本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本 .....	162,526	357,977	120.3%
授權費 .....	14,850	72,979	391.4%
小計 .....	<b>177,376</b>	<b>430,956</b>	<b>143.0%</b>
物流成本 .....	15,824	18,309	15.7%
固定資產折舊 .....	8,955	12,499	39.6%
合計 .....	<b>202,155</b>	<b>461,764</b>	<b>128.4%</b>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62.1%	52.7%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長1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售商品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增長143.0%至2023年的人民幣431.0百萬元，而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由2022年的6.3百萬件增長479.8%至2023年的36.5百萬件。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玩具				
拼搭角色類玩具 .....	43,290	36.8%	372,389	48.4%
積木玩具 .....	78,879	38.2%	41,167	38.7%
小計 / 整體 .....	<b>122,169</b>	<b>37.7%</b>	<b>413,556</b>	<b>47.2%</b>
其他 .....	1,250	100.0%	1,366	100.0%
合計 / 整體 .....	<b>123,419</b>	<b>37.9%</b>	<b>414,922</b>	<b>47.3%</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長236.2%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長760.2%至2023年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部分被積木玩具銷售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47.8%至2023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抵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37.9%提高至2023年的47.3%，主要是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貢獻及毛利率增加。

### 拼搭角色類玩具

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長760.2%至2023年的人民幣3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36.8%提高至2023年的48.4%，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快速增長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

### 積木玩具

我們積木玩具銷售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下降47.8%至2023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積木玩具的銷量下降。我們積木玩具銷售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2%及38.7%。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銷售及經銷開支 .....	232,885	189,280	(18.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71.5%	21.6%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銷售和經銷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下降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營銷和推廣開支減少了人民幣46.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2年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時開始採用的以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的成功執行，我們從而大幅減少推廣積木玩具銷量的各種廣告開支。銷售和經銷開支絕對金額的減少，輔以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使我們的銷售和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71.5%大幅下降到2023年的21.6%。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i>(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研發開支.....	98,444	94,657	(3.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0.2%	10.8%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98.4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94.7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30.2%降至2023年的10.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增長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

###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變動
	<i>(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行政開支.....	51,002	49,230	(3.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5.7%	5.6%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51.0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49.2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15.7%降至2023年的5.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增長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51.8%至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96.1%至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捐贈了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2年就不再使用的模具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人民幣6.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長所致。

### 年度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度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422.7百萬元減少50.9%至2023年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玩具			
拼搭角色類玩具 .....	–	117,673	–
積木玩具 .....	321,663	206,651	(35.8)%
小計 .....	<b>321,663</b>	<b>324,324</b>	<b>0.8%</b>
其他 .....	8,109	1,250	(84.6)%
合計 .....	<b>329,772</b>	<b>325,574</b>	<b>(1.3)%</b>

我們戰略性地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於2022年納入了拼搭角色類玩具，2022年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然而，積木玩具銷售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減少35.8%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減少1.3%至2022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

#### 拼搭角色類玩具

我們在2022年1月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產生收入人民幣117.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36.1%。

#### 積木玩具

我們的積木玩具銷售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減少35.8%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積木玩具銷量從2021年的3.6百萬件減少40.1%至

## 財務資料

2022年的2.2百萬元，而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從2022年1月開始推出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增長；及(ii)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積木玩具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年的97.5%下降至2022年的63.5%。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所售商品成本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本 .....	174,624	162,526	(6.9)%
授權費 .....	2,501	14,850	493.8%
小計 .....	<b>177,125</b>	<b>177,376</b>	<b>0.1%</b>
物流成本 .....	17,363	15,824	(8.9)%
固定資產折舊 .....	11,883	8,955	(24.6)%
合計 .....	<b>206,371</b>	<b>202,155</b>	<b>(2.0)%</b>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62.6%	62.1%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玩具				
拼搭角色類玩具 .....	—	—	43,290	36.8%
積木玩具 .....	118,518	36.8%	78,879	38.2%
小計／整體 .....	<b>118,518</b>	<b>36.8%</b>	<b>122,169</b>	<b>37.7%</b>
其他 .....	4,883	60.2%	1,250	100.0%
合計／整體 .....	<b>123,401</b>	<b>37.4%</b>	<b>123,419</b>	<b>37.9%</b>

我們的毛利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且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相對穩定，分別為37.4%及37.9%。

## 財務資料

### 拼搭角色類玩具

於2022年，我們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錄得毛利人民幣43.3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高度標準化，這使得我們在2022年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時，毛利率達到36.8%，而且規模仍在不斷增長。

### 積木玩具

我們積木玩具銷售的毛利從2021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減少33.4%至2022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從2022年1月開始推出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增長及受COVID-19的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積木玩具的銷量減少。我們積木玩具銷售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8%及38.2%。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經銷開支 .....	388,646	232,885	(40.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17.9%	71.5%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下降40.1%至2022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和推廣開支減少了人民幣152.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年的117.9%下降到2022年的71.5%。2021年，我們為銷售積木玩具產生廣告和促銷活動相關的大量營銷和推廣開支。自2022年起，隨著我們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將銷售及營銷策略轉向高效的內容驅動的營銷方式。營銷策略的改變使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

###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	83,016	98,444	18.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25.2%	30.2%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18.6%至2022年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工資、報酬和福利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2021年和2022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並且我們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年的25.2%增至2022年的30.2%。

###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1年	2022年	
	<i>(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行政開支.....	58,287	51,002	(12.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7.7%	15.7%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下降12.5%至2022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工資、報酬和福利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年的17.7%降至2022年的15.7%。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長30.6%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14.5%至2022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因不再使用的模具導致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2022年作出的慈善捐贈人民幣11.6百萬元抵銷所致。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年度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度虧損從2021年的人民幣506.9百萬元減少16.6%至2022年的人民幣422.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5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0.9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通過使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其中人民幣106.8百萬元仍未使用。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來滿足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

###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	69,769	61,208	76,294	151,334	286,1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917	15,299	38,256	63,298	72,9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946	10,901	14,477	37,686	84,1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2,785	1,251	1,251	-	-
已抵押存款 .....	4,719	9,064	8,141	8,587	38,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153	188,972	360,837	554,092	600,921
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 .....	1,759,480	1,377,000	183,000	-	-
流動資產總值 .....	<u>2,231,769</u>	<u>1,663,695</u>	<u>682,256</u>	<u>814,997</u>	<u>1,082,311</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92,879	118,533	259,671	514,705	606,464
計息銀行借款.....	-	5,000	-	-	-
合同負債.....	29,569	30,629	66,325	84,144	73,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9,298	112,655	169,373	144,603	194,764
應付稅項.....	-	-	118	6,228	3,3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735	44,694	25,913	-	-
租賃負債.....	27,289	19,168	21,969	21,442	30,195
與重組有關的					
應償還款項.....	1,759,480	1,407,338	187,520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u>2,037,250</u></b>	<b><u>1,738,017</u></b>	<b><u>730,889</u></b>	<b><u>771,122</u></b>	<b><u>908,402</u></b>
<b>流動資產淨值／</b>					
<b>(流動負債淨額).....</b>	<b><u>194,519</u></b>	<b><u>(74,322)</u></b>	<b><u>(48,633)</u></b>	<b><u>43,875</u></b>	<b><u>173,909</u></b>

### 2024年10月31日與2024年6月30日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34.9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部分被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增加所抵銷，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

### 2024年6月30日與2023年12月31日之間的對比

我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6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3.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5.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科目」。

**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之間的對比**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項目的增加所抵銷，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6.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科目」。

**2022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之間的對比**

我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4.5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71.5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科目」。

**重組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和應償還款項。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9.5百萬元、人民幣1,377.0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零，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與重組有關的應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9.5百萬元、人民幣1,407.3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零。重組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的變化。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和28以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科目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產成品、原材料及在途商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產成品 .....	61,288	46,344	55,524	124,941
原材料 .....	6,081	10,955	20,207	22,318
在途商品 .....	2,400	3,909	563	4,075
<b>合計 .....</b>	<b>69,769</b>	<b>61,208</b>	<b>76,294</b>	<b>151,334</b>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成品是我們存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產成品分別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分別佔總存貨的87.8%、75.7%、72.7%及82.6%。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拼搭角色類玩具的增長，向合作工廠提供的積木玩具訂單減少；及(ii)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由於廣受歡迎，一般周轉較快。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

####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	58,603	61,208	76,294	151,33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1,166	-	-	-
<b>合計 .....</b>	<b>69,769</b>	<b>61,208</b>	<b>76,294</b>	<b>151,334</b>

## 財務資料

###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整體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137	130	62	46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對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82天（對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137天減少至2023年的6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受歡迎的拼搭角色類玩具的收入貢獻增加。

### 後續使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總存貨的74.9%或人民幣120.6百萬元已使用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以賒賬銷售的產品。除我們向往績記錄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的若干經銷商及委託銷售合作夥伴授信外，通常需要預付款。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25,562	15,647	38,964	63,920
應收票據.....	-	100	-	-
減：減值撥備.....	(645)	(448)	(708)	(622)
合計.....	<b>24,917</b>	<b>15,299</b>	<b>38,256</b>	<b>63,298</b>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在2022年略有下降，因為我們在2022年1月才開始推出拼搭角色類玩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及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的增長。

### 賬齡分析及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三個月內.....	22,812	14,114	36,428	62,635
三至六個月.....	1,563	692	1,600	477
六至九個月.....	322	195	110	43
九個月至一年.....	88	232	34	84
一年以上.....	132	66	84	59
合計.....	<b>24,917</b>	<b>15,299</b>	<b>38,256</b>	<b>63,298</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和人民幣0.6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	31	23	11	9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對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82天（對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31天減少至2022年的2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11天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拼搭角色類玩具深受消費者歡迎，導致更多經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時或之前付款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賬期的經銷商的周轉天數減少，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幅增長，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擁有賬期的經銷商百分比下降。

### 後續結算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8.2%或人民幣62.8百萬元已結算。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可退回增值稅、(ii)預付營銷和推廣活動開支以及預付授權費、(iii)向各電商及線上支付平台繳付的按金、及(iv)遞延發行成本，指預計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部分。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可退回增值稅.....	14,486	3,558	5,082	15,341
預付款項.....	7,271	4,917	7,592	11,522
按金.....	1,556	1,534	1,573	1,992
遞延發行成本.....	-	-	-	8,267
其他.....	1,217	1,447	1,014	1,736
減：減值撥備.....	(584)	(555)	(784)	(1,172)
合計.....	<b>23,946</b>	<b>10,901</b>	<b>14,477</b>	<b>37,686</b>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退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某些開支的時間差異。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以及可退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退回增值稅增加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產生的遞延發行成本所致。

### 後續使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的65.7%或人民幣25.5百萬元已使用。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我們向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金管理產品	272,785	1,251	1,251	–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我們的現金管理產品由於其合約項下現金流並非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我們於2022年贖回現金管理產品以滿足重組的資金需求，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已在2024年1月贖回我們所有的現金管理產品。

我們構建金融資產組合的目的是實現(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良好的流動性及(iii)提高收益。我們的投資決策是根據個別情況並在審慎周詳考慮多個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狀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保護我們在購買現金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投資須由我們的財務部及首席執行官授權及批准，(ii)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金融資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妥為記錄，並監察金融資產的表現，而金融資產的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動須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對金融資產的任何建議投資，如不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投資金融資產。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合作工廠）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按3至7個月的期限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以人民幣千元計)</i>			
貿易應付款項	73,873	101,623	198,871	371,963
應付票據	19,006	16,910	60,800	142,742
<b>合計</b>	<b>92,879</b>	<b>118,533</b>	<b>259,671</b>	<b>514,705</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以人民幣千元計)</i>			
三個月內.....	62,653	62,484	169,638	332,736
三至六個月.....	29,827	54,770	85,613	156,156
六個月至一年.....	-	880	4,001	25,272
一年以上.....	399	399	419	541
<b>合計</b> .....	<b>92,879</b>	<b>118,533</b>	<b>259,671</b>	<b>514,705</b>

## 財務資料

###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	176	191	149	143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對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82天（對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176天增加至2022年的191天，是由於我們預期拼搭角色類玩具銷售強勁，故向生產合作夥伴增加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91天減少至2023年的14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某些新進供應商的賬期較短，從1個月到3個月不等。

### 後續結算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59.3%或人民幣305.3百萬元已結算。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i)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ii)為達成經銷協議中載列的銷售目標而授予經銷商的銷售返利及(iii)授予註冊會員的會員計劃積分（在滿足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扣未來購買我們產品的價格）。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消費者參與－消費者參與」。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的產品發貨之前支付我們產品的購買代價。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同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以人民幣千元計)</i>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4,215	6,945	22,281	19,521
銷售返利.....	976	2,019	20,704	39,309
會員計劃積分.....	24,378	21,665	23,340	25,314
<b>合計 .....</b>	<b>29,569</b>	<b>30,629</b>	<b>66,325</b>	<b>84,144</b>

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經銷商收取的預付款及銷售返利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客戶的返利政策有所改變導致銷售返利增加。

### 後續確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總額的70.3%或人民幣59.1百萬元已確認為收入。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營銷和推廣活動、採購和各種專業服務的應計開支、(ii)應付工資、報酬及福利、(iii)購買非流動資產(主要為模具)的應付款項、(iv)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v)客戶按金、(v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及(vii)應計上市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應計開支.....	79,352	70,825	55,703	38,8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020	21,852	33,782	33,659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				
應付款項.....	-	11,693	26,596	43,444
應付稅項(企業				
所得稅除外).....	3,562	4,615	17,704	18,213
應計上市開支.....	-	-	-	5,366
客戶按金.....	1,719	2,084	4,140	4,92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				
應付款項.....	-	-	30,000	-
其他.....	1,645	1,586	1,448	111
<b>合計.....</b>	<b>109,298</b>	<b>112,655</b>	<b>169,373</b>	<b>144,603</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其中一位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僱員人數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報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與重組有關的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重組有關的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與重組有關的				
應收款項.....	1,759,480	1,377,000	183,000	-
與重組有關的				
應償還款項.....	1,759,480	1,407,338	187,520	-

我們進行了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和上市實體。根據重組的一系列協議，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股東的股權應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保持一致，包括境內退出投資者的人民幣1,543.5百萬元、雲鋒認股權證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其他股東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759.5百萬元。

與重組有關的應償還款項指布魯可科技需要向相關股東支付的款項。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指本公司須自相關股東收取的款項。

於2021年8月，我們與股東訂立重組協議。根據協議，布魯可科技向境內退出投資者回購合共人民幣13,800,835元的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6.5百萬元。於2022年9月，布魯可科技以總代價人民幣330,000元向Gaintex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11,345元。於2022年11月，中國布魯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0百萬元向布魯可科技當時的股東（「其他股東」）購買布魯可科技100%的總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向境內退出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指定聯屬人士及布魯可科技的其他股東發行223,119,765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759.2百萬元，其中向境內退出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指定聯屬人士籌集人民幣1,726.5百萬元及向布魯可科技的其他股東籌集人民幣32.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重組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持續減少是由於我們與相關股東之間其後結付資金。本集團於2024年4月向雲鋒認股權證的認購者償還人民幣183.0百萬元。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382.9百萬元、人民幣1,573.9百萬元、人民幣1,8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2.0百萬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主要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有關贖回權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能夠在股東協議規定的情況下贖回其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而構成我們的贖回責任。我們將有關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責任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該公允價值採用若干估值技術釐定。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29。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55,919)	(208,964)	138,040	367,593
營運資本變動.....	62,591	40,232	146,888	143,521
已付所得稅.....	(5)	(5)	(36)	(3,0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93,333)	(168,737)	284,892	508,032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30,683)	250,662	(43,269)	(41,2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9,432	31,475	(70,146)	(273,01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b>55,416</b>	<b>113,400</b>	<b>171,477</b>	<b>193,801</b>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813	76,153	188,972	360,837
匯率變動的				
影響淨額.....	(76)	(581)	388	(54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76,153</b>	<b>188,972</b>	<b>360,837</b>	<b>554,092</b>

###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並經若干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374.7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5.0百萬元，但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並經若干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74.1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b)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56.8百萬元，並經若干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63.8百萬元，並經若干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44.2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3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20.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現金管理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73.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人民幣1,199.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現金管理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3.35%。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應付貸款					
寧波聖騰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	-	25,000	25,000	-	-
朱偉松先生 .....	17,913	18,797	-	-	-
Wis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822	897	913	-	-
合計 .....	<u>18,735</u>	<u>44,694</u>	<u>25,913</u>	<u>-</u>	<u>-</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作為應付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這些貸款主要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屬於非貿易性質，已於2024年4月全部償還。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b>流動</b>					
租賃負債.....	27,289	19,168	21,969	21,442	30,195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18,116	4,100	34,962	24,824	32,303
<b>合計</b> .....	<b>45,405</b>	<b>23,268</b>	<b>56,931</b>	<b>46,266</b>	<b>62,498</b>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續租辦公樓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租賃的額外倉庫。

###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我們的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約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約定。董事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23,852	16,889	24,311	22,068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7,815	5,700	19,030	20,762
資本開支總額.....	<b>31,667</b>	<b>22,589</b>	<b>43,341</b>	<b>42,83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模具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主要包括授權IP)。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模具設備.....	-	2,497	453	16,941
授權IP.....	6,738	5,618	4,585	39,294
合計.....	<b>6,738</b>	<b>8,115</b>	<b>5,038</b>	<b>56,235</b>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sup>(1)</sup> .....	37.4%	37.9%	47.3%	52.9%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2)</sup> .....	(107.9)%	(69.2)%	8.3%	27.9%
流動比率 <sup>(3)</sup> .....	1.1	1.0	0.9	1.1
速動比率 <sup>(4)</sup> .....	1.1	0.9	0.8	0.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其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的經營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此外，我們還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不重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信貸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

值是我們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按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工具類別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金融工具，以釐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及減值計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我們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平衡，以撥付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釐定是否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我們根據若干財務比率監控我們的資本架構。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合作工廠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在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中合作的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均需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只允許中國公司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派付中期股息，並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受細則和開曼公司法約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儘管我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並無任何限制。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此處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 （負債）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有關上市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 變動的 估計影響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附註1)	(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5.65港元計算	(1,507,512)	1,162,469	1,822,049	1,477,006	6.12	6.6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8.00港元計算	(1,507,512)	1,212,696	1,822,049	1,527,233	6.32	6.8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0.35港元計算	(1,507,512)	1,262,924	1,822,049	1,577,461	6.53	7.06

**附註：**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人民幣1,492.5百萬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5.1百萬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5港元、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60.35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

## 財務資料

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預計將予發行的24,120,3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39,582,875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39,582,875股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822.0百萬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已發行241,472,245股股份為基準，假設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全球發售已完成。
- (5) 就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餘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05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6) 並無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後我們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05.2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5%。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約71.8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33.4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將會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54.0百萬港元、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約33.4百萬港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7.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23.7百萬元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並將隨後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基石配售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的實體認購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或約388.47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6930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980,1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8.9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1.8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697,2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7.7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1.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基石投資者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0.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436,2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6.6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0.1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基石投資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亦體現了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為全球發售而結識或經整體協調人介紹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相對於其他公眾股東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而且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亦不存在因全球發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有關延遲交付的安排乃為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作出。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將不會作出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

---

## 基石投資者

---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並無慣常接受且未曾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均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此外，據本公司所知，除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的投資決策。

據本公司所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i)各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以彼等本身的內部資源或代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撥付；及(ii)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下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指示性 發售價 (港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景林	20.00	55.65	2,792,100	12.86%	11.58%	1.16%	11.02%	10.07%	1.14%
		58.00	2,679,000	12.34%	11.11%	1.11%	10.58%	9.66%	1.09%
		60.35	2,574,600	11.86%	10.67%	1.07%	10.17%	9.28%	1.05%
UBS AM Singapore	20.00	55.65	2,792,100	12.86%	11.58%	1.16%	11.02%	10.07%	1.14%
		58.00	2,679,000	12.34%	11.11%	1.11%	10.58%	9.66%	1.09%
		60.35	2,574,600	11.86%	10.67%	1.07%	10.17%	9.28%	1.05%
富國投資者	7.00	55.65	977,100	4.50%	4.05%	0.40%	3.86%	3.52%	0.40%
富國基金		58.00	937,500	4.32%	3.89%	0.39%	3.70%	3.38%	0.38%
		60.35	900,900	4.15%	3.74%	0.37%	3.56%	3.25%	0.37%
富國香港	3.00	55.65	418,800	1.93%	1.74%	0.17%	1.65%	1.51%	0.17%
		58.00	401,700	1.85%	1.67%	0.17%	1.59%	1.45%	0.16%
		60.35	386,100	1.78%	1.60%	0.16%	1.52%	1.39%	0.16%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指示性 發售價 (港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景林	20.00	55.65	2,792,100	11.02%	10.07%	1.14%	9.47%	8.75%	1.12%
		58.00	2,679,000	10.58%	9.66%	1.09%	9.09%	8.40%	1.07%
		60.35	2,574,600	10.17%	9.28%	1.05%	8.73%	8.07%	1.03%
UBS AM Singapore	20.00	55.65	2,792,100	11.02%	10.07%	1.14%	9.47%	8.75%	1.12%
		58.00	2,679,000	10.58%	9.66%	1.09%	9.09%	8.40%	1.07%
		60.35	2,574,600	10.17%	9.28%	1.05%	8.73%	8.07%	1.03%
富國投資者 富國基金	7.00	55.65	977,100	3.86%	3.52%	0.40%	3.31%	3.06%	0.39%
		58.00	937,500	3.70%	3.38%	0.38%	3.18%	2.94%	0.38%
		60.35	900,900	3.56%	3.25%	0.37%	3.06%	2.82%	0.36%
富國香港	3.00	55.65	418,800	1.65%	1.51%	0.17%	1.42%	1.31%	0.17%
		58.00	401,700	1.59%	1.45%	0.16%	1.36%	1.26%	0.16%
		60.35	386,100	1.52%	1.39%	0.16%	1.31%	1.21%	0.15%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 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景林**」）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於2005年成立，為最大及最早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門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景林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土化實地盡職調查。景林所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景林的主席、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經景林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景林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基金管理人的身份進行，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30%或以上權益。

####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以投資經理代表的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vi) UBS (CAY) - CHINA A OPPORTUNITY；(vii)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及(vi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授權。經UBS AM Singapore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而UBS Group AG是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G）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上市。

#### 富國投資者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及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連同富國基金合稱「**富國投資者**」）已分別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並為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取得正式牌照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首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富國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經營範圍包含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富國基金也是中國內地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於2024年第三季度，富國基金管理的非貨幣市場公募基金的月均規模約為人民幣6,100億元。經富國基金確認，富國基金所管理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均為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SH，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7.HK)，持有富國基金27.775%；(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66.SZ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06.HK)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iii)Bank of Montreal(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BMO)，持有富國基金27.775%；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

### 富國香港

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香港持有證監會發出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經富國香港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富國香港以其所管理若干基金的唯一管理層股東或投資經理的身份進行，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惟一名個人專業投資者除外，就富國香港所知，該名個人專業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基石投資者

---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轄區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和金額使用所得款項。

- 約25%或32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相關的研發能力。高效的研發為我們強大的產品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使我們取得了廣泛的專利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產品工藝、玩具拼搭結構及玩具連接方式有關的專利。因此，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未來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約佔到所有員工人數的64%，其中約84%為產品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以用戶為核心、注重用戶反饋和用戶體驗，將消費者洞察貫穿產品設計到上市的全流程。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並增強我們在產品概念探索、玩具結構設計、商業化方案制定及生產技術（如多色開模工藝及包裝自動化）等領域的研發能力，並招募、留存和培訓產品研發人才。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增添產品設計人才（例如具有玩具或相關產品結構設計經驗或熟悉各種設計軟體的人才），及產品開發人才（例如具有IP玩具開發經驗的人才），以及兼具產品研發和海外市場經驗的國際化人才，以更好地支持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額外聘用約400名研發僱員，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請參閱「業務－戰略－建設高質量全球人才團隊」。
- 約25%或32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核心生產資源（例如模具）和專注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的自有規模化工廠，以貫徹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增長戰

略，以及擴張及優化生產資源。請參閱「業務－戰略－鞏固我們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先地位，並貫徹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增長戰略」。具體而言：

- 約15%或194百萬港元將用於模具這一核心生產資源的投資。模具是生產拼搭角色類玩具各類標準零件和特徵零件的必需和關鍵工具。零件的質量和生產效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模具的精度和工藝水平，我們過往的資本性開支主要來自於模具的採購支出。因此模具的投資對於保證我們產品的高品質、品質穩定性、體驗一致性、上新效率和成本優勢具有重要意義。我們計劃採購更多模具（尤其是高精度模具和多模穴模具），以滿足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對我們好而不貴的玩具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約10%或129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自有產能的部分支出。自有產能對於我們鞏固規模化生產的效率和成本優勢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將通過自建產能與合作工廠的最佳平衡來實現業務和財務的最優回報。特別地，我們將綜合考量自建工廠所涉及的成本、品控、產能、生產交付、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尋求快速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期自營工廠將於2026年年底前後竣工，設計產能為每月約九百萬件。我們將為自營工廠配備先進的玩具生產設備，並實現高度的標準化和自動化水平。自有工廠能夠建立自主的產品生產能力，並與合作工廠體系形成有效互補。
- 約20%或25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IP矩陣，以開展我們的增長策略。請參閱「業務－戰略－鞏固我們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先地位，並貫徹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增長戰略」。具體而言：
  - 在全球玩具市場中，角色類玩具是按形態劃分規模最大的細分市場，2023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45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9.3%，遠高於非角色類玩具同期1.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IP的廣泛應用是角色類尤其是拼搭角色類玩具市場實現快速增

長的重要驅動因素之一。由於拼搭角色類玩具能夠高效地實現IP的商業化並推出覆蓋廣泛人群、價格帶和全球市場的產品，IP授權方日益青睞該品類。

- 我們將通過自有IP的開發及與知名IP版權方的廣泛合作，滿足多元的消費者和粉絲需求，並觸達多年齡段的全球消費者。具體而言，我們將(i)持續投資與自有IP相關的、以動畫為主要形式的內容製作，包括現有的自有IP(百變布魯可及英雄無限)和未來可能開發的其他自有IP。約5%或65百萬港元將用於此方面；(ii)增強IP的合作開發，包括與在IP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經驗豐富的選定知名IP授權方共同投資IP內容以加深合作。通過有關共同投資，我們旨在建立及加強與IP授權方的戰略合作，並創造及開發我們能以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使用的IP。約10%或129百萬港元將用於此方面；及(iii)鞏固並拓展授權IP矩陣，在全球範圍內與更多優質且廣受歡迎的IP達成新的授權合作的同時，通過延長授權年限、拓展IP授權的產品類型和地域範圍等方式鞏固與現已獲得授權的知名IP的合作關係。約5%或65百萬港元將用於此方面。我們尋找廣受歡迎，並有可能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和進一步擴大目標消費群的IP。特別是，我們在選擇IP時會考慮知名度、消費者偏好、產品適配性及產品組合擴展潛力等因素。
- 約20%或259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和營銷活動，尤其是內容驅動的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產品的受歡迎度。請參閱「業務－戰略－鞏固我們在拼搭角色類玩具的領先地位，並貫徹全人群、全價位、全球化增長戰略」及「－建設高質量全球人才團隊」。具體而言：
  - 約10%或129百萬港元將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推廣。我們計劃在美國、歐洲國家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建立及增強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計劃開展更多內容驅動的互聯網營銷活動，以更高效率的觸達和維系廣大的全球消費者、粉絲和BFC群體，從而建立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並佔據消費者心智。此外，我們也將持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國內外經銷及直銷渠道，對銷售網絡進行投資。例如，我們將在線下渠道搭建更多產品陳列和推廣櫃台，舉辦並參與更多的模型和玩具展覽，以及加強與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我們亦計劃於不久將來在選定的主要城市開設數家旗艦店。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25年在選定的一線城市開設一家旗艦店，並於2026年開設二至四家旗艦店。該等門店可作為實體接觸點，讓客戶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即時反應及意見。此外，旗艦店創造了一個與忠實客戶建立更牢固關係的空間，培養更深的社區意識。

- 約10%或12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和營銷團隊及其他與銷售和市場推廣相關的支出。我們計劃招募和留存在銷售及營銷尤其是線下渠道和海外市場擴張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以支持我們進一步高效拓展在中國（特別是下沉市場）的線下網點和海外銷售網點的數量及覆蓋區域，實現多元、好而不貴、體驗極佳的產品在全球市場的銷量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前額外聘用至少50名銷售和營銷僱員，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約10%或12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4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43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41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5.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我們計劃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或倘我們無法按照預期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持有該等資金。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

##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412,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1,70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種情形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則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文載列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各稱「**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上述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社會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COVID-19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或
  - (d)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及其他行業行動）；或



- (e)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f)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於美國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全面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情況；或
- (g) 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稅務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h)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或
- (i) 對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具有實質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j) 償還債項的任何指令或呈請，或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或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或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
- (l)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或董事離職；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
- (n)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由或就任何其他相關司法轄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或重大及造成偏見的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預期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一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ii)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及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b)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運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經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如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按合理理據作出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發售文件披露的任何事宜，且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發售文件的嚴重遺漏；或
- (d)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為(或重複時將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e)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相關同意；或
- (f)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嚴重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h) 任何集團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情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i) 大部分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訂單或於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由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j)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對名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或對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k)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慣常條件批准者除外），或授出批准但於其後解除、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批准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l)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整體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或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就此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須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我們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訂立(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以及另有規定外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及3所允許的情況）的規定，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a)提呈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或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訂立上文(i)(a)、(b)、(c)或(d)段所指明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可能從二級市場收購的任何股份均不屬(i)至(iii)段的範圍。

#### 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其他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承諾，除若干慣常情況外，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於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准許或致使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變動，並應促使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或代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任何相關股份。

就上述承諾而言，「相關股份」指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由股東於該日期持有的股份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而成的任何及所有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完成；「處置」指：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相關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購股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轉讓或從該等相關股份獲取任何重大價值；或
- (C) 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立合約以實施或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

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其後（以較早者為準）將立即失效，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618,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可讓整體協調人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160,7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3,618,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發售規模，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762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佣金**」）。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最高達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4875%的酌情

激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將會全額支付，根據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發售規模，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因此預計約為65:3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約為105.2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有關活動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4,120,3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12,3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按照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21,70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按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412,3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2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2,412,3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提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236,300股發售股份（在屬(a)的情況下）、9,648,300股發售股份（在屬(b)的情況下）及12,060,300股發售股份（在屬(c)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50%（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PN18回補**」）。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及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倘(i)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開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以下，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屬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412,300股），從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824,600股，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及最終發售價須按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5.65港元）釐定。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及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視作合適的方式相應地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刊發）中披露。

倘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曾表示有意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3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300股股份買賣單位合共18,287.5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1,7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約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整體協調人可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本公司預期將向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其後（以較早者為準）將立即失效，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618,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13.0%。

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惟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達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通過配售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於公告中確認，倘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於未來任何日期不可再獲行使。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160,7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3,618,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Smart Bloks借入最多4,160,7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3,618,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中有詳細描述，且須僅用於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自Smart Bloks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及(c)借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書面議定的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Smart Bloks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mart Bloks支付代價。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160,7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3,618,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a)或(b)段建立

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於股份維持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其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向股東借股及／或與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4,160,700股股份(最多約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3,618,000股股份(最多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全球發售的定價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止。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議議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此後隨即釐定。

#### 發售價範圍

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如下文進一步解釋，除非本公司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6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60.35港元，則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loks.com/>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後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全球發售須首先作廢，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發行。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將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由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生變化而導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發生變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後及於我們的股份開始交易之前，本公司知悉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或發生假設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發生則須將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重大新事項，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於FINI上重新啟動發售，以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loks.com/> 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loks.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32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loks.com/> 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上市規則批准或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及／同意外，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有意獲得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可能受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影響，建議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被視為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sup>2</sup></li><li>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li><li>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香港身份證；或</li><li>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li><li>iii. 護照；及</li></ul></li><l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sup>2</sup></li><li>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li><li>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li><li>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li><li>iii. 商業登記證；或</li><li>iv. 其他同等文件；及</li></ul></li><l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宣稱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遵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閣下不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申請人的全名。倘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將需要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需要提供按上文所述已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倘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閣下須提供：(i)全名(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未提供此類信息，則該申請被視為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按上文所述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方式申請的人士而言，並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必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300股股份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60.35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方式申請，閣下需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就已選擇的股份數目應付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申請悉數支付各項應付最高金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0.35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300	18,287.59	4,500	274,313.83	24,000	1,463,007.11	150,000	9,143,794.47
600	36,575.18	6,000	365,751.78	27,000	1,645,883.00	180,000	10,972,553.35
900	54,862.77	7,500	457,189.72	30,000	1,828,758.89	210,000	12,801,312.24
1,200	73,150.36	9,000	548,627.67	45,000	2,743,138.34	240,000	14,630,071.15
1,500	91,437.94	10,500	640,065.61	60,000	3,657,517.79	270,000	16,458,830.03
1,800	109,725.53	12,000	731,503.56	75,000	4,571,897.23	300,000	18,287,588.93
2,100	128,013.12	13,500	822,941.50	90,000	5,486,276.68	600,000	36,575,177.86
2,400	146,300.71	15,000	914,379.45	105,000	6,400,656.13	900,000	54,862,766.78
2,700	164,588.30	18,000	1,097,255.34	120,000	7,315,035.56	1,206,000 <sup>(1)</sup>	73,516,107.48
3,000	182,875.89	21,000	1,280,131.23	135,000	8,229,415.0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利益作出一份以上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申請中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如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使用兩種渠道作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址（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當中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有關人士<sup>1</sup>、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sup>1</sup> 有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列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撤銷，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透過按照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投票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而我們或有關人士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 同意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ii)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該另一人士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 (其中包括) 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完整列表將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起至2025 年1月15日(星期三)午夜 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期 間，二十四小時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s://www.bloks.com/">https://www.bloks.com/</a> 將提供香港證券 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月9日 (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 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閣下亦可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按24小時基準)登入FINI及審視配發結果，及倘發現任何分配的誤差，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lok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銷。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閣下可查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透過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我們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5. 倘未能就配發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閣下支付閣下所獲配發股份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作出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但款項結算失敗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於極端情況下，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股票方會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於結算申請股款之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倘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sup>2</sup>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 股份的實物股票	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 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 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 口。
	時間：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 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 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 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 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 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 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 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 份的實物股票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 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sup>2</sup> 除倘香港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懸掛任何惡劣天氣訊號(定義下下文)，導致無法將相關股票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而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取決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取決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訊號」)，

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接近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loks.com/> 登載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訊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使有關股票可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進行交易。

倘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訊號：

- 就以閣下的名義發出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於惡劣天氣訊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當郵局重新開放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訊號：

- 就以閣下的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訊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往香港股份過戶註冊處的辦公室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自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收取股票可能出現延遲。

### F.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因此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閣下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或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及閣下的身份信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認可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關於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c.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e.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申請股份；
- f.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g. 確立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h.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i.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j.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k.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於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 b.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至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8頁所載的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呈列並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呈列並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

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31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9,772	325,574	876,686	309,939	1,046,203
銷售成本		(206,371)	(202,155)	(461,764)	(173,731)	(492,467)
毛利		123,401	123,419	414,922	136,208	553,7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88,646)	(232,885)	(189,280)	(86,401)	(120,764)
研發開支		(83,016)	(98,444)	(94,657)	(41,953)	(76,016)
行政開支		(58,287)	(51,002)	(49,230)	(22,069)	(403,9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6	9,507	12,416	5,987	2,499	3,905
其他開支	7	(20,938)	(17,896)	(695)	(221)	(1,2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669	226	(1,100)	(389)	(506)
財務成本	8	(2,323)	(1,574)	(1,654)	(1,323)	(8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9	(144,201)	(191,031)	(274,132)	(188,611)	(157,033)
除稅前虧損		(563,834)	(456,771)	(189,839)	(202,260)	(202,756)
所得稅開支	12	56,981	34,066	(17,642)	(528)	(52,135)
年度/期間虧損		<u>(506,853)</u>	<u>(422,705)</u>	<u>(207,481)</u>	<u>(202,788)</u>	<u>(254,89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2,594)	(419,886)	(206,100)	(201,866)	(257,894)
非控股權益		(4,259)	(2,819)	(1,381)	(922)	3,003
		<u>(506,853)</u>	<u>(422,705)</u>	<u>(207,481)</u>	<u>(202,788)</u>	<u>(254,89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礎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u>(3.31)</u>	<u>(2.82)</u>	<u>(1.38)</u>	<u>(1.36)</u>	<u>(1.73)</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506,853)	(422,705)	(207,481)	(202,788)	(254,8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37)	4	(12)	(36)	744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折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境外經營除外)*	354	(2,132)	90	(745)	(1,30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扣除稅項)	317	(2,128)	78	(781)	(561)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06,536)	(424,833)	(207,403)	(203,569)	(255,45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2,277)	(422,014)	(206,022)	(202,647)	(258,455)
非控股權益	(4,259)	(2,819)	(1,381)	(922)	3,003
	(506,536)	(424,833)	(207,403)	(203,569)	(255,452)

\* 貴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地或開展業務的國家或貨幣與 貴公司相同的附屬公司不屬於境外經營。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146	22,785	47,672	73,328
使用權資產	16(a)	44,146	27,238	58,442	49,357
無形資產	17	4,832	4,319	5,773	15,05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87,212	221,283	203,795	160,8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6,871	6,531	14,718	11,9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207	282,156	330,400	310,5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9,769	61,208	76,294	151,3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4,917	15,299	38,256	63,2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22	23,946	10,901	14,477	37,6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72,785	1,251	1,251	–
已抵押存款	23	4,719	9,064	8,141	8,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6,153	188,972	360,837	554,092
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	28	1,759,480	1,377,000	183,000	–
流動資產總值		2,231,769	1,663,695	682,256	814,9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92,879	118,533	259,671	514,705
計息銀行借款	26	–	5,000	–	–
合同負債	27	29,569	30,629	66,325	84,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9,298	112,655	169,373	144,603
應付稅項		–	–	118	6,2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8,735	44,694	25,913	–
租賃負債	16(b)	27,289	19,168	21,969	21,442
與重組有關的應償還款項	28	1,759,480	1,407,338	187,520	–
流動負債總額		2,037,250	1,738,017	730,889	771,122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194,519	(74,322)	(48,633)	43,8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8,726</u>	<u>207,834</u>	<u>281,767</u>	<u>354,411</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1,382,853	1,573,884	1,848,016	1,822,049
租賃負債	16(b)	18,116	4,100	34,962	24,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376	6,965	7,08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7,345</u>	<u>1,584,949</u>	<u>1,890,061</u>	<u>1,846,873</u>
負債淨額		<u>(958,619)</u>	<u>(1,377,115)</u>	<u>(1,608,294)</u>	<u>(1,492,46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112	128	128
虧絀	31	(950,528)	(1,366,317)	(1,606,385)	(1,492,590)
		<u>(950,528)</u>	<u>(1,366,205)</u>	<u>(1,606,257)</u>	<u>(1,492,462)</u>
非控股權益		<u>(8,091)</u>	<u>(10,910)</u>	<u>(2,037)</u>	<u>—</u>
權益總額		<u>(958,619)</u>	<u>(1,377,115)</u>	<u>(1,608,294)</u>	<u>(1,492,4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917,000	8,851	79	(1,043,559)	(117,629)	(4,465)	(122,094)
年度虧損	-	-	-	-	(502,594)	(502,594)	(4,259)	(506,8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317	-	317	-	317
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317	(502,594)	(502,277)	(4,259)	(506,53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35	-	-	1,167	-	1,167	633	1,800
的薪酬	32	-	6,863	-	-	6,863	-	6,863
授予資本互換的贖回權	29	(215,407)	-	(123,245)	-	(338,652)	-	(338,652)
於2021年12月31日	-	701,593	15,714	(121,682)	(1,546,153)	(950,528)	(8,091)	(958,619)
於2022年1月1日	-	701,593	15,714	(121,682)	(1,546,153)	(950,528)	(8,091)	(958,619)
年度虧損	-	-	-	-	(419,886)	(419,886)	(2,819)	(422,70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2,128)	-	(2,128)	-	(2,12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28)	(419,886)	(422,014)	(2,819)	(424,833)
發行股份	112	(112)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32	-	6,337	-	-	6,337	-	6,337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	701,481	22,051	(123,810)	(1,966,039)	(1,366,205)	(10,910)	(1,377,115)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總計	非控股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	701,481	22,051	(123,810)	(1,966,039)	(1,366,205)	(10,910)	(1,377,115)
年度虧損	-	-	-	-	(206,100)	(206,100)	(1,381)	(207,4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78	-	78	-	78
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78	(206,100)	(206,022)	(1,381)	(207,403)
發行股份	16	(16)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35	-	-	(40,261)	-	(40,261)	10,254	(30,007)
	32	-	6,231	-	-	6,231	-	6,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8</u>	<u>701,465</u>	<u>28,282</u>	<u>(163,993)</u>	<u>(2,172,139)</u>	<u>(1,606,257)</u>	<u>(2,037)</u>	<u>(1,608,294)</u>
於2023年1月1日	112	701,481	22,051	(123,810)	(1,966,039)	(1,366,205)	(10,910)	(1,377,115)
期間虧損(未經審計)	-	-	-	-	(201,866)	(201,866)	(922)	(202,78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781)	-	(781)	-	(781)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未經審計)	-	-	-	(781)	(201,866)	(202,647)	(922)	(203,569)
發行股份(未經審計)	16	(16)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未經審計)	32	-	3,071	-	-	3,071	-	3,071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128</u>	<u>701,465</u>	<u>25,122</u>	<u>(124,591)</u>	<u>(2,167,905)</u>	<u>(1,565,781)</u>	<u>(11,832)</u>	<u>(1,577,61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8	701,465	28,282	(163,993)	(2,172,139)	(1,606,257)	(2,037)	(1,608,294)
期間利潤/(虧損)		-	-	-	-	(257,894)	(257,894)	3,003	(254,891)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561)	-	(561)	-	(561)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561)	(257,894)	(258,455)	3,003	(255,45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5	-	-	-	(2,420)	-	(2,420)	20	(2,4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32	-	-	374,670	-	-	374,670	-	374,670
其他		-	-	-	-	-	-	(986)	(986)
於2024年6月30日		<u>128</u>	<u>701,465</u>	<u>402,952</u>	<u>(166,974)</u>	<u>(2,430,033)</u>	<u>(1,492,462)</u>	<u>-</u>	<u>(1,492,46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各有關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虧絀人民幣950,528,000元、人民幣1,366,317,000元、人民幣1,606,385,000元及人民幣1,492,59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63,834)	(456,771)	(189,839)	(202,260)	(202,7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106	10,488	13,837	6,151	12,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20,634	6,159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1,304	22,060	21,237	10,715	10,074
無形資產攤銷	17	3,252	6,329	9,618	5,399	14,854
存貨減值		2,474	5,752	152	-	4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9	(149)	(197)	871	59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9	107	(2)	22	(3)	(270)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	(77)	(7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9	144,201	191,031	274,132	188,611	157,033
現金管理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9	(6,680)	(1,695)	(27)	(14)	(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	6,863	6,337	6,231	3,071	374,670
財務成本	8	2,323	1,574	1,654	1,323	891
其他		(520)	(29)	229	330	278
		(355,919)	(208,964)	138,040	13,305	367,593
存貨減少／(增加)		6,964	2,809	(15,238)	7,540	(76,0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3,723	9,815	(23,828)	(8,151)	(27,7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48	13,074	(3,610)	(9,668)	(25,93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719)	(4,345)	923	(917)	(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2,995)	25,654	141,138	62,838	255,0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4,047	(7,835)	11,807	(8,909)	768
合同負債增加		3,523	1,060	35,696	4,881	17,83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93,328)	(168,732)	284,928	60,919	511,114
已付所得稅	(5)	(5)	(36)	(8)	(3,0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93,333)	(168,737)	284,892	60,911	508,0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85	22	45	32	3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852)	(16,889)	(24,311)	(12,642)	(22,068)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7,815)	(5,700)	(19,030)	(3,701)	(20,76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99,080)	-	(10,000)	(1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999,979	273,229	10,027	10,014	1,2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30,683)	250,662	(43,269)	(16,297)	(41,2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	31,553	-	-	-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350,597	1,194,000	1,117,000	-
與中國內地重組有關的付款	-	(351,812)	(1,219,818)	(1,142,818)	(4,520)
認股權證結算付款	29	-	-	-	(183,000)
租賃付款	(22,368)	(28,853)	(19,300)	(6,695)	(12,54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5,000	884,247	884,247	-
償還銀行借款	-	-	(889,247)	(889,247)	-
償還應付予第三方的貸款	-	-	-	-	(7,095)
向關聯方借款	-	25,000	-	-	-
A輪優先股股東出資	600,000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1,800	-	-	-	-
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	(18,974)	-	(25,91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	35	-	-	-	-	(32,400)
已付發行成本		-	-	-	-	(7,540)
已付利息		-	(10)	(1,054)	(93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9,432	31,475	(70,146)	(38,450)	(273,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416	113,400	171,477	6,164	193,80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813	76,153	188,972	188,972	360,83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	(581)	388	(91)	(546)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u>76,153</u>	<u>188,972</u>	<u>360,837</u>	<u>195,045</u>	<u>554,0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 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153</u>	<u>188,972</u>	<u>360,837</u>	<u>195,045</u>	<u>554,092</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74,864	1,781,201	1,787,432	1,802,7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4,864	1,781,201	1,787,432	1,802,7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22	–	–	10,626	40,508
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	28	1,759,150	1,377,000	18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11,015	62,290	22,055
流動資產總值		1,759,150	1,388,015	255,916	62,5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759,150	1,388,264	256,328	262,106
流動負債總額		1,759,150	1,388,264	256,328	262,106
流動負債淨額		–	(249)	(412)	(199,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4,864	1,780,952	1,787,020	1,603,251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1,382,853	1,573,884	1,848,016	1,822,0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2,853	1,573,884	1,848,016	1,822,049
淨資產／(負債)		392,011	207,068	(60,996)	(218,79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	112	128	128
儲備／(虧絀)	31	392,011	206,956	(61,124)	(218,926)
總權益		<u>392,011</u>	<u>207,068</u>	<u>(60,996)</u>	<u>(218,798)</u>

\*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Blocs Holding Limited擁有直接權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量	1,759,150	1,759,150	1,759,150	1,759,150
與集團內交易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產生的投資	<u>15,714</u>	<u>22,051</u>	<u>28,282</u>	<u>43,644</u>
	<u>1,774,864</u>	<u>1,781,201</u>	<u>1,787,432</u>	<u>1,802,794</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重組」)。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玩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Bloks Holding Limited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8月10日	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中國布魯可控股有限公司(a)	香港 2021年8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	中國上海 2014年12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00%	設計、開發及 銷售玩具
上海布魯可積木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設計、開發及 銷售玩具
上海葡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a)	中國上海 2016年7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0%	銷售玩具
上海布魯可貿易有限公司(a)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銷售玩具

附註:

- (a)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2.1 呈報基準

儘管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492,462,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822,049,000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原贖回權乃於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作為回購事件（定義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而提供。此外，授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已於緊接提交全球發售上市申請（「上市申請」）前終止，倘上市申請被撤回或被聯交所拒絕或於上市申請後12個月內未完成上市，則上述終止的權利將恢復，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則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因此，該等持有人將不會要求 貴公司於自2024年6月30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贖回該等優先股。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責任，以及未來12個月的持續運營所需。

根據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我們的歷史」分節所詳述， 貴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於2022年11月7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則實現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大多數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將按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上海布魯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合法所有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與上海布魯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擁有，而於整個合約安排期間， 貴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該等實體於合約安排的有效期內擁有，其已於2024年3月31日終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撤銷。

##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實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sup>4</sup>

<sup>1</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但對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有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收取或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其出售給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如下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整體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釐定於各有關期間末是否已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該等開支類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但不會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為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所產生的支出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時更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年
模具設備	3年
家具	2至5年
運輸設備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查評估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知識產權（「IP」）、贊助及軟件。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供使用時按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 授權知識產權（「授權IP」）

許可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許可權的歷史成本按購買各許可權日期的固定最低付款的現值計量。有關視乎銷售或生產而定的許可權的可變代價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授權IP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IP項目的預期生命週期及相關許可協議的合約期限的較短者（期間該等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釐定。

####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授權IP	1至3年
贊助	2年
軟件	3至10年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約或包含租約。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約或包含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以下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物業	1至3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果租期發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如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增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當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其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皆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須在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淨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以下情形時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其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情況，均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內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增信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進行分類，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通常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無使用限制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進行檢查評估，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重估，並於很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列賬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可行方法。

####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收到貨物時或客戶確認後。就委託銷售而言，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在完成與終端客戶的銷售交易的同時自 貴集團取得貨品。收入於委託銷售合作夥伴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時確認。

#### (b) 退貨權

就提供於特定期內的退貨權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可最佳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而言，退款負債（而非收益）獲確認。就從客戶處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獲確認。

#### (c) 可變代價：基於數量的回扣

當期內產品採購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數量回扣。回扣與客戶應付金額互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就設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約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方法。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最佳方法乃主要源於合約所載數量門檻數目。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須予應用，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負債。

(d) 會員計劃積分

貴集團實行一項會員計劃積分，據此零售及線上客戶通過積累購物積分，可在未來購物時享受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責任於銷售時確認。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到期時，將確認獎勵積分的收益。

其他來源收入

在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時，與自有IP相關的非玩具收入會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確認，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公司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的報酬，即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提供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 貴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或顧問提供服務的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能就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一個期間內扣除或計入損益的累計支出的變動於期初及期末確認。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來條款已經達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方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的開支須立刻確認。此包括未達到非歸屬條件（條件受 貴集團或其僱員所控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被取消的獎勵，被取消的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述的原有獎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有所區別。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故 貴集團選擇以人民幣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預收對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收對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收付款或收款，則 貴集團釐定各項預收對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當日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除非該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有關估值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波幅的關鍵參數而定，該等參數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各有關期間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82,853,000元、人民幣1,573,884,000元、人民幣1,848,016,000元及人民幣1,822,04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 數量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可變代價將計入銷售有數量回扣的產品的交易價格中。

貴集團的預期數量回扣乃就有數量門檻的合約對每名客戶進行分析。確定客戶是否可能有權獲得回扣取決於客戶的歷史回扣權利及迄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量。

貴集團相應更新其對預期數量回扣的評估。對預期數量回扣的估計對情況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有關回扣權利的過往經驗可能不代表未來的實際回扣權利。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各種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率計算。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過往觀察的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管理層將 貴集團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審閱，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僅有一個分部可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主要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所得且 貴集團概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40,195,000元乃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總收入約12.2%。除該客戶外，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0%或以上。

## 5.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玩具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線下銷售	150,706	189,912	769,071	257,558	971,431
經銷銷售*	112,837	157,004	732,700	238,111	957,859
委託銷售	37,869	32,908	36,371	19,447	13,572
線上銷售	170,957	134,412	106,249	51,946	74,616
其他	8,109	1,250	1,366	435	156
	<u>329,772</u>	<u>325,574</u>	<u>876,686</u>	<u>309,939</u>	<u>1,046,203</u>

\* 經銷銷售主要包括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交易。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u>329,772</u>	<u>325,574</u>	<u>876,686</u>	<u>309,939</u>	<u>1,046,203</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計入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時合約負債的收入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物	<u>26,046</u>	<u>29,569</u>	<u>30,629</u>	<u>19,797</u>	<u>54,655</u>



履約責任：

銷售貨物的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收到貨品時或客戶確認後），且通常須預先付款，惟有信貸期的客戶除外，彼等通常於1至3個月內付款。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33	4,911	3,864	900	3,020
政府補助(i)	365	5,644	1,379	752	210
其他	336	164	662	414	233
	<u>2,934</u>	<u>10,719</u>	<u>5,905</u>	<u>2,066</u>	<u>3,463</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現金管理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6,680	1,695	27	1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07)	2	(22)	3	270
其他	—	—	77	416	170
	<u>6,573</u>	<u>1,697</u>	<u>82</u>	<u>433</u>	<u>442</u>
	<u>9,507</u>	<u>12,416</u>	<u>5,987</u>	<u>2,499</u>	<u>3,905</u>

(i) 政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用以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尚未滿足的資格要求及條件。

##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模具設備減值	20,634	6,159	—	—	—
捐贈(i)	—	11,553	—	—	—
其他	304	184	695	221	1,241
	<u>20,938</u>	<u>17,896</u>	<u>695</u>	<u>221</u>	<u>1,241</u>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捐贈若干玩具產品價值人民幣11,553,000元（含增值稅及運費），以支持中國職工發展基金會。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23	1,564	600	386	891
借款成本	—	10	1,054	937	—
	<u>2,323</u>	<u>1,574</u>	<u>1,654</u>	<u>1,323</u>	<u>891</u>

## 9.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i)	206,371	202,155	461,764	173,731	492,467
營銷和推廣開支	272,518	120,180	73,706	32,427	48,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106	10,488	13,837	6,151	12,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20,634	6,159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21,304	22,060	21,237	10,715	10,074
無形資產攤銷	17 3,252	6,329	9,618	5,399	14,854
存貨減值	2,474	5,752	152	—	43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2,278	483	1,173	546	4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 (149)	(197)	871	59	58
政府補助	6 (365)	(5,644)	(1,379)	(752)	(210)
捐贈	7 —	11,553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 10所載的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8,558	113,761	113,717	57,543	86,008
社會福利	941	767	2,026	664	1,2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44	30,278	30,017	14,680	19,4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863	6,337	6,231	3,071	374,670
	<u>141,706</u>	<u>151,143</u>	<u>151,991</u>	<u>75,958</u>	<u>481,36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63	(108)	143	(339)	7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29	144,201	191,031	188,611	157,033
現金管理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6	(6,680)	(1,695)	(1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6	107	(2)	(3)	(270)
上市開支	-	-	-	-	15,355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模具設備折舊及授權IP攤銷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各自計入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中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董事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1,100	1,464	2,239	1,103	1,1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238	305	148	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361,615
小計	1,275	1,702	2,544	1,251	362,856
總計	1,275	1,702	2,544	1,251	362,856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平陽先生	-	-	-	-	-
黃蓉女士	-	-	-	-	-
尚健先生	-	-	-	-	-
總計	-	-	-	-	-

(未經審計)

高平陽先生、黃蓉女士及尚健先生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有關期間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退休金	以股份為	總計
	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	267	68	-	335
執行董事：				
盛曉峰先生	833	107	-	940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	-	-	-	-
總計	1,100	175	-	1,2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	267	68	—	335
執行董事：				
盛曉峰先生	783	112	—	895
黃政先生(i)	414	58	—	472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	—	—	—	—
邵振興先生(ii)	—	—	—	—
黃鑫先生(iii)	—	—	—	—
總計	1,464	238	—	1,7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	267	67	—	334
執行董事：				
盛曉峰先生	1,010	119	—	1,129
黃政先生(i)	962	119	—	1,081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	—	—	—	—
邵振興先生(ii)	—	—	—	—
黃鑫先生(iii)	—	—	—	—
陳瑞先生(iv)	—	—	—	—
總計	2,239	305	—	2,54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	133	34	—	167
執行董事：				
盛曉峰先生	504	57	—	561
黃政先生(i)	466	57	—	523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	—	—	—	—
邵振興先生(ii)	—	—	—	—
黃鑫先生(iii)	—	—	—	—
總計	1,103	148	—	1,25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朱偉松先生	133	33	359,308*	359,474
執行董事：				
盛曉峰先生	638	61	2,038	2,737
黃政先生(i)	336	40	269	645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	—	—	—	—
黃鑫先生(iii)	—	—	—	—
陳瑞先生(iv)	—	—	—	—
總計	1,107	134	361,615	362,856

- (i) 黃政先生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9日辭任。
- (ii) 邵振興先生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 (iii) 黃鑫先生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1日辭任。
- (iv) 陳瑞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若干購股權乃根據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的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零名、零名、零名及兩名當時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五名、五名、五名及三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3,215	3,439	10,633	2,581	1,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3	550	540	273	1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341	4,341	3,693	2,132	3,418
總計	<u>8,069</u>	<u>8,330</u>	<u>14,866</u>	<u>4,986</u>	<u>5,26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	3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2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3</u>



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中的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以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區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支付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上海布魯可積木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資格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 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毋須就收益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 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5	5	154	105	9,190
遞延稅項	(56,986)	(34,071)	17,488	423	42,945
	<u>(56,981)</u>	<u>(34,066)</u>	<u>17,642</u>	<u>528</u>	<u>52,135</u>

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	(563,834)	(456,771)	(189,839)	(202,260)	(202,75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0,959)	(114,193)	(47,459)	(50,565)	(50,689)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7	585	215	178	4,261
稅收優惠的影響	28,204	16,959	(16,197)	(2,593)	(35,486)
不可扣稅開支	2,205	2,350	1,969	973	93,385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2)	(49)	(90)	(15)	(7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464	60,282	79,204	52,550	40,742
年／期內稅項 (抵免)／開支	<u>(56,981)</u>	<u>(34,066)</u>	<u>17,642</u>	<u>528</u>	<u>52,135</u>

###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1,985,664股、148,844,005股、148,844,005股、148,844,005股及148,844,005股計算，並計及附註28所披露的重組的追溯調整、附註29所披露的資本互換授出的贖回權以及附註30的股本後計算得出。

####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502,594)	(419,886)	(206,100)	(201,866)	(257,894)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51,986</u>	<u>148,844</u>	<u>148,844</u>	<u>148,844</u>	<u>148,844</u>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元)	<u>(3.31)</u>	<u>(2.82)</u>	<u>(1.38)</u>	<u>(1.36)</u>	<u>(1.73)</u>

概無就攤薄對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電子設備	模具設備	家具	運輸設備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223	23,320	5,162	2,015	19,570	59,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34)	(4,782)	(4,012)	(1,728)	(18,612)	(37,068)
賬面淨值	<u>1,289</u>	<u>18,538</u>	<u>1,150</u>	<u>287</u>	<u>958</u>	<u>22,222</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9	18,538	1,150	287	958	22,222
添置	2,170	21,680	2	–	–	23,852
出售	(180)	(8)	–	–	–	(188)
年內計提折舊	(724)	(11,883)	(729)	(140)	(630)	(14,106)
減值	–	(20,634)	–	–	–	(20,634)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555</u>	<u>7,693</u>	<u>423</u>	<u>147</u>	<u>328</u>	<u>11,14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946	44,903	5,164	2,015	19,570	79,598
累計折舊	(5,391)	(16,576)	(4,741)	(1,868)	(19,242)	(47,818)
減值	–	(20,634)	–	–	–	(20,634)
賬面淨值	<u>2,555</u>	<u>7,693</u>	<u>423</u>	<u>147</u>	<u>328</u>	<u>11,146</u>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946	44,903	5,164	2,015	19,570	79,598
累計折舊	(5,391)	(16,576)	(4,741)	(1,868)	(19,242)	(47,818)
減值	–	(20,634)	–	–	–	(20,634)
賬面淨值	<u>2,555</u>	<u>7,693</u>	<u>423</u>	<u>147</u>	<u>328</u>	<u>11,146</u>

	電子設備	模具設備	家具	運輸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5	7,693	423	147	328	11,146
添置	1,048	27,305	24	–	40	28,417
出售	(20)	(111)	–	–	–	(131)
年內計提折舊	(1,163)	(8,955)	(135)	(47)	(188)	(10,488)
減值	–	(6,159)	–	–	–	(6,159)
	<u>2,420</u>	<u>19,773</u>	<u>312</u>	<u>100</u>	<u>180</u>	<u>22,78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0	19,773	312	100	180	22,785
	<u>2,420</u>	<u>19,773</u>	<u>312</u>	<u>100</u>	<u>180</u>	<u>22,78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907	72,098	5,188	2,015	19,610	107,818
累計折舊	(6,487)	(25,532)	(4,876)	(1,915)	(19,430)	(58,240)
減值	–	(26,793)	–	–	–	(26,793)
	<u>2,420</u>	<u>19,773</u>	<u>312</u>	<u>100</u>	<u>180</u>	<u>22,785</u>
賬面淨值	<u>2,420</u>	<u>19,773</u>	<u>312</u>	<u>100</u>	<u>180</u>	<u>22,785</u>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07	72,098	5,188	2,015	19,610	107,818
累計折舊	(6,487)	(25,532)	(4,876)	(1,915)	(19,430)	(58,240)
減值	–	(26,793)	–	–	–	(26,793)
	<u>2,420</u>	<u>19,773</u>	<u>312</u>	<u>100</u>	<u>180</u>	<u>22,785</u>
賬面淨值	<u>2,420</u>	<u>19,773</u>	<u>312</u>	<u>100</u>	<u>180</u>	<u>22,78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20	19,773	312	100	180	22,785
添置	937	37,850	3	–	–	38,790
出售	(66)	–	–	–	–	(66)
年內計提折舊	(1,163)	(12,499)	(37)	–	(138)	(13,837)
	<u>2,128</u>	<u>45,124</u>	<u>278</u>	<u>100</u>	<u>42</u>	<u>47,6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28	45,124	278	100	42	47,672
	<u>2,128</u>	<u>45,124</u>	<u>278</u>	<u>100</u>	<u>42</u>	<u>47,672</u>

	電子設備	模具設備	家具	運輸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050	109,948	5,191	2,015	19,610	145,814
累計折舊	(6,922)	(38,031)	(4,913)	(1,915)	(19,568)	(71,349)
減值	—	(26,793)	—	—	—	(26,793)
賬面淨值	<u>2,128</u>	<u>45,124</u>	<u>278</u>	<u>100</u>	<u>42</u>	<u>47,672</u>
<b>2024年6月30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050	109,948	5,191	2,015	19,610	145,814
累計折舊	(6,922)	(38,031)	(4,913)	(1,915)	(19,568)	(71,349)
減值	—	(26,793)	—	—	—	(26,793)
賬面淨值	<u>2,128</u>	<u>45,124</u>	<u>278</u>	<u>100</u>	<u>42</u>	<u>47,67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28	45,124	278	100	42	47,672
添置	993	36,174	—	1,147	—	38,314
出售	(236)	—	—	(70)	(19)	(325)
期內計提折舊	(578)	(11,671)	(16)	(45)	(23)	(12,333)
於2024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07</u>	<u>69,627</u>	<u>262</u>	<u>1,132</u>	<u>—</u>	<u>73,328</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8,797	146,122	5,191	1,772	19,555	181,437
累計折舊	(6,490)	(49,702)	(4,929)	(640)	(19,555)	(81,316)
減值	—	(26,793)	—	—	—	(26,793)
賬面淨值	<u>2,307</u>	<u>69,627</u>	<u>262</u>	<u>1,132</u>	<u>—</u>	<u>73,328</u>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確認若干模具不再使用，並評估該等模具的可收回價值為零，原因是該等模具適用於過時的積木玩具。已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計提減值人民幣20,634,000元及人民幣6,159,000元。除上述情況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識別可能存在的減值跡象。

## 16.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項目訂立租賃合同。貴集團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3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 物業	44,146	27,238	58,442	49,357
<b>租賃負債</b>				
— 流動	27,289	19,168	21,969	21,442
— 非流動	18,116	4,100	34,962	24,824
	45,405	23,268	56,931	46,266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5,450	44,146	27,238	58,442
添置	—	5,152	52,831	989
出售	—	—	(390)	—
折舊費用	(21,304)	(22,060)	(21,237)	(10,074)
年／期末	44,146	27,238	58,442	49,357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65,450	45,405	23,268	56,931
新租賃	–	5,152	52,831	989
處置	–	–	(468)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	2,323	1,564	600	891
付款	(22,368)	(28,853)	(19,300)	(12,545)
年／期末賬面值	<u>45,405</u>	<u>23,268</u>	<u>56,931</u>	<u>46,266</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289	19,168	21,969	21,442
非流動部分	<u>18,116</u>	<u>4,100</u>	<u>34,962</u>	<u>24,824</u>
	<u>45,405</u>	<u>23,268</u>	<u>56,931</u>	<u>46,266</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304	22,060	21,237	10,715	10,074
租賃負債利息	2,323	1,564	600	386	891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78	483	1,173	546	402
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	–	–	(77)	(77)	–
	<u>25,905</u>	<u>24,107</u>	<u>22,933</u>	<u>11,570</u>	<u>11,367</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中披露。**



## 17. 無形資產

	授權IP	贊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	1,316	1,316
累計攤銷	–	–	(1,065)	(1,065)
賬面淨值	–	–	251	251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	251	251
添置	5,475	2,358	–	7,833
年內計提攤銷	(2,501)	(688)	(63)	(3,252)
於2021年12月31日	2,974	1,670	188	4,83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475	2,358	502	8,335
累計攤銷	(2,501)	(688)	(314)	(3,503)
賬面淨值	2,974	1,670	188	4,832
	授權IP	贊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475	2,358	502	8,335
累計攤銷	(2,501)	(688)	(314)	(3,503)
賬面淨值	2,974	1,670	188	4,832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74	1,670	188	4,832
添置	5,513	–	303	5,816
年內計提攤銷	(5,073)	(1,179)	(77)	(6,329)
於2022年12月31日	3,414	491	414	4,31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276	2,358	805	10,439
累計攤銷	(3,862)	(1,867)	(391)	(6,120)
賬面淨值	3,414	491	414	4,319

	授權IP	贊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276	2,358	805	10,439
累計攤銷	(3,862)	(1,867)	(391)	(6,120)
賬面淨值	<u>3,414</u>	<u>491</u>	<u>414</u>	<u>4,319</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14	491	414	4,319
添置	11,072	-	-	11,072
年內計提攤銷	(8,989)	(491)	(138)	(9,618)
於2023年12月31日	<u>5,497</u>	<u>-</u>	<u>276</u>	<u>5,7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828	-	805	12,633
累計攤銷	(6,331)	-	(529)	(6,860)
賬面淨值	<u>5,497</u>	<u>-</u>	<u>276</u>	<u>5,773</u>
	授權IP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6月30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828	805	12,633	
累計攤銷	(6,331)	(529)	(6,860)	
賬面淨值	<u>5,497</u>	<u>276</u>	<u>5,773</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497	276	5,773	
添置	23,007	1,124	24,131	
期內計提攤銷	(14,656)	(198)	(14,854)	
於2024年6月30日	<u>13,848</u>	<u>1,202</u>	<u>15,050</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28,503	1,828	30,331	
累計攤銷	(14,655)	(626)	(15,281)	
賬面淨值	<u>13,848</u>	<u>1,202</u>	<u>15,050</u>	

##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現金管理產品	272,785	1,251	1,251	—

現金管理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固定利息，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17	21,980	107,555	9,817	140,06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3,066	(4,543)	58,932	(3,006)	54,44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3,783	17,437	166,487	6,811	194,518
於2022年1月1日	3,783	17,437	166,487	6,811	194,51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52	(2,500)	34,920	(3,321)	30,85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5,535	14,937	201,407	3,490	225,369
於2023年1月1日	5,535	14,937	201,407	3,490	225,36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83	3,594	(21,533)	5,049	(12,8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5,618	18,531	179,874	8,539	212,562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18	18,531	179,874	8,539	212,562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57	3,217	(46,081)	(1,601)	(44,308)
於2024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5,775</u>	<u>21,748</u>	<u>133,793</u>	<u>6,938</u>	<u>168,254</u>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6	9,817	9,84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58	(3,195)	(2,53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84</u>	<u>6,622</u>	<u>7,306</u>
於2022年1月1日	684	6,622	7,30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84)	(2,536)	(3,22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4,086</u>	<u>4,086</u>
於2023年1月1日	—	4,086	4,08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4,681	4,68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8,767</u>	<u>8,767</u>
於2024年1月1日	—	8,767	8,767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363)	(1,363)
於2024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7,404</u>	<u>7,404</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u>187,212</u>	<u>221,283</u>	<u>203,795</u>	<u>160,850</u>

並無就下列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其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293,705</u>	<u>340,634</u>	<u>426,484</u>	<u>132,930</u>

##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61,288	46,344	55,524	124,941
原材料	6,081	10,955	20,207	22,318
在途商品	2,400	3,909	563	4,075
	<u>69,769</u>	<u>61,208</u>	<u>76,294</u>	<u>151,334</u>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562	15,647	38,964	63,920
應收票據	—	100	—	—
	25,562	15,747	38,964	63,920
減：減值撥備	(645)	(448)	(708)	(622)
賬面淨值	<u>24,917</u>	<u>15,299</u>	<u>38,256</u>	<u>63,298</u>

通常需要預付款，但若干獲授信貸的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1至3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將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812	14,114	36,428	62,635
3至6個月	1,563	692	1,600	477
6至9個月	322	195	110	43
9個月至1年	88	232	34	84
1年以上	132	66	84	59
	<u>24,917</u>	<u>15,299</u>	<u>38,256</u>	<u>63,2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74	645	448	70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	(197)	871	58
撤銷	(280)	—	(611)	(144)
於年／期末	<u>645</u>	<u>448</u>	<u>708</u>	<u>622</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金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實際的恢復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同時酌情考慮法律意見。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採用撥備矩陣)的資料載列如下：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8%	8.97%	26.82%	35.29%	61.85%	2.5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923	1,717	440	136	346	25,5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1	154	118	48	214	645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1%	8.59%	22.31%	33.52%	65.26%	2.8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100	757	251	349	190	15,6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6	65	56	117	124	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5%	8.94%	19.12%	44.26%	69.00%	1.8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739	1,757	136	61	271	38,9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1	157	26	27	187	708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5%	11.50%	23.21%	42.47%	70.05%	0.9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2,982	539	56	146	197	63,92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7	62	13	62	138	622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及客戶風險組合保持穩定，所發生的歷史信貸虧損亦無重大波動。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指標並無重大變動。



##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授權IP費(i)	340	–	8,382	5,614
按金	6,531	6,531	6,336	6,337
減：減值撥備	–	–	–	–
	<u>6,871</u>	<u>6,531</u>	<u>14,718</u>	<u>11,951</u>
流動：				
遞延發行成本	–	–	–	8,267
可退回增值稅	14,486	3,558	5,082	15,341
預付款項	7,271	4,917	7,592	11,522
按金	1,556	1,534	1,573	1,992
其他	1,217	1,447	1,014	1,736
減：減值撥備	(584)	(555)	(784)	(1,172)
	<u>23,946</u>	<u>10,901</u>	<u>14,477</u>	<u>37,686</u>
	<u><u>30,817</u></u>	<u><u>17,432</u></u>	<u><u>29,195</u></u>	<u><u>49,637</u></u>

(i) 預付授權IP費與授權IP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有關。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發行成本	–	–	–	8,2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626	32,241
	<u>–</u>	<u>–</u>	<u>10,626</u>	<u>40,508</u>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7,462	192,284	363,786	555,130
現金等價物(i)	3,410	5,752	5,192	7,549
小計	<u>80,872</u>	<u>198,036</u>	<u>368,978</u>	<u>562,679</u>
減：				
就保函已抵押存款	(1,100)	(2,300)	-	-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	<u>(3,619)</u>	<u>(6,764)</u>	<u>(8,141)</u>	<u>(8,5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153</u>	<u>188,972</u>	<u>360,837</u>	<u>554,0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063	196,573	360,451	545,658
美元	1,790	1,288	8,493	16,881
其他	<u>19</u>	<u>175</u>	<u>34</u>	<u>140</u>
	<u>80,872</u>	<u>198,036</u>	<u>368,978</u>	<u>562,679</u>

(i) 現金等價物指保留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賬戶)中的現金餘額，貴集團可隨時提取。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餘額及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11,015</u>	<u>62,290</u>	<u>22,0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10,675	62,132	22,043
美元	–	340	149	–
其他	–	–	9	12
	<u>–</u>	<u>11,015</u>	<u>62,290</u>	<u>22,055</u>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873	101,623	198,871	371,963
應付票據	19,006	16,910	60,800	142,742
	<u>92,879</u>	<u>118,533</u>	<u>259,671</u>	<u>514,70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按3個月至7個月的期限結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653	62,484	169,638	332,736
3至6個月	29,827	54,770	85,613	156,156
6至12個月	–	880	4,001	25,272
1年以上	399	399	419	541
	<u>92,879</u>	<u>118,533</u>	<u>259,671</u>	<u>514,705</u>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一名第三方的貸款(i)	6,376	6,965	7,083	–
流動：				
應計開支	79,352	70,825	55,703	38,88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020	21,852	33,782	33,659
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	11,693	26,596	43,444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3,562	4,615	17,704	18,213
應計上市開支	–	–	–	5,366
客戶按金	1,719	2,084	4,140	4,92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	30,000	–
其他	1,645	1,586	1,448	111
	109,298	112,655	169,373	144,603
	115,674	119,620	176,456	144,603

- (i) 於2019年2月，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訂立1,000,000美元的無抵押三年期貸款協議。於2022年2月，貴集團與該個人達成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2月。貸款於2024年4月償還。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向附屬公司投資的應付款項	1,759,150	1,388,008	254,490	250,490
應計上市開支	–	–	–	5,3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6	1,838	6,243
其他	–	–	–	7
	1,759,150	1,388,264	256,328	262,106

##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000	-	-

於2022年11月，貴集團與交通銀行訂立無抵押貸款融資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信貸融資，期限為六個月。於2022年11月30日，貴集團全額提取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35%計息，並於到期時償還。

於2023年7月，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的信貸融資，期限為一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提取借款。銀行貸款以貴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質押為擔保。

## 27.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4,215	6,945	22,281	19,521
銷售返利	976	2,019	20,704	39,309
會員計劃積分	24,378	21,665	23,340	25,314
	<u>29,569</u>	<u>30,629</u>	<u>66,325</u>	<u>84,144</u>

## 28. 與重組有關的款項

## 貴集團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六個月	6月30日
	的結餘	結算	的結餘	結算	的結餘	期間結算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	<u>1,759,480</u>	<u>(382,480)</u>	<u>1,377,000</u>	<u>(1,194,000)</u>	<u>183,000</u>	<u>(183,000)</u>	-
與重組有關的應付款項	<u>1,759,480</u>	<u>(352,142)</u>	<u>1,407,338</u>	<u>(1,219,818)</u>	<u>187,520</u>	<u>(187,520)</u>	-

##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22年 結算	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23年 結算	12月31日 的結餘	於六個月 期間結算	6月30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	<u>1,759,150</u>	<u>(382,150)</u>	<u>1,377,000</u>	<u>(1,194,000)</u>	<u>183,000</u>	<u>(183,000)</u>	<u>-</u>

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內地上海創立。貴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根據重組系列協議，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的股權應與彼等作為貴公司股東的股權保持一致，包括境內退出投資者人民幣1,543,480,000元、雲鋒認股權證人民幣183,000,000元及出售股東（定義見下文）人民幣33,000,000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1,759,480,000元。

於2021年8月，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布魯可科技，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與境內退出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回購人民幣13,800,835元的註冊資本及削減其當時的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726,480,000元。如附註30所披露，上述代價包括應支付予當時某股東的人民幣183,000,000元，於2022年7月被認股權證取代（「認股權證」）。

於2022年11月7日，貴集團在香港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國布魯可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出售股東」）收購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

於保持一致的過程中，與重組有關的應償還款項指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需要向相關股東支付的款項。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指貴公司須自相關股東收取的款項。

於重組活動完成後，貴公司向境內退出投資者及出售股東發行223,119,765股股份，收到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59,150,000元，包括向境內退出投資者發行收到的人民幣1,543,480,000元、向出售股東發行收到的人民幣32,67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0元的認股權證。

於2024年4月3日，貴公司與當時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認股權證終止協議，以現金結算方式終止認股權證，詳情披露於附註30。

##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天使輪

於2018年2月、2018年10月、2019年5月、2019年11月及2020年3月，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股東及若干境內投資者籌集最多人民幣857,000,000元。於2021年4月24日，經下述2021年4月資本互換交易後，有7,038,460股天使輪優先股（於重組後被視為35,192,3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1,253,447股（於重組後被視為6,267,2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具有贖回權的股份入賬為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2年7月，7,038,460股（於重組後被視為35,192,3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悉數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貴公司天使輪優先股。

## Pre-A輪

於2020年7月及2020年11月，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若干境內投資者及一名股東籌集最多人民幣330,000,000元。於2021年4月24日，2,632,258股（於重組後被視為13,161,2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具有贖回權的Pre-A輪優先股悉數入賬為Pre-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2年7月，2,632,258股股份（於重組後被視為13,161,2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悉數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 貴公司Pre-A輪優先股。

## A輪

於2021年4月，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若干境內投資者籌集最多人民幣599,999,631元。於2021年4月24日，3,718,661股（於重組後被視為18,593,305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A輪優先股具有贖回權。

於2021年4月24日，若干投資者向若干股東購買1,465,773股股份（於重組後被視為7,328,86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享有具有贖回權的A輪優先股（「2021年4月資本互換」），連同3,718,661股（於重組後被視為18,593,30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具有贖回權的A輪優先股悉數入賬為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2年7月，25,922,170股A輪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 貴公司A輪優先股，25,922,170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向雲鋒拓源發行的5,767,820股認股權證股份。雲鋒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 呈列及分類

根據原訂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貴公司並無義務i) 向天使輪優先股（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ii) 與天使輪優先股（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持有人交換可能對 貴公司不利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iii) 交付可變數目的 貴公司普通股。因此，天使輪優先股（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確認為股權，並將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re-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 貴公司2022年7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re-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清算優先權

若 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以及發生任何視同清算事件（「清算事件」），須按以下方式向 貴公司股東進行分配（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索賠後）：

- (a) A輪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於其他股東獲得可分配清算資產，金額等於A輪實際投資金額的100%乘以 貴公司支付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之日前第五(5)日銀行的美元／人民幣匯率，另加任何累計股息或已宣派但未分配的股息（「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如果可分配清算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則各有關A輪優先股股東均有權按照其各自有權獲得的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比例獲得分配；



- (b) 悉數支付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後，Pre-A輪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於A輪優先股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獲得可分配清算資產，金額等於Pre-A輪實際投資金額的100%乘以 貴公司支付Pre-A輪優先清算權金額之日前第五(5)日銀行的美元／人民幣匯率，另加任何累計股息或已宣派但未分配的股息（「**Pre-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如果可分配清算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Pre-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則各有關Pre-A輪優先股股東均有權按照其各自有權獲得的Pre-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比例獲得分配；
- (c) 悉數支付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及Pre-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後，(i)天使輪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於A輪優先股股東及Pre-A輪優先股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獲得可分配清算資產，金額等於天使輪實際投資金額的100%乘以 貴公司支付天使輪優先清算權金額之日前第五(5)日銀行的美元／人民幣匯率，另加任何累計股息或已宣派但未分配的股息（「**天使輪清算優先權金額**」，連同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及Pre-A輪清算優先權金額，統稱「**清算優先權金額**」）。如果可分配清算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天使輪清算優先權金額，則各有關天使輪優先股股東均有權按照其各自有權獲得的天使輪清算優先權金額比例獲得分配；
- (d) 悉數支付清算優先權金額後，就任何剩餘資產而言，所有股東（包括優先股股東）均有權按照其當時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從剩餘資產中獲得分配。

視同清算事件指涉及以下各項的任何交易（將任何一系列相關交易視為一項「交易」）(a)合併或收購任何集團公司或該集團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其他類似交易，導致該集團公司在該事件發生後於存續實體的股權或投票權低於50%；(b)該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或委託，或該集團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或其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被獨家許可或出售予第三方；(c)該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更；及(d)可界定為該集團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其他事件。

#### 轉換權

- (a) **轉換權**。除非根據下文第(b)節提早轉換，否則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所有優先股股東均聲稱不會於2025年6月30日前行使轉換權。

優先股的轉換率（按全面攤薄基準）通過將適用的原始發售價除以轉換之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確定。初始轉換價將為適用的原始發售價（即1比1的初始轉換率），該價格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息、拆股及其他事件（「**優先股轉換價**」）。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下文第(b)節所述優先股的自動轉換權（按全面攤薄基準）。

- (b) **自動轉換**。每股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均可在(i)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每輪或類別優先股的各自持有人（包括可轉換為該輪或類別優先股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猶如其持有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書面同意後，按當時適用的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如果在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基準），則有權獲得優先股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的人士在緊接該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不得被視為已轉換有關優先股。

## 贖回權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re-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具體如下：

如果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回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i) 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集團公司及／或創始人嚴重違約或違反交易文件的陳述、保證、約定、義務及承諾，且違約或違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 創始人不再受僱於任何集團公司；(iv) 政府主管部門因創始人違反法律而對其進行刑事調查，並導致創始人應承擔刑事責任的最終及不可上訴的裁定，但創始人承擔的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交通規則而產生的刑事責任）除外；(v) 集團公司的過往及／或當時的現任股東引起的任何糾紛，導致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集團公司的所有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股本證券被凍結或受到任何處置限制，並對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投資者退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糾紛未能在發生之日起六(6)個月內得到妥善解決；及(vi) 任何優先股股東根據本節行使其回購權。

根據A輪、Pre-A輪及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的各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格為 $R=I * E * (1+8\%) N + D$ 。(i) I代表有關股東以人民幣支付的實際投資金額；(ii) E代表 貴公司支付贖回價格之日前第五(5)日銀行的美元／人民幣匯率；(iii) N代表一個分數，其分子為從有關優先股股東根據國內股份購買協議支付實際投資金額之日（如適用）（「收購時間」）至有關Pre-A輪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贖回價格之日的日曆天數，分母為365；(iv) D代表已宣派但未派付予有關優先股股東的所有股息及花紅及／或與有關優先股股東要求回購的優先股相對應的任何其他累計但未支付的金額（如有）的總和。

於各有關期間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Pre-A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A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3,161,290	300,000	-	-	300,000
發行優先股	-	-	-	-	18,593,305	600,000	600,000
授予天使輪優先股 股東的回購權	6,267,235	100,000	-	-	-	-	100,000
授予2021年4月資本 互換的回購權	-	-	-	-	7,328,865	115,407	115,407
於贖回權授予日期權益工具 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	18,362	-	-	-	104,883	123,245
公允價值變動	-	17,628	-	50,423	-	76,150	144,2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267,235	135,990	13,161,290	350,423	25,922,170	896,440	1,382,853
公允價值變動	-	39,430	-	70,710	-	80,891	191,031

	天使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Pre-A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A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267,235	175,420	13,161,290	421,133	25,922,170	977,331	1,573,884
公允價值變動	-	40,985	-	84,442	-	148,705	274,1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267,235	216,405	13,161,290	505,575	25,922,170	1,126,036	1,848,016
終止認股權證協議 公允價值變動	-	-	-	-	(5,767,820)	(183,000)	(183,000)
	-	39,825	-	76,990	-	40,218	157,033
於2024年6月30日	<u>6,267,235</u>	<u>256,230</u>	<u>13,161,290</u>	<u>582,565</u>	<u>20,154,350</u>	<u>983,254</u>	<u>1,822,049</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承諾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16.50%	15.50%	15.00%	15.00%
無風險利率	1.19%	4.17%	4.13%	4.75%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9.05%	17.92%	14.37%	12.59%
波幅	<u>43.48%</u>	<u>45.50%</u>	<u>41.11%</u>	<u>39.96%</u>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贖回選擇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基準。

波幅乃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內並與到期時間相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偏差估計。

### 30.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7月28日，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分別向Next Bloks Limited發行100股普通股、向Smart Bloks Limited發行100股普通股、向ShawnXF Limited發行1股普通股、向Bloks Is Coming Limited發行1股普通股及向Way Elegance Limited發行1股普通股。

於2022年7月25日，貴公司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 1) 合共74,275,75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原始股分別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35,192,299股天使輪優先股、13,161,290股Pre-A輪優先股及25,922,170股A輪優先股；
- 2) 貴公司發行(i)127,522,548股普通股；(ii)35,192,299股天使輪優先股；(iii)發行13,161,290股Pre-A輪優先股；(iv)發行20,154,350股A輪優先股；(v)發行1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作為1股天使輪優先股。

於2022年7月25日，貴公司亦與雲鋒拓源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雲鋒拓源發行認股權證，供其或其指定聯屬人士認購合共5,767,820股A輪優先股（「認股權證」）。於2024年4月3日，貴公司訂立認股權證終止協議，其後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

於2023年1月12日，貴公司向First Prosperity發行21,321,255股普通股，以作股份激勵計劃之用。

####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於2021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u>	<u>50,000</u>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	(35,192,300)	(3,519)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	(13,161,290)	(1,316)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輪優先股	<u>(25,922,170)</u>	<u>(2,592)</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425,724,240</u>	<u>42,573</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附註1）	<u>35,192,300</u>	<u>3,519</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附註2）	<u>13,161,290</u>	<u>1,316</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附註3）	<u>25,922,170</u>	<u>2,592</u>

附註1：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35,192,300股天使輪優先股包括（1）28,925,065股股份被確認為權益，（2）6,267,235股股份被確認為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13,161,290股Pre-A輪優先股悉數確認為Pre-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5,922,170股A輪優先股悉數確認為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含5,767,82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已於2024年4月3日終止，但仍屬法定A輪優先股範圍內，而於2024年6月30日，20,154,350股股份確認為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b>普通股</b>			
於註冊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發行普通股	20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3	–	–
發行普通股	127,522,548	12,752	91,521
重新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	(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7,522,750	12,752	91,521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21,321,255	2,132	15,3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48,844,005	14,884	106,822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b>天使輪優先股(附註)</b>			
於2021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已發行天使輪優先股 (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	28,925,065	2,893	20,759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28,925,065	2,893	20,759

附註：貴公司並無承擔以下不可避免的責任：(i)向天使輪優先股股東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ii)與天使輪優先股股東交換對貴公司不利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iii)交付可變數目的貴公司自身普通股。因此，天使輪優先股(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確認為股權。

##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面值(人民幣元)	–	91,521	106,822	106,822
天使輪優先股(天使輪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除外)面值(人民幣元)	–	20,759	20,759	20,759
總計	–	112,280	127,581	127,581

**31. 儲備****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 貴集團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ii)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u>股份溢價</u>	<u>購股權儲備</u>	<u>其他儲備</u>	<u>累計虧損</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貴公司註冊成立	859,150	8,851	-	-	868,00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4,201)	(144,20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6,863	-	-	6,863
授予資本互換的贖回權	<u>(215,407)</u>	<u>-</u>	<u>(123,245)</u>	<u>-</u>	<u>(338,65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643,743</u>	<u>15,714</u>	<u>(123,245)</u>	<u>(144,201)</u>	<u>392,01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	(191,272)	(191,280)
發行股份	(112)	-	-	-	(11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u>-</u>	<u>6,337</u>	<u>-</u>	<u>-</u>	<u>6,337</u>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3,631	22,051	(123,253)	(335,473)	206,95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	(274,290)	(274,295)
發行股份	(16)	-	-	-	(1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6,231	-	-	6,2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3,615	28,282	(123,258)	(609,763)	(61,12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22)	(532,350)	(532,47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74,670	-	-	374,670
於2024年6月30日	643,615	402,952	(123,380)	(1,142,113)	(218,926)

###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為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以及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 貴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採用股份激勵計劃（「原計劃」）。

於2020年12月，董事會批准原計劃並向若干僱員授出4,089,574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2元。根據原計劃協議，股份於授出日期至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估計完成日期的歸屬期內一次性歸屬，惟僱員須持續 貴公司提供服務。

於2024年3月，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一項未經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鏡像計劃」）取代原計劃。鏡像計劃是上海布魯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採納的原計劃的延續。同時， 貴公司擬修訂計劃（包括計劃名稱，將更新為股份激勵計劃），以適用於受國內計劃規管的參與者及任何合資格未來參與者。

於2024年4月，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授出17,776,888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2元。授予最高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即時歸屬。餘下購股權須於四年、六年或八年內歸屬，而購股權須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個週年日按協定百分比每年分期歸屬。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863,000元、人民幣6,337,000元、人民幣6,231,000元、人民幣374,670,000元及人民幣3,071,000元（未經審計）。



於有關期間，以下股份尚未行使：

	於2020年12月 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數目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4,089,574	7.05
已沒收	(380,158)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3,709,416</u>	<u>7.05</u>
已沒收	(85,712)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3,623,704</u>	<u>7.05</u>
已沒收	(66,38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3,557,317</u>	<u>7.05</u>
已沒收	(12,950)	—
於2024年6月30日	<u>3,544,367</u>	<u>7.05</u>
	於2024年4月 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數目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已授出	<u>17,776,888</u>	<u>28.57-28.60</u>
於2024年6月30日	<u>17,776,888</u>	<u>28.57-28.60</u>

於2020年12月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05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於2024年4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8.57元至人民幣28.60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

原計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經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釐定。

於2024年4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4年4月15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1.48
無風險利率(%)	4.61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00

預期波幅反映了歷史波幅反映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152,000元、人民幣52,831,000元及人民幣989,000元，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52,000元、人民幣52,831,000元及人民幣989,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計息銀行 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上市 開支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的應付款項	與重組 有關的款項	應付一名 第三方的 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5,450	638,652	—	—	19,196	—	—	6,525	729,8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368)	600,000	—	—	—	—	—	—	577,632
利息開支	2,323	—	—	—	—	—	—	—	2,32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461)	—	—	(149)	(610)
公允價值變動	—	144,201	—	—	—	—	—	—	144,2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45,405</u>	<u>1,382,853</u>	<u>—</u>	<u>—</u>	<u>18,735</u>	<u>—</u>	<u>—</u>	<u>6,376</u>	<u>1,453,36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853)	—	4,990	—	25,000	—	30,338	—	31,475
新租賃	5,152	—	—	—	—	—	—	—	5,152
利息開支	1,564	—	10	—	—	—	—	—	1,57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959	—	—	589	1,548
公允價值變動	—	191,031	—	—	—	—	—	—	191,0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23,268</u>	<u>1,573,884</u>	<u>5,000</u>	<u>—</u>	<u>44,694</u>	<u>—</u>	<u>30,338</u>	<u>6,965</u>	<u>1,684,149</u>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計息銀行 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 上市開支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的應付款項	與重組 有關的款項	應付一名 第三方的 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268	1,573,884	5,000	-	44,694	-	30,338	6,965	1,684,1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300)	-	(6,054)	-	(18,974)	-	(25,818)	-	(70,146)
新租賃	52,831	-	-	-	-	-	-	-	52,831
租賃終止	(468)	-	-	-	-	-	-	-	(468)
利息開支	600	-	1,054	-	-	-	-	-	1,65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193	-	-	118	3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30,000	-	-	3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274,132	-	-	-	-	-	-	274,1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56,931</u>	<u>1,848,016</u>	<u>-</u>	<u>-</u>	<u>25,913</u>	<u>30,000</u>	<u>4,520</u>	<u>7,083</u>	<u>1,972,46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545)	(183,000)	-	(7,540)	(25,914)	(32,400)	(4,520)	(7,095)	(273,014)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10,716)	-	-	-	-	(10,716)
新租賃	989	-	-	-	-	-	-	-	989
上市開支	-	-	-	15,355	-	-	-	-	15,355
遞延發行成本	-	-	-	8,267	-	-	-	-	8,26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400	-	-	2,400
利息開支	891	-	-	-	-	-	-	-	89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1	-	-	12	13
公允價值變動	-	157,033	-	-	-	-	-	-	157,033
於2024年6月30日	<u>46,266</u>	<u>1,822,049</u>	<u>-</u>	<u>5,366</u>	<u>-</u>	<u>-</u>	<u>-</u>	<u>-</u>	<u>1,873,681</u>

	租賃負債	可轉換	計息銀行 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的應付款項	與重組 有關的款項	應付一名	總計
		可贖回 優先股		應付款項的 應計 上市開支				第三方的 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268	1,573,884	5,000	-	44,694	-	30,338	6,965	1,684,1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計)	(6,695)	-	(5,937)	-	-	-	(25,818)	-	(38,450)
租賃終止(未經審計)	(468)	-	-	-	-	-	-	-	(468)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386	-	937	-	-	-	-	-	1,32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未經審計)	-	-	-	-	426	-	-	261	687
公允價值變動(未經審計)	-	188,611	-	-	-	-	-	-	188,611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16,491</u>	<u>1,762,495</u>	<u>-</u>	<u>-</u>	<u>45,120</u>	<u>-</u>	<u>4,520</u>	<u>7,226</u>	<u>1,835,852</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278	483	1,173	546	402
融資活動內	<u>22,368</u>	<u>28,853</u>	<u>19,300</u>	<u>6,695</u>	<u>12,545</u>
	<u>24,646</u>	<u>29,336</u>	<u>20,473</u>	<u>7,241</u>	<u>12,947</u>

## 34. 承擔

## 合約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模具設備	-	2,497	453	16,941
授權IP	<u>6,738</u>	<u>5,618</u>	<u>4,585</u>	<u>39,294</u>
	<u>6,738</u>	<u>8,115</u>	<u>5,038</u>	<u>56,235</u>

## 3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a)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以下額外股權：

附屬公司	日期	已收購股權 %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布魯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3.42	—
上海布魯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8.70	30,007
布魯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35.00	2,400

於有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股權變動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對總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

2023年12月31日

	對總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0,254)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30,007
已付代價超出已收購賬面值的部分	40,261

2024年6月30日

	對總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0)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2,400
已付代價超出已收購賬面值的部分	2,420

於2024年3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向兩名非控股股東收購貴集團附屬公司布魯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額外股權。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對布魯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至100%。

## (b)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21年4月，貴集團附屬公司布魯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獲得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於注資後，貴集團的股權由68.42%攤薄至65%，而於布魯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相應增加至人民幣633,000元。

## (c)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影響：

2021年12月31日

	<u>對總股權的影響</u>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變動乃由於：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u>1,166</u>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淨影響	<u><u>1,167</u></u>

2023年12月31日

	<u>對總股權的影響</u>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變動乃由於：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u>40,261</u>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淨影響	<u><u>40,261</u></u>

2024年6月30日

	<u>對總股權的影響</u>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變動乃由於：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u>2,420</u>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淨影響	<u><u>2,420</u></u>

## 36.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朱偉松先生	控股股東
寧波聖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控股股東控制
Wis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布魯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布魯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借款	-	25,000	-	-	-
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	18,974	-	25,914
來自關聯方的轉租收入	-	-	-	-	137
來自關聯方的動畫製作服務費	-	-	-	-	834
	<u>-</u>	<u>-</u>	<u>-</u>	<u>-</u>	<u>834</u>

##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				
寧波聖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5,000	25,000	-
朱偉松先生	17,913	18,797	-	-
Wis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822	897	913	-
	<u>18,735</u>	<u>44,694</u>	<u>25,913</u>	<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租收入的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布魯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137
動畫製作的預付款項				
上海布魯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	—	1,366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未清償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的應付貸款屬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已於2024年6月30日結清。於2024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即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屬貿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198	3,129	3,740	1,821	2,9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5	540	542	263	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98	498	498	245	364,573
	<u>4,221</u>	<u>4,167</u>	<u>4,780</u>	<u>2,329</u>	<u>367,815</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503	7,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153	76,153
已抵押存款	–	4,719	4,7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917	24,9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785	–	272,785
	<u>272,785</u>	<u>113,292</u>	<u>386,077</u>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510	7,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8,972	188,972
已抵押存款	–	9,064	9,0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5,299	15,2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1	–	1,251
	<u>1,251</u>	<u>220,845</u>	<u>222,096</u>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125	7,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0,837	360,837
已抵押存款	–	8,141	8,1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8,256	38,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1	–	1,251
	<u>1,251</u>	<u>414,359</u>	<u>415,610</u>

2024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157	7,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4,092	554,092
已抵押存款	–	8,587	8,5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3,298	63,298
	<u>–</u>	<u>633,134</u>	<u>633,134</u>

## 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87,447	87,4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879	92,8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735	18,7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82,853	–	1,382,853
	<u>1,382,853</u>	<u>199,061</u>	<u>1,581,914</u>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91,567	91,5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8,533	118,5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4,694	44,694
計息銀行借款	–	5,000	5,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73,884	–	1,573,884
	<u>1,573,884</u>	<u>259,794</u>	<u>1,833,678</u>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93,522	93,5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9,671	259,6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913	25,9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48,016	–	1,848,016
	<u>1,848,016</u>	<u>379,106</u>	<u>2,227,122</u>

2024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92,620	92,6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4,705	514,7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22,049	–	1,822,049
	<u>1,822,049</u>	<u>607,325</u>	<u>2,429,374</u>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當前在自願各方進行的交易中(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該等產品的公允價值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估值技術基於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期權定價法)釐定，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中。

下文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5%/(5%)	(62,619)/69,712	(66,964)/72,762	(69,156)/81,802	(71,186)/83,175
無風險利率	5%/(5%)	(1,376)/1,379	(4,240)/3,341	(2,597)/2,617	(1,929)/3,025
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現	5%/(5%)	(10,234)/10,234	(8,028)/8,028	(7,356)/7,356	(10,035)/10,035
波幅	5%/(5%)	(18,455)/14,736	(12,522)/8,275	(4,726)/8,262	(4,702)/5,177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272,785	—	—	272,785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1,251	—	—	1,251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1,251	—	—	1,251

於2024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382,853	1,382,853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73,884	1,573,884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848,016	1,848,016

於2024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822,049	1,822,049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的經營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此外，貴集團還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不重大。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新換算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	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	(2)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	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	(6)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1	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1)	(63)
2024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92	13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92)	(131)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最高風險及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5,562	25,5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87	-	-	-	8,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53	-	-	-	76,153
已抵押存款	4,719	-	-	-	4,719
	<u>88,959</u>	<u>-</u>	<u>-</u>	<u>25,562</u>	<u>114,521</u>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647	15,6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65	-	-	-	8,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72	-	-	-	188,972
已抵押存款	9,064	-	-	-	9,064
	<u>206,101</u>	<u>-</u>	<u>-</u>	<u>15,647</u>	<u>221,748</u>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964	38,9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909	-	-	-	7,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837	-	-	-	360,837
已抵押存款	8,141	-	-	-	8,141
	<u>376,887</u>	<u>-</u>	<u>-</u>	<u>38,964</u>	<u>415,851</u>

2024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920	63,9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329	-	-	-	8,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92	-	-	-	554,092
已抵押存款	8,587	-	-	-	8,587
	<u>571,008</u>	<u>-</u>	<u>-</u>	<u>63,920</u>	<u>634,928</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由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故其信貸質素屬正常。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平衡，以撥付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879	-	92,8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71	6,376	87,447
租賃負債	28,703	23,096	51,7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382,853	1,382,8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735	18,735
	<u>202,653</u>	<u>1,431,060</u>	<u>1,633,713</u>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533	–	118,5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602	6,965	91,567
租賃負債	24,221	3,425	27,6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573,884	1,573,8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797	25,897	44,694
計息銀行借款	5,072	–	5,072
	<u>251,225</u>	<u>1,610,171</u>	<u>1,861,396</u>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671	–	259,6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522	–	93,522
租賃負債	23,752	36,471	60,2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848,016	1,848,0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913	–	25,913
	<u>402,858</u>	<u>1,884,487</u>	<u>2,287,345</u>

2024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4,705	–	514,7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620	–	92,620
租賃負債	23,050	25,655	48,7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822,049	1,822,049
	<u>630,375</u>	<u>1,847,704</u>	<u>2,478,079</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額定義為負債總額。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有組成部分。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444,595	3,322,966	2,620,950	2,617,995
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82,853)	(1,573,884)	(1,848,016)	(1,822,049)
與重組有關的應償還款項	(1,759,480)	(1,407,338)	(187,5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53)	(188,972)	(360,837)	(554,092)
經調整負債淨額	<u>226,109</u>	<u>152,772</u>	<u>224,577</u>	<u>241,85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0,528)	(1,366,205)	(1,606,257)	(1,492,462)
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1,382,853</u>	<u>1,573,884</u>	<u>1,848,016</u>	<u>1,822,049</u>
經調整資本	<u>432,325</u>	<u>207,679</u>	<u>241,759</u>	<u>329,587</u>
經調整資本負債淨值比率	<u>34.3%</u>	<u>42.4%</u>	<u>48.2%</u>	<u>42.3%</u>

####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額外披露或作出調整。

####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此處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負債)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有關上市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 變動的 估計影響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 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5.65港元計算	(1,507,512)	1,162,469	1,822,049	1,477,006	6.12	6.6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8.00港元計算	(1,507,512)	1,212,696	1,822,049	1,527,233	6.32	6.8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0.35港元計算	(1,507,512)	1,262,924	1,822,049	1,577,461	6.53	7.06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人民幣1,492,462,000元，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5,05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5港元、每股發售股份58.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60.3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以及全球發售下預期將予發行的24,120,3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39,582,875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39,582,875股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822,049,000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已發行241,472,245股股份為基準，假設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全球發售已完成。
- (5) 就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餘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05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6) 並無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其規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操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合理依據，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實行；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31日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達成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應由董事負責，而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惟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或合夥人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

該職位或藉此形成的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明確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該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不時決定的酬金。除非釐定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以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接收人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與選舉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並且董事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者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若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倘若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設立股本，該等新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

轉讓予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地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遵從開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中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開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當時全部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於其在最後簽署的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上述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當時全部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不論是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要求召開。

##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安排存置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及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會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



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有關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須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核數師一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

### **2.10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虛擬會議的情況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的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者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倘召開的會議為其他會議。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在需要加蓋印花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

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並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購回股份的持有人須遵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點，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有權酌情註銷該等股票。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放棄任何股份前，決定有關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決議註銷庫存股份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轉讓庫存股份。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從本公司的利潤判斷屬適合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派付股息，彼等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任何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就支票或股息單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的責任(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屬假冒)。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可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分配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議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儘管有上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概不阻止配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且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所配發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2.16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無須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的股份作為本公司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有關支付,但無任何責任就被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計提任何撥備。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循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本公司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損失。倘在清盤過程中，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的實繳股本，則超出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上述條文不得損害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選擇（在獲得相同的批准後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其認為適當的信託，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委託受託人管理，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已有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通過轉讓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自利潤中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

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

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即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民身份之實體。因此，只要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Blocs Group Limited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5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田林路1016號10幢。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分別向Next Blocs、Smart Blocs、ShawnXF Limited、Blocs Is Coming Limited及Way Elegance發行100股普通股、100股普通股、1股普通股、1股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
- (b) 於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將(i)合共74,275,75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原始股分別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35,192,299股天使輪優先股、13,161,290股Pre-A輪優先股及25,922,170股A輪優先股；及(ii) Way Elegance持有的1股普通股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1股天使輪優先股。同日，本公司發行(i)127,522,548股普通股；(ii) 35,192,299股天使輪優先股；(iii)發行13,161,290股Pre-A輪優先股；(iv)發行20,154,350股A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c)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就股份激勵計劃向First Prosperity發行21,321,255股普通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1,472,245股股份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258,527,755股股份將仍為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決議：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且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按照細則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任何現金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

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此項董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此項董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第(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布魯可積木**

於2023年8月7日，布魯可積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Blo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3年8月25日，Blo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Blok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普通股，以及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

***Bloks Games Limited***

2023年9月20日，Bloks Games Limited在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Bloks Global Limited***

2023年11月10日，Bloks Global Limited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Bloks Global Limited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普通股，以及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

***Bloks Singapore Pte. Ltd.***

2024年1月8日，Bloks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新加坡元。

***PT BLOKEES TOYS INDONESIA***

2024年7月4日，PT BLOKEES TOYS INDONESIA在印尼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100,000,000印尼盾。

***BLOKEES UK LIMITED***

2024年10月2日，BLOKEES UK LIMITED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英鎊。

***BLOKEES MALAYSIA SDN. BHD***

2024年10月22日，BLOKEES MALAYSIA SDN. BHD.在馬來西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馬來西亞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5. 購回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重要詳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4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

付，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已購回的股份並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或(ii)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符合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241,472,245股股份（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24,147,225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並在其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b) 本公司與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與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涉及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百變布魯可	9	布魯可科技	中國	36109609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2	布魯可	35	布魯可科技	中國	36244438	2019年 9月21日	2029年 9月20日
3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36811505	2019年 10月28日	2029年 10月27日
4		41	布魯可科技	中國	36813254	2019年 10月28日	2029年 10月27日
5		9	布魯可科技	中國	36795490	2019年 10月28日	2029年 10月27日
6		41	布魯可科技	中國	51519071	2021年 7月21日	2031年 7月20日
7	buluke	41	布魯可科技	中國	52874765	2021年 8月21日	2031年 8月20日
8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50880089	2021年 8月27日	2031年 8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35	布魯可科技	中國	51514397	2021年 9月14日	2031年 9月13日
10		9	布魯可科技	中國	51526073	2021年 9月14日	2031年 9月13日
11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51512198	2021年 9月21日	2031年 9月20日
12	buluke	9	布魯可科技	中國	52890735	2022年 7月14日	2032年 7月13日
13	<b>BLOKEES</b>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64781266	2023年 6月7日	2033年 6月6日
14	<b>BLOKEES</b>	9	布魯可科技	中國	64775008	2023年 6月7日	2033年 6月6日
15	<b>BLOKEES</b>	41	布魯可科技	中國	64755149	2023年 6月7日	2033年 6月6日
16	英雄无限积木人	41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1838362	2024年 1月7日	2034年 1月6日
17	英雄无限积木人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1832351	2024年 1月7日	2034年 1月6日
18	英雄无限积木人	9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1840140	2024年 1月7日	2034年 1月6日
19	<b>BLOKEES</b>	9、28、41	布魯可科技	歐盟	IR1695096	2022年 10月13日	2032年 10月13日
20	<b>BLOKEES</b>	9、28、41	布魯可科技	新加坡	IR1695096	2022年 10月13日	2032年 10月13日
21	<b>BLOKEES</b>	9、28、41	布魯可科技	馬來西亞	IR1695096	2022年 10月13日	2032年 10月13日
22	<b>BLOKEES</b>	9、28、41	布魯可科技	韓國	IR1695096	2022年 10月13日	2032年 10月13日
23	<b>BLOKEES</b>	9、28、41	布魯可科技	巴西	IR1695096	2022年 10月13日	2032年 10月13日
24	甲冑積木人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1902055	2024年 10月28日	2034年 10月27日
25	<b>BLOKEES</b>	9、28、41	布魯可科技	菲律賓	IR1695096	2022年 10月13日	2032年 10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英雄無限	9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4396018	2023年10月7日
2	英雄無限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4413354	2023年10月7日
3	英雄無限	41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4391482	2023年10月7日
4	英雄積木人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1829649	2023年5月26日
5	超動積木人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1915613	2023年5月30日
6	三國積木人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1909304	2023年5月30日
7	 BLOKEES FIGURES 布魯可積木人	41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7191452	2024年3月8日
8	 BLOKEES FIGURES 布魯可積木人	28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7195178	2024年3月8日
9	 BLOKEES FIGURES 布魯可積木人	9	布魯可科技	中國	77182598	2024年3月8日
10	BLOKEES	9、28、41	布魯可科技	澳大利亞	IR1695096	2022年8月5日
11	BLOKEES	9、28、41	布魯可科技	泰國	IR1695096	2022年8月5日
12	BLOKEES	9、28、41	布魯可科技	墨西哥	IR1695096	2022年8月5日
13	BLOKEES	9、28、41	布魯可科技	加拿大	IR1695096	2022年8月5日
14	BULUKE	9、28、41	布魯可科技	美國	IR1790746	2024年4月8日
15	BULUKE	9、28、41	布魯可科技	歐盟	IR1790746	2024年4月8日
16	BULUKE	9、28、41	布魯可科技	馬來西亞	IR1790746	2024年4月8日
17	BULUKE	9、28、41	布魯可科技	日本	IR1790746	2024年4月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loks.com	布魯可科技	2024年 5月10日	2029年 5月10日
2	botzeestoys.com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6月9日	2025年 6月9日
3	botzeestoy.com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7月7日	2025年 7月7日
4	blokees.com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12月3日	2025年 12月3日
5	botzeesglobal.com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6月9日	2025年 6月9日
6	blokees.cn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12月3日	2025年 12月3日
7	buluke.com.cn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1月14日	2026年 1月14日
8	buluke.cn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5月18日	2025年 5月18日
9	blockees.cn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11月29日	2025年 11月29日
10	blockees.net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11月29日	2025年 11月29日
11	botzees.cn	布魯可科技	2021年 10月20日	2025年 10月20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多維度、可正反面自由搭建的積木玩具構築元件及套件	發明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18103132138	2018年 4月9日	2038年 4月9日
2	一種可遙控的組裝積木構件及組裝積木系統	發明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18108299823	2018年 7月25日	2038年 7月25日
3	拼接積木的組網方式、系統及適用於無線組網的拼接積木	發明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19108829580	2019年 9月18日	2039年 9月18日
4	適用於拼接積木的收拉線裝置及拼接積木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0103984898	2020年 5月12日	2040年 5月1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轄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	一種可配對件之間的配對結構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0106936970	2020年 7月17日	2040年 7月17日
6	一種互動件之間的組網方法及系統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0106944981	2020年 7月17日	2040年 7月17日
7	一種感應開關觸發控制系統、方法、玩具車輛及介質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010693681X	2020年 7月17日	2040年 7月17日
8	一種帶有樞轉結構的玩偶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2101073540	2022年 1月28日	2042年 1月28日
9	積木化編程的系統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1108090699	2021年 7月16日	2041年 7月16日
10	飛盤彈射玩具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0104075680	2020年 5月14日	2040年 5月14日
11	接觸互動的積木系統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1113136334	2021年 11月8日	2041年 11月8日
12	實體積木編程信息判定方法和系統及玩具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1113644651	2021年 11月17日	2041年 11月17日
13	卯榫積木及卯榫積木系統	發明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21114162798	2021年 11月25日	2041年 11月25日
14	電子積木用電狀態的控制方法及系統及積木系統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111449564X	2021年 11月30日	2041年 11月30日
15	積木玩偶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1114627047	2021年 12月2日	2041年 12月2日
16	玩具模組之間的無線通信方法與系統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1116622279	2021年 12月30日	2041年 12月30日
17	玩具關節結構及玩具	實用新型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2204233585	2022年 2月28日	2032年 2月28日
18	具有弧面造型的瓦脊積木結構、玩具及其搭建方法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2103347795	2022年 3月31日	2042年 3月31日
19	弧形瓦積木、弧形瓦積木組件及其玩具	實用新型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2207337938	2022年 3月31日	2032年 3月31日
20	積木系統和拼拆積木結構以及母頭積木	實用新型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3208234295	2023年 4月13日	2033年 4月13日
21	INTERACTIVE TOY	發明	布魯可科技	美國	171263087	2019年 6月11日	2039年 6月11日
22	積木玩偶	外觀設計	布魯可積木、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23307179563	2023年 11月3日	2038年 11月3日
23	積木玩具	外觀設計	布魯可積木、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23307184769	2023年 11月3日	2038年 11月3日
24	關節蓋防脫的積木結構及其玩具	實用新型	布魯可積木、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24201407813	2024年 1月19日	2034年 1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		
				司法轄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玩具穿套結構及玩具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2114814584	2022年 11月24日
2	用於孤島式雙色注塑件的注塑模具、注塑方法及注塑件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2115097856	2022年 11月29日
3	用於消除免噴塗熱塑性產品表面流痕的模具及注塑方法	發明	布魯可積木	中國	2022116632364	2022年 12月23日
4	適用於多零件超聲波振動脫落的方法、流道結構及其模具	發明	布魯可積木、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23116435587	2023年 12月1日
5	適用於積木人的頸部結構及其玩具	實用新型	布魯可積木、 布魯可科技	中國	2024200239685	2024年 1月4日
6	Method and system for determining complete icon	發明	布魯可積木	美國	18/268630	2021年 12月22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權利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悟空01》 <sup>(1)</sup>	布魯可科技	滬作登字-2022-I-02446788	2022年8月24日
2	《哪吒01》 <sup>(1)</sup>	布魯可科技	滬作登字-2022-I-02446794	2022年8月24日
3	《悟空VS牛魔王》 <sup>(1)</sup>	布魯可科技	滬作登字-2023-I-02595750	2023年1月13日
4	《哪吒VS楊戩》 <sup>(1)</sup>	布魯可科技	滬作登字-2023-I-02593012	2023年1月9日

序號	名稱	權利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以火救火》 <sup>(2)</sup>	布魯可科技	滙作登字-2021-I-02040029	2021年7月7日
6	《百變布魯可超變恐龍出擊》系列 動畫連續劇—喵喵變形記 <sup>(2)</sup>	布魯可科技	滙作登字-2023-I-02792299	2023年6月29日
7	《墜落的隕石》 <sup>(2)</sup>	布魯可科技	滙作登字-2019-I-01544882	2019年12月27日
8	布布赤焰戰士	布魯可積木	滙作登字-2022-F-02471016	2022年9月22日
9	大眼睛系列—恐龍的蛋生三角龍	布魯可科技	滙作登字-2020-F-01579593	2020年2月14日
10	中國花卉—愛之芍藥	布魯可積木	滙作登字-2022-F-02467901	2022年9月2日
11	體感遙控超級跑車	布魯可積木	滙作登字-2023-F-02940403	2023年11月2日
12	布魯可(中國積木、原創品牌), 紅橙標誌	布魯可科技	滙作登字-2024-F-03045058	2024年2月4日
13	布魯可積木搭建智趣版軟件	布魯可科技	2018SR473836	2021年11月9日
14	布魯可積木移動端軟件	布魯可科技	2020SR0274876	2020年3月19日
15	葡萄倉儲管理系統	布魯可科技	2020SR1505730	2020年9月29日
16	布魯可積木AiS安卓版軟件	布魯可科技	2020SR1507310	2020年3月7日
17	布魯可積木應用軟件	布魯可積木	2021SRE026077	2021年10月11日
18	Botzees AR應用軟件	布魯可科技	2023SR0198093	2023年2月3日
19	Botzees Junior應用軟件	布魯可科技	2023SR0199884	2023年2月6日
20	布魯可積木拼搭應用軟件	布魯可科技	2024SR0432891	2024年3月26日
21	POCKET BLOCKS遊戲軟件	布魯可科技	2023SR0199698	2023年2月3日

附註：

(1) 序號1-4版權為英雄無限自有IP的示例。

(2) 序號5-7版權為百變布魯可自有IP的示例。

## C.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偉松先生 <sup>(1)</sup>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	110,639,460	45.82
	受控法團權益	8,805,846	3.65
盛曉峰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363,650	1.81

附註：

(1) Next Bloks直接持有本公司110,639,460股股份並由Wit Bright Limited擁有99%，Smart Bloks持有本公司8,805,846股股份並由朱先生全資擁有。Wise Global Trust為朱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Wit Bright Limited的全部股本。

(2) ShawnXF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363,650股股份並由盛曉峰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偉松先生	購股權 <sup>(1)</sup>	12,577,685	5.21
盛曉峰先生	購股權 <sup>(1)</sup>	969,678	0.40

附註：

(1) 購股權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 股份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為自服務合同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自服務合同日期開始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 3.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F.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F.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採納並於2024年3月29日修訂及重列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股份激勵計劃反映並延續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運營實體布魯可科技於2020年12月4日採納的當時股份激勵計劃。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鑒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First Prosperity，以備日後行使購股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鼓勵若干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作出貢獻，並向本集團提供靈活方式，以留聘、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董事及僱員。

###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委員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僱員或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將自2023年1月12日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首日後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於此期間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於所有方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份激勵計劃將受委員會管理，且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均有約束力。委員會將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須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委員會將全權酌情(i)解釋並詮釋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iii)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有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計劃作出其認為恰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裁定。

### 授出購股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要約」），向彼等授出於特定時限或於要約函訂明的其他時間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股份或First Prosperity以信託方式於有關股份所持有及管理的權益的權利（「購股權」）。購股權可按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如將其歸屬與實現若干表現目標掛鉤及／或將其行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組別達致或實現里程碑掛鉤）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

要約須按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持有及行使購股權，並受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相關函件約束，而該等要約須於委員會可能釐定有關期間供獲授要約的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或獲授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經委員會釐定）後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收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並在其中明確列出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函件副本，則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1,321,25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8096%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權益的8.83%，有關股份已悉數發行並配發予ESOP平台。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最高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指引。任何有關調整將賦予參與者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於當中載有要約的致承授人函件，該價格可為固定金額或參考每股股份公平值的可變金額。

#### 行使購股權

根據當中載有要約的致承授人函件及包括接納要約的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於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獲歸屬購股權，惟承授人仍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參與者。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如適用，按本公司訂明的特定格式），註明購股權可據此行使，並列明與有關行使相對應的股份數目。承授人可通過淨行使（即通過向本公司交回若干已行使的股份以補足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按委員會批

准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於行使後，委員會將指示ESOP平台(i)向承授人轉讓相關股份，(ii)根據信託為承授人(作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或(iii)按委員會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承授人將負責繳納所有稅項、社會保障供款或來自授出、歸屬及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與其相關的其他徵費，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須支付或扣留有關負債的任何責任作出賠償。承授人將負責獲得其本身稅務建議，並同意不會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授出(或據稱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稅務處理聲明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成員公司將概不負責稅務處理或任何購股權稅務處理的任何變動。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於授出、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後，本公司(i)可能在必要的期限內預扣配發的股份及／或匯款或其任何部分，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安排，以履行公司預扣收入的義務，或履行已產生的任何其他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及(ii)有權代承授人出售將授予承授人的充足數量股份，以履行有關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

#### 股息及投票權

在承授人有效行使購股權、股份轉讓予承授人，且相關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前，承授人無權就購股權所涉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由ESOP平台於已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的股份投票權將根據信託契諾下的諮詢委員會的指令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受託人行使，而ESOP平台須就任何未歸屬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限制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 終止受僱、身故或殘疾

如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受僱、受聘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屆滿者為限)：(i)彼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政策，(ii)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iii)未經同意披露任何屬於本集團的貿易或商

業機密，(iv)以其身份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事宜而(本公司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或(v)被判定犯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vi)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vii)承授人似乎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被呈請申請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惟是否發生上文所列有關承授人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須由委員會合理認為，並由委員會全權、絕對及最終決定。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且當時並不存在上述段落所述的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用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之日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或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的有關期間)行使最多相當於有關承授人於其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之日所獲得的購股權(以於有關日期其已獲歸屬並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或屆滿者為限)，惟須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未有據此行使者即告失效。

如承授人因(i)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或(ii)上述段落所述終止受僱、受聘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辭任、降級、裁員或任何形式的非自願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之日起一個月內(或委員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有關期間)行使最多相當於其終止受僱之日所獲得的購股權(以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其已獲歸屬並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或屆滿者為限)，惟須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終止受僱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未有據此行使者即告失效。倘因辭職而終止受僱，且該承授人於緊接辭職日期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則其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抵押、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已轉讓予其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信託為其(作為受益人)利益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變更股份激勵計劃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隨時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須符合開曼公司法。

##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且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股份激勵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未屆滿的購股權將繼續按其條款及條件可予行使。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下與21,321,255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8.8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對應的購股權已全數授予74位參與者，包括兩位董事、四位高級管理層及68位本集團其他僱員。下表載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權益的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由ESOP平台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授人的 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購股權期間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董事</b>							
朱偉松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 區瑞寧路908弄 6號1102室	2024年4月15日	0.2	於接納購股權 後歸屬	自2024年4月15 日至2034年4月 14日	12,577,685	5.21%
盛曉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 區番禺路37弄7 號10D室	2024年4月15日	0.2	八年(附註2)	自2024年4月15 日至2034年4月 14日	969,678	0.40%

承授人的 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購股權期間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高級管理層</b>							
黃政先生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澳門路460弄24號	2024年4月15日	0.2	六年(附註3)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34年4月14日	161,613	0.07%
謝磊先生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335號	2024年3月29日	0.2	於上市後予以歸屬	2024年3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	221,305	0.09%
		2024年4月15日	0.2	八年(附註2)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34年4月14日	484,839	0.20%
付軼方女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南路917弄杜鵑園72號601室	2024年4月15日	0.2	六年(附註3)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34年4月14日	258,581	0.11%
朱元成先生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西康路902弄19號	2024年3月29日	0.2	於上市後予以歸屬	自2024年3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	66,392	0.03%
		2024年4月15日	0.2	八年(附註2)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34年4月14日	436,355	0.18%
<b>合共68名其他僱員</b>							
合共35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2024年3月29日	0.2	於上市後予以歸屬	自2024年3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	3,256,670	1.35%
合共45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2024年4月15日	0.2	四年(附註4)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34年4月14日	703,018	0.29%
合共14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2024年4月15日	0.2	六年(附註3)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34年4月14日	1,344,731	0.56%
合共2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2024年4月15日	0.2	八年(附註2)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34年4月14日	840,388	0.35%
					總計	21,321,255	8.83%



附註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3%、13%、13%、13%、13%、13%、13%及9%分別須於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週年歸屬。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

附註3：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7%、17%、17%、17%、17%及15%分別須於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週年歸屬。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

附註4：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分別須於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

## F. 其他資料

###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均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作為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50,000美元的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或提述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藉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節「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h)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loks.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出具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BLOKEES FIGURES  
布鲁可积木人